

JUL 8 1928



中華郵政局長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東省經濟月刊

## 呂榮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創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第 四 卷 第 五 六 號

主 任 葉 國 光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ВЕСТНИК МАНЧЖУРИИ

„MANCHURIAN ECONOMICAL MONTHLY“

北京圖書館藏

#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本鐵道爲極東與歐羅巴間之最敏捷迅速運費最低廉之交通路

哈爾濱事務所 在南崗車站街 電話二六七八、三六七八、三一七八等號

本線 大連 長春

支線 奉天 安東 大石橋 營口 大連 旅順 蘇家屯 撫順

連絡鐵道 (1) 在長春連絡哈爾濱至西伯利亞鐵道幹線

(2) 在長春連絡中國國有鐵路之吉長鐵路

(3) 在四平街連絡中國國有鐵路之四洮鐵路及洮昂鐵路以達東省鐵路之昂昂溪

(4) 在奉天連絡中國國有鐵路之京奉鐵路

(5) 在大連乘大連汽船會社之船可到上海青島天津乘政記公司或阿波共同汽船會社之船可到烟台

(6) 在安東連絡新築州京城釜山日本國有朝鮮鐵道(由釜山乘船至下關可連絡日本幹線鐵道)

發賣乘車券 萬國聯合會社各地代理店 哈爾濱旅客案内所 電話道裡二六七八號

鐵道直營旅館 (西洋式) 大連大和旅館 星星浦(大連近郊別莊地) 大和旅館 旅順大和旅館 奉天大和旅館 長春大和旅館 安東大和旅館

撫順煤 用作汽船汽機燃料 極東最佳之品在東亞之各海港均有貯煤場



本社 大連市 電報略碼 滿鐵

分社 東京 上海 奉天 北京 吉林 鄭家屯

洮南 齊齊哈爾 哈爾濱

# △本期要目

## 論 著

鐵路制定運價之原理(福)	一
吉會鐵路之完成與東省經濟之關係(志鵬)	九
列強對華貿易消長原因及今後之趨勢(允方)	二一
吾國鐵道之原因與其救濟方法(逸洲)	二五
法人歡迎外資(德山)	四九
吉省現行墾佃辦法之得失及其補救方法(關國士)	五一
中國農業所受墾殖制之影響及今後應行改良之商榷(張蜀翹)	五五
製作蠶種的研究(鈍初)	七九
現代經濟學之趨勢(續)(邵光煥譯)	一一

## 調 查

合作會社之奮鬥與其將來(續前)(瑞譯)	一七
南滿鐵路之現狀	三一
民國十六年東省北部之市況	四七
南滿鐵路紀要(續)(譯日本業務研究資料)(逸塵)	六九
雲南之經濟概況(楊秋石譯)	七七
安東之木材事業(魯民)	一
東省鐵路民國十七年三月份之運輸額	五
東省鐵路十七年四月份之運輸額	九
東省鐵路管理局命令	一六
國內經濟消息	一
國外經濟消息	一九

## 專 件

經濟消息彙誌	一
國內經濟消息	一
國外經濟消息	一九

# 本期題辭·照片·廣告·啓事等目錄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廣告

于前會辦題辭

呂督辦題辭

吉林孔廟之大成殿照片

牧場上之蒙古馬照片

底棚內之蒙古馬照片

本刊啓事(一)

本刊啓事(二)

東省鐵路商務處廣告

呼海鐵路工程局廣告

英商怡和機器有限公司廣告

雙合盛商號廣告

蘇聯石腦油商業同盟公司廣告

四洮鐵路管理局廣告

阿什河糖廠及酒廠廣告

北滿莫瓦里斯蓋林業公司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協結斯聯承人出口公司廣告

留利島田洋行廣告

市政全書廣告

遼東銀行廣告

錢業月報社廣告

美商萬國農具公司廣告

美利堅萬國保險會社廣告

蘇俄商船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哈爾濱支店廣告

東省鐵路材料處佈告(一)

東省鐵路材料處佈告(二)

東省鐵路東省雜誌社廣告

本刊招登廣告啓事

本刊投稿啓事(附投稿簡章)

本刊總發行所及分售處

哈爾濱裕慶德毛織工廠廣告

英美烟公司廣告

秋林洋行廣告

大業無疆

中華民國十六年丁巳

于冲漢謹題



寶業南針

呂榮寰





吉林孔廟之大成殿



牧場上之蒙古馬



廐棚內之蒙古馬

▲▲本刊啓事

敬啓者 竊本刊自出版以來 謬蒙  
愛閱 感幸奚如 第思 同人等 識見有  
限 對於應興應革 雖日夕孜孜 仍  
慮有所未週 深望海內明達 時惠指  
導 俾本刊得資藉鏡 漸趨改善 至  
爲翹盼  
謹請  
諒鑒

◎本刊啓事

逕啓者 竊敝部 屆此天氣炎熱時期 而辦公日  
程 照例減少 故月刊出版 勢難如期 茲謹  
將五六兩號 合刊一本 惟內中材料 比之分  
訂 尙未減少 至長年廣告 屆期當爲續登 以  
補定數 而全功用 有恐誤會 特此聲明 幸祈

諒鑒

# 東省鐵路商務處廣告

凡在北滿一帶經營業者。均請利用東省鐵路商務事務所、關稅事務所、轉運事務所、及商務委員之協助。

其設立地點如左

哈爾濱、道里、八站、傅家甸、二道台子、雙城堡、三岔河、榆樹縣、陶賴昭、伯都訥、松花江、(老少溝) 遼寧海、營口、寬城子、長春、滿洲里、海拉爾、富拉爾基、昂昂溪、安達、滿洲、對青山、烏吉密河、一面坡、海林、牡丹江、下甸子、寧古塔、綏芬河、大連、營口、奉天、上海、天津、

各事務所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各種貨物運輸事項。
  - 二 於自設倉棧內保管貨物。
  - 三 沿途或在倉棧內之貨物保險。
  - 四 貨物抵押貸款。
  - 五 接受顧主關於商業上及運輸上之各種委託。
  - 六 代辦海關各項手續。
  - 七 下列各地之事務所。並辦保管及運輸豆糧。鑑定豆糧及麻袋之優劣。以及發給提貨單各項。昂溪、安達、宋家、滿洲、對青山、哈爾濱、八站、雙城堡、蔡家溝、三岔河、陶賴昭、松花江、營口、阿什河、烏吉密河、一面坡、海林、牡丹江、
- 電話 (補充營業科) 長室 三五一五 (補充營業科) 商務委員 四四二五 (補充營業科) 三  
八二五 (商務處會計科) 二五九九 (保管黃豆科) 四四八九 (保管黃豆主任) 三〇  
四七 (補充營業科) 委員室 二八六七
- 代售西伯利亞快車票。在哈爾濱、上海、天津、營口、大連、奉天、長春各東鐵路事務所。均可預定或購買客票及睡鋪。
- 西伯利亞快車。每星期四日、及星期日、自滿洲里站開行。
- 在哈爾濱購買客票及睡鋪地點如下
- 一 東省鐵路商務事務所。(道里中國大街俄國街角。入門座落俄國街內。電話三五二五及二五六三號)
  - 二 東省鐵路大旅館。(南崗松花江街海關街角。電話二四一八號)
- 於上列二處。並可預定客票。及詢問「章程」。

廣告

呼海鐵路  
  
 H U - H A I R A I L W A Y

廣  
告

速 迅 ● 全 安

本鐵路係黑龍江省官商合辦完全為我國自行經營者也南起呼  
 蘭縣屬之馬船口(在哈爾濱江北岸)北達海倫縱貫江省東南半  
 壁曠地二百數十公里沿綫一帶沃野千里糧產至豐洵為我江  
 省有數之大農園也現在由馬船口至綏化一段業已通車營業其  
 由綏化至海倫一段工程猶在進行所有一切客貨運輸營業均係  
 按照國有鐵路章程辦理手續簡單運價低廉且每日開行頭二三  
 等客車往返各為一次各種設施應有盡有茲將現已營業各站開  
 列於左如承

接洽無任歡迎

- 馬船口站 ● 松浦站 ● 徐家站 ● 呼蘭站 ● 馬家站
- 沈家站 ● 康金井站 ● 石人城站 ● 口奎堡站 ● 興
- 隆鎮站 ● 萬發屯站 ● 泥河站 ● 綏化站

黑龍江呼海鐵路工程局謹佈

(局址 哈爾濱江 北松浦站 自動電話 二四三一 三五七四 電報掛號 哈爾濱 一五六一)

## 論 著

# 鐵路制定運價之原理

珊

鐵路運價具有發達本國物產與調劑社會經濟之功能。故各國對之無不特別注意。在英法各國且有運價之制定。須經政府之核准者。其重視概可想見。吾國鐵道類以借款之關係。經濟上之大權。操諸債權國之手。於是運價之制定。恒以債權國之目光為標準。是委實一國之內。橫貫幾條外國之鐵路。欲求一公平之運價。且不可得。遑論國產之保護。此篇論運價制定之原理。提綱挈領。其大要悉具於此。願國人勿以運價為專門之問題。而忽視之也。

運價之界說 運價之義。實包含貨物運送之對價。與旅客運送之票價。而在鐵路實際行用上言之。則所謂運價者。又指貨物運送之對價而言。其對於旅客之運送對價。則稱之曰票價。Rate。以別於運送貨物之運價云。

運價與運費。名似而實不同。運價者。貨物每運輸單位。Permit of traffic。之運送對價也。所謂運輸單位者。簡言之。即每噸每里之鐵道運費 Charge。者。乃貨物每批運送。Per shipment。之對價。換言之。即貨物每批運送之重量。及里程。與運價相乘之積數也。

運價與社會經濟 鐵路自建業以至通車。實行運輸。其間費用之支出。有建築費。機械購置費。養路費。經常費。為欲收回其建設費之本息。及營業用款之目的。對於貨商交運之貨物。自必徵取其相當之運價。而此項運價。在鐵路經濟立論。務求其多額之收入。方為有利。而在社會方面立論。則處今日國際商業劇烈競爭之下。各國咸欲發達其本國之生產物。以增進其國際上之地位。鐵路居交通之中心。大

部分生產物之燃運。莫不依鐵路為之輸運。其對於產業界。實負有調劑國內需供之均衡。發展對外之輸出。及操縱外貨輸入之責任。運費之高下。實隨在與社會經濟。生莫大之影響。蓋運價對於貨物之市價。實與關稅具有同一之性質。且同有保護本國產業之意義。其與關稅雖有區別者。以稅率之制定。為一國財政上行政行為。有時國家出於獎勵保護之目的。竟將全部免除其納稅。顯不乏其例。而鐵路運費之制定。則為鐵路之營業行為。一方固須適合本國社會經濟之要求。而他方為確保其收入。以維營業計。運費之最低限度。亦不能降至因運輸所生之運輸費 Cost of service 以下也。

鐵路既須維持其本身之營業。於收入上不能不謀有利之方法。而地方又須迎合社會經濟之狀況。亦不能徵取過高之運費。於此兩者相反之旨趣中。而酌定適當於社會經濟之狀況。而又有利於鐵路本身營業之運費。斯誠鐵路政策上最重要而最困難之問題也。

大抵近世鐵路運費。恒有普通特別之區分。普通運費者。依於普通條件而運輸之運費。簡言之。即一般的運費。鐵路運費之大部分。皆屬於此種。特別運費。依於特殊條件而運輸之運費。所謂特殊條件者。蓋以一國之經濟狀況。千差萬別。鐵路乃應其特別之需要。各就其條件而定種種不同之運費。此種運費發生之原因。約有左之各端。

甲、出於鐵路本身營業上之原因者

- 一、競爭運費 鐵路因為水路、電路或其他之運輸機關發生競爭。為維持本路之營業。故定一較價標準。以為防止競爭。而實招徠。
- 二、季節運費 貨物之運輸。因時令之不同。而有蕭閒繁忙之不均。而在鐵路本身之經濟立論。務設法以滿載為上。故車輛有閒空。應求其補足。方不致失却其使用效率。故鐵路往往於夏季運輸蕭閒之時。指定可以提前運輸之貨物。或價代運。既以招徠運輸。又可調劑車輛。誠一舉而兩得者。

- 三、順便運費 鐵路亦有因地域關係。上下行貨物。不能均衡。常生滿載以去。而空車以歸之現象。在鐵路營業費用之支出。則對於空車滿載二者。實無歧異。故免除空車回歸之損失。惟有減低運費以為提倡。

乙、出於保護本國產業之發展或出於公益事業之原因者

一、輸出或輸入運費 爲國本國物產行銷於國內而與國外輸入品相競爭。或獎勵本國貨物。推銷於國外。又或國內生產界所需之原料及補助物。而爲本國所無。必有寄於國外之輸入時。皆當制定特別運費。以爲之操縱保護。關於前者。謂之輸出運費。後者謂之輸入運費。

二、公益運輸 屬於此種者。如人民日用必需品。燃料。以及遇有天災地變時。供給災區人民食物之輸送。皆當低減其運費。交通日見發達。前此鐵路承運貨物。類皆以本路區域爲限。如某貨應接聯輸送他路時。惟有貨商於裝載站。重卸再運。比種裝卸時間之積滯。即屬經濟上之損失。於是國內各路。有聯運之辦法。而今則國內聯運。又一轉而爲國際聯運。於是運費一項。又有所謂聯運之價矣。制定運費之經濟的原則 鐵路運費。既如上之所述。有普通特別之分。特別之運費。基於特種之條件。其運價低減之程度。應以各國特殊之情形而定。普通之運費。應以如何爲標準耶。此則應先行明瞭制定運費之經濟的原則。而後運價應高至何種限度。應低至何種限度。計算上始有一定之準繩也。

鐵路運輸。在經濟上爲收益遞增。而費用遞減之營業。 Railway traffic is a business of increasing returns or diminishing co-

在費用方面言。假定某鐵路之運輸單位爲一百萬。其費用總數爲X時。則五百萬之運輸單位。其費用總數。并非五X。而爲  $\frac{1}{2} \times X +$

$(\frac{1}{2} \times X \times 5) = 3X$ 。蓋鐵路一經建築完成。此後之養路營業種種用款。雖年有多少之不同。然亦不致相離甚遠。運輸增於養路營業種種支出。未必與輸運成正比例而增加。否則運輸衰頹。於支出上亦決不能隨之而減少。此費用遞減之說也。如鐵路建築完成。設備周全。則運輸愈煩。其每運輸單位（每延噸公里）費用必愈低。低則每運輸單位之收益必愈高。此收益遞增之說也。鐵路因係費用遞減。收益遞增之營業。是以運價制定之始。實應注意於將來之希望。及四周之經濟狀況。在國及鐵路之利益外。尤須注意於公平適當之原則。使各種實業。有同等發展之機會。則國內富產愈多。鐵路之運輸亦彌見其繁。審如是也。則鐵路雖爲獨占的事業。而事實上對於運價之制定。決不許其過高。以阻遏其本身日後營業之繁榮也。

運價高低之準繩 運價過高。決無利於鐵路本身之營業。而過低又無以維持其資本之利息。營業之開支。欲求其適中之道。於是有一

準繩焉。

甲、運送實費原則 Cost theory

鐵路因運輸貨物而徵取之運送對價。應計算其資本費用。營業費用。為定價高低之標準。蓋鐵路事業。非鉅大之資本。莫由舉辦。則鐵路應付之資本利息。及行車費用。均須取價於足。不特此也。尤須求其進款之數。超過於用款之數。方能維持其營業。否則擴充路線。改良路務。更何所取給。是以運送實費原則。為鐵路制定運價時。最低限度之標準。苟運價而降至運送實費以下。則鐵路營業。行見虧蝕。資本更何發展之足云耶。

運送實費之計算。應以鐵路支出之費用為根基。約舉之如下。

- 1、資本之利息
- 2、財產維持費
- 3、保險費
- 4、營業用款
- 5、營業利益
- 6、對於特種運輸所支出之費用

以上列各種費用之總和為分子。以所運貨物之噸里為分母。所得之數。即運送之實費。例如

$$\frac{80 \text{ 元}}{50,000 \text{ 噸里}} = 0.0016 \text{ 元此即一噸一里之運送實費}$$

惟運價之制定。以運送實費為最低限度之標準時。亦有應行注意者。

一、運送里程之長短。如貨物之運送里程。皆為同一之距離時。則因運送而生之實費。均得按其運輸單位。平均攤配。固非難事。而事實上。貨物列車之開行。其各物運送之距離。決非一致者。斯時長距離與短距離之運價。依同一運送實費之原則。而分攤之。必生

不公平之結果。蓋里程之長短。與費用之增減。非成正比例者。運送里程愈長。則貨物每噸每里之費用愈減。因之長途貨物。每噸每里之運價。亦應較短程之貨物運價。有相當之低減也。

二、運送貨物之重量。此與上述里程之長短。實有同一理由。故粗重之貨物。其運價必較低於質輕者。整車之運價。必低於零噸者。尤其以煤炭燃料等之整列車運送者為更低。

## 乙、運送價值原則 Value theory

運送價值者。即貨物因經鐵路之運送。比例原價值所能增加之價值。換言之。即鐵路所增加於貨物之價值。如甲物由長春運至哈埠。甲物在長春之市價本為五元。而運至哈埠以後。即可值八元。此八元與五元之差數。即運送價值也。運價之制定。應以運送價值為標準者。即鐵路運價。應以此甲物在長春與哈埠市價之差數。為其最高之限度。惟運送價值之內。尚含有貨商貿易上所希之利益在內。荷鐵路之徵取運價。適如其差數之額。則貨商將無利可圖。勢必發生運輸銷歇之結果。斯鐵路所以應徵貨商之負擔能力。To Charge what the traffic will bear 而欲徵貨商之負擔能力。尤先須悉心體察貨商所估定之運送價值。譬如前例。貨商心目中估定甲物之運送價值。約為一元五角。則其餘之一元五角。即為貨商希望之利益。鐵路運價之制定。亦惟以貨商估定之運送價值一元五角為標準。若超過此數。即溢出貨商負擔能力之上。殊非鐵路營業上之得計者也。

鐵路運價。應以貨物之運送價值。為其最高之限度。已如上之所述。然例外亦有超過於貨物運送價值以上者。（其於特別運輸。因有特別之原因。不在此例外之內。）蓋事實上往往有價值甚昂之貨物。其運價荷以運送價值為根據。若以百分數計算貨物本身之價值。則價昂貨物之運價。必較低於價廉之貨物。如燃料等貨物。價廉而粗重者也。在產地每噸值洋二元。運至城區。可值三元。是由鐵路運送而所增之價值。已達原價之半額。又如絲織品質輕而價昂之物。在杭州產地。運至上海。其價值約增百分之二。荷鐵路運價。而以運送價值為根據。則燃料商必負擔原價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運價。而絲織商僅須負擔絲織品原價百分之一二。即可得鐵路之運送。實非公平之道。故鐵路於制定運價時。尤須注意於貨物之價值。凡質輕價昂之貨。雖徵以超過運送價值以上之運價。在百分比上。仍僅占物價

之最小部分，決無妨礙其銷路也。

特別運價之制定，應以各國鐵路之特殊情形及社會之經濟狀況為減低限度之標準。亦有依於鐵路職員之經驗而為臨時之增減者。初非有預定之理由也。惟特別運價之施行，係指定特種之物品，故亦稱為特種貨物之運價。Commodity Rate 實即應用經濟政策以達其增加運輸進款，保護或獎勵國產之方法也。

聯運運價 鐵路聯運，雖由關係各路，先行商訂運價合同。Rate agreement 而於運價之制定，則仍由各路自行酌定。現今聯運運價之標準，要不出以下之兩項。

一、各本路運價之總和。Combination Local 此即以各本路運價總結之數，即為聯運之價目。

二、特定聯運專價 Through Rate 制定運價之原則，運送之里程愈長，則平均之運送費用愈減。聯運既為長途之聯絡運輸，自不能以各本路運價之總和為聯運運價。應審察運輸之繁簡、營業之狀況，將各本路運價之總和，依費用遞減之原則，核減百分之幾。始為最當。此於鐵路毫無損失。其實運價減低，即為提倡長途聯運，而聯運發達，亦即為增加運輸之收入也。

運價之核算 運價之核算方法，於鐵路經濟上，亦頗占重要。近世以來，凡貨物之運送，因欲節約各項費用起見，故自包裝以至託運，務求手續之簡單。因之運價之計算，并非分成各個而計算之，乃以概括平均之數目為標準。其最大之目的，即務期手續之簡捷而已。核算所採計算之方法有二。

一、比例制 Equal Mileage Rate system 此為手續之最簡單者。即以同等貨物定每一里一噸之運價。以此價率為單位，按運送之里程而計算應收之運費也。惟此制簡捷有餘，而稍欠公平之原則。蓋鐵路經濟之原則，運送里程愈長，則所費愈減。鐵路受貨商百人運送一里之貨，不如受一人運送百里之貨為便。且鐵路用費之支出，與運送里程之遠近，實無絲毫之關係。如運費而須比例里程之遠近，實最不公平之事也。

二、遞減運價制 Kilometric tapering system 此制須先將運送里程，劃定各種階段。其基本單位，由里程階段之增加，而遞減其

運費也。其計算法有二。

1、以最後階段之基本單位乘運送里程總數（此為通算法）

2、以運送里程總數內所包含之各階段每次各個計算而後加以總共之結算（此為加算法）

例如劃定由一公里至一百公里間。每噸貨物之基本運價為五元。由一百公里至一百五十公里間。每噸貨物之基本運價為四元。設有運送至一百五十里之貨物。依第一之計算法。則為  $150 \times 4 = 600$ 。依第二之計算法則為  $(100 \times 5) + (50 \times 4) = 700$ 。此兩種之計算。皆為現在鐵路所通用者。惟於此有一問題。則劃定階段之分界點。常發生矛盾。如一百公里之運費為  $100 \times 5 = 500$ 。若一百二十公里則為  $120 \times 4 = 480$ 。其結果接近於長途分界點者。其運費常較前方階段之終點為低。亦殊有不公平之感也。然以之比較前述之比例制。實又有多少之利益。蓋鐵路本以收益遞增支出遞減為原則。是因運送里程之較長。而逐漸減少運費。亦屬當然之事也。

## 六十一歲之女爬山家

英國有名爬山家勞斯夫人。今年已六十一歲。精神矍鑠。爬山之興猶不稍衰。夫人曾攀登英國南非許多高山之巔。最近又決意登日本之富士山。偕其子漢米爾登勞斯氏。乘日郵船坎拿大號由非洲抵神戶。擬稍事休息。即實行攀登富士山。有人告以富士山巔積雪甚厚。不易攀登。夫人笑謂雪何足慮。彼曾爬過積雪之山不少。且有滿布大塊堅冰者。亦未嘗怯退云。

### 跳舞潮流澎湃的預測譚

跳舞一道。創行在歐美各國。每逢喜慶宴會的場所。必有跳舞之舉。以助興趣。最近上海人也中了跳舞迷。平空添了不少的跳舞場。什麼大華啊。卡爾登啊。月宮啊。巴黎啊。爵祿啊。新新啊。還有正在籌備的桃花宮。舞潮之盛。好像雨後春筍。就是我們閒着沒有事。到外面去走走。耳所聞的。和目所見的。都是關於跳舞的事情。可見上海人跳舞熱度之高。到一百二十倍了。但是照這樣的舞潮澎湃下去。再隔幾年的上海。怕不要成爲跳舞世界麼。現在我把幾年以後的上海跳舞程度。預測起來。得到各種狀況如下。讀者不要見笑啊。

馬路塗蠟求光滑。馬路上塗柏油。原是便利車輛的行駛。和求耐久而不會損壞。到了幾年後的上海。因爲上海人的跳舞迷。一天狂熱一天。舞場除去房屋以外。添設得還不敷應用。索性普及公開起來。把各條馬路都闢爲公共跳舞路。沿路的地面。都仿舞場方式。地面上改塗蠟油。取其光滑。便利公衆跳舞。

跑馬廳改爲大跳舞場。跑馬廳面積寬闊。上海跑馬總會的外國董事。爲社會注重跳舞的需要。把平日的賽馬。一概取消。便把跑馬廳。改建大規模的大跳舞場。會場的寬暢。建築的華麗。都勝過以前素稱富華偉麗的大華飯店。這個大跳舞場。面積既大。容積人數更多。約有幾萬舞伴的容積。

黃包車夫抽閒練跳舞。黃包車夫是個勞工神聖。一天靠了兩條腿度生活。那裏還有餘下來的汗血金錢。去研究跳舞。可是到了幾年後的上海。因爲人人在那裡跳舞。所以也不知不覺動了舞迷。況且這個時候跳舞已經普及社會。去研究也不要化錢的。所以黃包車夫在拉車生活以外。忙中抽閒。在馬路上大跳特跳。興致好起來。一個人跳還不算數。另外還邀了那位拉塊媽媽的江北夫人。一同雙雙在馬路中大跳起來。因此馬路中平空添了不少的江北舞伴。這也是下等階級中的一種跳舞迷啊。

## 吉會鐵路之完成與東省經濟之關係

志鵬

自日本經營南滿鐵路二十年來。而吾國國防以及政治經濟受其壓迫之劇烈。如重症在身。動作輒感痛苦。故南滿名義雖尚為我國領土。而實際已成麻木不仁之狀態矣。則無怪乎世人懷疑主權之旁落。即英國每日郵報曾載有「南滿洲可委日人統治之下」之論調是也。而南滿鐵路租約屆滿之時。乃日本復以暴力脅迫。遂竟續約。仍未收回。迨其田中內閣成立之後。為實行其侵略滿蒙之計劃。故對於滿蒙之一切懸案。乃極謀解決。而吉會鐵路實為此懸案中之主要問題。固日人力謀早日解決者也。查該路修築之建議。起自前清宣統元年中日間島之協定。該協定第六條載「清國政府將來延長吉長鐵路至延吉南境。與韓國會事之鐵道相接。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道相同。」其後民國七年六月交通部與日本興業銀行訂立借款合同。預支現款一千萬元與吾國交通部。現將告竣之吉敦鐵路。即該鐵路西端之一部。其東端則有圖門江天寶山之輕便鐵路。其中間懸置之者。僅為數十里耳。倘該路一行完成。其影響於吾國國防。以及政治經濟之重要。殊不讓於南滿鐵路也。而吾國人士對於此種問題。大有研究之必要。惟此篇限於刊本之範圍。關於國防政治。只得略而不及。茲所談者。惟經濟之問題耳。查吾國東北之鐵路。自築及外國獲有投資權。既成或未成者。不下數十線。然除打通線外。多為南滿及東省兩路之支綫。不能直達海港。對於運輸皆無自由吞吐之能力。而吉會鐵路。起自吉林以達朝鮮之專會。與朝鮮之清會鐵路相連接。清會鐵路長僅二十五日里。其他一端。即為日人在朝鮮新闢之海口清津港。故此路完成之後。則進接吉長路以長春為中心。與東省南滿兩鐵路鼎足而三。而東省經濟之前途狀況。必起劇烈之變化。且該路所經之吉林東南部。其土地之肥美。森林礦產之豐富。實為東省之冠。特以山嶺阻隔。交通不便。多未開闢。倘該路一行完成。則此無窮之富源。必當開闢無遺。而為該路所吸收。其利概為日人所擄得。以造成南滿鐵路之第二局面。吁嗟乎。日人之為謀。良有以也。茲將該路完成後。被其吸收之富源。及東省經濟之變化。敘論如左。

(甲) 被吸收之富源 該路完成之後。所能吸收之富源。其區域約計六千方里。按其河流之區劃。可分為三部。

- 一、松花江流域 吉林 舒蘭 五常之一部 樺甸 濛江 額穆之西部 盤石之一部 奉天省安圖及撫松兩縣
- 二、牡丹江流域 敦化 額穆之東部 寧安之一部
- 三、圖們江流域 延吉 汪清 和龍 琿春

以上各區域內富源之種類及其狀態，可列述之如左。

(子)農產 以上所述各處之土地，可耕植者，約為四百萬畝，其中已墾者，為一百五十萬畝。將來開闢之後，其生產力究可發展至若何程度，雖難具體預測。然考查其已墾土地之農產收穫量，並鑑定其生產之自然力，則將來生產能達之量數，即可想見其梗概矣。

一、已墾土地之農產物，可分為食料品與原料品之二種。茲據民國五年農商部之統計，而此二種產物之收穫量，可列如下之表。

(一)食料品 以石為單位，列表如左。

	大豆	小豆	大麥	小麥	玉蜀黍	高粱	稗	黍	粟(穀子)
吉林	四九五九	五〇六九	五四二五	二三五〇	三九五九	二六九〇	五二〇四	三〇四三	四七四二
樺甸	二六八六	五三〇〇	四〇〇〇	九五五五	五五九二	三七三五	六六一	三〇〇〇	七二九〇
濛江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七二〇	八〇〇〇	一四七八	三二七五	一一〇八	五七七七	三五九八〇
磐石	一〇五〇〇	一五〇三三	四八五八	三五二八	一〇六九九	七二二〇	九三六	四三六五	九四八六〇
舒蘭	六二五〇〇	二二九一	二二七五	八七〇〇〇	三七五五	一〇二五六〇	七五三六	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六八
五常	七八六〇〇	六三三三	二四三三二	八九三三	八九三三	九五六二	一三二六	六三三六〇	二四三三五
敦化	三三三〇〇	一四七〇一	九五七一	一五四八〇	一八四八五	—	二六三六	八五四二	四三六七〇
額穆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六三〇〇	四三三八	三三〇〇	二四三三一

安	二〇三三五	二九七〇	一九九五〇	二七六八〇	三三九二六	九五六六〇	三五六七	一五七二〇	一四三五六八	
延	吉	五〇九四	三六三三	五四六	五三六	二七五〇	三三八三	一二美	七五〇三	一五六八〇
和	龍	六六四一	三三四〇	七三五	三四八〇	九三三六	四三二	—	美三二	四三二六
汪	清	三五七二	二六三二	二二六	三四二	二三四	四七三	—	三四美	三四五六
瑋	春	五九八二	一八四六	八四三	三五六七	五三三	七三二	—	五八二	四八七三
撫	松	一五六一	七六一	美二	五三	二四七八	三三三	一七美	六五二	六八五二
安	圖	二八七九	四九六	三四六六	三三七二	二五四	三七一	四六五	八六七	三四三九
合	計	一、四七六二	三三三三	六〇七三	八六九二	三三八二	四八〇九	一〇八九	三三四八	一、五四九四

(2) 原料品 吉林省特殊土產之最著名者。即麻。烟廠麻是也。吉省之東南部。若上列各地。種植烟麻無不適宜。惟因交通不便。出產之地。皆無市場。銷售至為不便。均須運至省城。集中交易。吉林省城舊名船廠。故此種烟麻。皆以廠烟廠麻呼之。質優而量巨。於吉林農產物中。占主要之位置。其收穫量。分述之如下。

(3) 麻 此帶所產之麻。可分二種。即線麻。青麻是也。莖為纖維工業之原料。實則用為製油。茲以斤為單位。列表如左。

	線麻(亦稱大麻)	青麻(亦稱苧麻)
吉林	八三五八三〇	四一二〇五〇
磐石	二七一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
樺甸	一八一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
舒蘭	一七二〇〇〇	五八三〇〇
濛江	二五〇〇〇	八四〇〇

敦化	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額穆	四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寶安	一七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延吉	一七六一三一	一三三三〇〇
汪清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和龍	八四八一二	八三六〇〇
琿春	一八二五〇	九八九七二
合計	二〇五八二三	一〇三七三三三

(b) 烟 現在收穫量大約可為二千萬斤之譜。其種類有片子烟、柳子烟、把子烟之分。以片子烟為上等。次為柳子烟。把子烟為下等。每年中外捲烟公司。多派專員至吉林省城採買之。交易額至五十萬元之巨。惟各地出產之詳數。尙未得可考之表冊。茲從略。

二、生產自然力之鑑定。可分地質與氣候之二種。分述之如下。

(1) 地質 茲據日人中野氏調查之報告。節譯之如左。

自濛江一帶至牡丹江流域之敦化寶安間為玄武岩。地甚膏腴。至河流附近低濕之地。屬近世層。更為肥沃。樺甸之大部分為玄武岩及花崗岩所成。一部為變性古生層。及石炭紀層。額穆縣一部為花崗岩。一部為變性古生層。間島一帶為花崗岩。及侏羅紀層。此區內地殼表面雖多丘陵起伏。然其土壤多為積土及壤土。故極適耕種。砂土礫土極少。

(2) 氣候 氣候於農產之重要。盡人所知。故雖有肥美之土地。尙須具有適宜之氣候。否則不足佳也。東省之土地。多為新經開闢及未開闢之沃野。然若以吉林東南部之土地與黑龍江之土地相比較。其土質之膏腴。雖相伯仲。而氣候之溫涼。實差天壤。因此

區域之緯度線較南。結霜期晚。解凍期早。非若黑龍江省苦寒。農產少遭霜凍之患。且山林茂密。而雨量較之奉天。尤為調和。具此二大優點。則該地比較的價值。不但遠在黑龍江之上。且有優於奉天者。茲以科學的方法。鑑定其氣候如左。

(a) 氣溫

月別	氣溫
一月	零下 18.0度
二月	零下 11.10度
三月	零下 11.0度
四月	7.9度
五月	14.4度
六月	19.1度
七月	19.0度
八月	13.0度
九月	18.0度
十月	8.6度
十一月	零下 1.6度
十二月	零下 10.1度

(備考) 以上按類編錄於在 原 委 務 署 奉 天 省 山 東 道 溫 帶 雜 糧 區 報 告

(b) 降雨量 (照長春及朝鮮中江鎮觀測所之報告)

月別	降雨量
一月	4.9公釐
二月	9.4公釐
三月	16.3公釐
四月	18.6公釐
五月	81.0公釐
六月	149.3公釐
七月	180.4公釐
八月	182.6公釐
九月	150.1公釐
十月	185.4公釐
十一月	82.9公釐
十二月	18.6公釐
合計	1,011.1公釐

(備考) 以上之降雨總量。較奉天之降雨總量六百六十餘公釐。多三百四十餘公釐。

(c) 降雪 牡丹江流域。十月中旬為降雪之初期。四月下旬。為降雪終期。其量約厚七八寸。樺甸之雪期較長。敦化附近僅厚二寸。

(d) 結霜 額穆之東部一帶。結霜期由九月之中旬至下旬開始。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為止。樺甸結霜期之起點較早。

(丑) 林產 吉會鐵路經過松花江牡丹江圖們江之上流。此三江之上流。皆有繁茂之森林。以及牡丹江松花江之分水嶺。若牡丹嶺。張

廣才廣老翁。尚有千古未經人跡之森林。幅圓之廣。莫可推測。吉林省城及瀋陽附近。雖開採少許。然因運輸不便。出量難有擴張。此區域內所有森林之面積及立積之確數。吾國尙無詳細之調查。日本南滿鐵路公司地方課。曾費二年之時日。聘專門學者調查。但其結果尙守秘密。民國七年五月。日本農務省山林局。於吉會路範圍內森林之面積及立積發表如下。

區域別	面積	立積
松花江流域	2,084,460町	1227831240石
牡丹江流域	634,966町	420950900石
圖們江流域	822,563町	433800860石
合計	3,541,989町	2081888040石

(備考)日本每6.196步町。合中國地積一頃。日本每0.574石。合中國容積一石。

此帶森林內樹種。可分二大別。

- 一、針葉樹 針葉樹復分七類。即紅松(樺松)、杉松、魚鱗松、黃花松、臭松、油松、赤柏松、朝鮮松。
  - 二、闊葉樹 闊葉樹復分十餘種。即柞樹、椴樹、白牛、水曲柳、色樹、榆樹、黃菠蘿樹、楊樹、樺樹、楚榆、槐樹、跑馬子、梨樹、寧斬手。
- 據日人中野氏之推算。上述之森林。年採一千萬石(每石合中國一.833石)足供二十年之用。年採五百萬石。足供四十年之用。且已長成之樹。採伐之後。而小樹易於發生。可為繼續樹。如能保護撫育得法。則數十年後。即可利用。次輪採伐。循環生長。而森林之利益。可永久不絕。

(頁)礦產 此區域內已發見之礦產列表如下



(乙)東省經濟之變化 該路完成之後影響於東省之經濟者可略述如次

(子)路線範圍內 因鐵路之完成同時必發生兩種極端之現象即經濟之澎漲與外力之侵入

一、經濟之澎漲 此區域內雖土質肥沃。資源豐富。然其地勢山脈綿亘。交通梗塞。吉林縣與額穆敦化間。老爺嶺及張廣才嶺南北。經遼東都則有大孤嶺之障壁。南為白頭山。西南走為龍崗山。及牡丹嶺。交通之路。軍管崎嶇險阻。行旅艱難。低下之地。則多濕澤。春夏秋三季。除以駝子裝貨外。無其他運輸之具。是以凡貨物之輸出入。運費極昂。生產品原價雖廉。輸至市場。加入運費。則其市價反較他處為高。農民因生產不易銷售。但求足供自給。不求有所積蓄。故此區內之農耕。仍在自作自給之時期。每年之輸出。僅當全收穫量三分之一(約一百萬石)而消費貨物之輸入。亦極微少。蓋交通不便。人口稀少。則購買力薄弱。鐵路既成之後。生產側因運輸之便利。市價騰貴。農民收穫之價值既行增大。必行招工以擴殖其生產。且從前此間因交通之不便。而直魯難民之東來者。多經長春移往黑龍江及吉林之北部。而樂安山道投奔來此區域者絕少。如交通洞開。則移民湧至。荒原必速開闢。在消費側。則因運費低廉。物價減落。加以人口增加。則購買力必趨強大。而經濟力之澎漲。因勢理之所必然者。

## 二、外力之侵入

(1)此區域內之自然形勢。實能構成一大規模之工業區。因農產烟麻穀物及礦產金銀銅鐵等物。可為工業之原料。山林及煤礦。可為工業之燃料。松花江之水運。及水力。可為工業之動力。惟此帶之工業現狀。尙極簡陋。仍不外燒鍋。油房。磨房。數種舊式工業而已。即日人十餘年來。處心積慮於此帶企圖之大宗工業。除天寶山銀礦及富寧造紙公司外。亦無若何成績。蓋交通不便。燃料。原料及機械之運搬。生產品之輸出。皆極困難。雖有計劃。亦難實行。若此路既成之後。當無若是之障礙。日人必將藉口於二十一條內農工業合辦之權利。作大規模之企業。以酬其宿願。

(2)此帶在昔商業之貿易方向。東起延吉。中經敦化。皆西向吉林。迨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擅於距延吉數十里之龍井村設朝鮮統監府。而島臨時派出所。日本商人多集於此。以之為策源地。向外發展。及朝鮮之消會鐵路告成。間島商業之中心。乃由延吉移至

龍井村。迄今日人及朝鮮人之勢力。竟已喧賓奪主。重要之出入口商業。多為朝鮮人所把持。而利用清會鐵路交通之便利。龍井村交易之範圍。已由延吉和龍。汪清。擴至敦化。額穆。樺甸。安圖。撫松。各地矣。故該路告成之後。則此帶貿易之方向。必適與昔反。即將以吉林為起點而東向矣。外商之勢力必愈將深入。

(3) 日人自吞併朝鮮後。於朝鮮咸鏡北道修築大規模之兵營。用強制法收買鮮人之土地。被驅之鮮人。幾全部移入間島一帶。購地耕種。其他朝鮮南部。因日人雜居。及各種壓迫。移來間島者亦極衆。蓋於朝鮮賣出之地價。於此帶可買二倍之土地。而地質及收穫反較朝鮮為佳。故吉會路成後。則朝鮮人持日人之土地商租權。復因此自然之趨勢。必將蜂湧而至。日人移植鮮民於滿蒙之政策。乃可得實現矣。

(丑) 路線範圍外 此路完成後。由哈爾濱經東路支線出口海參崴。與經吉會棧出口清津。陸路之距離相若。然經海參崴出入口者。亦為往來大連以南之船隻。因大連哈爾濱間。陸路運費較重。故轉經海道由海參崴出入。若吉會路既成之後。可由清津向哈爾濱直接出入貨物。而減少清津至海參崴之海路。且海參崴最大之弱點。為四個月之結冰期。適在北滿農產上市之時。出入斷絕。致使預行出口之貨物。堆積如山。而清津且為不凍港。故此路之完成。必將奪取東路之若干營業。毫無疑義。最小限度。雙城堡以南及松花江南岸貨物之輸出入。必為該線所吸收。而將來兩線運輸之競爭。必愈趨劇烈。

其關於南滿者。即此路完成之後。日本深入我內地之鐵路。已有三線。如南滿。安奉。吉會。是也。若由彼邦對華經濟中心之大阪至長春之距離。則此三路線中。亦以吉會鐵路為最近。可比較言之如左。

一、由南滿路 大阪關門間三百五十英里。關門大連間六百二十六英里。大連長春間四百三十五英里。合計一千四百一十一英里。共需七十七小時。

二、由安奉路 大阪關門間三百五十英里。關門釜山間一百二十一英里。釜山長春間九百四十一英里。合計一千四百一十二英里。共需五十三小時。(想為陸路長。故需時間少。)

三、由吉會路 大阪敦賀間七十五英里。敦賀清津間四百五十五英里。清津長春間四百八十英里。合計一千零十英里。共需五十六小時。(以上距離參照東三省紀略徐聯著)

就以上之比較觀之。自大阪至長春。經由吉會鐵路。其距離較南滿安奉兩路近四百餘英里。其時間較南滿路省二十一小時。故經由該路。其運費必因距離短而低廉。除安奉線為日本之軍事鐵路不受若何影響外。而南滿路開原以北之貨物。必歸該路運載。吉長路輸出入貨物之方向。必與前適相反。而未成之吉海及奉海兩路亦必蒙相當之影響。且該路之距離及時間。既較他處縮短。故可使運輸敏捷。市場之貨物與消費相符合。在入口商。可因運輸之時間縮小。而減短貨物之賒期。以節約資本之占用。

因吉會鐵路之完成。而蒙極大之影響者。尚有工業生產之過剩。如豆油工業。大連哈爾濱均有機器油房。以大豆為原料。製成豆油豆餅。出口日本及歐美各國。蓋大豆必經人工製造再行出口者。因製成品較原形之大豆。減輕重量。可省運費。故十餘年來。東省製油工業甚盛。然弱點仍多。即機械拙鈍。生產費高。最近日本及歐美商人。因國內需量之增加。多直輸出原形之大豆。於其國內工場製造之。反較有利。故至去年東省之油房業。遂少呈蕭條之景象。若此路成後。其運費更因距離短而減低。輸出原形之大豆。至其本國製造之。將愈有利。據日人之預測。待此路成後。將輸出大宗原形大豆。至彼邦之長崎製成豆油豆餅。再轉輸於美國。故將來東省製油業。如不設法改良。推想前途殊可悲觀。其他工業亦當受同樣之影響。蓋製者外商。因粗質原料之輸出。鐵路之運費極昂。故若毛革絲麻之屬。多經加工製造。始行輸出。倘輸出原料之運費減輕。則外商必盡舉原料品以輸出之。而加工品將無出口之可能。則東省之工業益難發達矣。

日人於該路完成之後。必藉中日合辦之名義。開闢沿線各種富源。就中最捷便而最有利者。厥為森林。因原料運輸之費。既不過重。而開採森林。亦無須鉅額之消費。待運至日境以出口。吾國更無染指之可能。而此項利源。將為日人所獨得。惟此項森林。與吾國經濟之發展。文化之向上。關係至鉅。蓋經濟之發展。必須有普遍之鐵路。吾國預定之鐵路。與已築未築之鐵路。何止數萬里。即僅已築未成之鐵路。需用枕木之年額。據海關之統計。約為日材二百三十萬根。歐美材一百七十萬根。若再合之預計之鐵路。共需用量。則殊難量計矣。況現世木材之價格。復與人口之增殖而俱漲。吾國文化日見進步。紙之用途。亦日見增多。洋紙之原料多係木材。如木料缺乏。則將來勢必全仰

外國之輸入。永無自造自給之希望。將來之損失。更不知所底止矣。若中南各省。人烟稠密。山林採伐殆盡。東北之森林。除鴨綠江流域外。因交通之不便。以致迄未開採。以上述之情形觀之。尚可置之。以待將來。倘因吉會路之完成。致此帶之森林。盡為日人所把持。則非特為東省經濟之重大損失。抑亦吾全國將來經濟上文化上之隱憂也。可不懼哉。

### 結 論

自去年日本進行滿蒙交涉。日報紙屢次虛載吉會鐵路問題。行即解決。並極力宣傳該路之完成。為中日兩國共同之利益。是說也。頗足以誘惑一般人之聽聞。蓋其利害關係複雜。利之所在。淺而小。害之所在。隱而大。利害既難判明。殊難引起輿論之注意。夫鐵路之為物。固有發展經濟之作用。而況吉會路之自然形勢。復較他路有特殊之價值。故從經濟方面觀之。該路之完成。似屬有利。惟利之屬於吾國者。少。而歸之日人者多。正所謂藉寇兵以虜盜糧。未能收其利。反將蒙其害矣。請按前論以申其說。沿線範圍內資源。若是之豐富。而半數以上。必將為日人所操券。在中國方面之利益。除能移民若干外。以吾國現在經濟上建設力及競爭力之缺乏。難望有其他之發展。不事惟是。且該路成後。出入必經日境之海港。則路政上。必時受日人之掣肘。此種痛苦。吾人於四洮及吉長兩路。當已飽嘗其味矣。而吉會路之情形。則與之無不同者。蓋四洮與吉長兩路線。在運輸上之價值。不過為南滿鐵路之支線。倘與南滿鐵路絕緣。則不能獨自行動。而吉會鐵路之完成。亦不過為日本清會鐵路之延長。以增加其經濟侵略之途徑而已。其利害之所在。固已判若觀火。而吾國即應維持現行之鐵路政策。將該路敷手教化為止。積極完成吉海路。則吉會豫定線範圍內之富源。可用吉敦路吸收。經吉海奉海兩線以出口營口。或將來之連山灣。沿此三路線。從事經濟之發展。既不致利源外溢。復不受外人掣肘。保全利益。莫可量計。況此路建築之議。該日本方面。不過根據於兩次中日交涉條約。即間島協定及西原借款之預備契約。然此兩條約爭點甚多。頗有否認之餘地。最顯著者。為間島協定中指明將來吉會路之辦法與吉長路同。而西原借款預備契約細目所定者。則以四鄭及津浦兩路借款契約為標準。按此兩相矛盾之規定。可知吉會鐵路之敷築。尚非鐵案。且間島協定者。本係勘界交涉。日人無端派兵。侵入中國邊境。而以敷築吉會鐵路為撤兵之交換條件。事非不平等之極。而西原借款。其性質及內幕尤極曖昧。乃日人以之為根據。必欲迫我政府。繼續吉敦路至其目的地。真所謂豈有此理者。

主權攸關。公理自在。固不容他人越俎以代謀也。甚願舉國一致力爭。勿使其再出一南滿鐵路之新局面。則為幸多矣。

### 咳嗽一聲蛀牙自落法

齒牙以緊密為佳。以不拔為宜。然亦間有因久痛不止（指痛屬一牙者而言）或甚長不能咀嚼者。至萬一不得已之時期。則惟有拔去。顯有拔而未得其法者。則痛不能忍。爰述驗方。為患者告。可取鮑魚霜。推置普通膏藥上。貼痛牙處。閱三分鐘。咳嗽一聲。痛牙即落。（附錄鮑魚霜製法如下）

取重約一二斤之大鮑魚一尾。剖腹。納入白信石一二錢（魚重一斤者用信石一錢。二斤者二錢）縫密破口。魚鱗萬不可刮去。掛在有風無日。貓鼠不到之屋簷下。隱乾。閱七八日。鱗上起有白霜。刮下收藏。大約一鱗之霜。可取一牙。惟製霜時期。宜擇深秋初冬。則魚不腐臭。而白霜易生。若在夏季。甚不相宜。

## 星 談

每當清朗之夜，獨步庭中，仰望穹蒼，則見皎潔玉盤之明月，欲笑欲語，繁如棋子之微星，忽明忽暗，天河橫瀉，北斗顯耀，覺此茫茫之太空，實為一奇妙而不可思議之物。是以古人有三十六重天之說，處今科學發達之際，此種臆言，早不可信。惟星之種類及各星之狀態，究竟如何，實為一極大疑問。今就各國天文家研究之所得，分述於下。

### 恒 星

星之能自發光，而不移換其位置者為恒星。恒星之多，不可計數，而其面積之偉大，更倍於其他星體。然覺其微小如豆者，蓋以距地球極遠也。其最近者，亦須地球軌道半徑數之二十三萬四千倍。日即恒星中最近且最有關係於地球者。故詳述之。

- 一、日名太陽，發極強烈之光輝，如一大火球。故欲睹其形狀，必藉助於望遠鏡，或黑色之玻璃片形狀。若一平圓之盤，實則乃一星球耳。其面積較地球大一萬二千倍，而距地球約九千二百七十萬哩之遙。故雖大，猶覺其小也。
- 二、設窺日於望遠鏡內，則可睹日之本體內有無數之黑斑，作橢圓形，或細長形。此等黑斑變化甚速，其小者常於幾分鐘內而改形。惟此等黑斑與地球之關係甚大。地球上之地震及海嘯等，往往因黑斑變動之故。
- 三、吾人之所以能生存於地球者，實賴日球。日能發強烈之光熱，使地球得以溫暖，植物得以生存，而賜吾等衣食住之原料。然則人之敬日也，豈徒然哉。



奧倫斯登科伯爾廠精製各種  
 火車頭客貨車輪軸輕便各式  
 車各種鋼軌及附屬品以及蒸  
 汽挖泥機鐵路應用材料俱全  
 價值特別低廉 敝行爲該工廠  
 獨家代理倘蒙賜顧無任歡迎

英商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哈爾濱道裡水道街  
匯豐銀行隔壁

二二八四

電話

三七八〇

買辦孫贊廷啓

# 雙 合 盛 商 號

本號分設 哈爾濱 北京 黑河

總賬房設在哈爾濱道裡買賣街三十二號

自置房產內

- 一、本號主人辦公室電話第四七七八三號
- 二、賬房電話第三九七八三號
- 三、皮工廠道外電話第六一二二號
- 四、皮革號電話第二八八八九號設在道裡  
石頭道街市自治會商場
- 五、香坊油坊電話第三〇一六六號

本號經營事業如下

- 一、火磨設在哈爾濱及雙城堡
- 二、皮革工廠設在傅家甸
- 三、油坊設在香港
- 四、啤酒廠設在北京
- 五、玻璃廠設在北京

電報掛號 哈爾濱開略墨 HOLAKMO

# 列強對華貿易消長原因及今後之趨勢

尤方

國際貿易之原理。與私人交易之以有易無。正復相同。誠使世界各國。皆能循乎軌道而進。就本國經濟之狀況。實行國際分工。以全力提倡自己生產較易之事業。既可以調節供給需求之不均。而和緩物質匱乏之恐慌。復可以增加本國之資產。以樹立別種企業之基礎。有益於世界經濟。良非淺鮮。無如近世各國。一切經濟政策。皆以國界為限。一若己國之利。必為他國之害。他國之利。尤為己國之害。爾與爾之利害關係。有絕對不相容者。於是互相排斥。互相猜忌。彼此之界。判若鴻溝。國際貿易之在今日。遂成為操縱壟斷。侵略生殺之工具矣。

吾國自鴉片戰爭以來。與英締結南京條約。歐美列強。紛起效尤。藉貿易通商之美名。行問鼎中原之雄圖。資本主義之勢力。遂如狂風怒潮。層層壓來。內地各省。外人經營之貿易機關與銀行。星羅棋布。設立迫逼。一切交通事業。又多為其掌握。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及今不圖。行將死無噍類矣。茲將最近列強對華貿易比較表列後。(單位%即百分之幾)

年 別	大英帝國	英吉利	美 國	日 本	法 國	德 國
一九一三%	四八、〇五%	一一、四四%	七、四五%	一八、六八%	四、七三%	四、五八%
一九一九	三七、二三	九、七二	一六、一二	三五、七二	二、八九	〇、一三
一九二〇	四一、七四	一三、二三	一五、六七	二七、六七	一、九二	〇、五三
一九二一	四二、三三	一一、七八	一七、二九	二四、九二	二、一九	一、三一
一九二二	四一、一七	一一、〇七	一六、〇八	二二、六五	二、七六	二、〇八
一九二三	四〇、〇〇	九、三五	一六、〇八	二三、四一	二、七〇	二、五四

一九二四	五八、五四	九、七三	一六、一一	二四、〇八	三、〇八	三、〇一
一九二五	三一、二七	八、八一	一六、一四	二七、九一	四、五二	二、八一
一九二六	二八、〇五	八、六六	一六、九四	二七、五九	四、二八	三、一九

據右表所載。歐戰前大英帝國(包括三島香港及其他附屬地)之對華貿易。幾達列強對華貿易總額之半。勢力之雄厚。可想而知。惟此後因戰爭關係。無暇東顧。使日本乘機大肆其經濟上之策略。英之對華貿易。遂稍為減退。然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四年間。仍能維持百分之四十左右。迨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發生。國人反英風潮。異常劇烈。繁華偉麗之香港。因粵政府堅持總罷工之故。乃一變而成寂莫凄凉之荒場。是年貿易額。降為三一、二七%。一九二六年。降為二八、〇五%。以視戰前。幾減一半。同時英吉利三島之對華貿易。在一九二六年。亦減及八、六六%。其衰落之情形。可想而知矣。

英人在華貿易上之地位。既經動搖。美日兩國。乃乘機而起。美國對華貿易。戰前僅占七、四五%。戰後之翌年。即突增一倍有奇。而達一六、一二%。一九二一年。更增至一七、二九%。近五年來。皆在一六、〇〇%以上。觀其形勢。實年呈遞增之狀。蓋美為新興國家。原料品之產額。既極豐饒。製造工業。亦甚發達。在歐戰時。利用各國無暇外顧之機會。極力擴充經濟勢力。國富暴增。資本充盈。每思將本國剩餘之資本。移植海外。以取得世界經濟之霸權。觀其近來對於各國投資之旺盛。債權之累增。則其逐漸發展經濟之政策。實已具有成功之可能。又美對華外交。向即本其數十年之傳統政策。絕無奪取領土之野心。近年以來。所以審慎遲迴。絕無新投資者。非其忽然忘情。不欲有所發展。特鑒於政局混沌。干戈無已。投資難期安全。不得不暫取冷靜態度耳。倘日後中國統一告成。政治漸臻清明。經濟趨於正軌。預料美人對華投資之熱烈。當不減於今日之對歐。投資與貿易。原為互為因果。投資旺盛。貿易必隨之膨脹。往例甚多。無待枚舉。此後中國政局。能較為清明。則美之對華貿易。實有絕無突進之可能也。

日本以三島之關。屢思稱雄東亞。其對華經濟上之關係。自合併朝鮮。獲得滿蒙特殊地位以後。益覺密切。惟彼時維新未久。百廢待興。所有工商各業。較之英美。究屬後進。故歐戰前。彼之對華貿易。雖竭力經營。僅達一八、六八%。迨歐戰發生。各國無暇東顧。彼利用歐亞交

通阻隔。歐貨來源缺乏之機會。與美競爭在華市場。不遺餘力。故停戰之翌年。對華貿易額。竟達三五、七二%。較之戰前。幾增一倍。以棉紗一項而論。當民國元年。日紗之進口。僅九十五萬包。二年至五年。增加至一百三十四萬包。十三四年間。又利用中國勞工之低廉。原料之充足。及關稅運費等之節省。特在中國各通商口岸。自行添設紗廠。總數在二十餘所以上。其他各種貨物。亦激增不已。內中雖因多次之抵貨風潮。進展稍阻。然平均皆能維持百分之二十五之紀錄。發達之速。可驚異已。

在歐戰時期。外人對華貿易。競爭最烈者。厥為日美。美以新興之國。原料豐富。工業發達。宜若可以戰勝日本。操對華貿易之霸權。乃返觀實際。重大謬不然。在戰爭期內。美之貿易額。較戰前雖有增加。然僅達百分之十六。有奇。與日本三五、七二%比較。實差至一半以上。日人手腕之靈活。令人嘆服。考其所以優勝之故。約有數端。(一)日華地屬緊鄰。運費較小。(二)日貨之生產費。比美低廉。在購買力不甚充裕之中國。自屬易受歡迎。(三)美因中國時局紛亂。對於一切事業。皆審慎遲遲。持冷靜態度。日則以趁火打劫之心。惟恐中國之不亂。故事事積極。有此數因。日美在華之貿易。強弱以分。惟日本土壤褊小。人口衆多。非實現大陸政策。無以生存。吾國首當其衝。為其實現大陸政策之唯一目標。以故野心勃勃。亟思鯨吞。領土慾與經濟慾。相繼而來。相因而至。國人以其噴噴奪主。咄咄逼人。反對風潮。幾於每年必有。因反對而抵貨。因抵貨而對華貿易。恆受重大之打擊。觀其由一九二〇年以後。對華貿易額。呈衰象。其主因雖不盡在於反日。而反日實其最重要之一因也。日人知其然。年來力引親善之說。前年若槻內閣對華更主要懷柔政策。五卅慘案。皆其禍者。實為日人。乃極力洗刷。完全駕禍於美。日商乘國人反英熱烈之際。據奪英貨在華固有之市場。貿易額遂復轉增。而達二七、九一%。去年亦大致相仿。但日前田中內閣。又恢復曩日寺內之舊策。對華以一式力為威嚇之工具。今年出兵山東。代故惹挑釁。激起風潮。來日方長。事變正多。吾人雖莫由測其結果如何。然在田中主閣時代。日本之對華貿易。殆難再觀停戰翌年之盛況矣。

注：德兩國之對華貿易。戰前本不能與英日相提並論。戰時法之貿易。不絕如縷。德且中斷數年。戰後又因經濟枯竭。幣制紊亂關係。對華貿易一時不易恢復原狀。去年法僅四、二八%。德僅三、一九%。皆視戰前為差。然是不過一時之狀況。日後如何。非可以此為據也。

德之國外貿易。本為互通有無。能否發達。實以兩國國民感情之美惡為基礎。英日兩國今日之對華貿易。雖佔優勢。然英因勵行帝國主

漢語之商人販賣買上原有之地位已漸趨於平等。不改變方針。則雖一八九一三年以前之狀況。日本利用歐戰機會。擴充對華貿易。戰後又加以若國內閣之擴張政策。一時貿易之情形頗佳。惟近來因田中紙團一反若種之所為。原因因兵山東。激起國人抵買之風潮。加以日貨之本身亦有許多弱點。(一)日貨在市場上多屬自強性之物品。購者每視其價值之低廉為轉移。非若米鹽等無彈性之日用品。資本買者亦較有自比較廉價之貨物。一出口貨即失其地位。(二)日本在中國銷售之貨多係粗製品。華人皆能製造。非若英美各貨。價值較昂。難以仿製。(三)日貨用途可與他種物品為之代替。如日本賣米。則全中國賣米。既非必需。自難持久。日貨之弱點。既如是其多。雖無戰中之侵略政策。日貨銷路之減損。本難逃避。況日本賣米。除專製銷售中國之貨物外。迨無其他重要貨業。可以代替。一經抵買風潮。則其損失。不可言喻。若美華是以。日美對華之貿易。若維持久。日後最有發達之希望者。厥為美國。美原料豐富。工業興盛。在華又無奪取領土之野心。國人若之。或能與日。以謀美日。作應反對之地位。政府亦對華貿易。實能觀察。美日關係。若非其。論也。又商人善於營商。實至技巧。一旦國內經濟狀況。恢復原狀。必竭力競爭。遠東市場之地位。實亦大有注意之價值。惟是為好之計。表。其為萬流之港。其家。處此以。爾矣。為前途之國家。經濟時代。利害之圖。在亡孫之否。人豈可忽乎哉。

## 新發明之人造木

近有人以木門汀與鋸屑水拌合。經化學作用。結成一種材料。其堅硬。與紅木無異。且其質。比紅木之半。而光澤。則更勝。耐火。且能受。打。擊。並可油漆。測。查。用以代木。其。不。受。水。濕。且。堅。固。耐。用。

# 吾國饑饉之原因與其救濟方法

達洲

緒論

國難以迄數十有二。蓋萬民塗炭。由來尚矣。蓋吾國以農立國。食為民天。民為邦本。管子曰：「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道者來。地則國興。民富則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古之有國者。於養民之道。引為己任。其後則僅以蠲賦發粟之策。每遇災害。凶歲。為治賑之計。自漢以後。有常平義倉之法。宋人又倡以工代賑之法。治人者。藉謀在抱。生活困難。而國人發於苟安。迄不深求治本之策。嗚呼。真可痛哭。自西漢成帝。至民國初元。吾國饑饉。見於史傳。可考者約一千八百餘次。以全國各地平均言之。每年至少必有一處被災。其死於災者。不可勝數。以近事而論。民國七年。直魯旱災。死人不下五十萬。因而窮困流離者。幾二千萬。被災特甚之處。無一粟不盡。即草根木皮。可以糊口者。亦無復存。新屋賣兒。所在皆是。嗚呼。天之苦吾人。一至斯極也。抑亦人謀之未盡。有以致之耳。幸洋義賑救災會。總幹事馬君實氏。近著撰譯之中國 (China, Land of Famine) 一書。於饑饉之原因。及其救濟方法。言之頗詳。據其所述。多取材於實。非敢掠美。所望於國計民生。或不無小補也。

## 第一章 經濟的原因

吾國生存競爭。資本最弱。惟無精確之統計。故未能究其真相。論者每以吾國人民生活費為最低。然就大體而論。生活費愈低者。生活愈困難。今農工忙不暇。僅就民食而言。平歲國內產穀。加輸入穀之總量。亦不足之食糧。相去甚遠。而人受此困。吾因陷於疾疫而死者。不知凡幾。其間此而影響於社會政治者。實甚鉅也。

## 第一項 生活狀況及食糧缺乏

吾國內地之生活。極其困苦。其重要原因。可舉如下。然河江被黃汛。交通不便。各地之狀況。相去頗遠。美人轉轉義救會。就北京附近二百戶。



國產不豐富之原因也。外國農村富庶。其所以金錢貸人。惟利率過高。條件過苛。官商聯合。限制利息之法。令實行者甚少。在貧民無以  
告。無門不取。計利息之高。低。且外國銀行。中央。多能。通。大。巴。農。民。欲。由。銀。行。借。入。資。金。殊。不。可。得。有。時。銀。行。發。款。者。在  
農村。農。民。較。為。接近。且。資。方。對。於。借。入。之。款。用。其。款。為。利。便。情。者。資。本。為。數。無。多。利。率。之。高。亦。可。察。人。平。時。如。此。一。遇。因。利。率。尤。為  
奇。廉。商。業。以。產。業。作。抵。至。農。業。之。際。則。更。不。可。得。矣。於。是。前。赴。農。業。以。多。額。之。資。產。易。得。今。許。之。金。銀。又。或。將。已。有。之。產。業。什。物。以。置  
質。拍。賣。若。過。地。方。全。部。限。於。此。之。時。農。家。亦。不。可。必。不。惟。束手。待。斃。耳。其。無。田。土。及。資。產。者。更。不。堪。言。矣。

#### 第四項 農務法之守舊

吾國農法之不足。農務法之過於守舊。亦一主因也。農務法不知改良。而收穫減少。不知選擇種籽。而禾稈蕪萎。年復一年。惟如故步自  
封。保守成規。於維持地方之法。僅知用糞肥沃田。而不知利用化學之方法。惟中部及南部。經營水田。頗知灌溉之法。較為可取。倘再能照  
用化學肥料。加以培養。可使地方增進。若僅恃糞肥沃田。引水灌田。其收穫必不能佳。故長此守舊。實農法之一因也。又吾國農人。常用移  
植栽培之法。其效果能以相當之努力。得二次收穫。倘能將前次所獲。移植於本田。以其餘田。植多種蔬菜。此法吾國行  
之最早。然未能利用科學。迭鮮改良。實亦產額減少之一因也。

#### 第五項 森林保護

吾國之意。止。灌溉。及。一。望。千。里。之。平。野。不。能。防。止。水。旱。災。患。此。為。人。人。所。公。認。之。事實。也。材。木。於。近。世。實。屬。富。占。重要。部分。尤。為。工。業。上。必。需  
之。物。吾。國。近。來。政。府。雖。知。注。意。此。事。而。農。民。迄。不。能。為。要。務。致。氣。候。不。能。調。節。降。雨。失。常。山。洪。河。汎。又。不。能。得。森。林。之。力。以。防。止。之。此。災。患  
之。所以。頻。來。也。

#### 第六項 交通不便

吾國之經濟最苦。受禍最烈者。為經濟凋治。二年至五年之大旱。災此三年。關陝西山西。直隸河南。及山東省之一部。涵雨未降。因饑饉及  
疫疾而死亡者。有九百餘萬。其直接原因。為長期之旱。災。固不待言。而死亡半如是之甚者。則即歸罪於交通不便。亦無不可。彼時政府對

於賑災之事。殊為熱心。然苦於交通不便。如僻隱之地。其消息得達於都市。每須數月。故外部之救助。尙未及籌。其地之人民。已死亡大半。或其地之穀物。消費已盡。而千數百里外之賑米。終不能如願而來。民國七年北省之旱災。其災况與同治初元之災略同。而死亡人數較之殊少何也。即因北省鐵道縱橫。救濟頗為便利。結果死者僅五十萬。倘交通機關。再能完備。則死亡當更減少。惟所謂交通機關者。不限於火車。如汽車道路。及馬車道路。河川航運等。均有關係。甚望當局。加以注意也。

### 第二節 經濟的救濟方法

吾國人民。不得充分之食糧。一遇災患。驟感窘乏。試就明季與清代而論。明中葉之人口。不過六千萬。至清乾隆時。約一萬六千萬。及今日則約四萬萬以上。如此激增。而己墾之土地面積。並未隨之相當開闢。此可證明。非僅天災之被往昔為類。乃因食糧不足以供給現在之人口。故稍有天災。即感受意外之災厄也。茲取近年之海關統計。一比較穀類之輸出輸入。孰為超過。吾人不能不驚。此數千年以農立國之古邦。乃亦不足於食也。

年 度	輸 出 穀 類	輸 入 穀 類	輸 入 超 過 額
民國十年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輸入輸出二者相較。在民國十年。輸入超過者僅三百萬元。而十一十二年。竟驟增至二千六七百萬元。長此以往。而不謀救濟之方法。則吾國人之食糧。尙須仰給外洋。其將何以自存也。

### 第一項 應用科學之農耕法

以同一之土地。而能應用新式之科學農耕法。穀物之收穫。必能較舊法為多。又用新式之機器。與新式之肥料。則又能事半功倍。費錢較省。而得豐收之效。吾國自維新以來。各地曾設學校。講求新法之耕耘矣。惟實在之功效。果何在乎。蓋學者對於新法。雖學有心得。終亦

國體不動。不肯實地從事農作。甚者一涉社會。除仍入農業學校爲教師外。竟終身不復用其所學。仍與全國並未設新法之農校等耳。此吾國新法農耕。迄未實行之主因也。一面吾國之農家。對於新式之農作法。信仰力又極薄。對於新法之效果。懷疑而不肯嘗試。即偶一試之。未能澈底改良。或又失敗。竟歸罪於新法之不良。此又新法之終不能行也。試向歐美及日本之農田。一觀其耕作法。較吾國工拙之殊。判若天壤。在古人少地廣。既未能使粟穀不可勝用。時至今日。人稠地狹。仍泥舊法。真應急起直追。力謀改良之道。故最要應先就原有之農校。切實整頓。使學者注重實際。一方就原有之農事試驗場。力促其振刷舊習。使鄉農得沾溉其指導。而堅信新法之改善。再就舊法之過於不良者。應改用新法之確屬有效。而又易於實行者。由公家編成淺說。俾一般農戶。得以普及。此均不可緩之要者也。

### 第二項 栽培新穀物

吾國古時。於土地之宜否。請求甚詳。羣山林平原高隰之地。而取穀蔬果材之類。分其宜否。俾農民得有遵循。爲法至善也。今海禁大開。各國均有其特殊之植物。如能訪求之。必較古人之僅限於海內者。爲高出一籌也。試舉一例。落花生者。本出自美國。吾國康熙初年。始輸入南方各省。沿海之砂地。在舊時僅可種著芋之類。以爲備荒之用。後乃知落花生又宜於砂地。漸乃及於山東省。今山東省種此極多。每年爲出口之大宗。地方民食。亦頗仰賴於此。又玉蜀黍亦自明時由南洋輸入。今山東等處。已知利用爲主要食糧矣。而內地各省。尙不重視之。仍沿用舊法。一味種麥也。况麥有多種。一切穀類均有互異之處。有早生者。有早熟者。有不甚畏旱者。有晚種而不甚畏寒者。荷遇災。或春旱而夏秋則多雨爲災。或秋早寒而春寒重而不得早播種。即能就各國之穀種。均搜羅其特長之點。而公諸鄉民。一旦遇災。儘有應急挽救之道。較諸株守不變。利害相去。豈可以道里計哉。

### 第三項 農作物之改良

吾國農民。只知沿用舊法。世世相傳。不好改良。南京大學。曾以四年間。而用選擇種子之法。結果能在同一面積之田地。使玉蜀黍之收穫量。驟然加倍。又聚中外之小麥種。約八十類。結果驗得有一種。較其餘各種。優良甚遠。今亦漸傳播矣。蓋無論如何災荒。倘使平年穀物改良。而能逐漸增收。一旦遇災。亦不致大困。又除非特別奇災。不然年景雖劣。亦必有幾成之收穫。此改良種子。即能使年年增收之唯一妙

法也。其他如棉花等之改良栽培。雖不直接為食料品。然農民富有財力。則穀少價昂。亦可不貧。生絲之改良。亦為要著。吾國絲茶本為世界先進。現因不加講求之故。已覺墮乎後矣。日本之生絲。頗凌駕吾上矣。印度及錫蘭之茶。又超乎吾國之上矣。再不從事改良。即不過數。國民力亦將日趨於貧矣。

#### 第四項 森林之培植

吾國不適於農耕之土地。而可用以植樹者。為數極夥。若能切實促進造林。則材木不可勝用。燃料亦能豐富。自能使農民經濟充裕。不致荒蕪矣。况果樹之栽培。尤為直接有效。遇有凶年。可以移充食料。在平時可以研求乾藏之法。或用新法作罐頭。凶年均可用也。而植林又直接有利於農作物者。關係甚重。可以調節雨量。遮蔽風沙。落葉可以肥田。吾國河北各省。風沙最烈。為害農作。舊有天然之森林。早已伐充燃料。今則一望平野。偶有雨量不足。輒感為災。真可惜也。况河北地方。時有氾濫之虞。除官家設堤防外。則委諸天命而已。此河堤亦不適穀類之莖。夾以木石。於防水上。並無偉大效果。若能盛行造林。足可減殺洪水之患。此實預防水災之一道也。

#### 第五項 過剩人口之移民

吾國之饑饉原因。並不由於全國人口過剩。乃由於各地人口之密度。分配不均。倘將人口之密度。設法調劑。一方既可免除大饑饉。一方又可收開發地利之益。使每年能開數千方里之田地。當可供給數百萬人之生活。邊疆之地。如西藏、青海、內蒙古、新疆。以及東三省內地。如南方之雲南、貴州、廣西各省。北方之甘肅、陝西各省。皆有未墾之田甚多。惟安土重遷。為國人之慣習。政府宜設法獎勵勸導。各地之智識階級。亦應視為一種大規模之慈善事業。作一種完善之組織。由人民自動而遷移。亦充裕民食之最好辦法也。又吾國古代。屢用移民就食之法。使災區之民。遷入豐收之地。此類辦法。以作應急處置。誠屬有益。惟當地有田產者。初不欲遷徙。僅先就佃戶之家。集而遷往新墾之地。宜有之交通機關。均宜興以便利。沿路之官府。均應加以保護。到達地方之官民。再加以協助管理。使能安居樂業。最好組織一移民公司。在未墾之處。購得大宗田地。然後招集農民。供給旅費耕作費。從事開墾。每年收成。分其收穫與公司。此法在美國及日本之北海。進行之頗屬有效。惟吾國經營此種事業者甚少。今後應能施行。對於賑災之救濟。不無微補也。

## 第六項 振興實業

因人口過剩之關係。自然使勞工過剩。此項無所事事之勞工。既不能取得相當之金錢。以養家或自給。又須仰賴於家族。所謂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幾何其不家國並病也。現在沿海開港以來。各地工場如見發達。此後若再建設鐵路。開採鑛山。使地下之寶藏。均由此過剩之勞工而開發。一方既可吸收外國之財力。一方復能使此項勞工。各有衣食之資。誠根本之改善也。所惜者。吾國人之日用品。大半購自外洋。國內之舊有工業。日趨疲弊。一方既使國內財力。流往外國。同時國內舊工業。紛紛倒閉。失業之人更多。因果相生。貧民益多。即不過災年。亦屬可懼。故國內於新工業。宜力謀仿行。於舊工業。宜力謀維持。外來貨物。尤宜設法限制。庶幾可保國富也。

## 第七項 鄉村工業

提倡村落工業。以裕貧民生計。亦救濟災患之妙策。此種工業。於農暇之時。老翁婦孺。均可從事。對於家庭生計。有莫大之援助。如草帽紙。刺繡。編組服飾花邊等事業。勞力既輕。售價又高。所用資本。較之機器工業。其相差尤不可以道里計。誠最適宜之工業也。此外吾國舊有之家庭工業。如紡織縫紉線絲等。亦宜設法維持。以求精進。總之簡單之機器工業。應在村落提倡進行。關於手織業製麵製油等。均可將舊法酌為改良。使鄉間農民。移轉其過剩勞工於工業方面。或利用吾國大家族制度。由家中立一小規模之機器工業。於農餘之暇。以己有之原料。從事農產品加工之工業。體力自能較多。在昔吾國鄉間。頗有用此法者。甚或自備車馬。以運至城市。得利頗多。若再力為提倡。雖過寬年。亦無失業之苦。且同時能收容多數勞工。社會受益更多矣。現江浙等省。對於織襪或織衣。男女均能從事。推行甚廣。收效亦大。黃河以北各省不見發達。是應極力提倡者也。

## 第八項 信用制度之改良

吾國內地。貸方片面有利之利率。為世界所無。政府雖有令制止。亦無效果。故每一省內。遇有饑饉地方。因於資金時。其不饑饉地方。常以金錢或穀物。貸與災地人民。而取得法外之高利。官府不加限制。於是饑饉地方。益受其苦矣。至於各大銀行。因地點皆在城市。與鄉間多無接觸。即有接觸。亦不願以金錢貸與農人。若不竭力改良。則農民資金問題。終無救濟之希望矣。於此而欲求解決之策。則德國拉夫萊

氏所創之信用組合。實為最完善之方法。考德國當時鐵道之原因。頗與吾國相同。後由地方人民。公共組織一信用團體。團員皆負無限責任。由銀行借入金錢。以此再貸與此團體。此團體之內。各人所享受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均相等。因同地之人。其信用及財產。彼此均能熟悉。故無甚流弊。惟信用不真。或財產不豐之人。仍不免為此團體所除外。實美中不足耳。然舍此外。更難得較為完善之方法。蓋銀行本身。決不能自入籌備。一貨以款項。而調查信用之困難。訂約程序之繁瑣。亦決非鄉民所能堪。用此法則銀行貸款與組合。組合轉貸於農民。人數衆多。財產充裕。信用昭著。手續簡易。銀行對於担保。則既不必過於考慮。農民對於借款之手續。又無何困難。一舉兩得。便利實多。此法華洋義賑會。曾在內地各省試辦。結果成績頗良。蓋組合內各人。皆負無限責任。彼此均立於監督地位。自不致有失信之虞。即偶有力不能償。或不願信用者。組合內之人。全體分攤代償。損失亦輕。故此項組合。平時設於各鐵道地方。一遇災患。即實行此法。月有較大之銀行。為之接援。自可收有良好之結果。惟須注意者。政府對於此事。須與以援助。至低亦不應賦以通常之借貨課稅也。

### 第九項 交通之改良

交通機關之完缺。與救濟價值。實有最大關係。吾國內地十八省。鐵路絕無者五省。有而太短。與無略等者又數省。號稱天府之四川省。一尺鐵路皆無。甲縣積穀欲腐。乙縣向米貴如珠。故此後欲減少饑饉之害。必先就時有饑饉省分。增設鐵道。再推及全國。對於天然江河。亦宜提倡航運。改用小輪船。以備萬一。此外關於各省道路。亦宜勤加修理。在直魯旱災時。華洋義賑會。曾利用災地之成年壯丁。修造道路。使汽車或馬車。均能行駛。惟舊有之狹輪車。須加以限制。此種辦法。在火車不通之地。對於鄉村之運輸。誠有莫大之補助。若平時各省道路。均能實行。再沿道多植樹木。尤為一舉兩得也。

### 第十項 救濟

吾國因屢受饑饉之苦。關於救濟一道。尙知講求。向來之義倉制度。本極完美。惜乎近來辦理不善。積存款粟。或為地方官吏。假借名義。設法提出。移充他用。或由經手紳富。輾轉佔占。從中漁利。民間以歷年之血汗。存得幾微粟米。及至災變發生。反致引領空曠。無感平行之救

十百年而未得絲毫之利也。爲今之計。宜由政府。嚴令各省地方官吏。對於積穀倉政。剔除舊弊。或由地方團體。公開辦理。由官民分別監視。庶幾防止流弊。不致化公爲私。空言無補也。其次者即分別曉諭人民。於豐收之年。自謀預防荒歉之法。不必專恃義倉。果能辦到此項。則廢去義倉。亦無不可。惟對於食糧及果類。薯芋。棗。栗。蔬菜等之保存法。亦須力加改良。以備凶歲。吾國人不論貧富。多重視金錢。而不甚重視穀物。每遇凶年。米穀減少。雖有金錢。亦無處購買。此其所以終於饑餓溝壑而束手待斃也。

### 第三節 自然的原因

全世界中受自然界之禍。當以吾國爲最苦。約略言之。可分五種。一、旱災。二、水災。三、蝗害。四、地震。五、風災。茲分別言之。

#### 第一項 旱災

吾國天災之最烈者。首推旱災。英人亞歷山大氏。就圖書集成中。吾國旱災之記錄。由唐代至明代。列爲一表。其中自西元六百二十年。至西元一千六百一十九年。約一千年間。一處或數處。未得充分雨量者。有六百一十年。大旱災者。二百有三年。最甚至不堪言狀者。有十五年。又南京大學。邱國清博士。亦編一統計。兩者雖未必一致。但均爲旱災歷史之精詳資料也。今試列二表於左。亞氏之表。每百年爲一格。其格內之數字。即表示此百年間之旱災次數也。而邱氏之表。即就各代而論。其數字乃表示旱災之年百分率也。

年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共	計
自一五〇至一六九	5	6	10	24	6	4	—	—	—	—	—	46	443
自一四〇至一四九	4	11	9	12	8	—	—	—	—	—	—	46	443
自一三〇至一三九	18	16	10	7	7	1	—	—	—	—	—	46	443
自一二〇至一二九	12	32	9	15	13	3	—	—	—	—	—	46	443
自一一〇至一一九	1	7	8	3	9	—	—	—	—	—	—	46	443
自一〇〇至一〇九	17	10	8	4	7	—	—	—	—	—	—	46	443
自九〇至九九	8	13	2	2	1	—	—	—	—	—	—	46	443
自八〇至八九	8	13	2	2	1	—	—	—	—	—	—	46	443
自七〇至七九	8	13	2	2	1	—	—	—	—	—	—	46	443
自六〇至六九	8	13	2	2	1	—	—	—	—	—	—	46	443
自五〇至五九	8	13	2	2	1	—	—	—	—	—	—	46	443
自四〇至四九	8	13	2	2	1	—	—	—	—	—	—	46	443
自三〇至三九	8	13	2	2	1	—	—	—	—	—	—	46	443
自二〇至二九	8	13	2	2	1	—	—	—	—	—	—	46	443
自一〇至一九	8	13	2	2	1	—	—	—	—	—	—	46	443
自〇至九	8	13	2	2	1	—	—	—	—	—	—	46	443
共	112	77	71	78	61	4	—	—	—	—	—	443	443

第二表 中國歷代旱澇 (百年率)

時 代	商	五 代	宋	元	明	清
河 南	4.2	24.2	5.3	21.9	2.9	12.4
直 隸	2.1	9.1	9.9	29.9	5.1	26.9
陝 西	4.5	6.9	5.8	12.7	7.3	9.5
山 西	4.5	2.3	5.3	19.6	13.8	7.3
山 東	3.4	3.7	6.6	8.1	4.0	19.0
甘 肅	0.4	1.4	0.7	5.8	0.7	7.0
浙 江	3.1	4.1	15.2	6.9	16.7	13.9
江 蘇	4.2	4.1	14.5	10.4	3.3	15.7
湖 北	1.7	—	4.6	12.7	16.0	11.2
四 川	1.7	7.8	9.2	2.3	1.5	0.4
安 徽	4.5	0.9	9.9	4.6	2.2	14.5
江 西	1.7	2.7	6.6	3.5	4.4	13.6
湖 南	1.7	1.4	4.0	6.7	5.1	8.7
福 建	1.4	0.5	5.9	4.6	7.6	3.7
廣 西	—	—	—	6.9	4.7	2.1
雲 南	—	—	—	—	6.5	0.8
貴 州	—	—	—	—	1.1	—
廣 東	—	—	1.3	4.6	2.9	0.8

第一表 中國本土

地 區	自 一〇〇〇 至 一〇二〇	自 一〇二〇 至 一〇六〇	自 一〇六〇 至 一〇九〇	自 一〇九〇 至 一一二〇
<b>北部地方</b>				
河 南	4	6	4	41
直 隸	4	2	1	8
陝 西	11	8	7	11
山 西	5	3	2	3
山 東	5	2	1	3
甘 肅	—	—	—	—
小 計	29	21	15	66
<b>中部地方</b>				
江 蘇	1	3	6	3
江 蘇	3	6	8	8
湖 北	2	3	1	4
四 川	6	—	—	—
安 徽	1	2	2	3
小 計	13	14	17	18
<b>南部地方</b>				
江 西	1	2	4	5
湖 南	2	3	1	4
福 建	—	1	1	—
廣 西	—	—	—	1
雲 南	—	—	—	—
貴 州	—	—	—	—
廣 東	—	1	—	—
小 計	3	7	6	10
大 計	43	42	38	94

東亞經濟月刊 第四卷 第五六合號 論著 吾國旱澇之原因與其救濟方法

第二項 水災

洪水之災。上古最烈。神禹以後。亦代不絕。實吾國之通患也。而直隸、山東、河南、甘肅、安徽、浙江諸省尤為最重。蓋吾國河川。大抵沉泥過多。河床逐漸增高。甚至高出平地。其流域位置方向。又迄無定所。春秋之季。時時漲溢。往往千里平原化為澤國。其為患可想而知矣。次表即洪水之記錄。

第三表 中國歷代之洪水(百年率)

地域	時代	唐	五代	宋	元	明	清
河	南	4.2	17.8	1.3	34.4	2.2	26.0
直	隸	2.1	6.9	1.3	25.3	1.8	43.7
陝	西	9.1	1.8	3.9	4.6	2.2	11.6
山	西	0.7	2.3	—	4.6	7.3	12.3
山	東	1.7	5.5	0.7	20.7	2.8	27.7
甘	肅	0.3	1.8	1.3	5.7	—	8.3
浙	江	1.4	1.4	17.8	4.6	4.0	22.7
江	蘇	1.4	2.7	9.9	3.4	1.5	47.8
湖	北	0.3	0.9	4.6	4.6	0.7	26.2
四	川	0.7	—	2.6	—	1.1	2.9
安	徽	0.7	3.7	5.9	4.6	—	36.3
江	西	0.7	1.4	5.9	4.6	1.5	24.8
湖	南	—	1.4	—	3.4	1.1	20.6
福	建	—	0.9	4.6	4.6	3.3	6.5
廣	西	—	0.5	—	1.2	0.7	1.6
雲	南	—	—	—	—	6.9	2.5
貴	州	—	—	—	—	—	2.5
廣	東	—	0.5	0.7	2.3	1.5	7.0

觀上表。則吾國歷代水災之鉅。可想而知。惟吾人於此。有應當注意者。即每次水災之後。排水遲延。致次期農耕。不能着手。時有經過二三年後。尚積水未涸。試究其原因。蓋土地平坦。積水無處宣洩。一任其自然消滅。今年秋冬。尚未盡涸。明年春夏。淫雨又來。如是循環。竟演成

連年之水災矣。茲將我國容易成災之河。分誌於下。

一、淮河 安徽江蘇兩省之水災。多由淮河造成。緣淮河注於洪澤湖。不能直注於海。在常年雨量不多之時。僅使洪澤湖水漲高。尙可經運河而流入揚子江。倘雨量過多。則洪澤湖不能容。遂氾濫爲患。民國元年。美人嗎里安氏。曾親往調查。安徽省浸水之地方。最甚可至一萬餘平方英里。江蘇省可至二千餘平方英里。兩地之洪水。大者六七年一次。小者三四年一次。此地爲吾國產米豐富之區。每次鉅災所損失之米額。達一百數十萬萬斤。小災所損失者。亦達二三十萬萬斤。此項米額。可養數百萬人口。然此僅直接受洪水之損失也。至洪水已過。排水遲延。使肥腴之地。陷於澤國。至一二年之久。其損失亦甚不輕。如有精確計算。則淮河之爲害。固不在黃河下也。

二、黃河 黃河之爲患吾國。積五千年矣。吾人欲求其損失之確數。實難推測。近十數年來。較淮河之災爲小。惟河之流域甚長。災區所及。自較淮河爲多。況黃河之廣狹靡定。河床之高。多在平地以上。數尺至十數尺。有史以來。河床之精密測量。幾不可得。較小之洪水。十年之間。必二三次。較大之洪水。數十年間。亦至數次。前清光緒十三年。至十五年。河南省河患。因飢溺而死亡者。至二百萬人。兩岸舊有之堤防。平時雖可敷衍。有事則殊難爲恃。若不應用新法。謀一勞永逸之計。其患無已時也。

三、直隸河患 直隸省大川有八。昔時均注入海。爲患甚少。然自近世紀大運河由黃河北延至天津。此多數巨川。全匯於海河。一朝霖雨連綿。海河不能容。遂致氾濫。前清光緒十七年。爲患最烈。近六七十年間。每年一次。浸水區域。至爲廣袤。蓋聚多數大川。而群注於小量之海河。其氾濫爲災。自在意中。最近如民國十三年之大災。九十月可收收穫之農穀。幾全部損失。加之災後。減水遲緩。冬期不能播麥。而最低之地。排水又須歷二三年之久。綜計各項損失。約值一萬二千五百萬元。多量之生命財產。尙未括舍在內。此直隸省河災之大概情形也。

四、各省河患 江西之贛江。及鄱陽湖之周圍。均築長堤。其地亦爲產米旺盛之區。民國十三年。洪水氾濫。災區至數千方里。

湖南湖北。環洞庭湖之地。廣西之西江。福建之閩江。山西省之汾水。湖北之漢江。奉天之遼河。均有發生氾濫之事。幸在數十年或十數年。乃有一次。其爲害又不甚重。然災區究亦不堪矣。此均宜先事妥爲疏濬者也。

### 第三項 蝗害

吾國饑饉之三大自然的原因。水旱而外。蝗其一也。有史以來。兩漢以後。蝗害乃盛。漢前尚不烈。陝西一省為最頻。至今已歷一百六十餘次矣。其餘如山東直隸河南亦多有之。兩江兩湖。漸較少。然害亦非輕。東三省最罕。有亦不足為災。總之吾國北部及中部。為蝗害最甚之區。防止之法。殊非易易。

### 第四項 地震

吾國雖在大地震地帶之外。然亦未能全免震災之厄。溯自有史迄今。三千七百年間。見於史錄者。有三千三百餘次。以陝西山西河南甘肅雲南各省為多。惟地震之災害。為時甚暫。農穀之損失。尚不甚重。最近如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甘肅省東部之大地震。農民穴居者。受災最慘。雖穀物均已收穫貯藏。損失尚少。然人畜死傷者甚多。同時河水因地震之顛簸。四處氾濫。水災亦起。死亡總額約四五萬人。又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雲南西都亦起地震。死亡者雖不多。而居室顛壞。貧民立陷於絕境者。至十餘萬人。查地震雖非饑饉之主要原因。然因交通不便。救濟遲延。致死亡多數人口。自成饑饉重災矣。

### 第五項 風災

吾國沿海各省。雖受地震及火山爆發。而發海嘯之天變。然東南海岸。時有風災。暴風驟來。吹海水而衝擊海岸。致海邊村落。浸於海水。其災亦不減於海嘯也。風災之次數。一年可十許次。由太平洋之古安島起。西北行可達上海。以福建較多。最重者顛覆家屋。傷及人畜之事。數見不鮮。亦天災之烈者也。

### 第四節 自然的救濟方法

自然災禍之防止。困難之事也。然用科學之方法。以謀事後之救濟。亦非不可能之事。如地震海嘯暴風洪水等災變。未來之先。固難預測。但受災以後之措施。不可不先事預防。以減輕人民疾苦。若一聽自然之支配。自暴自棄。豈能生存於大地之上哉。

### 第一項 旱災救濟方法

(甲) 植林

洪水之害較爲可防。天旱不雨。實爲無可措手之災。然各處若有廣大之森林。足以調節氣候。於降雨頗有補助。且可防止風砂。吾國重山甚多。此爲應當實行者也。

(乙) 灌溉

吾國水利自古極爲講求。歷代賢有司。屢有設施。今則無人過問矣。又古之守令。均以勸耕爲職務之一。士大夫於此事考究備至。著爲專書。創爲良法。其後官府並不注重此事。人民亦不自謀。可慨也已。惟此事必須集一鄉一村之力。或百數十鄉村之力。甚或連成十數縣。就附近之大川。仿古法而參用新法。無論種稻種麥。務期適宜可行。近年農村機器動力。在各國施行已久。吾國亦應對於蒸汽、重油、煤氣、各動力機械。作新式之灌溉工程。因水可取之於地。而不能必得於天。今用各項機器。僅需少數燃料。即可利用地下之水。代天然之雨水矣。又吾國古來。用井灌田。桔槔水車。發明已久。惟掘井均係舊法。深度太淺。水量究嫌不豐。旱天更感涸竭。若採用新法。掘鐵管洋井。改用唧筒吸水。即可減却旱災。以建井之費。比之增收之額。爲利甚多。或再於平時掘地貯水。以備苦旱之需。爲法尤妙。

第二項 水災救濟方法

(甲) 山谷植林

降雨之際。水量每多。驟諸山谷地內。假設霖雨連綿。山谷不能藏此洪水。水量此水驟然暴發。傷害人畜田廬。爲災甚烈。吾國俗稱蛟洪。即此類也。預防之法。於此種山谷之地。遍植森林。因一、可阻止暴風之力。二、落葉及堆積物木根。可防土石碎落流下。三、可吸收水量。四、即不能全然抵禦。而水經森林之阻滯。其傾下之力。大爲減殺。水流速度亦緩。至平野處漫衍之害較輕。

(乙) 築堤

築堤防水。吾國久已施行。惟不甚用科學方法。收效自小。又於雨量河流之氾濫原因。考查統計。均欠周密。所築堤工。不思爲長治久安之計。但求敷衍一時。堤工又不甚講求。災小者可防。災重則束手無策。以每年之損失計之。殊不如一勞永逸之爲得策也。

### (丙) 淮河

沿淮地方。屢苦水患。導淮之議。唱之已久。近年淮水氾濫之結果。七百萬人之一。年食料。為之損失。若導淮完全成功。不第減少此項損失。環洪澤湖之水田。又可闢出三四百萬畝。此救濟中部沿海地方之良策也。

### (丁) 黃河

黃河在數千年以來。即為吾國隱憂。然僅河南山東及直隸之一部而已。據華洋救災總會之技師長杜特氏之調查與設計。使黃河復歸山東利津而入海。永久安瀾。不致再有巨災。並用吾國以工代賑之法。役使沿河貧民。並使河流縮窄。兩岸可闢肥沃之田甚多。將此田賣出收價。可償大部分之河工費。或即足以抵此工費。甚或有餘云。此誠吾國數千年之大患。一旦除去之嘉音也。若仍沿用舊法。徒耗鉅帑。於事無補。平時不過供官吏之中飽。修其文之防堤。每年春汛秋漲。為害仍烈。不知伊於胡底也。

### (戊) 直隸省河防

直隸省之防水辦法。較之黃河淮河。殊為易易。僅就水害迤邐之處。向海岸別開一運河。即解決矣。此運河長可一百五十里。寬四五十丈。深十一二尺。容水量約白河之二倍。除防水患外。尚可供航船之用。工費亦不過六七百萬元。惜無人倡辦耳。

### (己) 淤地之整理

吾國向來於堤防破壞之後。河流變更。所過浸水之田。坐待其淤乾。始着手整理。此亦坐失良機也。此項浸水。並不甚深。若用人工排水法。可得莫大之廣田。如揚子江之兩岸。及其支流。鄱陽湖洞庭湖等附近。每年棄田甚多。此皆加以整理。足以調節農民人口過剩。

### 第三項 防蝗

吾國古來。官府雖有捕蝗之政。然僅係災患已成後之救濟方法。至預防之法。雖有之亦難切實用。不可信賴。近來科學進步。關於驅蝗藥劑方法。頗有研究。吾國人正宜仿行也。

### 第四項 其他自然的天災

關於自然的災。除上述幾項外。尚有地震暴風等。奇特之天災。此項天災。事前殊難預知。即能預知。於田中農作物。亦無救濟方法。惟災後對於受害者之饑饉。自有臨時救濟方法。與普通賑災相同也。

### 第五節 政治的原因

西人目吾國為和平國。以為吾國之革命戰爭。不若西歐諸國之多且甚。馬克唐氏曾謂中國人紊亂秩序事甚少。然彼乃就吾國哲學之無為主義而論。未及詳釋中國之歷史也。吾國之禮讓及和平各思想。誠為一最高之理想。而吾國之歷史。固滿載戰亂之記錄也。此種戰亂。老幼死於溝壑。壯丁死於鋒鏑。田無人耕。赤野千里。人禍甚於天災者。不啻千百倍。此政治的原因。異較天災。尤為難防者也。

#### 第一項 饑饉之禍賦

吾國自古以來。政府救災之良策。將災區之租賦。全部豁免或減免。或緩徵而隨年帶徵。均為善政。然以奉行不善。視同具文。真被災者。或未邀免。而未被災者。或且倖免。又以災區之調查未確。災狀之重輕不實。災民所受之惠。尚無多也。近年以來。政府對於各被災之地。亦嘗免收此項租賦。然他方或因軍事需款。或因行政攤派。又另加一項捐稅公債。結果農民之負擔。仍未減輕。是掩天下之耳目以求美名也。於災惠何救。

#### 第二項 防災之注意

災患一起。未能謀妥速之救濟。固為可惜。然事前不思預防之道。尤為可惜也。吾國饑饉之頻。而被災之烈。此實一主因。彼黃河、淮河。及各省巨川。其足致水患。實意中之事。乃關於築堤一層。漫不注意。其堅固與高度。能預防水患與否。皆在不知之列。此外河流之變更。形勢之安危。堤防之罅隙。雨量之大小。均一任自然制裁。各省水患頻興。此實其主要原因也。又政府在雨量缺乏之時。對於地方人口之數目。食糧之狀況。本年收成之分數。附近糶糴之盈虧。穀類運輸之設施。均須事先考察。預籌防救之道。若臨渴掘井。其何能濟。

#### 第三項 盜匪

農村因受盜匪之侵掠。致耕耘失時。收穫累減者有之。收穫之後。需穀得錢。為盜匪劫奪。並危及生命者亦有之。又因避亂而流亡遷徙。無

所棲止。致棄地不耕。耕地不收。收穀復不得一飽。尤數見不鮮。官府之剝捕雖力。究不能為安全之保障。盜風日熾。民生日蹙。此人禍之甚於天災者也。

#### 第四項 軍隊過剩

吾國一部地方。雖有勞動者過剩之狀況。然因近年軍隊激增之結果。實憤而買刀。棄鋤而荷戈者。實為有史以來。稀有之事。於國家之經濟方面。危害實鉅。據民國十三年間之調查。全國之軍隊。約二百餘萬人。由農民而從軍。再由軍隊而散走。自民元累計。不下二千餘萬人。此二千餘萬人。不能歸田務農。化為盜匪。潰為流勇。潛居鄉里。遊手滋事。農村蒙其禍久矣。此外戰事區域。人畜田禾。所受之損失。尤不可以萬千計。如民國十四年。貴州大飢。其主因乃在川黔之戰。兩軍進退。至十數次。使極富庶之黔西川東。十室九空。老子云。大兵之後。必有凶年。洵不虛也。

#### 第五項 農民課稅過重

因地方財源之窘竭。而餽饋類增。慘害加重。此實必然之勢。初視之。或以為未必至是之烈。然不虛也。蓋增稅加捐。人民之担負必重。負擔重。則生活必感不安。時當春耕。牛已賣矣。種子告罄。縱無水旱之災。亦必坐視良田。無力播種。即幸能播種。而因資金缺乏之故。收穫亦必頓減。收穫既減。一切花費。如償私債。納官稅等。又不能豁免。勢必再典賣其財產。典鬻其田土。而益增其債台。是明春更為困窘矣。倘再遇不登之歲。固不堪言。即幸而天垂渥澤。然向之良田。已去十之二三。今之佃夫勞銀。又加十之二三。今之貸借。利率加重。牛犁所值。亦較昔昂貴。是困而益困矣。

#### 第六項 鴉片之影響

鴉片之在吾國。已漸見弛禁矣。在農民則趨之若鶩。在官府則督促不遑。良田悉成烟圃。收穫自必減少。近來穀價益昂。食料益缺。貧民亦益困窘。此實其主要原因。如欲救濟饑饉。烏可不注意及之乎。

#### 第七項 移民政策

吾國古時。每有移民實邊之舉。人民以爲虐政。甚厭苦之。故歷來執政者。雅不欲以愛民之心。轉取民之疾惡。遂坐視人口過剩之區。擁擠困苦。不一籌疏治之道。人民又狃於舊習。安土重遷。而此占全國四分之三之腴田。竟成爲棄地。無人過問。夫民智之不逮。吾人誠無間言。然政府又烏可如秦越人之相視。漠然不動於中。使四萬萬人民。常因人口之過剩。而罹於饑饉乎。

### 第六節 政治的救濟方法

吾國政治不統一。群雄割據。較之胡越。更爲隔閡。求如古之秦濟晉災。不可得矣。在統一時代。政府尙能於河工爲通盤籌劃。各省災况輕重。亦可令鄰省協濟。今則互爲仇敵。彼之災吾之幸。惟懼其災之不甚也。尙何有於協濟。偶有發帑發粟之舉。亦不過杯水車薪。略資官樣文書之點綴而已。况假官吏紳富之手。膏澤又幾何及於災民也。茲節僅就較爲重大而宜行者。一陳述之。以資討論。

#### 第一項 穀收之預算及貯藏

吾國饑饉之原因。十之七八由於旱災。十之二三由於水災。其他蝗災天災則較少。救濟之法。地方官吏。應聘專門技師。用科學方法。預算災地之收穫。可占若干成。再將該地人口所需食糧之必要數與積存。及本年可得之數。兩相比較。如能妥爲計劃。則救濟之道。自可早事布置。又何必臨渴掘井乎。此外關於貯藏之法。如平價退糶。防止奸商豪農。藉機漁利等。如悉心行之。於救濟災黎。亦可收治標之效。

#### 第二項 獎勵農民

吾國賦稅之源。純取於農民。昔日所常用以農立國之古訓。或非重農之意。抑即國之所以立者。立於農民之賦稅耳。今則一國之中。服勞最烈。納稅最多。受官府之攤派最重。得國民之利益最少者。唯農爲甚。所謂士者。顧農而食俸。所謂兵者。顧農而取餉。所謂工商者。顧農而獲利。舉國士兵工商。均惟農是賴。農之責亦重矣。獎勵之政策。如何重要。茲不具論。設對農而不再加以保護。爲農終歲劬動。不得養其家。縱不饑餓。亦不樂於爲農矣。農少則米穀少。年來穀物入口累增。此實爲其最大原因。或不專由於災患也。獎勵之道多矣。姑舉之無甚高論。俾農民得以小康。與之休息。其爲效即不可量矣。

#### 第三項 賑災方法

吾國賑災之通例。即散給被災者。以少量之穀物或食品。用人甚多。糜費亦鉅。姑不論被侵蝕之機會過多。即此項穀物食品。所需不貲。而辦公經費。亦為可驚之數矣。欲革此弊。則以工代賑之法最善。如水災之處。即用被災之成年男子。使之從事堤防工作。而以勞力自養。並贖其家。旱災之處。則使從事灌溉工程。及井池墾工。或從事道路工程。造林工作。排水工作。澆湖工作。總以與防災有關之根本工程。使被災之壯丁。直接從事為妙。如是則政府支出鉅款。並非空耗。作防災之事業。嗣後可以收百世之利也。

#### 第四項 貸款辦法

吾國向用賑濟辦法。因屬其善。惟今之司農仰屋。國力不逮。於賑施之外。仍可用貸款辦法。較之坐視而不救者為仁。亦吾民之所欣幸也。吾國古之青苗法。今之歐洲各國。亦有行之者。即被災之處。政府運發穀物。被災者出名借之。俟災况恢復後。按數年分期償還。或可酌量取少量之利息。藉以民困得蘇。民力有餘為宗旨。此種辦法。可免去長期放賑之糜費。其利一也。不肖官紳。從中漁利之機會較少。其利二也。

#### 第五項 嚴行放賑之獎勵

古代對於放賑官紳之獎勵。罰嚴賞厚。足以督勸。今則發糶矣。國家耗帑巨萬。每遭侵蝕。殊可憤恨。應對於執行之官紳。嚴選其品行方正者。多方督察。另定特別刑罰條例。有侵蝕賑款及米物。為數鉅者。真以重典。其全活甚衆。勞苦不辭。著有成績者。由政府予以實在之獎陞。不能以虛榮銜之。使不肖者有所畏。而不敢於為惡。賢者有所勉。而益進於善。是亦對症之藥也。

#### 第六項 設立救政局

在中央設立救政局。俾以重大職權。略與各部院相埒。在時患饑饉之省分或地方。設置政行局。略與各廳道相埒。平時對於某地方之饑饉。根本救濟方法。及臨時救濟各辦法。研究調查。統計設計。實施各方面。受有專責。於郡國利病。民間疾苦。均能知之詳。而辦之竭。如本稿所論各方法。皆可一一施之也。最要者對於中央及地方行政權之聯絡。須有系統。而又協調。乃能有益耳。

#### 第七項 備荒稅

民國七年對於交通收入曾有附加稅之舉。以充河北地方賑災之用。竊以為此法可永行之。因交通稅係取之於商族。而不純取自農民。吾國農民負稅過重。殊非甘苦相勻之道。稅率應輕。如火車輪船之客貨票郵電費等。可按適當之價。加二十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在人民並不以為苦。此項收入。絕不許移作他用。專充救濟餓殍之需。如已積至巨額。可支用於救濟餓殍根本之建設事業。仍不許流用於其他。而是而非之途。此為國家計。又可在時時發饑地方。於其平時。劃出某項稅捐。或由某項稅捐。附加若干分之一。不論其為國家稅。或地方稅。此項收入。即作為地方之備用稅。其用途性質。與前述者同。惟此項稅捐。以與農產無直接關係者為宜。

### 第七節 社會的原因

吾國社會之習俗。或足以促成饑饉。或不足救濟災患。其癥結所在。亦不小於以上各因。茲一一論之。

#### 第一項 人口生產率過高

吾國人口之正確統計。迄難稽考。民國十二年。全國郵務管理局之調查。為四萬二千六百餘萬。海關之調查。為四萬四千四百餘萬。然其中為推想而成者。實亦居多數。不過吾國實在之人口。約四萬數千萬以上。差可為信者也。惟以不甚講求衛生。又加以軍隊饑饉疫疾。全國死亡率之高。亦為全世之冠。而人口依然若是稠密者。則人口生產率之高。可知矣。生產率既高。則已墾之田。所產之穀。不足醫用。此本饑饉時生之主因也。

#### 第二項 暴田

吾國內地各省。既有人稠田少之患。而暴田之所佔。富者動輒數十畝。貧者亦十畝。使膏腴之地。化為無用。如魯豫各省。每省暴田。均不下數百萬畝。每畝產麥。試以一百二十斤計算。則每全年之損失穀物。亦不下數萬萬斤。此數萬萬斤。當可供給一二百萬人之一年所需。故占有廣大暴田。亦饑饉間接原因之一。

#### 第三項 不協同性

大家族制度。原為促成協同。以圖互助共濟。結果每得其反。使個人之生存競爭。發生依賴自私各缺點。於是波及國民道德。自利之觀念。

極強。都諺有之。各家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吾國之古訓格言。以此類為最多。而使人信從最切者。亦此類也。嗚呼。居今之世。而欲自私自利。熟視他人之困苦。漠然不問於中。惟求一己之快樂。烏能長存。即幸而得存。又於民財物與之義何。全世界各國。饑饉曾時有。而為害未若吾國之慘者。蓋各國人曾謀盡力救濟之道。而吾國富者。坐視貧者之死。未被災者。又坐視被災者之死。雖一二有志仁人。奔走呼號。募捐賑賑。究非富厚之流。為力有限。此乃吾國社會惡習。造成數千年愈演愈慘之饑饉悲劇也。

#### 第四項 苟安性

方災患之來也。亦何嘗不哀呼悲號。怨天尤人。痛心疾首。千方思補救之策。及事過境遷。則又恬恬無故。忘河之決堤。而修築防堤。忘天之不雨。而施工灌溉。舉防災救濟之道。均忘之矣。此國人之健忘性。可自謂為世界第一者也。其僅為目前之計。苟且偷安之圖。而不顧及久遠。即基於此。是或亦吾國古代無為哲學之厲階。而釀成心死之國民性。一切悉委諸天。鄙諺所謂。靠天吃飯。農民之科律也。天降災患。即坐而待死矣。本論所述之經濟的自然的各原因。均不足殺。即政治的原因。雖屬人為。亦不足憂。惟此社會的原因。而尤以不協同及苟安兩種特性。足使吾神州陸沉瀕有餘。即無災患。亦未敢保吾國人之果得長立於生存競爭劇烈之今世也。彼非洲美洲。固天府之域也。其土人不勞而得食。終歲安居。今則於何求之。嗚呼。國人可不猛省也乎。

#### 第八節 社會的救濟方法

##### 第一項 人口過剩與貧窮之救濟

吾國如講墾荒移民之法。使人口分佈均勻。自無過剩之虞矣。乃今之中部各省。既有人滿之患。而又不能盡力向邊遠省區從事移民。其貧窮益甚。豈可免乎。然試切實一考。究吾國人口。所以過剩之故。乃從事職業者少。而職業之道。因之過少。所謂過剩人口者。初不必無所求業。或屢患失業。乃係絕不思求職業。僅以遊惰居家為計耳。試觀八口之家。其婦女占半數。無職業也。男子之老幼。又占男子之半數。亦強半無職業也。男子之少壯者。又或有遊惰焉。則八口之家。所賴以仰事俯畜者。僅一二男子而已。使其家女子亦能謀相當之家庭職業。其老幼之男子亦能謀相當之副業。遊惰者又起而從事於職業。縱無巨額收入。以養其家。必能自養也。即不能完全自給。亦常少有補助。

矣。使人人求職業。則職業之道自開。職業之道既開。人口即不見過剩矣。吾國今日之人口過剩者。乃多數之人。不求職業。職業之途。無由發見。苟羣起而集於現有之職業。一似人口過剩耳。再試以耕田之法言之。魯豫各省。農民較多。種蔗之法。亦較精勤。然若再進一步。用科學方法。或再較爲努力。自當需人更多也。是仍可銷納多數之農民。而不見過剩也。若能從事工業發達上著想。則人口寧患少。不患多也。

### 第二項 普及平民教育及注重職業教育

人類生存之本能。得以發揮者。教育是也。居今日並非閉關時代。教育與人生之關係。尤爲密切。關一國無知無識之民。而與今日之歐美民族相抗衡。即永無饑饉。亦未敢必其不受天演之淘汰。蓋教育之切要。固不亞人之於飲食也。此義不待煩述。讀者莫不洞若觀火矣。惟吾國向來之教育。重於所謂士者。士愈多國愈困。此理清儒袁子才論之詳矣。蓋吾國古來所謂士者。坐食之人也。即今之所謂分利者也。此而不改。教育愈普及。吾國之貧愈不堪設想矣。此職業教育之所以不可緩也。倘國人皆知趨重職業。舊之農工商。皆得其應用之才能。軍向牛利之途。偶遇饑饉。必能自救。何災害之足畏哉。又農民之所以不知用新法耕田者。無教育之過也。由農校出身者。雖知新法。而亦不肯躬行者。知受教育而不知注意於職業也。我國人民。學農者極少。遊宦者極多。即此故也。此弊不除。雖歲歲豐收。亦難免饑饉之患也。

### 第三項 崇儉

舉凡婚嫁。喪葬。生誕。慶祝之格外虛糜。國人宜痛加澈除。即每歲有所羨餘。亦應獎勵儲蓄。備補不足。彼平日衣食住。困儉均至。幾非人情所能堪受。然一至婚喪。則悍然不顧。勢難毀家而不惜。苟不如是者。其鄉里亦必譏議之。以平時一飯爲艱。一文皆惜之家。至此舉其所有。支配殆盡。亦愚矣哉。

### 第四項 縮小墓田

上節於墓田之弊。言之詳矣。蓋吾國向來習慣。不用火葬及累葬各法。最要者即人民宜破除堪輿之說。使墳墓僅用相當面積。不必占有廣大之地。或另制一項法令。酌予限制。以免富人廣田寬墓。

### 第五項 遷取及合作

國人於進取心頗感缺乏。合作性亦不豐厚。故步自封者。不可圖存於今日。為我自利者。亦不可圖存於今日。所望國人猛省。若此而不改。雖有策千百。結果一無所成也。

#### 第九節 結論

前述之救濟方法。均屬重要。而當務之急。及收效較著者。為左列諸端。

- 一、防止水患。灌溉工程。開墾荒田。
- 二、改良農業。發展農村經濟。
- 三、設立農村之金融機關。獎勵移民。
- 四、便利交通。
- 五、普及教育。
- 六、設立荒政局。

第一款所列者。為預防水旱災患之燃眉問題。不容少緩。即根本上除去嚴重之饑饉主因也。開墾荒田。乃增加食糧之方法。然必隨以防水及灌溉工程。始能奏效。

第二款所列者。為應用新法。改良農業。以求產額增額。而發展農村經濟。使農民於舊有農業之外。另闢營生之路。如財力稍厚。自不致尋常饑災矣。

第三款設立農村金融機關。平時可以輔助農村經濟。災時可資救濟。亦不容稍緩。獎勵移民。則捨去時發災患之地。而別遷樂郊。誠調劑人口過剩之良法也。

第四款發展交通。與第三款之農村金融機關相同。而效用過之。如鐵道幹線之外。一時不及敷設。可注意道路之改良。以補不及。

第五款所列。效用最大。但欲求收效。須稍待時日。

第六款所列救濟方法。政府如能實力行之。雖不設亦可。若不肯切實行之。多設一官。徒糜公帑。且恐從而累民矣。

## 談 星

彗星

彗星乃諸星體中之最奇者。蓋其出現無常。且光芒異衆。故人多聽之。今分述之於下……

一、彗星之形狀 彗星體態互異。然普通皆可分爲二部。即頭部與尾部。其頭部多爲圓錐形。或圓形。頭之中部發光最顯。故稱爲核。四周較弱。其尾部成傘形。尾端光輝最顯。當彗星距太陽極時。以望遠鏡視之。則不過一團微光。與他星無異。惟接近太陽之時。始有光輝射於其後。而成尾部。至彗星之尾。係何種物質。則有謂稀薄之氣體者。有謂乃炭化水素狀之小溫度。由其蒸發之物質所成。二說以上說較確。尾之大者。已達二億四千萬哩。而其頭部之直徑爲八千哩。

二、彗星之軌道 彗星之軌道。有橢圓。雙曲線及拋物線三大種。現已測得者。已達八百餘道矣。

三、關於彗星之迷信 彗星之發現。不絕於史。皆以爲此不祥之兆。必有禍亂繼其後。於是無不惶惶恐恐。似此等顯象。雖今仍未稍息。惟古之所以惡彗星。乃事理。蓋彗星之軌道無定。而其尾部之長短不同。設其尾高接近地球之時。則地球上之空氣必受其激動而發生災異。是以每當彗星將發現之時。則舉世若沸。然此亦難測之事也。

◀ 蘇聯石油商業同盟廣告 ▶

本商仙吉既特公  
司係蘇聯政府出  
產最優等煤油瀆  
進油及其他各種  
油產品產貨售賣之  
方法以本商特備  
之箱桶盛貯或以  
購貨者自備之箱  
桶盛貯均可

東三省總經理處設立哈爾濱道裏商市  
街第八號房

電話 經理室四一八一  
辦公室四三八四

總倉庫設立哈爾濱道裏兵艦胡同第三  
號房

電話二七八五

蘇聯煤油公司分銷處設立傅家甸正陽  
北六道街

電話一三三

各區域分銷經理處

滿洲、安東、宋站、小站子、江省、海拉爾、滿  
洲里、北林子、呼蘭縣、拜泉縣、阿什河、一面  
坡、烏珠河、程稜縣、馬橋河、牡丹江、海林站、  
甯古塔、五站、雙城堡、松花江站、三岔河、新  
城、扶餘縣、密門站、寬城子、

## 四 沈 鐵 路 管 理 局 廣 告

本路管理自奉天四平街驛(屬梨樹縣)至洮南縣之鎮路及鄭家屯(即遼源縣)至白音太來(即通遼縣)之枝路為滿蒙五路之一四平街與南滿鐵路連軌洮南與洮昂鐵路相連通遼與京奉路溝通枝綫相接經由南滿鐵路與國有各鐵路聯絡旅客運輸各大車站均出售華北旅客聯運車票並與南滿路(朝鮮在內)及吉長路辦理旅客行李包裹及貨物聯絡運輸南達旅大及營口各埠北通吉黑兩省東連安東撫順等縣西接京津各都會交通便利運輸妥善一切運輸規章就近詢問各車站即可明瞭往來旅客絡繹於途商賈雲集營業發達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本局設於四平街驛

# 法人歡迎外資

他山

法國非無財政實力者。其國庫之準備金。雖較美國為不足。但比之其他列強尚有餘。實佔世界第二財政實力之國家也。其所謂國債之者。只因歐戰時期。向英美有借款耳。此外對於其他各國。尚握有龐大之債權。故除英美之外。洵為一大債權國家也。其現金之積儲。亦頗充裕。所借多存各銀行內。而不肯輕予實業界以充分之接濟。致無流通金錢。以調濟實業界之需要。又其銀行之貸款。向來取利極高。如非納息金一分或一分二厘。則不足以成契約。此外尚須付銀行佣金。總數竟高至一分八厘之鉅。故自歐戰之後。其人民雖多注重工業。懼苦於資力之不足。亦徒喚奈何耳。欲借助外資。又逢美國頒布向法國投資之禁令。以致法國實業之發展。為之一頓。邇來美政府已取消向法國投資之禁令。故法國實業界。以及欲改良市政者。故擬向美國借用重款。並願出息金七厘。較之美國普通五厘利率。自為易得。而美國之資本家。以及銀行界之代表。故紛紛來法。調查現狀。準備投資。法人對法經濟界素抱悲觀者。已無不欣欣然有喜色。謂法國此後每年能吸收外資一萬萬法郎。但仍不至影響法國實業發展之獨立。蓋以法人之經濟能力非小弱也。現有英美荷三國。私人聯合銀行團已成立。擬以資本一萬萬金法郎藉法銀行。向實業界投資。故法國各項經濟。均見活動。大有生氣勃勃之象。前途發展。定卜佳善。況投資者。尤極注意直達非洲撒哈拉沙漠鐵路之計劃。因該路完成與否。與歐洲實業原料之來源。有重大之關係。又對法屬摩洛哥蘊藏之硫磺及鉛礦。亦思以投資開發之。今後行見外資源源流入法國。而法人亦當歡迎之不暇焉。

蓋外資之借用。非不可者。惟當視其用途為如何耳。若用之於消費之事項。如因戰爭或立學校而事借款之類。雖利息極微。亦屬非策。以其僅有支出。而無收入。終必至挖肉補瘡。乃致患之道也。若施之於生利之途。如開工場墾農田築鐵路而事借款之類。果其能以發展內國之經濟也。任何國家之資財。亦無不可以借用。若日美諸國之由貧而富者。何莫由於借外資以振興其內國之實業也。而近來日本為謀增加其經濟侵略滿蒙之實力。欲大借美金。尤其例之最顯著者。

若中國內地各省戰亂不息。百姓流亡。振興實業。固為事實所談不到者。而吾東省遠處邊陲。雖有事於征伐。但內部狀況。亦未受有若何之影響。且沃野數千里。山深林密。寶藏存焉。如林業、農業、礦業。以及興築鐵路、諸事業。無往而非大利之圖。有待於振興。夫人人而知之矣。然其振興之道。非有巨大之資本。則不可能也。假使此項資本。概由地方招集之。以無巨大之資本家。更為事實之所難能。若竟置之不顧。利業於地。圖計民生。前途亦福。夫挖肉補瘡。固屬左策。但因噎廢食。亦非其道。如能利用外資。廣為開發。將見實業振興。經濟發展。雖有少數利息之輸出。又何足損其萬一。何必待他人越俎以代謀。屢肆其侵掠之計也。况美國資本家。對於我東省北部實業之開發。早有相當之注意。如能倣效法國。歡迎其投資。則其資本殊不難羅而致之也。但有應注意者。即利用外資則可。當以不能侵我主權為限。

## 談 星

### 星羣及星雲

星羣。無數小星相集而成者謂之星羣。其數目自數百以至數千。其所以區別於其他星體者。即各星皆按同樣方向速度同圓運行。

星雲。星雲狀如雲霧。能發微光。其質氣體成球狀。或橢圓形。其種類則分為大星雲、小星雲、星雲等。



農田貸款條例

(甲)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農田貸款，係指農民向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以抵押其農田之權利，而取得之貸款而言。
第二條 農田貸款之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且有農田者。
第三條 農田貸款之用途，限於農業生產之需要，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條 農田貸款之利率，由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依本法之規定，予以決定。
第五條 農田貸款之期限，由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依本法之規定，予以決定。
第六條 農田貸款之擔保，由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依本法之規定，予以決定。
第七條 農田貸款之管理，由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依本法之規定，予以決定。
第八條 農田貸款之執行，由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依本法之規定，予以決定。
第九條 農田貸款之監督，由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依本法之規定，予以決定。
第十條 農田貸款之附則，由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依本法之規定，予以決定。

(乙) 辦理辦法

第十一條 農田貸款之辦理，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申請：農民向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提出申請書，並附具農田之證明文件。
(二) 審核：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對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三) 抵押：農民將農田之權利，抵押與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
(四) 放款：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依審核結果，發給貸款。
(五) 還款：農民依約定之期限，向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還清貸款。
(六) 擔保：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對農民之還款，提供擔保。
(七) 管理：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對農田貸款之管理，負有責任。
(八) 監督：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對農田貸款之執行，負有監督責任。
(九) 附則：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依本法之規定，予以決定。

(丙) 罰則

第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罰鍰：
(一) 農民將農田貸款，挪作他項用途者。
(二) 農民不依約定之期限，還清貸款者。
(三) 農民不依約定之利率，支付利息者。
(四) 農民不依約定之擔保，提供擔保者。
(五) 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違反本法之規定，辦理農田貸款者。
第十三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罰鍰：
(一) 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違反本法之規定，辦理農田貸款者。
(二) 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違反本法之規定，管理農田貸款者。
(三) 政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違反本法之規定，監督農田貸款者。

(丁) 其他

第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本法之施行，應由行政院會同財政部，擬具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三) 本法之施行，應由財政部會同農林部，擬具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四) 本法之施行，應由農林部會同財政部，擬具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戊)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法之施行，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本法之施行，應由行政院會同財政部，擬具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二) 本法之施行，應由財政部會同農林部，擬具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三) 本法之施行，應由農林部會同財政部，擬具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二) 奉天省所呈准通行之佃墾辦法(原案稱租佃辦法)凡因墾他人承領之荒地者。四年不納租價。由第五年起租。仍許墾戶以優先租種五年。在此五年中。非墾戶拖欠租種。不許地主租給他人。其租種多少。率視地之肥瘠而定。惟完租時。用三色糧繳納。此則通行於吉林全省者也。例如每畝地種糧一石八斗。則納大豆六斗。紅糧六斗。種子六斗。湊成一石八斗之數。按受均無異詞。倘遇清水地。有浮多則墾戶優先認領。

(三) 裕民墾務公司所呈准實行之佃墾辦法。該公司創辦於富錦。新城鎮。南樺樹河屯。其招墾簡章內有耕青一節。即佃墾之別名也。如有赴該公司墾青者。所需器具種子。均由公司墊辦。秋成扣還。不取利息。墾地所收之穀。第一年給公司二成。墾戶得八成。第二年給公司三成。墾戶得七成。第三年給公司四成。墾戶得六成。第四年臨時另議。以上所談。係佃墾辦法之大略也。

#### (四) 拾遺辦法與佃墾辦法之比較

按佃墾辦法。墾戶於四年(奉天省)或三年(裕民公司)開墾期滿之後。須將其墾熟之地。盡數交還於領戶。不能取得該地之所有權。其事似歸於領戶。較之拾遺辦法。雙方受顧者。不加進其拾遺辦法。於三年墾齊之後。以四成交還領戶。以六成歸墾戶所有。永遠為業。其事較為公平。蓋經濟學上。以土地勞力資金為生產三要素。而墾戶披荆斬棘。費盡血汗。實已具備生產上勞力之要素。而結果給予若干之墾地所有權。實有合於經濟學上之原理也。

但在奉天。珠江。阿賓。敦化。額爾古納等縣。不適用拾遺辦法。不得不趨於佃墾一途。此則事之所無可知何者也。若在依蘭。寶安。富錦。樺川。樺甸。樺林。密山。濛江。虎林。阿江。饒河。饒遠。寶清。勃利。十四縣。適用拾遺辦法。何事甘心佃墾。為人作嫁。此無他。財力不足也。蓋墾來墾戶。均係窮民。無有牛力子種。但求有人墊給。即可俯首從事。其結果必至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家無立錫。社會階級。由此起矣。又或以住之情形而論。非特遠來墾戶。資本不易籌集。即當地地主。亦多有因資財不足。而無力開墾者。欲救此弊。其惟籌設農業銀行乎。

#### 三、今後應籌設農業銀行以資補救

農業銀行。係專為投資農業之特種金融機關。與普通商業上銀行(吉林省垣及各埠。現在所有之各銀行及儲蓄會。名稱雖有不同。按

其性質均可稱之爲商業上銀行。不同其目的專在發展農業。公益多而私益少。自非由公家予以特別補助及利益。不能祈其成立。查去年難民東來。吉省當局。爲拯救難民。兼振興墾務起見。一面撥款救濟。一面電令各縣籌款。爲難民墊付口糧農具等費。資之墾荒。誠善政也。但係暫時之辦法。不能變諸久遠。且限於難民。未能遍及墾戶。殊不如擴充其範圍。改組爲農業銀行。方足以盡其善也。其辦法先設總行於吉林省垣。由省署担任股款三分之一。其餘二分。募請吉林全省省署。即以其救濟難民之款。撥作銀行股本。不足再另籌措。次設分行於各縣。由各縣担任股款三分之一。其餘二分。募請縣內商富。縣署即以墊付難民之款。移作銀行股本。不足再另行籌措。股本收入四分之一以上。即准其發行債券。賦予以貨幣之効力。流通市場。其在初辦十年中。股東派息不及五厘者。由省署及各縣補足之。省署及各縣。在初辦十年中。股份應得之派息。停止支付。儲作銀行公積金。墾戶借款。即以其所墾之地。作爲抵押品。或有純正農民若干名。以上之連保。亦可貸款。其償還期限。則定爲分期攤還法。一次清償法。兩種分期攤還法。以二十年爲限。一次清償法。以五年爲限。蓋農業利微而效速。不如此不足以助其發展也。且有若干農民之連保。即可爲無抵押之借款。則純正農民。無論貧富。均有利用資金之機會。如此行之。而謂荒地有不盡開。農產有不倍增。社會貧富。有不均調者。吾不信也。

## 談 星

流星

流星乃星體之飛行天空。如火線者。有頭大而光強者曰隕星。其本源有二：一、謂流星。乃數千萬年前火山噴出之物。能離地球。以懸於天空。因太陽之吸力。回轉其周圍。當其行近地球之時。遂被地球吸落而成流星。二、因太陽系中之小行星。爲數過多。是以時相衝突而墜落。當其行近地球之時。因空氣之摩擦遂發光。而流星落地者。謂之隕石。隕石之最大者。在墨西哥之西拿落亞。計長千三尺餘。此外又有流星雨。即數千萬年之流星放射自一點者。流星雨之最著者。爲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北美洲之發現。一時火光滿天。萬點齊下。亦壯觀也。

# 中國農業所受墳塋制之影響及今後應行改良之商榷

張蜀翹

## 概論

自十八世紀末葉馬爾塞斯 Malthus 氏「人口增加之能力遠過於地球上食物供應之能力」一說。宣傳于世。一般憂時憫世之學問家。無不兢兢自危。悲夫人類末日之將至。咸思急起而謀所以補救之策。如芳安格林則倡移中國人以開墾亦道帶。湯母魄生則謀生活程度之改進。以求適于環境。(註一)意大利之移民北美。荷蘭之實行生育限制。美國之嚴設移民律。澳洲之白澳政策等。皆足以表示歐美人士之善消禍于無形。而數年前之山額夫人。且一度旅行我遠東諸邦。演講其限制生育之宏論也。

據多數統計學家經濟學家調查之結果。人口增加之速率。實有令人驚異不置者。總計全世界人口。自一八〇四年至一九二四年。二十二年間。已由六萬萬而增至十八萬萬五千萬。平均計之。每年度之增加為百分之〇·八六四。二十世紀初葉。人口增加之速度。視十九世紀為尤甚。計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六年中。人口增加一·一六%。若依此速度增進不已。則六十年中。世界人口即可增加一倍。(註二)則邦無論矣。即以我國而論。現雖無統計可稽。然根據馬氏人口增加為幾何級數之原理。並以日本人口增加之比例為比例。使我國人口之增加亦為每年百分之一。則現在四萬萬之人口。在圓滿條件下面。其增加一倍所需之時間。亦不過七十年耳。一百四十年後。即將增至十六萬萬。而相當於現世界之總人口矣。(註三)

吾民族約占世界人類四分之一。而領土僅及地球面積十二分之一。他方面增殖速率又復如是其大。然則吾人處于此種環境下。宜如何處心積慮。以求適于生存者。禁止早婚。改進農業。振興工商。發展交通。獎勵移民……等問題。諸先覺已先我言之。勿庸再贅。惟于移民一事。未盡實行以前。尚欲買其一得之愚。以冀引起國人之注意于萬一者。即類似耕地整理。而又少人提倡改良之舊有墳塋制是也。

## (一) 墳塋制之濫觴及其流弊

我國墳墓之制。始於何時。殊不可考。姑就傳記所載。分爲左之三期。

一 舊葬時期

二 新葬時期

三 完備時期

一 在第一期內。因年代久遠。無從證實。惟引用孟子「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于室。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嘜之。蓋歸反棄埋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一章略資探討。良以太古人民。智識簡陋。薄于情感。一旦見同居之人。溘然死去。不備再有營共同生活之可能。一方面對於生者且有種種不便。遂決然委諸溝壑。除彼障礙。既不知所謂埋葬。更不知一切春秋節序之事也。及尸體腐臭。蠅蚋狐狸之屬。羣來吸食。似覺於心不安。而起所謂棄埋掩藏之舉。以圖埋葬之端倪。

二 此時之人步曠野以掩之后。應已知葬埋一事。爲人子居喪者。必不可少之手續。且見單以裸尸埋藏。近於殘酷。而思有以改良於萬一。但穴居野處。茹毛飲血之生涯。勢難爲衣食棺槨之文飾。終惟有出於「太古之時。穴居野處。衣皮帶革。故死女之以薪。內藏不飾」(註四)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藏之中野。不封不樹(註五)一途而已。

三 黃帝內傳有一帝新蚩尤。因置墳墓之語。更以「順治八年二月定直省所在歷代帝王陵寢。遇大慶典。遣官分詣河南淮陵縣祭伏羲氏。山西趙城縣祭女媧氏。河南鄆縣祭神農氏。陝西中部縣祭軒轅氏。……及天聰八年以恭上昭聖慈壽皇太后尊號……祭伏羲氏陵於臨淮。女媧氏陵於趙城……(註六)諸語觀之。雖當時葬儀。不能詳考。然以社會進化情況推測。衣薪之習。或尙殘留。而葬之中野一層。實已取締。否則陵之所在。不能因「不封不樹」而尙可留久遠之認識也。歷史上對於葬埋而用棺槨填埋之事。比較詳細。比較古遠者。如墨子節葬篇。「昔者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嶺山之陰。衣衾三領。較木之棺。葛以紕之。既訖而後哭。滿棺。無封……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衣衾三領。桐棺二寸。葛以紕之。紕之不合。通之不培。土地之深。下母及泉。上母通臭。既葬收餘壤其上。……」

及「……是年禮部議准帝陵在濮州城東南六十里雷澤之東地爲教林應即就址加修照例設守陵戶春秋祭享嗣後遇遺官祭告大典即在教林行祀至於東平陵或係昔時次冠弓劍之所遺」（註七）及「有虞氏瓦棺夏后氏陶棺殷人棺槨」（註八）等語可證按而知惟是時人民去古未遠風俗醇樸無所謂「丘隴必巨棺飾必美」之事也降自周朝社會習尚日益奢靡上行下效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至墳一事頗惹起朝野人士之注意註於禮定以法杜漸防微無所不至他方面更以啓後世奢侈之風茲以範圍所限專言其關於墳墓者。

周禮「家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后各以其族……以爵等爲封之度與其樹數」又「周制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國君大棺八寸風六寸稗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風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風四寸士棺六寸……天子梓棺長六尺諸侯松棺大夫柏棺士雜木棺」（註九）又春秋合文墓曰「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墳高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槩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綜觀以上數語可見墳之高低棺之大小等概以其人固有地位爲比例社會上階級的區分至此已經顯著雖曰「備禮本事三千條……禮舉素而亡漢興唯得十七篇爲高陽生所傳」（註十）所有詳細節文不能盡知爾則令所在自天子至於公侯卿大夫士……生死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倍大賤不得賤貴」（註十一）之規定已可概見矣惟是自迷信宗教諸觀念深入人心以還人亦就不欲富貴就不欲長生久視歷萬世而不滅者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厚葬之事政府既經暗示於上又何惑乎宋桓可馬有經營三年而不成之石槨宋文公卒有髮炭殉葬及于車氏三子慘死……諸事而弱小之國民亦斤斤焉于其可能範圍以內盡心力而爲之雖構獄與訟有所不惜而羣祥豈弟雖保赤子之父母亦不得不於萬幾之暇制定一草大夫掌凡邦章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陵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皆有私地城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帥其屬而巡察厲……」（註十二）訓令他方面有識之士鑑于頽風難挽亟欲示之以儆而購有辦法者如孔子則有「四寸之槨三寸之棺」苟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註十三）如墨子則有「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掘地之深下無及泉下無蕪漏氣無發洩於上蠶足期其所則止矣」（註十四）制度至于雖無若何具體辦法而眼光最遠大言

論最有價值者。如晏平仲。焚之亦可。沉之亦可。其衣衣棺。而納諸石。葬亦可。其次薪而委諸溝壑亦可……「國武子。」吾聞之。生有葬于人。死不害于人。吾親生無益於人。可以死害于人乎。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陵我焉。數語。尤足警醒愚頑。傳于后世。

有奉立。剛不永。據通典所載。僅顧充陵墓等一二事。實啓后世奢侈之風。至於漢代。大部分儀禮均取法周室。惟以漢帝多好求長生。辟穀等迷信關係。對於身後問題。異常注意。墳址之高大。棺槨之精緻。又非前代所可及其項背。吾人試觀一當時厚葬之俗。係沿春秋列國之舊。至引盜賊之發掘。雖帝王陵墓。亦所不免。劉更生諫起昌陵。疏所為痛陳厚葬之禍。而引吳國因秦始皇以為戒也。若勝張奐主張薄葬。以免發掘。貢禹。周盤。王符。趙咨。深不以爲然。楊王孫。至裸葬。以投流俗……（註十五）及……古者瓦棺。容尸。木板。覆周。足以收形骸。數變而面已。及其后。桐棺不衣。采棺不斂。今富者。繕塋。題廡。中者。梓棺。槨棺……古者。不封。不樹。及成。祭於墓。無墳。宇之居。廟堂之位。及其後。則封之。庶人之墳。半仞。其高可隱。今富者。積土成山。萬樹成林。臺榭連閣。象觀增樓。中者。祠堂。屏閣。垣闕。翠閣……今生不能致其愛敬。死以奢侈相高。雖無反賊之心。而厚葬重幣者。則稱以爲孝。顯名立於世。光榮著於俗。故黎民相慕效。至於廢屋賣菜……喪祭無度。傷生之盡也。所成變故。傷功工商。上通僞晨……（註十六）兩段記載。則漢時厚葬之俗。不難概知。而傷及農事之虞。已爲古人所見及。晉時厚葬之俗。亦不亞於漢代。如杜徽。徐苗。石苞。庾峻。王徽。蘇略。妻潘。諸人之遺命。薄葬。殆皆欲挽頹風於萬一者。晉書周光傳。載陶侃勸父老言。葬其父於牛眠地。本爲三公。謂郭璞氏於勸人葬。親必擇吉地一事。且著有「葬經」一書。提倡相墓之術。啓後世迷信風水之端。倪唐時。鑿於厚葬之非。對於墓田制度。稍加改變。於貞觀十一年十月。曾下詔一次。謂「諸侯。列卿。周文。創陳其禮……墓田之制。一品。塋先方九十步。今減至七十步。塋先高丈八尺。今減至丈六尺。二品。先方八十步。今減至六十步。塋先高丈六尺。今減至丈四尺。三品。先方七十步。今減至五十步。塋先高丈四尺。今減至丈二尺。四品。先方六十步。今減至五十步。塋先高丈四尺。今減至丈二尺。五品。先方五十步。今減至四十步。塋高一丈。減至九尺。六品以下。先方二十步。減至十五步。塋高八尺。減至七尺。庶人。先無文。其地七步。塋高四尺……」自此詔下後。一般曰士曰大夫云者。於墓田制度。因專制關係。或將唯命是聽。不敢暫違。第以厚葬風氣。相沿已久。雖欲力除陋習。仍不免故態復萌。吾人于唐詔所上疏中。如……王公百官。誠爲厚葬。個人像馬。雖備如生。徒以貯靈柩。人本不因此致。更相屬事。破產傾貲。風俗流

行。下葬土底。若無禁令。有修日增……「開元二十九年敕。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器墓田等。令於舊數內限……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宇……」及「大唐制。諸葬不得以石爲棺槨及石室。其棺槨皆不得雕鏤。飾畫施戶牖椁……」(註十七)諸事觀之。其奢侈程度。當亦與晉漢相伯仲。書至此於歷代墳墓制之流弊情形。已略具梗概。其有宋明敕代制度。雖因時代不同。不無小有變遷。然亦不過具體而微的因革而已。似無贅述必要。

漢清承數千年奢侈之積習。墳墓一層。其糜費之巨。實非其他朝代所能與其項背。影響所及。迄於今日。猶未艾也。因其與民間有密切關係。特詳言之如次。

### 陵

「陵墓之制。前有方城。后有寶城。寶城之上築寶頂。即爲葬埋之處。方城上設明樓。下設靈券門。門外有月臺。月臺之前。設有祭壇台。其南有隆恩殿。其外設月台。左右置銅鼎。此外有神道碑亭。神厨。宰牲亭。神庫。井亭等附屬之。繞方城寶城築有內圍牆。繞附屬建築物築有外圍牆。該圍牆之外每里植紅椿三以爲界。界內禁樵採耕種。距紅椿二十步乃至四十步之外。植白椿。距白椿十里之外。植青椿。懸有禁牌。青椿以內。不得採取土石。伐採樹木。設置窖竈。」(註十八)以上爲清室陵寢一般制度。此外尚有所謂園寢者。爲皇貴妃及皇子公主等死後葬埋之所。其普通制度。設有要殿。東西廡。東西廂。圍牆等建築物。大約每年十月必派相當臣工修理一次。亦有因特別原因。而大興土木者。東西陵及三陵所用建築材料之來源及製法。概有規定。不得苟且。如東陵需用之土。須採自磨盤山。青白石須採自房山縣盧家莊大石窩……永陵碑石龍跌石。由盛京香爐山採取。小石由要家口採取。需用之土。就東一里之外採取。概由西南七里外燒灰。更於西南四百里之外燒成……(註十九)及行文各省令解送金甌細甌等。更無一非勞民傷財之事。無怪「各陵寢殿。昔陳御用珍品宸翰庚子校書爲挾去也。」(註二十)

### 墳墓

墳墓制因階級不同。養生送死。以厚地言。一品九十步封式有六尺。二品八十步封式有四尺。三品七十步封式有二尺。四品六十步封一

丈。五品五十步封八尺。六品四十步。七品二十步。封皆六尺。勢步均整。心數至四帝。圍以垣。（公侯伯至六品以下由周四十丈減至十二丈。守壘戶）公侯伯至六品以下自四戶減至二人。設有像生（公至二品。用石人。石馬。石虎。石羊。石望柱各二。三品減石人。四品減石人。石羊。五品減石人。石虎。墓門勒碑）碑身大小高低視品級遞減。所用首飾種類亦然。此外皇室方面。親王公主之屬。尚有設饗堂數間。茶飯房數間。置十戶以內之守塚人。及百丈以內之圍墻者。而庶人之墳墓。則為九步封四尺。墻四圍。周八丈。守墳二人。有碑無碣云。（註二十二）

（二）墳墓之面積及其估計總數

課餘之暇。閒步校外。見乎原野隴畝之間。無處不有若干之荒塚。真不知占去幾多良好土地。即以北京例。據「北京指南」所載。城內及環城一隅。所有知名之義地。竟多至三十五處。其不知名及散處四郊各村落者。更不知凡幾。此等墳墓所占地址。大都排水良好。地勢平坦。土質肥美者。使不為墳墓所占。無論以之充作任何作物栽培地。均可有大宗之收入。而解決一部分平民的生活問題。

美人白德斐 Butler Field 氏於數年前來華時。見我國樂業荒塚。到處皆是。認為農業上最不經濟事。於其講演之際。曾再三提及。希望國人漸漸破除此種迷信。金氏 H. H. King 於來華遊歷氏亦謂「中國墳墓之多。不惟占去大部分良好土地。抑亦農業生產之障礙。」而吳覺農先生於其「中國的農民問題」一文內。且以墳墓荒地甚多。或為迷信所阻。或無資本經營……為釀成土地分配不足主因。註二十二）最近浙江農趣彙刊。新民君。及某君所作論文中復有「墳墓之講究。甲於他省。一經建築動需巨款。有自數百元至數千元者。有至數萬元者。以一墳之安置。廢數畝之良田……吾國墓地。為人子者。竭力締造經營。規模宏大。需用地面甚多。致幽秀之青山。觸目皆是。墟墓。穢肥沃之地。為無用。極為可惜。」等語。此外雖間有感覺到墳墓之多。需地之廣。為不經濟者。但亦無最低限度之統計。與應有之改良辦法。故未旁徵遠引。

據白德斐 Butler Field 博士之調查。謂我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都居於鄉村。此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鄉民。殆盡屬農人。就普通情形論。一般農人之迷信觀念。比較深厚。他方面對於獲取曠地。以葬其親之機會。亦屬不少。故就理論上測度。吾國墳墓所占面積之多。實因有大多數農民之故。乃毫無可疑者。嘗於課餘。約二三同學。定一測量計劃。思於附近縱橫十方里土地內。作一精密測量。並擬將

所得結果。餉贖國人。藉以引玉。詎知測量未及一週。而見阻之事已四五起。自東徂西。動輒得咎。鄉民者流。竟視測墳一舉。大不利於彼之。祖若宗子若孫者。理解乏方。無一只得作為罷論。計前後數十小時內。僅測得一百零數墳而已。各地墳制。既不相同。所測面積。又復有限。固不能作為估計標準也。

吾人於述及有清一代所用各種墳塋制度時。已覺有用之地。被無謂建築物佔去不少。然此猶未足以盡「死可以害於人」之能事也。所可惜者。一般仁人孝子。迷信太深。往往以墳塋能達到「千百年不壞之物」為目的。經營之。致棺槨雖朽。而墳身尙巍然健在。以有用之地。而供多年之犧牲。其為害於人群。殆有不可勝言者。爰將是時人士。所有關於墳塋之意見。摘錄數節於左。以見一斑。魏叔子曰：「衣食之奉。不如棺之精密。棺之精密。不如墓之堅緻。蓋衣衾雖美。不過以慰一時。棺木亦歸土之時所重。若墳塋堅緻。則千百年不壞之物也。……款薄則內無物可欲。葬厚則外無隙可乘。……穴內先用嫩灰鋪。置棺其上。四旁下灰鋪齊。棺面平鋪灰以上築之。每遍只可一二寸。先以圓滾實。然後用槌擊。漸漸至重。槌忌太重。太重則刺灰。用槌以人多為妙。且行且築。須槌跡黏連一路。周而復始。度築灰堅至六分。便下新灰更築。太堅則上下不相黏連。至面上一層。不妨略厚。須築至極堅。灰面發光。槌聲作金石聲。更築稍許為度。……左仲甫曰：葬者。藏也。一切儀衛飲食。俱屬浮文。概從節省。並力殫事。庶勿貽後悔之日。」又曰：「破土后先將墳塋平治之。以便瀉水。……先令人挑好土令乾。隨細灰亦如之。……築土用杵頭尖者。築得札實堅緻。……」（註二十三）

清人於墳塋一層。不惟臨時之建築工夫。極為留意。即事后的保護。亦甚為周到。如林伯桐修本堂叢書內。……清明掃墓。非僅循拜墓禮文。必也剪剝棘。培松柏。周圍仔細相視。有無倒塌漏痕。鬆薄折縫之處。有無惡樹根蔓蔓延。應修築。應派寒。應去除者。上緊料理。及「蓋所顯於子孫拜墓。為其能省視地方。隨時修理也。若諱然而往。一望而散。其異於不拜者幾何乎？」諸語。頗足以表示保護工夫之周到。影響所及。無怪乎墳塋之存在性特別延長。至於現在尙有「平常墳塋之經常費。為香燭。燒紙。修墳費。栽墳樹費等。中農所需為二三十元。」之現象也。（註二十四）

復次清人澤及枯骨的仁慈。就舊禮獨立論。實令人佩服。各帝王席豐履厚。以充裕之闕。修禮歷代陸續。或添置守戶。無論矣。即朝野人

士亦多有此義舉者。如「先墓所在。隣近之墓不少。新者必拜掃無缺。舊者或省視無人。正宜與之保護。無使別人相侵。而貪者或欲佔而有之。其情慢者。又復漠視而不顧。豈非所以仰體先志也。」(註二十五)之舉動。以時代背景不同關係。其動機固未可厚非。惟是積腋成裘。久而久之。致有「……涇州為古代名城。向來人烟稠密。故土地一半已供作菜田。而農田一半尚須除去湖池……」(註二十六)結果。爾美人金氏 F. J. King 氏於其 *Farmers' Party Centuries* 一書中。並謂粵之康樂埠地方。墳墓占農田百分之五十以上。而直省之白河等處。恐死人密度大於生人。云云。真山民詩曰。新塚添無數。未來人更多。無聊迷信。使不及早破除。恐千百年后有用之土地。將因工業技術之發達。人口死亡數之加多。而日益減少。減少至求如現在每人平均四、六畝之地積而不可得也。據哈佛大學教授尹士特 (E. H. S. ) 估計。謂每人須有二英畝半 (約十五華畝) 之地。方足維持相當生活。將來農業任何發達。不能不受土地報窮遞減律之支配。可於同一面積內。增加數倍生產量之純收入也。

我國北歐省墳墓。因缺乏石料。多以泥土為之。以磚礫築成。及巨石砌封者比較甚少。南方數省若石料來源稍近。或經濟稍裕者。每以巨石雕鑿花鳥。砌築成墳。否則亦多以三合土及水門汀代之。故雖同一墳塋面積。其為害程度。亦著有差異。此外各地氣候不同。亦足以變改墳之存在性。例如北方氣候寒冷。植物生長期短。墓草固著。土壤力量小。雨量稀少。土壤常呈乾燥狀態。易被朔風吹削。有機質少。黏着力弱。等條件。皆足使墳身。易於崩塌。設死者無后嗣為之繼續培壅。鮮不於百四五十左右。即就消滅者。(註二十七)若在南方。所自熱界風化影響甚小。即無石塊之屬。充作建築材料。亦比較有久遠之隱害。吾人試一問及南省籍居之友人。其高曾以上三數代遠祖之墳墓。雖無人為之修理。因亦巍然無恙矣。

於墳之面積存在性。而外。每有許多建築物如石柱石碑化生拜台等。往往於數丈土地以外。尚繼續占去若干面積。就中除少數建築為前清所規定。成為過去外。他如垣墻拜台碑碣等。今尚繼續風行。至于溝渠樹木之屬。雖屬于生產方面。或間接有利于農人。究未被利用。此等情形。大都緣于迷信太深所致。使吾人而一度調查。則又可見許多殘碑頽垣之荒地。未盡被人利用。許多生機垂絕之老樹。仍然古木參天。更談不到輪流採伐。視作造林地也。



$$= a(1+r)^n$$

$$\log a(1+r)^n = 9.046012$$

$$\log 1.119466 \cdot 000 = 9.049012$$

$$(3) \therefore a(1+r)^n = 1.119466 \cdot 000 \cdot 10^{30} \text{ 三十年末假定無死亡時之中國人口總數}$$

實際上每千人中每年死二二·七人故由  $1.119466 \cdot 000$  乃實際上人口增加率。以此數代人(2)式之，則所得者乃三十年末中國之實際人口總數

$$\log a(1.0122)^n = 8.780049$$

$$\therefore \log 876.498920 = 8.780049$$

$$(3) \therefore a(1.0122)^n = 876.498920$$

故中國三十年末之實際人口總數為五七五、四九九、八二〇人。而由(2)或(3)得五四三、九六六一八〇人。即三十年間中國人死亡總數也。使吾人而長此降生率死。不謀改善其「種馬給響吃馬給響和死去」之生活。恐永無延長壽命希望。將活到三十歲之平均數亦不可得。爰再統計六十年末及百五十年末之死亡總數於左

(附註)：中國人之平均壽命。近有謂為二十二歲者。如東方雜誌二十四卷二十二號楊效春先生論文中所引用者是。因本題目的

側重在過去。故暫以丙寅醫學週刊集之估計計算。

$$(4) a(1+r)^n = 8.188028 \cdot 000 \text{ 假定無死亡時六十年末之中國人口總數}$$

$$(5) a(1+r)^n = 828.000 \cdot 000 \text{ 六十年末之中國實際人口總數}$$

$$(4)-(5) = 2.806027 \cdot 894 \text{ 六十年末中國人口死亡總數 又}$$

$$(6) a(1+r)^n = 88.480 \cdot 000 \cdot 000 \text{ 假定無死亡時百五十年末中國人口總數}$$

(7) (1911) 2,465,658,000 人。一百五十年末中國人口實際總數

(8) (7) 86,218,847,000 人。一百五十年末中國人口死亡總數

四萬萬人口。為中國近二百年來已有之舊數目。繁衍至今。其數當不止此。以無可靠統計故。不得不以此老生常談之四萬萬一數。作為最低限度標準。以死亡總數論。事實上恐不如是其少也。

國內墳塋所占面積。時有變遷。其被人重視程度。亦遠不如將信將疑之人口問題之嚴重。欲得一統計。以資參考。尤非易事。(此次僅在三數圖書館內蒐尋此項統計而已。不敢斷言國內各地。盡付缺如。)他方面即政府規定之制度。在內地人民又多未遵行。無已惟有出於估計一途。并根據「……在瀋陽縣界西營房購地四十五畝餘。五里河購地二十四畝。龍王廟購地五十畝。為遷葬地址……共移無主墳墓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座。」(註二十九)之面積。為最低限度標準。

據此次調查所得經驗。知北京附近所有墳身最小之墳。其石碑所刻年月十九皆在嘉慶道光之間。彼京兆風化作用較甚之區。其存在尚如是其久。遑論其他省分。為求近於實數計。姑以百五十年為所有各種墳墓平均存在期。即求得一百五十年末所有墳塋占去之地。共為五九五、九二〇、一二三畝。以百五十年分配此數。約為每年增加三九七二八〇〇畝餘。(附註：照瀋陽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墳占去一一九畝土地計算。約每墳占五十四方尺)

右數驟視之。似覺太大。然若以區區數島之日本比較。則此數當為事實所必有。(按日本廣中佐兵衛氏衛生行政論一書所載。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之調查。全國墓地之面積為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九町步……每年墓地面積之增加約為百町步。彼時日本人口僅四三七六〇八、五〇人云)我國人口數倍於日。地代問題亦遠不如日人之注意。窮奢極侈之餘。有此結果也宜矣。

### (三) 中國農業所受墳塋制之影響

中國墳塋所占地畝。大都係良好土地一層。前此已一再言之。今假定此倍大面積之土地為植麥農田。或稍經改良即能植麥之田。并根據每畝平均收量八斗五升(註三十)計算。則所受各種損失如左

(1)  $595,920,128 \times .85 = 506,542,104.56$ 石 為百五十年末所有墳塋佔地應產麥量。

(2)  $3,972,800 \times 85 = 3376,880$ 石 為每年平均新加墳塋佔地應產麥量。

(3)  $150 \times 54 \text{方尺} \times .85 = 1,135$ 石 為每一墳塋佔地。在平均存在期內。應產麥量。

(4)  $150 \div 1.13 = .06761$ 石 為每一墳塋佔地。每年應產麥量。

右列五九五、九二〇、一二三數目。雖為由第一年到百五十年末所有墳塋佔地之總面積。然以每年均有新加墳塋故。新陳代謝之餘。此數萬畝當永被犧牲（實際上死亡數目將因生齒日繁。愈益加多。即使衛生事業。逐漸進步。國民平均壽命能比較提高。使葬埋法不急改良。此數萬畝農田。且有不足分配之虞）即以此數為現有國內之墳塋佔地之總面積。討論其所呈於農業之損失。

(5)  $400,000,000 \div 695,920,128 = 1.48$ 畝 為四萬萬同胞平均每人所受土地之損失

(6)  $400,000,000 \div 506,542,104 = 1.26$ 石 為四萬萬同胞每人平均所受食糧上之損失

(7)  $506,542,104 - 80,050,000 = 426,492,104$ 石 為四萬萬同胞每人每月食麥粒十斤時。使有墳塋佔地生產之五〇

六、五四二、一〇四石麥粒。為之補充。則於每年應缺乏之九〇、〇五〇、〇〇〇石麥粒補足外。尚有（四一六、四九二

、一〇四石）剩餘數。（註三十一）

(8)  $506,542,104 - 110,000,000 = 396,542,104$ 石 為四萬萬同胞改食麥粉時。使有墳塋佔地生產之五〇六、五四二、

一〇四石麥粒為之補充。則於每年應缺乏之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石麥粒補足外。尚有三九六、五四二、一〇四石

剩餘數。（註三十一）

(9)  $506,542,104 - 319,870,000 = 186,672,104$ 石 為全國墳塋佔地應產麥粒石數。多於全國每年平均產麥石數之

數。（註三十三）

(10)  $506,542,104 - 898,000,000 = 178,542,104$ 畝 為全國墳塋佔地多於全國平均植麥地之面積。（註三十四）

麥類進口年有增加。但就量言。自民國元年。到十一年。此十一年間。已由二一三三担。增至八八三二七担。而麥粉亦由三二〇二五〇一石。增至三六〇〇九六七石。於國家經濟上。不可謂非絕大損失。然若以此五萬萬餘畝之總產量量價之。固卓有餘裕也。

以上不過僅以墳塋佔地。產量推算而已。若以栽培其他雜糧作物為例計之。其為數固亦大可驚人。即以之栽培多年生之果實用植物。或以之充作造林地。亦無一不可有大宗之收入矣。

以上所述僅墳塋制度。直接損害于農事方面者。此外尚有比較間接之損害多種。用再絮要述之于左。

- (一) 因墳塋而附帶建築之碑碣等。占去許多地面。足以減少生產。
- (二) 墳塋所在地。交錯混雜。做境界之畦畔。隨而增加。至耕作地面減少。
- (三) 墳塋所在。每多風水樹林。鄉人為迷信故。視此等樹林。為神聖不可侵犯之物。至樹林附近之作物。受光線不足。營養分稀少之損失。

(四) 墳塋所在地。每將土地劃成若干區段。於耕作時異常不便。時間上經濟上均蒙損失。

(五) 整個大面積之土地。因被墳塋分段。至成種種不規則不整齊之零碎地。而地價於是減低。

(六) 鄉間道路。有時為墳塋所阻。而改變方向。於農人運輸上。或旅行上多費時間。

(七) 墳塋所在。足以妨礙應用較大農具及排水灌溉之進行。

(八) 鄉人為保護墳塋故。常有爭畛域之鬥爭或獄訟。

(九) 鄉人為求封起部分。永久存在故。常常費去大部分金錢。如本篇(註二十六)所呈現象。

(十) 同一地面。因迷信風水而多費購買力。至購買必需貨物之力減弱。

(十一) 有限財力。用于迷信。或無形中見損于迷信后。至維持自身之生活費。及子女之教育費減少。

此外如惹起疫病的發生。不快的感覺。疑懼的意志(小孩方面)悲觀的觀念……等普通現象。更是罄竹難書。

(三) 今後應行改良之商榷

葬埋之法。隨宗教風俗而各異其制度。就通行之土葬及火葬兩法言之。有利於法醫方面者。有利於衛生及生產方面者。嚴格言之。殊無絕對之利弊。今先就國人通行之土葬法言之。

我國于初行葬埋法時。其動機在於避免「狐狸食之。蠅蚋姑嘔之」之患。及求達到「欲人之弗得見也」之目的而已。嗣后雖逐漸奢侈。一改「墓而不墳」不封不樹之制度。然在人口稀少。土地甚多。農業純取自給主義時代。固無若何嚴重損害及於人羣也。即就隆起部分之作用言之。此種起部分除表示某處為某氏之葬所。足資為後裔者之憑吊拜掃參攷材料而外。亦無倍大「死利」也。記者以土葬之法。相沿甚久。國人迷信。未盡破除關係。雅不欲多唱高調。徒惹人惱。爰擬一折衷辦法於左。敬以待國人之指教焉。

關於原有墳地方面者

(一) 將已有墳地之未種樹林者改種果樹

此提議高秀先生。已於東方雜誌第十五卷十一號。內約略言及。其以國人迷信風水觀念太深。若以果樹栽培風景。則實可採。樹不必伐。於風景無損。於人類有益。待舊果樹死時。幼果樹復可因天然之發育。或人工之鑿接而代替之。轉輾利用。有益甚巨。他方面果樹高度不大。很合於「……蓋墓地有植物。則足以吸取不潔之分解物。而速土地之清潔。此亦吾人對於墓地要求之一也。然過繁茂。却反使土地濕潤。致尸體之分解遲滯。日本關於墓地施行法第四條曰。墓地之周圍。當栽樹木。但不得有一丈以上之樹木屏障。旨在斯也。至於所栽植物。則以梅櫻柳等為最適合云」之條件。(註三十五)並有美麗之花。芬芳之臭。足為風景增色不少。

(二) 將已有之墳樹酌量採伐更換

所貴夫墳樹者。謂其具有清潔作用外。兼有「威寒後彫」欣欣向榮」之特長耳。今若聽其自然衰老。奄奄待斃。徒增后嗣者憐悽悽。禾黍近墟之感而已。白虎通謂古之庶人。若生前不樹墓。則死後之墳墓亦不得栽樹。以為不能於「五畝之宅。樹之以桑」者戒。而大清通禮亦載有皇陵之樹。必於每年酌量採伐培補之舉。吾甚盼國人之對墳樹。抱定利用伐補志向。勿徒以培風景之觀念。作然風景之行爲矣。

(三) 未經熟葬之餘地。仍得樹藝作物。不宜沿舊時習慣。禁止耕種。

此建議亦為高君所言及。吾人處此生存競爭時代。於原有墳地。尚宜設法利用。豈可以遺葬餘地而任其荒而不台。自速滅亡者。樹藝作物。效大而速。即就迷信者言。用此餘地亦無直接損失。加於墳身。絕不可禁止耕種。更受無謂犧牲。

#### 關於殯舍方面者

(一) 舊有殯舍之取締

國人愛鄉觀念。異常發達。每以「生為別世之人。死為異域之鬼」為人類最不幸事。不惟生前無冒險精神。即偶爾死於他鄉。亦以努力於運柩回里為當務之急。亦有以未得良好葬地。而緩葬暫殯者。影響所及。致各式殯舍。層出不窮。於土地利用。國民心理。社會經濟。上。不知受有許多損失。以新闢未久之上海一隅而論。據美國委司康省大學教授金氏。H. H. King 調查。謂由政府及公墓處理葬之舉棺 Exposed Coffined Corpses 竟達一千八百九十八萬二千七百六十三具之多。(註三十六)中間雖有一部分非盡殯舍裝置。然為害於公共衛生。當更厲害。其由死者家屬運至他處。及擇附近地。葬埋者尚不在此數。倘合歷史較久之其他城市統計之。其為數尤可驚人。殯舍之取締。實刻不容緩矣。

殯舍之為害於公共衛生。既較墳墓為甚。而於社會經濟。亦大有損失。蓋殯舍設備。在在需有相當用具。如瓦磚屋椽者。是此等器具於埋藏時。概屬廢物。於停殯久遠時。或須更換。故同一死人。以埋葬於死後數日或數時者。與殯久而后再埋者比較。其糜費程度。實大相徑庭。「入土為安」之謂何。吾不知孝子仁人之用心。究何以暴露其親之棺槨。震盪其親之枯骨。為能盡其孝思矣。

(二) 取締之步驟

既經認定殯舍有取締必要。可先由負責團體。出一啓事。或登報端。限死者家屬於一定期內將所有棺槨。認明出葬。另於僻遠亢燥之地。寬一公共葬地。便于埋葬無人認領之棺。埋葬此等棺槨時。須有一定次序。並記明名字號數。以備后日有人認領時。萬一之用。良以在此迷信觀念未盡破除以前。不得不有此手續。惟以不妨土地之利用為宜。

(三) 禁止未來之殯舍

人死后於相當短時期內。必須葬埋不得借地暫殯。一面並禁止會館寺菴等處所。作此項營業。其有秘密私殯者。當設法調查禁止之。惟施行以上三種手續時。須先由政府或其他自治團體。制定一最合理最周到之法律或公約。庶幾進行之際。弊端可免。而社會福利可期。共享也。

關於將來之土葬者

(一) 將墳之隆起部分取消

隆起部分對於農業生產上有直接間接之各種損失。其詳已於前頁言之。吾人爲增加生產改善生活計。實不能不下一決心。速除此弊。於此尙有一事。欲爲國人告者。墳身高大。往往足爲富貴顯榮之表示。啓盜賊覬覦之邪心。掘墓消息。京滬各埠。時有所聞。不可謂非不幸之事也。

(二) 碑石以外之建築物一概取消

墳之隆起部既經取消。在此過渡時代內。可刻一小小石碑或其他混合物質所成之碑。此碑上僅註明死者姓名。死者年壽。及立碑時日等三數事項。將此碑立於葬所。借以表示認識。而作後嗣者瞻拜憑吊之參攷。

讀者諸君。閱至此項。或有以區區小碑爲不足以留作紀念者。其實墳身之存在。斷無碑石之經久。若謂無隆起部分。似對死者未免忘情。或於瞻拜時失所憑依。則又不然。據皇朝通典所載。皇室於較遠陵寢十九皆「就饗殿」或「設壇」望祭。即現在普通人家不多有「某氏歷代宗祖之香位」。「左昭右穆」。「古今聖賢」……等字樣之「神龕」乎。論語云。「祭神如神在」。使吾人而欲對於死者。表示一種情意。則「白雲之下」。「寤寐之中」。在在均可以行使其不匱之孝思也。

碑以外之建築物。有屬於保護者。有屬於表彰者。無非形式上之文飾而已。使吾人而薄葬則保護用之建築。自應取消。再就墓表墓銘之屬而言。不過欲爲死者宏大聲譽。以誇耀於人已耳。此種捧鬼欺人之常言套語。究竟有誰顧枉。雖用何益。若死者真有可式後嗣之嘉言

懸行儘可繕寫手冊。趨積而藏。如楊維盛之令其子於每一朔望啓筭拜讀其遺書者然。否則爲人后者。亦可於事後蒐集遺著。奉作圭臬。既可免跋涉之勞。又可免自然界風雨水霜之侵蝕矣。張籍詩曰：「千金立碑高百尺。終作他人柱下石。」碑云乎哉。碑云乎哉。

自韓吏部爲人作諛命之墓誌以來。僞諛風氣日甚一日。其流弊會子固與歐陽舍人書中已慨言之。朱子家語並有：「誌銘有定式。用石二面。其一爲蓋。鵠朝代姓氏官爵。其一爲底。刊諱字州縣父母子女及生卒之年月日而已。」之語。而程子亦謂：「用誌石者。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爲人所動。而此石先見。有知其姓名者。庶爲掩之。原不爲闡揚先德起見。」云云。獨惜能文之士。或爲富貴所淫。或爲威武所屈。一紙媚語。代價無窮。師師濟濟。無形間養成今日作僞諛媚之風氣。而不自覺。吾人爲挽回頹風計。不能不認諛誌銘之作。爲厲增之一。而加以取締也。爰摘錄東鄉人士對於碑誌之規定於左。以資警惕。

「……不問墓地區域內外。苟建設碑表。必經地方官廳之許可。雖然備左之條件。而設墓標。毫不害公共之安甯。又不戾社會之人情風俗者。可不要警察官廳之許可。

一、記死者之姓名族籍。官位勳爵法號。及生死之年月。建設之姓名而止者。

二、不刻誌銘傳贊等之碑文者（註三十七）

### （三） 葬埋之深度

吾國古時對於葬埋深度有足取法者。如墨子節葬篇：「……禹東散乎九夷……土地之深。下母及泉。上母通臭……掘地之深。下毋蕪。氣毋發洩於上……」數語。皆可暗合於學理者。惜一時未能覓得此項之新定制度。亦不知我國究於干戈擾攘中制定此等素不爲人所注意之葬埋法制度否。用再節錄日本衛生學報所載之論文一段於左。

葬埋之深度。不可等閒視也。過淺則尸體分解時。所生不其之氣體。易透出地表。以壞室氣之成分。甚至爲野獸所覺。穴地而噉擾之。既非公衆衛生所容。抑非孝子仁人之用心也。反之入土過深。面近於地下水。則不特空氣之流通不其。且耗費勞力於不名。其不經濟也亦甚。故埋葬之淺深。務得其中庸。大約尸體上部。預以五尺五寸之土層。則其所發臭氣。可無外泄之虞矣。日本墳穴施行法標準第八條。對於

墓穴之規定曰：墓穴之深度。當在六尺以上。故彼國現行法。即以六尺為墓穴深度之極小限度。（註三十八）日本方面於衛生問題。素有研究以各地土質大約相若故。我國不妨取則於此。並斟酌各地土質及死者疾病如何。而稍加損益也。

（四）墓地與住宅之關係

我國習俗。有於人死後殮放室內者。有卜宅於墓旁者。有於新死尸體埋後伴宿墓旁數月者……前者或為迷信所致。或為地積所限。或為生計所迫。雖其致此之由非一。而其為害於生人。實殊途同歸。吾人為維持人類健康計。不可不破除此不良習慣也。後者若非傳染媒介。則新葬未久。有毒物質尚未分解。吾人為欲表盡其慈福孝愛之情於其最親愛最不幸之死者時。似亦無妨保留此種積習。至於墓地與住宅之間隔。究以何種距離為適宜。則因各地習慣而異。求一學理之規定不可得也。日本以相距六十間（一間約當我國工部尺五六八二尺）為應有規定。法國最小為二十二間。英國最大為九十五間。德國則以三十五間為常。（註三十九）頃見內務部某君所作衛生行政論。似亦主張採取六十間之距離者。吾其盼此項規定早日見諸事實也。

（五）墓地與飲水之關係

飲水為日用上所不可須臾離者。若與墓地密邇鄰比。不免為尸體分解物所污。而有礙於衛生。此亦埋葬時不可不注意之事。在日本則以相距二十五間為最低限度。其官廳且視此為卜葬者唯一之標準焉。唯於地下水水流之方向不同故。亦有斟酌餘地也。

（六）速葬

世人因迷信堪輿家之說。或因運柩返里故。（古者制禮尚存。有因塔級不同。而延長葬期者。惟事屬過去。勿庸討論。）往往將死者遷延累日。至數週數月不葬者有之。數年者亦有之。此等情形。無論就衛生倫理。經濟各方面立論。俱有改良必要。惟有一事須附言者。吾人於未得死者確實屍骸以前。絕不可草率從事也。（日本松下前二博士有一論文「假死及其死與埋葬法案提出之理由」對於此點曾詳細論及。此文已由舒君漢譯登十八卷第四號之東方雜誌。讀者諸君有願聞其詳者。幸轉閱該雜誌。）

（七）族葬

一近時國人多有主張仿歐美制度。籌闢公共墳地者。吾國葬地。漫無限制。大者一墓數畝。小亦數分。致可耕種之田野。悉為墳墓所佔。不能生利。全國統計。所耗甚巨。故公墓之制。不可不切實厲行。雖然此制施行後。其樂於就葬者。亦惟中產以下。暨知識開通者之少數而已。大家世族與夫頑固執拗者。恐不免逡巡觀望。蓋吾國家族觀念。異常深固。生人居廬。大都分立門戶。蔽以墻垣。不容他人窺見室家之好。故死后掩埋。亦不欲與他人墳墓。連密近。死者若為婦女。則更非所願。且凶煞迷信。一時未易剷除。苟葬後。即有他人在其近旁。不還時日。不擇方向。掘土造葬。尤為所忌。故宜同時提倡族葬。與公墓相輔而行。族葬者。闢曠地一隅。聯合族中近支。同葬於一地。而公同保守之。一地造墓既滿。則又各就其支派親近者。另闢一地。此制北方各省。間有行之者。其對外人。述族系之遠近。懼曰同墳莊。或不同墳莊。與普通所稱同居不同居。出服未出服。意義相類。誠能仿行此制。使普及全國。亦能減少墳墓所佔地積。與公墓收同等之效果。雖造葬限於一姓。不及公墓範圍之廣闊。然大家世族。不願與他姓雜葬之阻力。可以免除。墓旁如有繼續造葬。亦可因同族之情誼。熟商選擇時日。方向之遷就辦法。俾迷信凶煞者。不至望而卻步。而數世合葬一隅。則保護修理及歲時祭掃諸事。較之分葬各地。施為便利。當亦為拘執舊習者所樂從。目前內地風氣。尚未全開。公墓之制。恐難通行無阻。故不可不兼行族葬。聽其自為去就……（註四十）此文對於族葬利益。開發無遺。在此過渡時期內。實不可不採行此種折衷辦法。

#### （八）設置公墓地

一苟葬埋之法存乎。不可不安置死者之遺體於一定之地所。古者於村內到處設墓地。不為一定之處所。近世人口增加。從公衆衛生及土地利用。成協同生活之二大要件。其結果則於各市町村漸次懸隔之地所。設立公共墓地……（註四十一）「啓者查京都市居民向稱繁盛。欲謀公共衛生之進步。應以保持清潔為要端。市內南下窪一帶。墓地居多。新陳累積。日晒雨淋。每當春夏之交。地氣蒸發。疫癘之生。半由於此。亟宜從事改革。以重衛生……擬請先行酌撥空地數段。作為市民公墓地。一方面禁止市內各義地及隙地。不得再建墳塋……」（註四十二）公墓之必須設置及其重要。吾人於上列兩段文字內。已可悉其梗概。今再就其一二應當注重之點。討論之。在迷信未盡破除以前。其樂於就葬者。亦惟中產以下。暨知識開通者之少數而已。彼知識開通而又少有資產者。對於公墓地之取求。

相當代價或其他類似問題。尚無不可應付之處。若在孤苦零丁之貧乏者。無論不可使其無取得公墓地之機會。即附身之棺材有時亦當酌量施給之。

上海工部局公墓章程。所定墳地價目爲第一等墳地二十兩。第二等墳地十兩。預購墳地十兩……此等規定雖其性質不同。組織擬議權限。民國七年多係操諸外人之手。然若內地各處。在此正須提倡公墓制之時。亦仿工部局辦法做去。不啻鼓勵舊有不良之埋葬法繼續推行也。

公墓地既經設置。爲維持健康及節省土地計。必須規定每墓所佔地積。并隨時設員監察埋葬工人之各種行爲。如列邦所謂之葬埋警察。然否則。即使不能族葬者。有葬於公墓地之可能。而公墓之制。不善如故也。

公墓而辦理不良。不啻爲所有衆墓弊端之集中點。其爲害於人羣。較零亂散處之舊有墳塋尤甚。日本廣中佐兵衛氏謂新設墓地至少當有下列(一)不沿國道縣道大川者。(二)隔人家六十間以上者。(三)土地高燥。不爲飲用水之障礙者等三條件云。國人乎。地大物博之事實。早成過去。東亞病夫之恥辱。亟待雪滅。積腋可以成裘。勿謂墳塋小事。不必加以改良。而以上所述。特其大概情形。固大有補充糾正之必要也。

#### 關於火葬者

火葬本爲佛教之制。宋時已盛行於我國。嗣以各種關係。此制遂逐漸取締。有清一代。據大清現行刑律講義所載。且禁止任何族人施用此制。即其他民族亦謂非至不得已時。不必火葬云。窺其用意。無非似以最親愛之人。付之一炬。非孝子仁人之用心而已。其實火葬一法。除於極少數之法醫學上。稍有疑獄外。固視土葬法有較多之利益也。利益維何。簡言之。至少常有左之數種。

(一)無年久暴露之虞

(二)免除停棺不葬積弊

(三)少佔耕地

(四)能於短時期內將有害物質廢除

(五)傳染病者減少傳染機會

右列數點。前者可謂對於無知死者有絕對之利益。仁人孝子無妨勵而行之。後者則於死者之後裔有密切關係。彼墓木將拱者似亦可預作火葬之囑於生前也。對於火葬一層。近世歐美各國。推行頗廣。上海工部局方面。亦擬有簡要章程。勿庸贅述。惟將建設火葬場及行火葬時。一斑原則。節錄於後。俾使參攷。

一、隔人家及人民輻輳之地。至少須百二十尺以上

二、不位於上風之所

三、備火爐烟筒及防臭烟之裝置

四、周圍設牆塔

五、行火葬須日沒以後

近閱關於討論吾國墳墓制之少數論文。頗有以規劃墓地為折衷辦法者。事實上果能如此做去。固可少耗許多面積。然綜合計之。其為數亦復不小。彼前篇所定估計標準。不過根據奉天萬餘義塚最小面積而已。以與舊制「庶人周八丈」例。尚不及七分之一。但是三十年末已佔去全國之四百七十二萬九千零二十九畝。六十年末已佔去全國之二千零四百七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一畝。……雖以百五十年作為各種墳墓之存在期。而所耗之巨。已不支也。此愚所以建議於勵行公墓族葬之外。以小石碑代替封起部分也。

日本方面開葬後十餘年之墳地無妨設法再葬。德之漢堡。且有埋後十五年掘取遺骨。付諸火葬。而以原地再葬後之死者之規定。此等辦法。因各國地代風俗。宗教……諸背景之不同。固未可率爾提倡。然吾人對於身後問題。至少當抱定「寧平伸」……焚之亦可。沈之亦可……之觀念。而圖「式子」……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之名言。尤不可不奉作圭臬。何況「墓而不墳」之制。古已有之。而「公墓」「族葬」之推行。亦非今日創例乎。

利用墓地栽樹植竹一事。前此已約略言之。國內所有墳塋佔地。除最小數或不利用於植物生長外。餘固無一不可用作耕種地也。國人迷信未除。一旦以祖塋所在地。令其經營林業。似難成為事實。不若改植茶、梨、梅、橘、桐、杏、胡桃、櫻、草果、及麥黍稷……之可以減少反感。收效於無形也。

各機關須設定已經依次葬滿之墓地。必於某一短時期內劃作農業生產地之約法。否則雖能公葬族葬若不及早利用。仍不失為耗費。仍不免使農業多所損失也。

現在照像畫像之術。異常發達。雖窮鄉僻境。亦可設法辦到。如能於未就木前。預攝一影。不惟生者可以省却許多糜費。即死者之容貌豐姿。亦可因輾轉畫寫故。永留於後世。較諸誌事迷信。其得失不啻霄壤也。記者不敏。深覺國內生齒日繁。土地日蹙。一縱一橫。地盤之爭。應速解決。是以不揣冒昧。敬抒管見。以質高明。幸高明有以教我。

註一 參看東方雜誌二三卷一號

註二 同上

註三 參看東方雜誌二三卷九號

註四 見白虎通

註五 呂誠之著本國史

註六 皇朝文獻通考卷百二十

註七 皇朝通典卷四十九

註八 杜氏通典卷八十六

註九 杜氏通典卷八十五

註十 周禮註疏卷二十二

註十一 漢書

註十二 周禮註疏卷二十二

註十三 禮記

- 註十四 墨子節葬篇
- 註十五 吳亮采著中國風俗史
- 註十六 桓寬鹽鐵論
- 註十七 杜氏通典卷八十五
- 註十八 劉光燾著中國土木工程第八章
- 註十九 工部則例卷二
- 註二十 新選記業刊卷六
- 註二十一 參看會典事例及中國土木工程商印書館印行之百科全書
- 註二十二 見東方雜誌十九卷十六號
- 註二十三 參看灰標記事及修本堂叢書
- 註二十四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出版之滿洲農家之生產與消費
- 註二十五 見修本堂叢書卷四
- 註二十六 道路叢刊第五編六十一頁
- 註二十七 據此次調查結果墳身最小之墳其石碑所刻年月多在嘉慶道光之間
- 註二十八 見丙寅醫學社出版之醫學週刊第一集
- 註二十九 中華全國鐵路建設會印行之道路叢刊第一集第五編一百五十二頁
- 註三十 讀其論四十五大作物論
- 註三十一 于嶺食糧問題第七十六頁

註三十二 同上

註三十三 同上

註三十四 顧其翰四十五大作物論

註三十五 參看十六卷六號東方雜誌一百二十五頁

註三十六 H. P. King: Farmers of 40 Centuries

註三十七 日本農中佐兵衛衛生行政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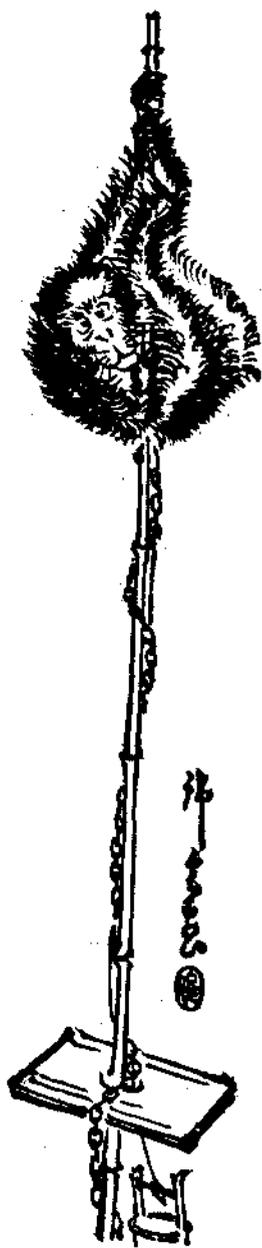
註三十八 參看十六卷六號東方雜誌

註三十九 同上

註四十 東方雜誌十五卷十一號七頁

註四十一 日本農中佐兵衛衛生行政論

註四十二 北京市政月刊第五期合刊



# 製作蠶種的研究

鈍初

本刊第四卷第一號。載有天君所著東省的蠶桑事業一篇。看完以後。不禁引起我討論的興味。提倡蠶桑。可以說是惟一有利的事業。我們一般人民。無論男女老幼。都可以從事工作。以氣候和土質論。在我東省經營蠶桑。更為相宜。委實是應當積極的提倡和進行。天君的大著。便是提倡和進行蠶桑事業一個很好的方策。至於我在本篇對於製作蠶種的研究。雖係蠶桑事業裡的一小部分。關係也非常的重要。因為無論何等生物。必定有優良的種子。才能得到優良的結果。蠶種的關係。在蠶業上尤為切要。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法<sup>國</sup>的蠶種。偶爾發生了微粒子病。傳染非常迅速。第二年便普及了鄰近的三洲。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法國各地的蠶戶。多半都獲得了這種可怕的病症。因此都受了莫大的損失。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全國蠶業的生產。祇剩往年的四分之一。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這三年裡的慘害尤甚。好多的農民。都想把桑樹掘去。改種葡萄。一般熱心蠶業的人士。競往他國購買無毒的蠶種。甚至遠到中國日本而來。以期挽回以前的損失。當時法國絹絲的生產額。從一百萬冠。落到五百冠。約有兩億法郎的損失。因此法國的政府。遂出一億法郎的獎金。獎勵研究病源和發明治療方法的學者。以後由巴斯德博士親到各處。刻苦研究。耗費五年的時光。才尋得這種病源的所在。因發明袋製蠶種法。得以預防傳染。法國蠶業的衰落。不但藉以挽回。其他蠶業國家。亦因此獲益不少。由此可知製作蠶種關係的重要。所以不能不加以相當的研究。茲將所有各項製作蠶種方法和各方法的利弊分說於下。

(甲)袋製種法 意法兩國。多用此法製種。其初用長十種。幅五、六種的紗布。上鑲扣以鐵絲或蘇線。吊在板上。每一區置一母蛾。任其產卵後。用針在紗布的一角。扣定母蛾。以供檢查。後又改用紙袋。紙袋用紙或紗布製成。先以紙或紗布製成袋形。口部摺疊二層。其中扣以棉線或蘇線。為開張收縮的用途。袋上穿成好多的細孔。使空氣流通。然後再放入受精的母蛾。抽閉袋口。掛在空氣流通的屋裡。到了檢查的時期。就將該袋取下。用顯微鏡檢查病毒的有無。在十一月間。將無毒的用水洗下。待乾燥後。收容在另一個盒裡。然後再

出售給蠶戶。

袋製種法的優點。

一、母蛾或蠶種在一個袋裡。檢查時不能錯誤。

二、檢查母蛾時可用單孔乳鉢。

袋製種法的劣點。

一、母蛾的乾燥不易。如遇腐敗生霉時。顯微鏡檢查。既覺困難。且有傷害蠶卵生長的害處。

二、母蛾保存中易受隱節蟲的侵害。

三、產卵容易虛弱。

四、不合習慣。攜帶不便。

(乙)框製種法 日本多用此法。我國用的亦不少。形式不一。最簡單的為鉛圈。深七八分。下徑一寸三四分。上徑一寸二三分。或有以此圈定在補紙同大的木板裡。製種時將此物排列在二十八區的補紙上。放入母蛾。當天下午十時左右。可將蛾收藏在保蛾器裡。上有號數。收藏時放入母蛾和補紙相同的號數裡。以免差誤。到了檢查的時候。將母蛾放在有號數的連續乳鉢裡。再用顯微鏡檢查有無沒有。如遇着有毒母蛾的子卵。混雜其間。可將有毒的子卵切去。用同樣無毒的子卵補充。然後再出售給蠶戶。

框製種法的優點。

一、可用人工乾燥其蛾。沒有腐敗生霉等等的害處。

二、有淘汰晚產卵的利益。

三、適合習慣。

四、沒有其他蟲類侵入的害處。

### 框製種法的劣點。

- 一、種紙的號數和保蠟器及連種乳鉢上的號數容易錯誤。
- 二、使用連種乳鉢頗不經濟。
- 三、手續太繁。費工太大。

(丙) 盒製種法 這是金陵大學以前蠶科主任錢天鵬先生發明的。用厚紙糊成一個盒形。其形圓。外部高一、三五釐。直徑四、八四釐。內部高〇、九釐。直徑四、四釐。盒蓋有細孔四個。使內外空氣流通。盒底有圓孔一個。大小以食指能插入為度。盒內置圓形薄紙一張。直徑為四、三釐。以備蠶產卵所用。用法係將業已受精的母蛾置入盒裡。將盒緊閉。任其產卵。待考種時再取去。放在特別的考種器上。將蠟捻細後。用顯微鏡逐一檢查。有毒的棄而不用。無毒的連圓紙黏於種紙上。即行出售置戶。

### 盒製種法的優點。

- 一、種紙美觀。適合習慣。播蠟也非常便利。
  - 二、蠟卵在一處。檢查時不能錯誤。
- ### 盒製種法的劣點。

- 一、不能用人工乾燥母蛾。如遇腐敗生蠟時容易傳到置卵。
- 二、易受毒蟲。
- 三、貼置卵在種紙時。葉類等蒸發的水分。容易傷害置卵的生理。
- 四、價廉廉而不耐久。結果仍不經濟。
- 五、有產卵在蓋上和盒邊的弊病。
- 六、底蓋相距太近。產卵頗不自由。

七、不便貯藏。

八、手續既繁。費工亦多。

(丁)改良會製種法 這是上海中國合衆醫藥改良會就錢天鵬先生方法加以改良而成的。係用長方形木框。以紗布糊其底。以硬紙蓋分為十格。四底角各黏小塊方形硬紙。以備各格互疊時。空氣得以流通也。每格內置白紙一方。投入已受精的母蛾一個。罩以鉛圈。每框置母蛾十隻。待產卵後。再移入鉛圈。每十框為一札。掛在空氣流通的屋裡。以待考驗。考驗時。放在考種器上。凡驗得母蛾有病毒的。即將該器擲棄。留其無毒的。待日後貼在種紙。

改良會製種法的優點。

一、製盒製種法略同。

改良會製種法的劣點。

一、木框不能換用。所以要費多數的資本。

二、占據面積太大。不便貯藏。

三、考種並用鉛板。銅絲。銅錘。而底。裝置複雜。求得不易。價值亦貴。難望普及。

四、母蛾容易腐敗。生蟲。蟲咬。

(戊)最新改良製種法 這是羅承專家某君最近研究的結果。採集各種製種法的優點。另製一種新式製種法。過去前述各種的弊害。悉

期於完滿。

改良製種法。製法。製法是簡單。用長一六。五種(Niggli)幅五。五種的紙條。摺成方形。將其一端的二邊。貼在中間的紙上。成一袋形。其

他一端。留為產卵所用。

紙圈。深約三釐半。下徑四釐半。上徑二釐八耗。下端穿小孔四個。使從外空氣流通。

考種盤 此盤華上海中國合衆藥業改良會所用的不同。全部用木製成。先製長六十五釐。闊三十釐五耗。深三釐五耗的長方形木盤。內用木條格成四十小方區。分成四列。最外兩列（每列十小方區）設酒杯。其內二列置藥袋。故每次可檢二十袋。在板邊二小區間。製成八種幅二、八種深三耗的圓形。以備置標本用。盤裡所格木條。可備活動他的位置。不是固定的。可以隨人使用。想除去木條。即成一平坦的大盤。可作上蓋時運靈靈兒等用。有一舉兩得的利益。

酒杯 就是乳鉢的代用品。因為運靈乳鉢。華改良會所用的。價値高貴。購得不易。酒杯價廉。所費不多。即合於用。各處藥器店裡。均有此項物品出售。

玻璃盤 此法照日本木盤製法。用玻璃盤碎母。中國玻璃廠均有此物。價値頗廉。

用法 將已受檢的母蟻。放在如前所述的玻璃盤。將連的產卵紙上。單以蠟。任其產卵。產卵後。即可收貯母蟻於紙袋。封封其口。每百袋為一箱。掛在空氣流通的屋裡。以俟檢查時取下。

考種 考種時。將蟻袋放在考種盤的裡邊。將其腹面投入木盤。袋前的酒杯裡。用玻璃盤碎母。製成標本。然後用顯微鏡檢查病毒。留其無病的。或成大量。掛在空氣流通的屋裡。俾得活種。俟貼其圓角在種紙上面出售。

最新改良製種法的優點

- 一、 蟻袋產卵後。檢查時。不能將蟻袋。連法式的各種法利益相同。
- 二、 蟻袋產卵後。如過腐敗。生蟲等。害不及於子嗣。
- 三、 密封其口。可避害。並使蟻袋。更健康的發育。
- 四、 可備法。更廉。
- 五、 將盤用藥。其圓角。在種紙上。既更潔淨。又適合於。用。蟻袋。本。特。用。材料。
- 六、 用其。價廉。耐久。較。為。經濟。

七、面積小，便於貯藏。

八、手續簡單，節省人工。

## 談 星

### 衛 星

星之繞行星而轉者，謂之衛星。衛星乃不能發光之星球。因受太陽之光，故夜間觀之，亦覺明亮。至衛星之成因，皆以為彗星亦行星本體之一部份。蓋行星幼年實半氣半液之星球。因自轉之故，其中之一部，遂飛離行星，而隔居天外。又因行星之吸引，是以繞行星而轉。太陽系八大行星中，除水星金星外，餘皆有衛星。計地球一，火星二，木星四，土星八，天王星四，海王星四。地球之衛星，俗稱為月。離地球最近（約二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哩）今詳述之於左。

月之表面形狀，月之表面可分光明及淡黑二部。古人以為淡黑之點，必神物之居於月上者。於是遂有玉兔、嫦娥、吳剛伐樹、神龜、寶鼎、淡黑之海、乃平地及山岳之影。而明亮之部，則為高原、或山岳。按月球上多高山峻嶺，而無海洋。且山多為火山之遺骸。火山之廣，遠非地球火山之所能及其。火山口之大者，約二百三十餘哩。可想見其一斑矣。

月之盈缺！月受太陽之光，而反射於地球。然因繞地球而旋轉，是以發生盈缺。當月行於地球與太陽之間，以其暗面向地球，是謂之晦。越數日後，月之右側，漸露一牙。如鎌刀狀，是謂初三月（或眉月）。初三月後，月體漸大，以至於半圓。謂之上弦。上弦後，月繞於地球之後，而其受光之全體向地球，是謂之望（或滿月）。滿月後，月體漸小，經下弦，而終至於不見。於是循環不息。計每繞地球一週，須二十七日又三分之一。

阿什河糖廠及酒廠廣告

本廠設立東省鐵路東線阿什河車站專製各種最高塊糖及沙糖價值公道

總批發處哈爾濱道裏警察街十一號

電話 三九一八五號  
三九一八〇號

北滿瓦里斯基林業公司廣告

本公司備有各種木材 一面切材 平切切材 各種枕木 子材 枕木等

大無木作廠設立於平不切材

廠址在平不切材及阿什河糖廠對面阿什河車站對面

電話四二九六號道里警察街三十三號電話四六九

六號傳家街六道街第一三九八號電話子材及南滿路

奉天站均設有廠棧

聯合板工廠設立於哈爾濱道里警察街二一六五號出

賣各式各色膠合板 并辦木材出口營業

總賬房設立哈爾濱道里警察街十五號郵政信箱三

三二號電報及函件通信地址哈爾濱瓦里斯基

des: ABC, 6-th edition, Bentley's 威登必

瓦里斯基辦公室電話第四四一八〇號 經理辦公室

電話第二一七八號 總賬房電話第四四一八七號



# 譯述

## 現代經濟學之趨勢 (續)

邵光謨譯

美國杜衛爾博士原編

### 第六篇 經濟學理論與政治家

(十九)

限制貨品之價格以使公司資產之價值適合於其消耗。有時亦引起另一種性質不同之反對意見。此一反對意見需吾人改變以前之原則。謂利率之是否合適。可以其所獲之利益及其給與公司資產之價值而判斷之。然當利益已可謂滿意之際。果應純為減少外界要求此種服務之數量。而增加其價格耶。例如一煤氣公司及一水利公司。其所服務往往有一定之限額。殊不能隨意擴張。其所索價格比率。如恰使公司資產之價值等於其消耗。則外界對於其出產之需要量。往往遠超過其所能供給者。苟按此比例索價。將有多人欲出此價以購買。終因不敷分配而見拒。此公司於是時或既售與其所喜之顧客。或採先至者得貨。後至者被拒絕之政策。或將其全部供給用他法以分配之。假使價格不增。此種(優先之)分配條例。果何因而必由負責之政府為其制訂。其理由蓋與其他法律條例之由政府制訂初無二致。當歐戰之際。各國政府機關擬訂若干優先條例。以限制諸種貨品。一白糖和以至於鋼鐵——之購買。即常和平無事之秋。(美國)各省商務委員會(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亦費多數時間將煤車分配於各個煤礦之使用。而各省委員會又時常裁判決何人可使用各水利公司之有限服務。然經濟學理論對於此種分配之事件。可供給若何之解釋耶。

依據普通承認之理論。正當之分配辦法唯有一種。此法(在以上所言之情形中)顯然破壞用限制價格以使資產價值適合於消耗之

可能即將價格提高。直至所要求之量不更超過於所能供給之量。此蓋將優先權授與肯出最高價格以得此服務者。將使公司資產之價值。超過其消耗。蓋其所得純利顯然多於較低價格所能得者。因價格之提高。未嘗減少售出之量也。此後公司乃能全都售出其所生產者。無供不應求之趨勢矣。

此種分配方法。係正統派理論假設於管理範圍以外所發生。且指為所謂「放任制度」之一種特具優點者。彼等曾然假定各個購者之欲求。其強程度正同於其所欲付價格之高低。(不知富者之願費一元。其所含欲求。固遠弱於貧者願費一元時之欲求)即所以示任何種有限量之貨品。皆將用以滿足最緊迫之要求。實則售於出價最高者之貨物。固不必滿足最緊迫之要求。且不受限制之公司其貨品亦不必定售與出最高價格者。多數公司因實行商業政策。常保持其貨品價格固定不變。當存貨甚多時。並不將價格減低。當供不應求時。亦不將價格提高。每值市場情形活動之際。商界新聞多充滿不能付貨之定貨單之記錄。此時出產機器及原料之公司。常優待其長期之主顧。不按照經濟學之公律。使價格迅速變化以達供求相等之境地。此種現象不可為「直線托辣斯」(Vertical Trust)運動發生之一種解釋耶。而各製造家之欲自產原料。非一部分由於價值市場活動之際。雖出時價亦無所獲其所需之原料耶。

價格之不足以保持供求相等。至於近世其重要似日有增加。國際間對於原料(若煤油等)產地之一切爭持。大抵不由於某一特別野心家。欲收獲其利益。惟因恐於缺乏之際。「某國人」或完全無購買之權利。假使純用經濟學方法。減去過多之要求。以分配有限量之貨品。則此種趨勢決不致發生。然欲解釋私人優先條例及政府所採用之優先條例。管理委員會所採用者及影響他人購買自然富源者。所得結果及所據動機。則經濟學理論尚須經相當之改正及推演也。

同時一管理委員會若以上所指出者。多喜採用提高價格之簡單方法以分配有限量之貨品。於是獲得此有限量之貨品者。初不必為需要此貨品最迫切者。但此法之所長。在能引誘有財階級之人。含棄其消費能力之一部分。此種長點之成立。必須此消費能力係移於一般民衆或某部分民衆。其需要較諸資產階級者。階級為更迫切者。但公司因增加價格所獲之特利。若竟由此公司之股東安然享受之。則殊難覺其有會。必是以公司為媒介。使購者之金錢或歸於政府以謀公衆之幸福。或歸於此公司之他種顧客。可出低於消耗之價值。

以取得其服務。或用以增加工資。以分與此公司之職工。然自社會全體觀之。吾人殊無理由主張將此贏餘專授與此特別公司內之職工。或此特別公司內他種貨品之購者。而不藉政府之力以惠及他階級。然自政治上觀之。適於任一階級或可易於更廣佈此種利益也。

然將因漲價而得之餘利移交政府。遂於公衆。此一原則亦有考察之必要。例如美國一九二〇年通過之「運輸條例」(Transportation Act)一部分即係採用此種計劃。可注意者在此策略中價格比率之擬訂。常高於「消耗」或至少使公司之利益多於吾人據種種理由認為其所當獲者。於是使公司所得特利納交於政府。以增加其消耗。所訂價格仍等於公司所擔負之消耗。正似根據消耗以制訂之價格。但其處理之手續非為降低價格。而為提高消耗。委員會中此事進行之程序。綱要略如下述。第一視此公司之賺獲是否過多。果已過多則視不產生過多利益之價格。是否能引起超過可能供給之要求。此現象若不致發生。即將價格減低。不然則次一步驟為決定採用優先條例。是否可行。結論若為反面則制訂一種價格。使供求彼此相等。而將過多之利金徵取之為賦稅。在此種政策之下。所獲利金不足以確定價格比率之是否合理。其他事實皆須一一察視始足以斷言價值之適合於消耗(或適合於所將變更之消耗)須藉限制價格或「徵稅」以助成之也。

### (二十)

假使因實施此種策略而獲得大部分之公衆收入。吾人即可言受限制之公司或出此價格之購者。係為社會其餘人士之幸福而受此負擔。此種論斷自當發生。然欲證明其無誤。則殊感困難。就各公司方面而言。藉限制價格或藉徵稅使彼等之賺獲降至一預定之平線。對於彼等或彼等之股東。皆不關重要無所軒輊。至於購者則彼輩所出價格。一部分為利於公衆。較諸使價格低至等於消耗且不納稅於政府時。已多出若干。是故就全體工業而不限於納稅之工業以言。其服務產生之消耗並不含有賦稅。是故各購者之所給付。不祇為產生此服務所需之消耗。且須另出若干。以與政府。此另外之給付。並不與政府之何種消耗相聯合。按照若干著作家之分類。出超過消耗之價格之消費者。此種給付並不當稱之為「價格」或「費用」。實係一種「稅金」。是故其存在之理由必須為納此稅者較其他各階

級具較大之「給付能力」不然則須其他具同等「能力」之階級納他種相似之稅。而為此階級所免除者。但此種計劃之使消費者增加負擔。究若何以與其他各階級相比較耶。假使將價格低降等於消耗。此時宜當記吾人所論者祇限於供給在實際上不宜增加之情形。其結果必至全體購者不備一概滿足其要求。在前設策略下可消費者。至價格減低之際或仍可消費或亦可不備消費。在減低價格之情況下勝利必屬於有優先權者。假使按同一價格此購者可得貨品。另一購者即不可得。此中必有選擇之存在。至其是否有相當理由自另屬一事。當價格增高使欲為購者之人皆不致被拒。雖此種處置。仍可謂其有選擇之意味。蓋有無力出高價者不能滿足其欲。然對於肯出此價者。則顯然無選擇之情勢。彼輩之經濟狀況。與不許彼輩購買時初無二致。若使價格降低。則彼輩中或其他人士。即有若干在被拒之列。必至價格之提高已超過平衡供求之需要。始可謂此種處置用選擇以反對購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因有他種處理方法之可能。使購者出較少之消耗以滿其要求。且不致將何人迫於優先範圍之外。實行該種處理方法之失敗即可稱之為「選擇」。但當價格降低將引起一部分必不能滿足之要求。則給付其全部價格實為阻止惠及若干選擇購者辦法之唯一條件。一即對於上述之廣義之選擇辦法有所阻礙。亦可不願。是以假使給付此種價格（因其高於消耗自可增加政府之收入）並不能認為於其他階級中專選擇以反對此一階級之辦法。則此階級之「負擔」並不能謂為惠及於公衆。此種對於公衆之利益。結果若非將一種特別利益授與若干選擇之購者（藉優先條例以選擇者）或終於為送贈各限制公司之股東之禮物矣。

(二十一)

後一途徑曾經若干人士之贊助。就公司以言自承認因納稅而失其進款並不亞於因減價而失其進款。但此論辯所具之形式則謂此公既須產生貨以利及其顧客。殊不應使其含棄以惠於公衆。且公司對於顧客所索之價格若認為合理。則其保存所獲得者亦必須認為合理。此一論辯之根據蓋因其用狹義及法律之目光。以觀察需要限制價格為救濟之全部狀況。此種狀況並不必為公司之索價出於道德範圍之外。或被等用不道德之行為。以壓抑競爭以操縱供給。此種事件蓋在有無兩者之間。假使供給之限度不由於公司之過錯。而由於天然之情形。仍可據同種理由。以阻止公司獨享此利。然若公司自動索取較低價格。對於實際情形並不能有所增益。蓋供給

既有所限。彼此舉不過將此特別利益自其自身移於若干被選擇之購者。其收集其貨品之價格並非一種不合道德或反對社會之行為。且其收集亦不必藉助何種特別之商權壟斷。為政府所正式承認與彼者。彼之收集蓋純賴其所據之所有權。反對政府「攫取剩餘利益」者之論辯蓋根據一種假設。謂凡人藉其產業權所收獲者。皆應許其保有之。此一論辯殊不能得正統派經濟學者主張所謂「放任制度」者之贊助。因在此種情形之下。價格顯已超過消耗。此一論辯亦主張一公司之權利。如非根據正式允許之商權壟斷。對之即應完全不加干涉。然其對於政府於「保護產業權」時所取之種種活動。殊未能詳密之察視也。

(二十二)

此一論辯往日曾用以贊助政府干涉價格之廢除。美國最高法院先於「摩恩及伊命諾省案」(Munn v. Illinois) (原註八) 後於「巴德與紐約城案」(Budd v. New York) (原註九) 少數法官以為限制之實行惟在「法定之商權壟斷」(Legal monopoly) 至於對於「事實上之商權壟斷」(Virtual monopoly) 則不克應用及之。然多數法官之意見。與此正相反對。至於今日。法律上實際上均非商權壟斷者。仍可實行限制。不被認為違背憲法。例如房租高低之限制。已經批准施行。而各房主初未合為一大公司(原註十) 然究用何種標準以判斷一公司之價格。是否應受法律之限制。而不致與「第十四次修正案」(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相抵觸耶。直至今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確定固定之標準。該院案件判斷為無效之管理者。所據理由永未言此事係超出憲法上限制之範圍(原註十一)。該院為說明管理某種實業之合理性。往往表示意見。謂他種實業尚有未受制裁者。但此種意見之表示。不過為隨意之判斷。初未能固定。亦不克始終一致。所謂產業必須受公共用途或公共利益之影響。不過為一種法律上之浮辭。殊少固定之意義。無論何種試驗。斷難永久令人滿意。其所缺憾者。惟在此售者所索之價格。其純粹利益果已過多。而不能用何種社會理由以解釋其適當耶。果應用此種試驗。則每種進款無論其由於出售貨品或出售服務。皆須根據經濟學說之判斷。且果以此為試驗。補救方法亦將不限於價格之減縮。蓋有多種實例。罪惡不源於對顧客所索者過多。而源於不將所得之一部分還之公眾。例如公司向顧客索高於消耗之價格。若不過為政府之代理。自可謂較諸公司(或其股東)保存此超消耗贏餘為更合理也。

(原註八)見「美國最高法院判例」第一一三號(一八七六年)第九十四頁。

(原註九)見「美國最高法院判例」第五一七號(一八九二年)第一百四十三頁。

(原註十)見「美國最高法院判例」第一百三十五號(一九二一年)第二百五十六頁。「勃羅克與希爾斯案」(Block v. Hirsh)

(原註十一)見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一日美國最高法院判例第六三〇號第四三頁。對於「溫爾福裝載公司及工業關係法院案」

(Chas. Wolff Packing Co. v. Cour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結果坎賽斯工業法院條例(The Kansas Industrial Court Act)被認為有背憲法。因其擬定工資裝載公司之當局必須給付。而各工人亦不得因反對工資而罷工。在此案之判決中。首席法官塔爾特(Tate)曾表示甚顯之懷疑。對於食物之製造因競爭以定其價格。是否有關於公共之利益。至於價格之應否受限制。則顯然非法院所欲解決之問題。其言曰。「吾人可避免討論及斷定食物之製造應否列為公共之實業。因即使若是。其所應受之有效限制。亦不能為此條例所企圖涵蓋者也。」

◆ ◆ ◆

(二十三)

至於此種試驗。在今後數十年內。各法官之曾受經濟學訓練者。是否肯採用之以解決此類問題。誠有可疑之餘地。最有可能性者。為法院將努力避免說明何種固定之試驗。若有時實際事件發生。帶使界線確定之徵象。則法院必將另判一案以混淆之。一例如其最近關於最低工資之決定(原註十二)以混淆「保衛權」(Police Power)之界線是也。實際上政府於約束被管理之公司之權力時。非祇改革商權範圍之正式授與。且及於「所有權」之自身。主與被管理之公司。由超消耗價格所得之任何收入。曾有保存之權利。其說蓋根據一種假定。謂此公司既用某種形式產出此類收入。政府方面按照某種「自然公律」殊不能奪取人民所產生之任何事物。不然則須擬定一種賦稅計劃。按照個人體力之大小以及於國民之全體。然事實上法律之「保護產業」即所以限制非產業主人之自由。亦所以限制此業主對於他人所有產業之自由。但此一人之自由因其他若干人之產業權面致減縮。與其他一切人之自由因此一人之產業權

而致減縮。彼此範圍之廣狹。及實際意義之輕重。固決不能謂為無所軒輊。換言之。即有若干人因法律而得相當之權利。可自社會中索取多量之收入。而另有若干人其所得法定權利。則祇能使彼等索取些微之收入。或竟毫無所得。公司因素超消耗價格而得收入。或任何產業主人因此而得之收入。殊非該業主個人之創製。實因藉一種法律之壓力自他人所榨取者(原註十二)。假使不能有何種社會理由證明可給彼以超於消耗之收入。則政府將此種盈餘(因減低價格即足以使要求過於供給)收歸公有。對之殊不能作有效之反對。且假使將價格高而消耗。在一特別情形之下。其唯一理由不外阻止要求之超過供給。則似已默認所有者。無何種社會理由以取得超消耗之盈餘。此種推理由作用可應用於一切之進款說明。限制公共貨品價格合理之推理由作用。並不能限以何種邏輯上之界域。可直述說明對於一切「超過正當之收入」之改正方略。無不合理(所謂正當收入之標準現今尚未有確定之組織)而改正方略之形式。亦不假於管理價格。亦可為徵取賦稅也。

(原註十二)見「美國最高法院判例」第三百九十四號(一九二三年)第四十三頁「亞德金與兒童醫院案」(Adkins v. Childrens Hospital)

(原註十三)對於此點。余(本文作者海爾博士 Robert Lee Hale, Ph. D.)於以下各文中曾有較詳密之討論。「限制價格與產業競爭之討論」(Pare Regulation and The Revision of The Property Concept) 載「哥倫比亞法律評論」(Columbia Law Review)第二十二卷第二百零九頁(一九二二年三月)。「根據經濟學說論法律之修正」(Economic Considerations in The Restatement and Clarification of The Law) 載「政治科學院雜誌」(Proceedings of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第十卷第五十頁(一九二三年七月)。「在一般經濟不約束國家內之約束與分配」(Coercion and Distribution in a Supposedly Non-Coercive State) 載「政治科學季刊」(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第三十八卷第四百七十頁(一九二三年九月)

(二十四)

產業主人之進款為對於非業主法定壓力之結果。個人服務之進款則為受者所施壓力之結果。雖未得法律之補助但未經法律之禁止。此種壓力為撤回此種服務之恐嚇。受者之獲得進款（彼苟不完全以工作為快樂）誠必須經歷若干之犧牲。然個人服務之進款固決非因犧牲之大小以易其額之多寡。彼等之變化蓋皆在受者之是否有幸運。自己能力在市場上之價值高低如何。招用彼等之企業家給彼等以某種工資。對於企業家而言。此種工資即係彼之一種消耗。至於此種工資之大小。按照通行之駁難理論而言。則皆在某一羣中邊際工人對於其雇主賺獲能力增加之多寡。此點之變化（若他種情形相同時）又在該群中工人數目之多寡。然則此數目果能自動加減。庶使全體之工資常等於工人方面所費之消耗耶。往日亞丹斯密對於工資之差異。雖有極著名之解釋。自陶西（Tausig）據凱爾納（Cairnes）之「不競爭羣」定理（Theory of "non competing groups"）推演種種理由。於是對於上一問題。仍不能不作否定之答案。在任一羣中。工資與犧牲之關係若稍有參差。則工人即可自情形略惡之羣移入情形較佳之羣。參差即可因之而消滅。但有若干大羣。彼此固有強固之障礙物。工作不能於羣間任意轉徙。是以在「不競爭羣」中。工資之高及不滿意犧牲之低。無論已至何種程度。亦不克引他羣之工人越障礙以入此羣。而此羣內之工作亦不肯按馬爾賽斯（Malthus）之學說有所增加。以反應此種優越之狀況。凡羣之在「工資最低羣」以上者。其工資（自工人之目光視之）皆可稱之為機會消耗。而非犧牲消耗。或動機消耗。殊難定一「標準」為彼等所適合者。至於工資最低之羣。情形或稍異於是。對於其工作之要求每有變化。常可與失業工人相調濟。（譯者按即於要求增加時。失業工人一部可加入此羣。於要求減低時。則此羣一部分可易為失業工人。）是以該羣內之工資。常能與生活消耗大致相適合也。

（二十五）

根據以上之分析。一切進款或由於產業所有權。或由於個人服務。蓋皆非受者所創製之「結果」。實由於施行某種壓力。由社會其餘人士之給付。此種論調。固非謂施行此類壓力之不常。實則在現今制度之下。或在任何可行制度之下。人類之生存即以此為唯一之資具。但所以稱述每種進款無不為壓力之結果。或得政府之助力。或不受政府之干涉。蓋惟在否認政府用壓力以變更進款之大小及分配。

即必抵於錯誤也。無論何種進款，決不能祇因其為「自由契約」(Free Bargaining)之結果，即認之為神聖。其發生所自之壓力，較諸取出其一部或全部之壓力，其「造作」程度或「任意」程度，或「沒收」程度，初不必較淺，而每一進款之說明，固必須於「受者產生之」以外，更尋他種理由也。

(二十六)

純由產業權及「自由契約」而生之分配狀況，政府可用數種方法使之發生變化。藉強制裁判以定工資之情形，吾人可置而不論。在此種情形中，「公平工資」之決定問題，將引吾人於經濟學深奧之境。但本文目的不在包舉無遺，且作者對於「公平工資」之理論，亦未嘗有深奧之探討。然價格之限制及賦稅之徵收，則對於分配之狀況，亦有顯然之影響。價格既經降低，公司股東之收入因之減少，而消費者所享受之真實財富則因之增加（即不增加該財富之市場價值）。至於徵稅或減少納稅者之真實收入，或此納稅者能將稅移於他人，則代其負擔者之真實收入即被減少。而於消費此種稅收之際，至少能增社會中某數階級之真實收入。然其比例則不與課稅之減少較等收入，互相一致。吾人前曾述及各負責擬訂各種原理以補助價格限制之學者，如何設法以避免關於分配是否合理之判斷。蓋較等若欲經過此種判斷，則其取給於經濟學者，實超過現代經濟學理論之供給能力。彼輩藉以避免此種判斷之推測作用，亦頗乖離不實。關於徵稅國中著名學者（譯者按指美國學者）亦已主張不願分配是否適當之問題。實際上彼輩則聲言財富之分配若有錯誤，可用他法以改正之。徵稅問題之本身，今日已至極困難。又何必增入分配問題更增加其困難之程度耶。是以當課稅之際，可不問其是否錯誤。惟按實際情形盡力使每人各按其能力之大小以納相當之稅。結果使富人收入之減縮，較多於貧人之收入。但此種負擔既終必須有人承受。若使能力最大者承受最多之數，自屬較為適當也。

(二十七)

此種推測作用實含有數種假設，皆未能健全妥切。第一種假設，為財富之分配若有何種錯誤，可不藉徵稅而用他法以改正之。吾人前曾述及種種情形將價格減低以限制生產者之收入，實非真正之補救方法。含徵稅外更難求尤適當之方略。其第二種假設，為可按每

人之能力大小以使之納稅。而實際上則因所徵之稅有能移徙者。有不能者。例如對於一有大能力者所徵之稅。或已移為其顧客之負擔。而另一富人因無移徙之可能。遂終自己出納。是則所謂「能力」原則果有何用耶（原註十四）主張「能力」說之學派其推測作用中尙隱含一種假設。即吾人前所述者。謂政府於決定某人應以若干納與公衆之際。其行為必須將課稅之收入本身。視若並非政府活動之結果。吾人可舉一實例以釋明此點。一國內稅款之徵收者。其法定責任為將收得之款全部交與國庫。其個人所得。祇係法定之薪俸。然吾人若問何以不計每人所收集之總額。按負擔能力之大小。使個人將所收之一部納歸公衆。其餘則各自保存以供自己之消費。必被認為荒謬絕倫。然一般產業主人及獲得他種進款者。其所以能得進款。亦皆由於政府之權力。初不異於徵收稅款人所憑藉者。彼等果何因祇按其收入之多寡。將其一部分納歸公衆。而全部交納。惟存一部分。一若收稅款人所得之薪俸耶。至於獲得進款者之「薪俸」自不若收稅者薪俸之易於決定。因彼此所負責任並不完全相同。一此種事實於應用任何藉徵稅以改革財富分配之計劃。皆須加以注意。通常政府官吏之薪俸。皆具一共同之合法目的。一即使政府獲得幹練人才之服務。吾人於判斷一種分配計劃是否合理之際。常須注意兩事。一最大之收入可因其為受者之服務之要件。故認為合理。然其反面則不能謂給與一人之進款。決不能多於要求其最佳服務所需要者。假使一社會之全體真正收入。已多於使每人皆出其最佳之努力所必需者。則其剩餘將何所歸耶。結果終須按某種方式以分配之。而取出一人之「不勞而獲」收入。其唯一目的似不外給與另一人。因其目前所獲尚不足以使其出最佳之努力。不然給與他一人亦為「不勞而獲」之收入。因其對於彼之努力動機亦已非一主要部分也（原註十五）。

（原註十四）薩利曼教授（Professor Seligman）誠實聲言「能力」原則祇應於徵收不能移徙之稅。假使違從此種限制。則對於「能力」原則之破壞。實大於通常想像所及者。參閱其所著「漸進徵稅之理論與實際」（Progressive Tax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第二版）二九〇—三〇〇頁。一九〇八年。

（原註十五）假使吾人能減低徵稅。使物價不致增高。供給因之減少。則第一目的即可達到。各生產者此時所具之動機。已足以使彼等生產此際之貨品。但徵稅既少。彼輩更將得動機以生產較多之貨品。按較低價格出售。此一作用使消費者加富。其自身即可

增加「不勞而獲」之收入總量。尙待分配者也。

(二十八)

假使承認徵稅爲財富分配中之合理工具。則於澈底討論徵稅及公共消費之際。此類問題必致一一發生。而主張「能力」學說之學者。若能認購運款之自身。即爲政府干涉之結果。或由於隱微難見之政府權力。則其對於徵稅之爲合法分配工具。或將不致堅決否認。當被置承認政府對於某一階級人士授與特別而可測計之金錢利。例如政府開一暗渠。足以增加附近之土地價值。彼輩即毫不遲疑採用一種徵稅制度。以及於此若干受益者之身。初不顧其能力與其他社會人士相較。是否適合適當之比例。彼輩將此徵收。並不呼爲「稅款」。而稱之爲「特別費」。其所以合理。蓋因給付之者並未受真正之負擔。已與其所得之特別利益彼此相抵。實則政府若不徵收與此「利益」相等之費。即不啻對於該數地主授與特別之利益。而在此種情形之下。政府殊無授與特別利益之何種理由。即政府將此特別利益全部徵收。且已超過政府所負之消耗。亦可用此一推測作用作同樣之解釋(原註十六)。當一公共效用公司祇索等於消耗之價格。因以限制其服務之範圍。亦即授與受益者以特別利益。其性質正類於上述者。自產權而得之進款。既爲政府所與之特別利益。是故不能將其全部徵爲稅款。即係對於該一階級給與特別之利益。然於此處情形與上述者不同。實有相當理由以授與業主特別利益(以爲其工作動機。特別需要。對於特別服務之感激等等皆是)。但所授與者。往往不必若今日之多。現行之徵收特別費用計劃。縱極簡單。殊不能應用於此。因吾人之目的。因不在將特別利益一概消滅也。至消滅應至於何種程度。則必須涉及分配道德學之全部學說。增加公共之收入。可影響財富之分配。任何種增加之計劃。皆須以其所生影響判斷之。吾人無論用較舊之「利益」徵稅理論。或較新之「給付能力」徵稅理論。皆不能將對於此種影響之判斷。置之不顧也。

(原註十六) 薩利曼教授(Professor Seligman)於所著「賦稅論文集」(Essays in Taxation)論「國家收入之分類」(Classification of Revenues)一章中。曾主張此種特別利益不能超過消耗。但以吾觀之。此種論調所採之推測作用。惟當供給可增加

以減低價值之情形。始能應用。當政府關一階乘時。此種情形殊不能發生。利益之供給實有嚴格限制。當政府授與產業權之保障時。其供給之有限制亦同於是。例如就土地而言。必須在某一寬廣無人居處之區域。供給量極大。始使授與每人所獲之土地所有權。其價值正等於零。即政府對於授與此種權利。絲毫不費任何種消耗也。

◆ ◆ ◆

(二十九)

由於價格之限制。使吾人不能不承認正統派學者假設「法定之商權與斷消滅完善之競爭狀況即可因之發生」實已發生裂痕。而徵取稅款則即在黎嘉圖 (Ricardo) 以前即已普遍施行。於應用任一工具之際。吾人皆必須求一「公平分配」之理論。蓋舊日理論之已通行者。現已不能適當。然舊日之學說尚不祇因限制價格及徵稅手續。引起一種適款「公平分配」之理論。即為其唯一裂痕。此外尚有一理論。即關於生產作用所應取之方向。按照通行理論。實業界常有一種自然之作用。使所生產之貨品。能滿足社會中最緊迫之要求。此點吾人前已述及。且更指出此理論所據之隱微假設。蓋在以為此人之二元與另一人之二元可表現程度相同之需要。近代經濟學家言及此一裂痕者。誠已甚衆。吾人於實行制訂價格之際。更發現即使承認「自然」之方向較佳於「人為」之方向。然吾人往往所遇情形。並無自然方向之存在。仍不能不設法以造成某種方向。於製造方向之際。乃不能不求一種理論以為製造之南針矣。

此種需要或於制訂鐵路價格中發生最為顯著。對於(美國)「各省商務委員會」(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之重要議決案。或任何論述運輸問題之佳著。略加審視。即可發見該團體之工作。大部分惟關於比較價格之問題。而不及於任一公司所訂價格表之是否適當。如減削此一價格增加他一價格。通常趨勢為對於索減價之服務要求增多。對於索減價之服務要求減少。假使兩種服務之供給皆可變化。其以後之結果即為使此鐵路多產生前種服務以應付較多之需要。而減少後一服務之供給量。此其自身已足以改變運輸業所取之方向。而其他工業之方向亦往往可因之發生變化。鐵路之價格略加改易。可使一工業興盛或衰頹。可增加或減少某一貨品或某地某一貨品之製造量。而同時此各工業所消費之貨品。亦即因之變化。是可知限制鐵路之價格。對於工業所取之方

向能發生顯著之影響。而他種貨品及服務之價格。亦可因以變化。不過範圍略小而已。此其原因蓋為一公司之出產苟非一種服務。則限制其所獲之純益總額。殊不克即定其索價之高低。其實可用種種價格表以獲得相等之純利總量也。

(三十)

然則吾人果不能求一自然之比例。以處理各種服務之價格使工業方向終備一自然之途徑耶。曾經試驗者已有數種。而其性質最簡陋。往往為各委員會所採用。且已得最高法院(譯者按指美國情形)者。即為分別各種運輸業。而謀以其自身之消耗。此中困難。誠已屢次言及。實為經營一鐵路之全部消耗。祇有小部分可確指係由供給何種服務所引起者。而其餘部分。為一公司所益得以供其開支者。純粹為「聯合之消耗」(Joint Costs)。此種消耗蓋由於一運輸業之全運。而不與何一種運輸成固定之比例。一即使某一種運輸永未從事。此消耗亦不因之減少。主要根據各類運輸之消耗以分別訂其價格之委員會。乃分出由各類運輸所生之消耗。而思將其餘消耗按照某種公式以分配之。吾人於各種企圖分配鐵路聯合消耗之精妙方法中(最著者在威斯康辛省 Wisconsin)曾發有用「噸哩」(Ton-miles)分者。有用「車哩」(Train-miles)者。亦有用其他公式者。而自根本上言之。各法所具之「自然」程度。吾人殊難定其軒輊。凡對於「可分離消耗」(Separable Costs)外之消耗。企圖按何種公式之區分。皆發生於一種錯誤之假設。謂事實可分別考核。而實則聯合消耗之區分。並非確計每種運輸業各引起若干。不過決定每種將各出若干以輔助此鐵路以經營各種運輸之全部。至於每種所出供給之多寡。顯然不能藉何種公式以得適當之決定。惟須決定欲使工業趨於何種方向後。始足以聯帶決定之也。

(三十一)

但若干經濟學者仍於通行之經濟學理論。求得一種解決方法。鐵路之服務係屬於一種用聯合消耗以產生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如有競爭現象發生。並不假定每一聯合出產品之價格能合於其「自身」之消耗。而假定用聯合消耗出產之全部貨品價格則能照合於聯合生產之全部消耗。至於出售每種貨品。果各能獲得此全部消耗之若干。則皆在顧客對於各個貨品之需要強弱。此一主張為米爾(J. S. Mill)所始創。三十年前陶西(Tausig)在「經濟學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中即應用之於制訂鐵路運輸價

格(原註十七)但陶西之文。惟釋明鐵路之運輸價格。雖至極分歧。不能各與其所需消耗相吻合。但何以並不與通行之理論相抵觸。並指出「可分離消耗」與「聯合消耗」之重要異點。但彼並未言及何種自然途徑。以補助吾人之制訂價格。若謂棉與棉子。羊毛與羊肉之未經限制價格。即屬自然之處理。或可無誤。然通常情形。每種貨品之價格常盡力提高。惟限於由聯合生產之該貨品之全部。須能盡數售出。或能盡數製成。且須此價格不低於製成該貨品所需之「可分離消耗」。然在完成一種鐵路之聯合服務。情勢則異於是。吾人之加以限制。即所以指示假使每種服務之價格其擬定亦根據羊毛及羊肉生產者所用之原則。則鐵路所獲或將過多。欲阻止此種現象之發生。吾人必須限制數種聯合服務之價格。使其所獲較其現所能獲者略少(超過其可分離消耗)。吾人於此處之討論。可假定以前所述之複雜情形。即價格減低將引起過能供給之要求。並不存在。更可假定減低每種服務之價格。亦將減少該種服務對於聯合消耗之供給(即由該服務所獲之全部收入。超過該服務所費「可分離消耗」之數)。在此種假設情形之下。假使一鐵路所獲之純利總額過大。則可減少其數種服務之價格。假使其純利總額過小。則可增加其數種服務之價格。即常純利總額並無大小時。假使其純利因增加數種價格有增加之趨勢。仍可減低其數種價格。在一切此種情形之下。顯然可見每種服務之最終受益者之利益。與他一種服務之最終受益者之利益。常相衝突。而制訂價格之團體。必須澈底決定何種服務欲其總量最大。價格最低。因此種價格之減低。即係他種價格之增高。結果足以使對於後者之要求降低。因以其產量減少。在完善競爭狀況之下。這種聯合貨物價格之自然方法。此處對於吾人殊不能有何種補助。因此種自然方法。不過為每種運輸價格常高至其所能忍受者。但照此以定之全部價格。須常等於全部消耗。而在受限制之工業若不將其數種價格減至略低於其所能忍受者。則價格之總額即可超過其消耗之全部。然於決定一種服務之價格應低至平線下若干。始不致使他種服務之價格亦有低於該平線之可能。吾人殊不克求一「自然公律」以遵從之也。

(原註十七)第五卷四三八頁一八九一年。黎普萊(Ridley)於所著「鐵路問題」(Railway Problems)一書中曾覆印其一部分。

當吾人論及公共理財及國家收入之消費。亦足以影響工業所取之方向。勞工及資本因反映政府之消費（及他種動機）可從事於戰爭、法律、及行政之服務。公共教育、建築道路等等各不相同之活動。至於取此方向者應為若干。取其他方向者又應為若干。殊不能用何種「自然公律」以決定之。是故於此亦可見正統派之觀念。謂放任不加限制。即可使工業界之努力完全按自然之公律。得自然之分配。實不能不被認為謬誤之說也。

（三十三）

往日經濟學理論所得之結論。謂在一種所謂「放任政策」然其中自有政府對於自由之整體限制其形式即為「對於產業權之保護」之下。進款之最佳「自然」分配狀況。以及工業之最佳方向。皆可自然發生。是以政治家對於進款之最佳分配及工業之最佳方向。實際果將何似。殊不獨有何種確定之概念。極端之放任說早為一般經濟學者所排斥。但今日之經濟學理論仍發展自往日之放任理論。對於此兩重要問題亦未嘗能供獻較進一步之解釋。然政府官吏於限制商權壟斷及公共財政之際對於此兩問題。實不能不有相當之解決。論述此類問題之著作家常使彼等工作之前進。不涉及此類問題。是故此等著作家中雖亦有經濟學者。亦未嘗見彼等自己範圍內所發生之問題。即需要經濟學理論之修正。至於彼輩所據之推理作用。因而忽視分配及工業方向之問題實屬謬誤。本文之目的即為釋明此種謬誤之所在。至於此後較多根據事實。以推演成之新經濟學理論。是否將能解決此類問題。余亦不敢確下斷語。然余以有兩點。實至極明顯易見。第一。情勢之複雜程度。既遠過於通常所想像者。是故一切經濟研究及分析。對於此類問題皆極重要。第二。經濟學之研究對於進款之適當分配及工業之適當方向。皆不能給與最終之解答。情勢之真象則可藉之以釋明。各種處理之結果。亦可據之以蹤跡。殆至情勢既明。問題已定。最後之解決。將終屬於道德學之範圍也。

（第六篇完）

## 產婦臨蓐之安全策

巴黎漫地野醫藥學社。業經發表。地爾馬教授最近發明。產婦臨蓐安全。及生產防險之方法。合衆社記者。於訪謁地爾馬博士時。地氏稱。此次發明新法。重要之點。在產婦生產時間。可先預定。產婦即按預定時間分娩。從前產婦臨蓐。恐慌流產。及其他未能預防之危險。均已免除。博士又稱。此次公布。實係積十餘年來之經驗。絕無失敗之虞。方以此法公諸於世。並例舉四十項極危險產狀。於施行新法後。母子均獲無恙。地爾馬氏新法。略似前此醫家施行之安眠術。但舊法與兒童有害。地氏新法已完無妨害。地氏並稱。多人曾經詢及余法。只施於危險病狀。或對所有產婦。均可施用。須知余法。專為產婦臨蓐時。得自然生產。勿須施行手術。或藥劑。只須依余法。於事前施行。則能於一定日期時間。安然生產。余信果此項新法普及後。則婦女之生產。即如愈齒病者。至牙科醫生預先約定時間到時。則產婦得從容入院。胎即可安然脫下。毫無險惡可言云。

# 合作會社之奮鬥與其將來 (續前)

瑞譯

## 合作事業進步上的障礙

吾人回顧合作會社之進步自英之羅爾達兒公正先鋒社創近代合作社之基。迄今僅七十五年。而竟遍及各國。其發展不可謂不迅速矣。夫現時之工商制度。乃歷經若干百年而後始生。是合作事業固尚幼稚也。合作社如果依正大的目的。一往直前。則其進步當不可限量。惟是某事業愈擴大。愈繁榮。久之自必有障礙。困難隨之發生。今略述合作事業進步上之障礙。

### (一) 內部的障礙

#### ● 合作社之弱點

關於贏利之分配。不以資本之多寡。而以取貨之數量定之。此制起於英之羅爾達兒先鋒社。即今日合作社之所由立也。然合作社每達此目的。則弊害亦即發生。蓋合作社之所有剩餘將盡為會員所分取。事業前途之進展。竟毫無積蓄。以充準備。此等情形。堪稱之曰「種分取贏利的流行病」。

此種病態。流行於各國合作社。凡合作社之經理人。大都以為會社多分給贏利。足以廣招會員。斯見解殊屬非是。如第一年分給贏利過多。則準備不充。第二年或即虧絀。若合作社正值擴張時。而缺少流動資金。則勢必縮小營業。其為害又何如。是以合作社務宜本「先會社而後各人」之原理。由每年之贏餘內。減除一定的準備金。其餘方為會員應分取之數。即所謂先及準備而後利息也。

自百貨商店及分號的事業興。商人之競爭日益烈。然合作社不以之而減低物價。一切物品。然按市價發出。(依羅爾達兒之規定)其較批發價格高出者。歸之於贏餘內(備用金)今設有一經理人主張減低物價。而縮其贏餘。因人多忽視稍廉之物價。而注意年終之贏餘。故其經理人自必不滿於眾人。

人既曾有此圖厚利之心理。故結果將一切準備金俱充贏利而分配之。則行見良好的合作社類於敗亡之地。可見以私利而害及全體。實不獲哉。

以私經濟方面論。有限度的贏餘之分配。誠屬有利而無害。會員因得有利息。庶可減脫債務之累。向消費合作社取貨。亦有給付現金之能力。是合作社收入現金多。倘值有特項之支出。或營業陷於逆境時。尤可支撐而不墮。考今日各合作社皆做漢堡之例。由年終剩餘項下抽取一部份。以為救急之準備。會員遇有困難時。受賜誠多也。

巴色耳之省評議員格須文曾有言曰。一合作社如能將所有金錢統歸為團體之公共財產。即能脫離現代資本主義下之經濟。一蓋以資金聚於合作社。合作社可以之廣事生產。謀一般人之福利。若將新生之資金皆分配之。是分散於各人手中。毫無補於國民經濟矣。試觀歷來資本雄厚之合作社。因祇圖分利。結果已無進步之可言。而一般謹守合作社原理之小合作社。反大發展。私企業之結果如斯。對於社會經濟之關係。不亦重歟。

#### b 合作社與工人之關係

英之合作社。曾有工人分紅之激烈運動。合作事業頗受其擾。德國勞工階級自組織工會。與企業家協定工資率。其勢日強。就普通情形論之。工人與合作社。實立於敵對方向。

工人分紅。在德久已不成問題。惟一般工人心目中。仍以爲工人應得工作結果之全部。此點馬克斯在一八七五年格塔羅案 *Gothaer Programm* 中。已略事批評。謂事實上工人絕不能得工作結果之全部。蓋凡企業之擴大生產。建設各種公共事業。籌養老年金。以及疾病保險等費用。動需巨款。若不由贏餘項下撥充。勢將恐出又高斯克 *Kautsky* 在愛爾福議案 *Erweiter Programm* 亦有言曰。若經濟狀況愈趨於社會的經濟。則工人所得之工資。與資本經濟時代較。自必較低。緣在社會經濟之下。私人所得一概減少也。

今試略舉一例。以明工人要求全部(滿須斯派主張之)之不合理。譬如火車開行兩次。同由某人司機。又在相等之時間內。但第一次運輸之貨物。及乘客之旅客。倍於第二次。其收入自較後者加倍。某司機人以同樣的工作。而得有不同的結果。可見所獲益。固非全由工

作。實賴共同之力。及生產之工具而產生也。況合作社之性質。與普通工作。又截然不同。設於此有同樣合作社之關係。社中工人數目相等。僅一則貨多。得不少的贏餘。一則銷路不暢。結果陷於倒閉。在此種情形下。前者之能有贏餘。實因顧客之多。及全部組織良善之所致。若平均其贏餘。自當分配於顧客。工人決不當視為己有。其理固極顯著也。

夫在現時資本主義之經濟下。消費者購買力之大小。視所得之多寡以為斷。如工人售其工作力。欲取最大之代價。則工資高而成本增。結果物價必漲。工人收入雖多。亦未增加購買力。誠不若消費合作社之不增加收入。而由節用之途。提高實在工資。以增加其購買力也。又合作社之工人。不過以其工作力與合作社被此交換。固無何種特別權利。實不應有其他例外要求。使合作社陷於不利。而害及全體。若祇圖分利。則公司、會社、經理人（或企業家）工人。上下受爭利。工人對會社極端仇視。不加諒解。所要求者不遂。則取罷工手段。果合作社盡顯斯。其不哀也幾希。

此種內部的困難情形。自一九〇七年杜色多夫合作社會議後似益甚。但旋經多方解釋。工人與合作社乃漸歸諒解。合作社與製麵包者。及運輸工人曾有工資率之協定。工資局又專事調解關於工資上之爭端。特別在戰時之非常經濟狀況下。頗奏功績。其於工資之量度。不以其數之增減而斷定。乃以工資之實在購買力計之。合作社之付給薪金。較其他企業。上級執事人等所得者少。而下級工人所得者多。如德購買公司之經理。最多可得一萬五千馬克。而在他類之公司。則可得二萬至四萬馬克以上之報酬。至其工人所得之工資。則較在他類企業多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外部的障礙

#### ● 課稅問題

合作社既為一種含有商業性質的事業。故依法得如他等私企業完納賦稅。即會員於此亦不能反對。因其由會社所得之贏利。國家可課以所得稅也。惟是合作社是否應與他種營業同視之。此誠合作社嚴重之疑問。亦即其反對與他種營業同納稅之理由。據合作社之宣言。謂合作社之目的。僅在謀會員之節用。凡所分配於會員之贏利。乃退回其取貨多交之款。並非如他種公司之專在

及利益。

關於合作社納稅之規定。普魯士曾有特別法令。意頗滑稽。謂僅納會員之合作社。即是一種公開的營業。其如不屬於公開的營業。則門戶須封鎖。欲由外啓之。得按門鎖。再欲一八九六年之消費合作社補充法。凡消費合作社既非如他種之企業。則不得售貨於非會員。如有犯者。從嚴懲治。政府之於合作社。雖以法制裁。使合作社愈加不滿。似此互失信心。誠非良好之現象也。

#### b 消費社之敵及其所取之政策

合作社既屬人類以理智的方法。為滿足生活上慾望而設之一種事業。實無關於各黨各派。其以衆力成城。故本黨必并收之。而謀於衆的交換之經濟。在合作社中。任何人不得操縱他人之利益。大家須依分工之原理而合作。以求其國之福利。此誠所謂社會主義的理想。然合作社並非代表工業。勞工之業加入者。合作社與以同儕之待遇。惟不專為勞工而設。合作社之於各黨各派皆嚴守中立。不加參預。不過有侵及合作社者。須抵禦之耳。

合作社之不應加入政黨。德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已由理論及事實方面嚴重聲明。如某有某會社帶有政黨之特色。則嚴懲不貸。以示絕對禁止之意。然合作社之鮮明旗幟。即是反對營利制度。是以營利派之代表。小商販及大商人等。知有違其意。乃竭力反抗之。又不僅運動政府之立法。行政各機關。思以特別之法令與手段。壓迫合作社。而為現代商業之制度辯護。而為資本主義奮鬥。

一般小商販或手工業者。以勢力薄弱。故雖有反對合作社之聲浪。然如無其他之助力。則究不能發生效果。第一八六〇至一八八〇年時。工廠制度。小工業家等皆不能立足。而消費者組織自給的會社運動方盛。當時大勢所關。因不僅為居間小商販等之存在問題。亦實營利制度命運之所寄。凡以大資本營工商業者。皆對於合作事業。足以斷其利源。於是乃助小商販而攻擊合作社。彼輩常在政治上擁有勢力。故又能政府方面。施行壓迫合作社之政策。合作社雖不屬於某黨。而亦視同社會主義派。惟今日之政府。已識合作社之性質。而極端獎勵之矣。

### (三) 歐戰時之消費合作社

假使戰事時。德之消費合作社。一如其他各國。致力於本國者頗大。其反對合作社之各黨各派。已盡釋舊嫌。而政府之各機關。對合作社亦生有好感。合作社之發售貨物。力求其價廉。故加入合作社者日衆。有的合作社。即在馬克帝堡 *Markdörfer*。因新會員過多。故不得不加以限制。以保舊會員之利益。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德國合作社會員之總數。爲由二、五〇〇、〇〇〇。增至二、九〇〇、〇〇〇。其間中央聯合會者亦由一、七二九、八五八。增至二、三三一、九一七。當時合作社較一般營利的經濟事業。頗佔有優越的地位。消費合作社戰時特別經濟情形下。以已營生產事業之不足（尤其是農產事業）實不能統制一般的高價。阻物價之飛漲。及使政府乃不能不採干涉之手段。而謀人民食料上的供給。由國家聘任經濟學者。討論補救之方。以抑止物價騰貴的趨勢。結果仍成注意於合作事業。而以消費合作社爲最重要。於是廣設消費合作社於全國。而專司籌備日用品上之供給。又有富於合作學識之士。虛心計劃。力求組織之完善。故在歐戰期中。德之消費合作社。適成人民自給之一重要組織。

然國家雖欲領合作會社之組織。維持當日的經濟狀況。而一般商人乘此時機。究欲獲得大利。故不惜設法將物價抬高。國家出法令禁止市場上物價之高漲。然終不能取締商人背地裏的操縱。商人反因政府的高壓手段。而愈趨於私販之途。且值不在正軌之經濟狀況下。斯亦屬不可避免的自來現象。如欲以法強制之。誠不可能。而轉觀戰時之經濟。又大有必賴於商務公司等之情勢。故國家亦只得任其在某條件下。即以供給人民之需要品爲念。自由謀其企業上之利益。

最後德之各邦。又請決各行其政。即各邦之省縣。亦各行其所是。中央所設之戰時食物籌備局。直形同虛設。毫無權力。遂有官吏在小地方濫作威福。如不許發給糧粉於某合作社之分號。則糧包之供給已足。不得多製。強使消費社加高其物價。藉多徵稅。而增官廳之收入。此例誠不一而足。是一般大商巨賈無異取得特權。而由供給人民物品。吸取大利。其營私商者亦如之。皆獲其所欲。所苦者山下階級人生活愈形艱窘。夫當此國內貨物日少一日之時。而所謂籌備物品的組織。竟益使商人。經營私利。未久戰時之經濟。即呈破裂之像。而不可支持。亦其宜也。

由此吾人可得有極明確的觀察。即在大戰期中。營利的經濟組織未被掃除。反因而更盛。惟是「應爲全體籌慮」之觀念。卒以戰時自給

的經濟。而能稍印於人民之腦筋。又加以國家當時之措施。皆足以促進人民國家社會之思想。如在各部縣中仿合作社之組織。而設立公共的商舖。凡此種種的設置。固未臻完備。然已益近於社會政策之旨。思欲調解生產與消費。至若合作事業。尤其是消費合作社。於歷艱苦中。而仍不無進步之表現也。

#### (四) 結論

消費合作社今日之發展。據急性者觀之。似終嫌遲緩。然如審及各種的情勢。則不能不認消費合作社在各國中實有莫大之進步。德之消費合作社。曾經國家法令等之壓迫。而未稍挫其鋒。昔普魯士特設之商舖稅。殊限制消費合作社食品上的供給。但未久即為消費合作社所戰勝。迄歐戰時政府已不復禁止公立機關之官吏職員加入消費社。而一般人皆明瞭消費社之性質。故趨之若鶩。惟消費合作社於戰事初起之年。其向上說屬可驚。以後即未能若斯。歐戰時之經濟漸為商務公司所操縱。於消費合作社頗顯有不利之勢。

自一九一八年革命後。消費合作社之地位。隨之驟變。中央聯合會及總購買公司。以先在戰時食物籌備局。頗負重任。今則分散於各地。盡其供給物品之責耳。總購買公司附屬於商會下。各消費社均受本地官廳之制裁。其從前之勢力。已不復保矣。

消費合作社受此經濟狀況變動之影響。障礙甚多。然其奮鬥。固未曾稍歇。不過將來之發展若何。尙難揣測。總之。國家已漸為經濟上之原動力。歐戰前即有此種趨勢。再如社會主義派之盛倡礦山、水力、大地主之土地及其他大的事業。應歸國家公有。此等聲浪亦不無影響於現代經濟的制度。

然而一切皆歸國有。是否即為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尤不無疑問。國家雖公有一切。而不脫昔日之封建制度。及今日之商業制度者。有之。是誠在實行上之組織及步驟為如何耳。社會主義之經濟制度。首以各盡所能。而取其所需。造成一大公共社會的交易。其次。生產者不僅為公共社會而生產。而亦得為不能事生產者而生產。依此方案。其去實行尙遠。故吾人當不務空想。而祇論及有實現之可能者。於此合作事業誠為最適當之步驟。因其能使消費與生產之關係。愈形密接。生產人與消費者得協力謀共同的利益也。

夫今後關於經濟上進展的途徑。吾人固不能預測。惟按一般的趨勢觀之。一切的經濟組織及制度。須基於人之生活條件上。為求共同

## 參 攷 書

- 1, Blatter f. Genossenschaftswesen; red. Dr. Hans Cruger, Berlin.
- 2, Konsum Genossenschaftliche Rundschau; Red. August Kasch, Verlagsgesellschaft d. Konsum-Nereine, Hamburg,
- 3, Konsum Genossenschaftlicher Volkshlatt; Red. H. Sierakowsky, Verlagsgesellschaft d. Konsum-Nereine. Hamburg.
- 4, Schwizer Konsumverein; Red. H. Faucherre, Verl. Verbands Schweiz. Knosumvereine, Basel,
- 5, Internationales Genossenschaftsbullet in; Verlagsgesellschaft Hamburg.
- 6, Tahrbücher des Zentralverbands Dentscher Konsumvereine.
- 7, Kasch, dir Konsumgenossenschaften Nud dir Neuordnung in Dentschland. Vertrag. Hamburg 1919.
- 8, Kaufmann. H. Geschichte des Genosseuschaftliches Grafzein Kanfs in Dentschland.
- 9, ——— Dir Konsum genossenschaftsbewegung,
- 10, Muller. Dr, August Konsum genosseuschaftliches Brevier (Zitate Von Mannern der Wissenschaft Nud d Praxis.)
11. ——— Weltkrieg Nud Konsum genossenschaftes
- 12, Muller, Dr Hans, Dir Schweizerischen Konsumgenossenschaften. 2 Aufl. Basel 1905.
- 13, ——— Dir Klassen Kampftheorie Nud das Neutralitätsprinzip der Konsum genossenschafts bewegung. Basel 1907,
- 14, Gohre, Paul; Dir Dentschen Arbeiter-Konsum vereine, Berlin 1910
- 15, Webb. Mrs. Sidney (Beatrice Votter); Die Britische Genossenschaftsbewegung. Herausgegeben Von L. Brentans. Leipzig 1898.
- 16, Wygodzinsky, Prof. Dr. W.; Das Genossenschaftswesen in Dentschland Leipzig Nud Bealin 1911,
- 17, Fink, Dr. Richard: Das Schulze-Delitzsche Genossenschaftswesen. Fena 1909,

之福利。然後方能收圓滿之效。合作社即本此旨而設。以應現代社會之需要。其發展之遲速與否。當賴人之道德智力如何以爲斷。而吾人之對合作事業。亦希深信不疑。庶能羣策羣力。以戰勝現代商業的制度。而躋於互助的社會經濟。

(完)

1904, 1914, 1918, 德國合作社之一覽表

某年	1a	信用合作社		原料用品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		製造合作社		農工用具生產合作社		其他各種合作社		總計
		合作社	工業品	工業品	農產品	合作社	工業用品	農產品	農產品	農產品	農產品	其他各種合作社		
1904	總數	13686	187	1503	59	766	235	8	53	213				213
1914	總數	19203	436	2429	317	348	1909	17	123	512				512
	會員負有限責任者	2456	417	1258	312	278	1317	13	113	435				435
1918	總數	19793	856	2756	493	340	2218	13	130	608				608
	會員負有限責任者	2614	840	1534	488	269	1621	10	120	249				249
某年	1a	原料用品及堆棧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牧畜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房宅建築合作社		其他各種合作社		總計
		工業品	農產品	工業用品	農產品	合作社	合作社	合作社	合作社	供私人居住者	供會社公用者	其他各種合作社		
1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
1904	總數	115	21	118	2996	—	1761	538	51	224	21924			21924
1914	總數	154	24	428	4001	486	2340	1346	128	378	34579			34579
	會員負有限責任者	151	22	407	1448	424	2222	1337	127	342	13099			13099
1918	總數	187	32	1029	4092	660	2277	1891	138	371	37284			37284
	會員負有限責任者	184	29	1011	7529	489	2169	1363	137	337	15313			15313

第一表

德國合作社之總協會 1904-1916.

某年	1	2	3	4	5	6	7	8
1904	信用合作社之數目	308	3601	6464	—	224	13686	
1916	信用合作社之數目	924	4483	11555	—	432	17344	
1904	購買合作社 及各 種生產合作社之數目	27	3601	2993	27	105	3132	
1916	購買合作社 及各 種生產合作社之數目	38	890	6392	29	524	7903	
1904	消費合作社之數目	252	—	—	787	—	1039	
1916	消費合作社之數目	255	13	—	1068	—	1336	
1904	建築合作社之數目	252	—	—	—	—	252	
1916	建築合作社之數目	190	3	1	1	—	235	
1904	合作社之總數	1440	3607	—	814	329	15440	
1916	合作社之總數	1407	5239	17968	1098	956	26818	
1904	信用合作社會員之人數	523419	350426	543759	—	88893	1444397	
1916	信用合作社會員之人數	592544	482523	1109756	—	103240	2288063	
1904	購買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 及各種生產合作社會員之人數	1689	6447	293084	3310	4784	304870	
1916	購買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 及各種生產合作社會員之人數	5749	6447	645550	9351	43102	768139	
1904	消費合作社會員之人數	255916	—	—	715929	—	971845	
1916	消費合作社會員之人數	344549	2281	—	2052139	—	2388969	
1904	建築合作社會員之人數	46557	183	3784	486	—	43357	
1916	建築合作社會員之人數	59510	—	—	—	—	63962	
1904	合作社會員之總數	822190	339429	636846	719239	—	2765069	
1916	合作社會員之總數	992352	549434	1759090	2061975	146342	5509139	

此表之總計數字多不相符者有不敢妄舉姓改讓照原書錄之

第二表

(註)此表所列之合作社計數以具呈報者為限  
(註二)德國農業合作社聯合會一九二六年之統計數字加故以一九五年代之



第四表

世界各國之消費合作社  
 第四卷 第五章 歐洲 合作會社之專門與其將來

各國之消費合作社					
國名	某年	會社	會員	營業額	利餘
英吉利	1906	1448	2222419	1267075444	190495000
蘇格蘭	1906	2150	1250000	828395000	29511250
德意志	1906	198	103000	272000000	—
比利時	1906	138	42484	—	—
荷蘭	1906	640	362000	92987804	—
法蘭西	1918	1500	—	—	—
意大利	1906	900 ?	200000 ?	—	—
	1918	2350	252000	230400000	—
瑞士	1906	237	152384	41451269	6558444
	1918	416	341826	237595776	13180099
奧大利	1906	272	113730	27750606	1816968
匈牙利	1906	676	110000	18487500	—
丹麥	1906	1200	190000	500000000	—
瑞典	1906	106	—	9087493	456188
挪威	1906	—	—	—	—
	1918	233	65910	33731520	2688344
芬蘭	1906	310	—	—	—
	1918	523	177000	368000000	18000000
俄羅斯	1906	1172	149482	76652800	3653600
	1918	25000	—	—	—
波蘭	1906	—	—	—	—
	1918	331	589270	37484763	—

年份	加入總公司之數目	營業總額	由分行所獲之價值	出外及所有之儲蓄存款，各種放款(單位為1000馬克)	機器及各種器具	不動產	抵押(單位為1000馬克)	資本額(單位為1000馬克)	各種準備金	銀行存款，公積金及未分給之利息(單位為1000馬克)	抵押放款(單位為1000馬克)	債務(單位為1000馬克)	盈餘	分派利息之百分比
1894	47	511471	—	2	1000	—	300	34	—	4	—	—	3425	7
1895	50	1478751	—	0	5000	—	1000	34	249	5	—	47	18972	7
1896	41	3923726	—	22	7000	—	265	72	1973	5	—	185	39212	5.1
1897	63	4305300	—	23	8000	—	308	100	5354	10	—	280	22771	3.2
1898	66	5073034	—	4	15000	—	430	100	4372	32	—	267	40730	5.2
1899	76	6220071	—	64	45500	—	539	140	14709	15	—	437	49210	5
1900	102	7836534	—	150	42000	—	801	200	15602	104	—	523	62861	5
1901	146	15137701	—	86	125000	—	1238	300	30000	238	—	780	95504	4
1902	247	21568548	—	100	30077	300070	1406	300	50154	340	3241208	92253	—	3
1903	266	26845888	—	101	81584	895570	1742	500	59509	947	3901210	115816	—	2.1
1904	343	33923455	—	92	65010	455015	3207	600	150150	1478	2722454	200348	—	2
1905	380	38780159	—	56	51985	456670	3250	750	249407	1662	2682392	239605	—	2
1906	418	43843237	—	102	20288	779780	6929	1000	382397	2196	2653312	281070	—	2
1907	499	50866220	—	489	83008	1243717	5000	1000	544476	2523	8663706	543809	—	2
1908	583	66778277	—	527	69004	1231300	4000	1500	900050	3270	8502076	584785	—	2
1909	639	74915818	—	4178	91737	233	5806	2000	1273898	7249	7801970	869478	—	2
1910	673	88659689	—	6874	678154	36403	5513	2000	2260241	13256	8401790	1015757	—	2
1911	706	100000000	—	18911	699766	3138478	8208	2000	3401668	24011	16103685	108779	—	2
1912	731	135907178	—	32021	543981	6317828	10700	2000	4666664	38085	20875397	1941038	—	4
1913	802	168004731	—	26042	72292	7416041	11888	4000	6806733	36131	23313627	1862971	—	4
1914	833	177220000	—	38046	879037	9601016	14497	6000	8055230	38295	33152200	2174357	—	4
1915	846	182820800	—	34832	1598669	9730004	10437	6000	10207129	36584	25167205	1759107	—	4
1916	873	188800000	—	72889	151782	8676256	1744	6000	1285320	68267	14404977	2176751	—	4
1917	923	107736728	—	102506	102506	9250029	6840	10000	15670409	97887	13954842	1486199	—	4
1918	998	1081042000	—	176267	17797	82504971	4013	10000	17256421	157974	19876346	1506666	—	4

第五表

# 各國之總購買公司

國名	成立之年	某年	加入總購買公司之會社數目	已繳資金	營業額	贏餘	準備金
英吉利	1864	1906	1131	27766760	450206700	8213600	—
蘇格蘭	1868	1914	—	—	1323826384	2920443	—
德意志	1864	1906	280	85035690	142803640	5608689	—
比利時	1901	1914	444	1162885	382021998	281070	382387
比荷比	1889	1906	969	8309682	46503237	1306366	1532047
法國	1889	1906	101	61207	104500572	21544	—
意大利	—	1906	141	27620	1923098	6400	—
瑞士	1892	1914	—	—	952800	—	—
奧地利	1906	1906	—	—	41000000	—	—
丹麥	1888	1918	—	—	72000000	—	—
瑞典	1900	1906	237	45160	8519989	109882	220000
挪威	—	1906	461	1842200	129419746	1058472	5050444
芬蘭	1886	1906	187	98292	7962049	19946	—
波蘭	1906	1914	316	773500	102000000	63453	—
希臘	1905	1906	860	576707	8165100	1900246	1102000
羅馬尼亞	1905	1914	1120	—	34752029	4872990	—
保加利亞	1905	1914	178	15577	74043950	39385	13452000
塞浦路斯	—	1906	—	—	2271300	—	—
亞美利加	—	1914	—	—	27989788	—	—
哥倫比亞	—	1906	—	—	5917859	—	—
委內瑞拉	—	1906	57	19628	3229275	43882	—
海地	—	1906	494	—	121179813	3600000	1000000
多明尼加	—	1906	17	31204	416260	520	—
聖多明各	—	1914	—	—	6491374	—	—

編者：中國通商銀行 經理：張謇 副經理：顧維鈞 會計：李平書 查帳：王雲五 印刷：商務印書館

總大表

### 我國在各國之僑民統計

年來國人僑居海外者日見增多。頃據詳悉之調查。為列細表如下。

日本	一七七〇〇人	夏威夷羣島	二三四〇七人
美國	六一六三九人	香港	三一四三九〇人
歐洲	一七六〇人	爪哇	一八二五七〇〇人
巴西	二〇〇〇〇人	朝鮮	一一三〇〇人
古巴	九〇〇〇〇人	澳門	七四五六〇人
美拿大	一二〇〇〇人	墨西哥	三〇〇〇人
安南	一九七三〇〇人	菲律賓	四五〇〇〇人
澳洲	三五〇〇〇人	菲律賓	五五二二二人
緬甸	一三四六〇〇人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人
東印度及南洋羣島	一四五六二六四人	西伯利亞	三七〇〇〇人
臺灣	二二五八六五〇人	南非洲	五〇〇〇人
美			八一七九四八二人

協結斯繼承人出口公司

敬啟者本公司專辦木膠木油出業  
膠合板類口

◀ 總賬房設立哈爾濱 ▶

◀ 分公司設立海參崴倫敦 ▶

總賬房電話四八八一號

留利島田洋行

敬啟者本行專辦出口入口事件有接洽者請來本行面議可也

電話 二二一八一  
四一〇七號

哈爾濱道裡地段街十一號

廣告

廣告

本會以全國各省埠市政現正亟於建設改良為應時勢之需求特蒐集中外關於市政之譯著制度法規工程計劃圖表成績與演說雜文等類譯成書甲供市政各機關與研究都市者之參覽藉促市政交通之進步而金字精裝一厚冊計七十餘萬言洵為吾國市政界破天荒之傑作凡留心市政交通事業者不可不購閱也

海內名人

◎題字序致◎

# 市政全書

出版  
預約

每部實價洋四元 預約每部減收二元

國內每部二角 國外每部四角 (郵費古同)

預約期限 五月三十一日止 出書日期 六月底

預約辦法

預約本書者請於預約期內開明姓名地址部數將書價郵費直接掛號郵匯(如屬匯票請書明上海糧自選路郵局提款)至上海霞飛路本會收費後即用明信片答復俟書出版按址掛號郵寄本埠預約者先發預約券書出時憑券到會取書不收郵費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道路月刊社啟

上海通用郵票可代洋惟每枚以一分或四分爲限須認明紙污損不收

# 南滿鐵路之現狀

查南滿鐵路。原係東省鐵路之一部。於一千九百零七年日俄戰後。長春大連間之鐵路。遂被日本所攫得。並同時組成官商合辦之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定基本金為日金一萬零二百萬元。官股認一萬萬元。商股認二千萬元。開辦後對於基金逐漸增加。結至現在。南滿鐵路基金則為三萬三千七百一十五萬六千元日金。內有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五萬六千元為官股。一萬二千萬元為商股云。但近數年來。為謀該鐵路事業之發展。遂力求附加營業之發達。故除對於鐵路直接事業投資外。其他附加營業建設之投資為數實不少。茲特將該路直接資產。及附加營業之資產估定價額。比例於下。(以全票百萬為單位)

資產名稱	估定價額	百分之比例
鐵路	二二五、〇	三七、九
工場(雜材料廠亦在內)	一一、〇	二、〇
輪船	四、三	〇、七
水碼頭	四九、八	八、四
煤礦	一一九、一	二一、七
鞍山鐵工場	四五、九	七、七
荒原	二、八	〇、五
鐵路佔用土地	七五、四	一三、七
其他各種	四九、七	八、四

合計 五九四、〇 一〇〇、〇

由是以觀，該鐵路直接資產與工場資產合計約佔全部資產額五分之二。而其各附加營業之資產額，竟佔全數之五分之三耳。再將近二十年來該路財政變遷概況列表以明之。（以金票百萬為單位）

年 別	收 入	支 出	總 利	總利對支出 百分比	支出對收入 百分比
一九〇七	一二、五	一〇、五	二、〇	一九、一	八四
一九〇八	一七、六	一五、五	二、一	一三、五	八八
一九〇九	二三、一	一七、三	五、八	三三、五	七五
一九一〇	二四、八	二一、一	三、七	一七、一	八五
一九一一	二八、二	二四、五	三、七	一五、〇	八七
一九一二	三三、五	二八、六	四、九	一七、〇	八五
一九一三	四二、四	三五、二	七、二	二〇、四	八三
一九一四	四四、七	三七、一	七、六	二〇、五	八三
一九一五	四三、八	三五、七	八、一	二二、七	八二
一九一六	五二、四	四二、三	一〇、一	二三、九	八一
一九一七	六九、四	五四、五	一四、九	二七、三	七九
一九一八	九六、三	七四、一	二二、二	三〇、〇	七七
一九一九	五三、一	二八、八	二四、四	一九、〇	八四
一九二〇	七四、七	一四七、三	二七、四	一八、六	八四

據以上比例表。頗足窺南滿鐵路經濟狀況。於近十年來。變化迅速之一班矣。但純利之增進。則甚為滯緩。隨一九〇九及一九一八年。純利可佔開支數目百分之三五。五外。餘均逐次縮減。如於一九二二年竟減至百分之二六。〇。而一九二六年則又減至百分之一八。六矣。是該路營業純益。非實際逐漸減少。而所以減少原因。蓋以添設附加營業機關甚多。既不能增加收入。且須開支路業純益所致耳。隨將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七年該路各種資產營業財政流行概況。分列於下。

營業名稱	收入	支出	益或損	支出對收入之比例
鐵路	一〇七、九	四六、〇	益六二、〇	四三
水碼頭	九、九	八、九	益一、〇	九〇
煤礦	七六、二	七〇、七	益五、五	九三
鞍山鐵工場	六、九	一〇、七	損三、八	一五五
電業公司	一、二	〇、九	損〇、三	七七
荒原	一、〇	一、四	損〇、四	一三二
鐵道用地	五、二	一七、八	損一二、六	三四〇
一九二一	一四七、一	一一五、七	三一、四	二七、一
一九二二	一七〇、〇	一三四、九	三五、一	二六、〇
一九二三	一八五、七	一五〇、九	三四、八	二三、〇
一九二四	一九四、二	一五九、六	三四、六	二一、六
一九二五	二〇一、六	一六六、七	三四、九	二〇、九
一九二六	二二五、六	一八一、四	三四、二	一八、六
				八四

各種經濟之事業	五、九	二二、六	捐一八、七	
各種收入及開支	四	二、五	損一、一	
合計	二一五、六	一八一、四	三四、二	

是該路進益項下。多半耗用於其他附加營業之上。其所以不惜盡量投資。經營其他事業。且於成立之初。對於運費等項。亦予以相當之援助者。蓋欲以不耗鐵路原有資金。而組成各種附加營業。以謀將來之發展。俾有以扶助鐵路之營業。且可以得鐵路實際資產之增益。以進益之餘而能坐實效。此所以不憚煩屑。而樂為之也。今將與該路最有關係之附加營業。分別陳述於下。

鐵路營業

該鐵路與其他各附加營業關係之密切。既如上述。因所有其他附加營業機關。每年開支必須甚鉅。故對於本路每年開支預算數。則不得不力事樽節。此近二十年來該路直接營業之收益。所以呈猛進之像也。爰列表如左。(以百萬金票為單位)

年 別	收 入	支 出	純 益	支 收 比 差
一九〇七	九、八	六、一	三、七	六二
一九〇八	一二、五	五、二	七、三	四一
一九〇九	一五、〇	五、八	九、二	三九
一九一〇	一五、六	六、五	九、一	四二
一九一一	一七、五	六、九	一〇、六	三九
一九一二	一九、九	七、八	一二、一	三九
一九一三	二二、三	七、九	一四、四	三六
一九一四	二三、二	八、三	一四、九	三六

一九一五	二三、九	八、二	一五、七	三四
一九一六	二七、八	八、四	一九、四	三〇
一九一七	三四、五	一〇、九	二三、六	三三
一九一八	四五、〇	一七、〇	二八、〇	三八
一九一九	六七、一	三〇、五	三六、五	四五
一九二〇	八五、三	三六、八	四八、五	四三
一九二一	七八、二	三三、二	四五、〇	四二
一九二二	八七、八	三四、二	五三、六	三九
一九二三	九二、三	三五、八	五六、五	三九
一九二四	九二、六	三六、六	五六、〇	三九
一九二五	九七、四	三八、八	五八、六	四〇
一九二六	一〇七、九	四五、九	六二、〇	四三

照上表記載。是該路直接營業。於近二十年來。頗稱順利。且其收入之增進。逐年向無間歇。並其增加率亦遠勝開支之數。除第一年内之收支比差爲六二外。其他各年份内之收支比差則在三〇與四六之間。換言之即該路每百元金票之收入。其總利當在七十元至五十四元也。以該路每年益獲如此之鉅。而結果竟與事實相左者。雖由於附加營業之消耗。約亦因謀運輸便利起見。逐漸改築該路。而有以動用其收入之純益所致耳。查日俄戰前。長春大連間之鐵路。原屬寬軌。至由南滿接收後。始逐次改建現在之窄軌。並於奉天安東間。又築輕便窄軌鐵路。於一九〇九年其改建之工程方竣。而於大連遼陽間。又從事於雙軌之建築。此項工程竟延至一九一八年始克告竣。迨至今日。其雙軌路之行駛。僅能由大連至開原耳。由昌圖至長春間之雙軌。雖間有成就。然究未能完全直行通車。但於一九二三年又

有安奉鐵路建築雙軌之舉矣。惟該路因變更路政及屢次改遷。致機車、客車、貨車等隨年增加。而大滿身車數遂被削減。特將表如下。又

年 別	機車	客車	貨車	每十英里路機車數	客車數	貨車數
一九〇七	七八	四五	一一〇三	一、〇八	〇、九二	五、五五
一九〇八	二〇二	一〇四	二二八一	二、八三	一、四六	六、九一
一九〇九	二〇五	一二三	二二四〇	二、八八	一、七七	六、九一
一九一〇	二二三	一三五	二二一五	三、〇三	一、八九	六、九一
一九一一	二五一	一五〇	二二二三	三、四七	二、一二	六、九一
一九一二	二六一	一九一	二九三二	三、六六	二、七二	六、九一
一九一三	二六一	一九六	三一八六	三、七五	二、七九	六、九一
一九一四	二九六	一九六	三一八六	三、七五	二、九一	六、九一
一九一五	二六七	二二三	三一八六	三、七七	三、〇七	六、九一
一九一六	二七〇	二一九	三一九四	三、八一	三、一六	六、九一
一九一七	二七〇	二二三	三四三三	三、八一	三、三六	六、九一
一九一八	二八七	二五四	四一九九	四、〇六	三、六七	六、九一
一九一九	三二八	二九八	四七九八	四、六七	四、三二	六、九一
一九二〇	三四〇	三二八	五六二四	四、八五	四、七七	六、九一
一九二一	三四七	三四九	六〇二八	四、九六	五、一〇	六、九一
一九二二	三六六	三七三	六一八〇	五、二五	五、一五	六、九一

每十英里路機車數、客車數、貨車數、均指該年內之平均數。

〇、九二即指一九〇七年之平均數。

一、四六即指一九〇八年之平均數。

一、七七即指一九〇九年之平均數。

一、八九即指一九一〇年之平均數。

二、一二即指一九一一年之平均數。

二、七二即指一九一二年之平均數。

二、七九即指一九一三年之平均數。

二、九一即指一九一四年之平均數。

三、〇七即指一九一五年之平均數。

三、一六即指一九一六年之平均數。

三、三六即指一九一七年之平均數。

三、六七即指一九一八年之平均數。

四、三二即指一九一九年之平均數。

四、七七即指一九二〇年之平均數。

五、一〇即指一九二一年之平均數。

五、一五即指一九二二年之平均數。

照上表查閱。由一九〇八年。該路機車之劇增數。竟遠過貨車三倍及客車四倍以上。其所以增加如是之劇。非純係增加列車次數所致。約亦以次第改換其已損壞之舊式機車也。按一九二七年改換機車表。僅有美國式舊機車三十二架。但於一九二一年時。該路尙有美式機車一百四十架。是於此五年內。竟改換機車一百架以上。至關於貨客車之改變增加數。雖無正確調查。約亦不在機車變更之下。茲將該路近年來運輸狀況列表於下。(以百萬計)

年	別	客數	貨物數	客票英里	噸量	總收入之百分比	客票	貨物	其他收入
一九二六		八、三	一六、五	六〇二、九	三六四四、八	一四	八三	三	
一九二五		九、一	一五、〇	五五四、五	三三一六、一	一五	八三	二	
一九二四		八、七	一四、六	五〇六、三	三二五一、四	一五	八三	二	
一九二三		八、八	一三、四	四九七、六	二九六三、二	一五	七九	六	
一九二二		七、六	一〇、〇	四五四、九	二七七二、五	一四	七八	八	
一九二一		六、九	一〇、四	四四二、三	二三七二、五	一六	七六	八	
一九二〇		四、四	六、二	三三三、七	二二一〇、〇	二二	七一	七	
一九一九		三、六	四、七	二二〇、〇	七三七、八	二四	七一	五	
一九一八		一、五	一、五	一四〇、八	二七一、七	三七	六三	一	

再將以上各年內該路之運款分別列表於下(以金票一百元為單位)

年 別	搭客項下	貨運項下	貨棧	附加費等	合計
一九〇七	三、六	六、二	一	一	九、八
一九一一	四、三	一二、五	一	〇、七	一七、五
一九一六	六、〇	一九、九	〇、三	一、六	二七、八
一九二一	一一、二	五九、六	〇、二	六、二	七八、二
一九二二	一一、四	六九、五	〇、一	五、八	八七、八
一九二三	一三、四	七二、六	〇、二	六、一	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三、七	七七、〇	〇、二	一、七	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四、五	八〇、六	〇、一	二、二	九七、四
一九二六	一五、二	八九、五	〇、三	二、九	一〇七、九

年 別	客貨	按商業運則運 輸之公用品	公用品	合計
一九二一	一五七七	七七七	五八	二三七三
一九二二	一六五四	一〇七一	四七	二七七二

據新以觀。該路運輸量。於近五年來。驟為增進百分之十左右。客運收入。雖尚不惡。然究較貨物收入之數。仍不免有美中不足之嘆。查最初該路客運之收入。尚佔全數三分之一。而於近五年來之客運收入。竟僅佔全數百分之十五。未免呈遞減之象。而貨物之收入。則反佔全數百分之八五矣。該路對於貨物之運輸。略分客貨運輸。與按照商業運則之公用品運輸(即運輸撫順煤是也)及鐵路公用品運輸之三種。按噸米里計算(以百萬為單位)列表於次。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七九一	一七〇〇	一六五四	一六二四	一五五七	一四九一
一四五六	一三五九	一三二二	一二四二	一二一七	一一八二
一三三六	一二九二	一二六八	一二四二	一二一七	一一八二
一三三六	一二九二	一二六八	一二四二	一二一七	一一八二
一三三六	一二九二	一二六八	一二四二	一二一七	一一八二
一三三六	一二九二	一二六八	一二四二	一二一七	一一八二
一三三六	一二九二	一二六八	一二四二	一二一七	一一八二
一三三六	一二九二	一二六八	一二四二	一二一七	一一八二
一三三六	一二九二	一二六八	一二四二	一二一七	一一八二

總款數以金票百萬計列表如下。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五五、九	五〇、一	四七、九	四七、三	四七、九	四三、六
三三、七	二九、四	二七、七	二四、二	二〇、六	一五、一
〇、九	一、〇	一、四	一、一	〇、七	〇、九
八九、五	八〇、五	七七、〇	七三、六	六九、五	五九、六

查該路貨物運輸量。惟有撫順煤增運率則遠過其他各貨。於一九二二年間。撫順煤之運輸量。僅佔貨物運輸三分之一。乃至一九二六年時。則撫順煤運輸量之增進。實佔貨物運輸百分之四五。至關於撫順煤運輸之收入。於一九二二年約在百分之二五。及至一九二六年竟增至百分之三七矣。並同時與全路貨物運輸收入比較。則為百分之三十云。爰將該路關於糧石(大豆及豆餅)之運輸。列表於下。

年 別	糧 石 運 輸 量		對運輸總量之百分比	糧石收入以金票百萬計	對全運輸貨物收入之百分比
	百萬噸	百萬噸米里			
一九二一	二、二	七七九	三三、三	一九、七	三三、一
一九二二	二、一	七四七	二七、〇	二一、五	三〇、四

年 別	南滿路	中東路	吉長路	四洮路	合 計
一九二三	二、四	八七九	二九、六	二五、四	三五、〇
一九二四	二、四	九一七	二九、一	二四、五	三一、八
一九二五	二、二	八二九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二、四
一九二六	二、五	九四四	二五、九	二五、一	二八、〇

以上所列運輸。不過僅就大豆豆餅二種而論。若豆油及其他農產品之運輸。實與其他鐵路有聯運關係。特將各路聯運貨物之數目。分年列表如下。(以千噸為單位)

年 別	南滿路	中東路	吉長路	四洮路	合 計
一九二一	二六六八	四四六	三二一	一四八	三五七二
一九二二	二七一九	七六八	三三一	二二九	四〇四七
一九二三	二一〇八	六七三	二四二	二八八	三三三一
一九二四	二二二三	一一三七	二五四	二四四	三九五八
一九二五	二五九八	一二四一	三五〇	四一四	四六〇三
一九二六	二七九二	一四五一	三四四	三二二	四九〇九

由上表以觀。則南滿路對於糧石(除大豆及豆餅)之運輸。所以能增進之速。實利賴其他各路予以聯運之故也。從中輸往該路糧石較多之鐵路則為中東。於一九一二年中東路運往該路之糧石。約佔該路糧石運輸數百分之十二。而於一九二六年則佔百分之三十。此外由吉長及四洮運往該路之糧石。亦復不鮮。而該路之直接糧石運輸。因奉省城鎮人口增加。致數量逐漸減少。故該路欲謀糧石運輸增進。勢不能不與其他各路互相聯絡也。但綜觀以上各表。則該路運輸當以撫順煤佔最大部分。而其他糧石運輸則不及撫順煤遠甚。故於一九二一年間。該路撫順煤運輸量。佔全路運輸三分之一。而運輸收入約亦在三分之一左右。但於一九二六年。撫順煤之運輸量

竟超過全路運輸四分之一以上。而運輸收入亦竟佔全路貨物運輸收入百分之二十八矣。

鑛業

查南滿路所附屬煤鑛。僅有撫順及烟台兩鑛區。為該路直接經營。若樣子哨煤鑛則租與日本私人開採。牛心台鳳兒屯煤鑛則於一九一一年由南滿鑛業公司採作云。

撫順煤鑛有以下各附加營業機關

電車路長一五八、五呎。電燈廠有三萬燭。能供給奉天遼陽各站之燃用。瓦斯工廠。阿膜尼亞工廠。淨煤工廠。煤油工廠。硫酸工廠。阿里夫油工廠。火鋸場。火藥廠。製焦工廠等。茲將該鑛區近年來產煤量列表如下。(以百萬噸為單位)

年 別	產煤量	收入	支出	純益
一九一九	三、〇	六四、八	五七、一	七、七
一九二〇	三、二	六四、八	五八、七	六、一
一九二一	二、八	四〇、〇	三六、七	三、三
一九二二	三、九	五三、一	四六、六	六、五
一九二三	五、〇	六三、九	五九、八	四、一
一九二四	五、六	六八、七	六〇、六	八、一
一九二五	五、八	六八、五	六二、〇	六、五
一九二六	六、三	七六、二	七〇、七	五、五

據上表以觀。撫順煤於一九二一年其銷售量甚不暢旺。實緣彼時世界大戰後。北滿所產煤斤劇增。價格低廉。致該煤斤之銷暢量。受其影響。彼札蘭諾爾之煤鑛。乃其勁敵也。故該煤斤之銷暢。恆視外市價格之低昂為轉移也。況該煤斤除銷售於南滿沿線。及南滿路自用

外。而能運往北滿者。實為數無多。因北滿既有當地出產品。其價格自較輸來品低廉。故外埠煤斤市行遂引起一班人對於撫順煤銷售量之經濟眼光矣。爰列表以明之。(以百萬噸計)

年 別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運銷滿洲量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七	二、九	二、七	三、〇
南滿路自用量	一、二	一、〇	〇、九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二
輪船用量	〇、三	〇、四	〇、七	〇、七	〇、六	〇、六	〇、六
出口量	〇、七	一、〇	一、六	一、九	二、四	二、七	三、三
出口量與其他 用量百分比	二、三、四	二、七、三	二、四、七	三、六、三	四、一、〇	四、四、九	四、六、六

據現在調查煤斤市行。以日本國內較昂。故該礦煤斤。出口運往日本銷售者為最多。其次則為中國南部。若中國北部及太平洋及台灣各地其銷售量。則較少矣。但運往高麗銷售者亦甚鉅也。請將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七年該礦煤斤出口運輸營業數量。列表於下。(以千噸為單位)

運往日本三島者	一四四七
運往中國南部者	九二一
運往中國北部者	二二〇
運往高麗者	三七六
運往台灣者	八
運往太平洋羣島者	二二六
合計	三一九八

該礦區為增加煤斤銷售量對於產煤量力事擴大大並設選煤場專可煤質之良否分別種類其較劣之質則歸該礦區各工廠自行燃用。每年約用五萬噸以上云。再該礦區於數年前即有建設製石腦油工廠之議。聞將於一九二八年起始修建。其工程須二年內方可竣事。並擬暫修石腦油機四十架。每年可製出濕石腦油二五〇〇〇噸。該工廠修建費已由南滿理事會通過。定日金八百萬元。而石腦油之產出量約在五〇〇〇噸云。

鞍山冶鐵工廠

查鞍山冶鐵工廠。建於一九一七年。同時關於建築費即開銷四五、九百萬金票之多矣。延至一九一九年該工廠始行開工。然迄未有純益之得。計近年來該工廠賠累總額約在二六、七百萬金票之譜。由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六年該工廠工作成績。有如左表（以千噸為單位）

年 別	生鐵	焦炭	煤油	阿膜尼亞
一九一九	三一、六	七三、一	三、二	一
一九二〇	七五、三	一〇七、〇	四、六	一、五
一九二一	五七、二	八六、二	三、八	一、四
一九二二	六六、五	七八、九	四、二	一、六
一九二三	七二、三	一〇一、四	五、四	一、八
一九二四	九四、五	二四一、五	七、二	七、二
一九二五	八八、三	一一六、六	四、二	一、三
一九二六	一六二、五	二二七、一	八、三	三、二

查該礦產南滿路所以不惜巨款。而極力投資經營者。蓋實日本三島所罕有之鑛層。若能盡力開發。則將來不在漢冶平之下也。並聞將

於鞍山建設製鐵進油工廠。定建築費為日金五十萬元。每年可產進油三萬噸。惜此刻尙未能成諸事實耳。據最近調查。南滿公司理事會曾經決定於該工廠內。附設窒素製造場。及瓦斯冶爐。將其所得之銻化品。運往日本。作供給田地肥料之用。以代替滿洲所出產之豆餅。是此種辦法。一旦施行。則南滿鐵路對於糧石運輸之數量。當較現在而益下矣。

水碼頭

查南滿鐵路有水碼頭四。即大連、營口、旅順、及安東是也。此外在上海亦有碼頭。但與該路最有關係之碼頭。則為大連。故於近年來。該路除大連外。對於其他各碼頭之經營。不甚注意也。不過近因大連建築碼頭之工程。尙未完竣。故對於由該口出入貨物。不能少受影響。爰將歷年各口出入運輸量。列表於下。(以百萬噸為單位)

年 別	大 連		安 東		東 營		旅 順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一九一九	一、五	三、一	〇、二八	〇、一三	〇、一〇	〇、一七	—	—
一九二〇	〇、八	三、五	〇、一八	〇、〇三	〇、一〇	〇、一七	—	—
一九二一	〇、八	四、一	〇、二〇	〇、〇八	〇、〇三	〇、三〇	—	—
一九二二	〇、七	五、二	〇、一九	〇、〇六	〇、〇二	〇、三〇	—	—
一九二三	〇、九	五、三	〇、二一	〇、〇九	〇、〇四	〇、二三	—	—
一九二四	〇、九	五、六	〇、〇九	〇、〇二	〇、〇三	〇、二五	—	—
一九二五	一、〇	六、一	〇、一一	〇、〇三	〇、〇四	〇、四五	—	—
一九二六	一、一	六、三	〇、一六	〇、〇四	〇、〇九	〇、六一	—	—

查以上關於進口貨物。因無具體運輸表可以稽查。故何者為大宗。實難指定。但出口貨物運輸。約分二大種。即糧石(內含豆油)煤斤是也。爰將歷年出口貨物運輸量。列表於下。(以千噸為單位)

年 別	礮石及豆油	出口及輪船用之煤斤	其他貨物	合 計
一九一九	二三一一	四四三	三七三	三二二六
一九二〇	二七六九	五〇八	二五三	三五三〇
一九二一	二四七八	一二五四	三五〇	四〇八三
一九二二	二八五九	二〇一五	三五八	五二二二
一九二三	二五九六	二二七二	三九七	五二六五
一九二四	二六八六	二五四二	四一〇	五六三七
一九二五	二八一五	二七八五	四七二	六〇七二
一九二六	二六八〇	三〇三二	五三三	六三四五

年 別	南滿路	中東路	吉長路	四洮路	合 計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五	四一三	三一四	七九	二七三一
一九二二	一八一四	七三六	三二八	九八	二九七六
一九二三	一三五五	六六九	二四〇	一二五	二三八九
一九二四	一二八六	一一七六	二二九	一三九	二八四〇
一九二五	一五七六	一一四六	三三三	二二九	三二九六

據上表以觀。於近五年來。由大連出口之礮石。因受碼頭工程影響。並未見有如何起色。其他各貨物於近五年來。略為增多百分之十左右。惟煤斤出口數量。以近年內與一九一九年比較。約增多七倍以上。云。修建大連碼頭工程。雖於去歲即行動工。因工程浩大。有非三年以上不能完全竣竣者。謹將近年來由各路運往大連出口礮石數量。列表如下（以千噸為單位）。

一九二六 一五九三 一三四九 二八五 一七三 三四〇〇

由是觀之於五年前由南滿路本路線運往大連出口之糧石約佔四分之三。即全數百分之七十一。而近三年來其由本路出口大連之糧石尙未佔全數之半。即全數百分之四十五及四十七耳。特將歷年來該碼頭收付經濟狀況列表於下（以百萬金票爲單位）

年 別	收 入	支 出	損 益	支 收 比 差
一九一九	六、一	七、一	損一、〇	一二二
一九二〇	七、三	七、九	損〇、六	一〇八
一九二一	七、六	六、九	益〇、七	九一
一九二二	八、七	七、四	益一、三	八五
一九二三	七、九	七、八	益〇、一	九九
一九二四	八、八	八、七	益〇、一	九九
一九二五	九、六	九、〇	益〇、六	九三
一九二六	九、九	八、九	益一、〇	九〇

查碼頭亦不通南滿路附設營業之一。與撫順煤礦同一性質。因均與南滿路事業上及經濟上有切實關係。故該鐵路對於經營此種事業。不遺餘力。藉以擴充運輸事業。而謀經濟上之發展。是以吾人對此不能不加之意也。





經緯圖說

# 民國十六年東省北路之市況

民國十六年東省北路之市況，其情形與去年迥異。去年因受歐戰影響，物價飛騰，民生凋敝。而今年則因物價趨平，民生漸復，市況較之去年大有進步。茲將一月至三月之市況，分述如下：

## 一、民國十六年各月市況

日期	第一項市況	第二項市況	第三項市況	第四項市況
一月一日	一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月二日	一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月三日	一二三,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月四日	一二九,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月五日	一二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月六日	一二二,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月七日	一二六,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月八日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三月三日	一三三、二	一〇三、三	二〇三、三	九九、二
四月一日	一三四、二	一〇五、七	二〇三、六	九九、四
四月二日	一三三、一	一〇四、八	二〇四、四	九九、八
四月三日	一二七、二	一〇〇、二	二〇九、九	一〇二、四
五月一日	一二五、六	九八、九	二一〇、五	一〇二、七
五月二日	一二四、二	九七、八	二一一、二	一〇三、一
五月三日	一二二、二	九六、三	二一六、七	一〇五、八
六月一日	一二一、二	九五、五	二一五、八	一〇五、三
六月二日	一二三、九	九七、六	二一五、三	一〇五、一
六月三日	一二七、三	一〇〇、三	二二二、二	一〇三、六
七月一日	一二七、八	一〇〇、七	二二一、七	一〇三、三
七月二日	一二七、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二、一	一〇三、六
七月三日	一二四、三	九七、九	二二二、六	一〇三、八
八月一日	一二七、〇	一〇〇、〇	二二一、二	一〇三、一
八月二日	一二八、三	一〇一、一	二二一、三	一〇三、一
八月三日	一二九、一	一〇一、七	二二一、三	一〇三、一
九月一日	一三〇、五	一〇二、八	二二一、八	一〇三、四
九月二日	一三〇、〇	一〇二、四	二二三、四	一〇四、一

九月三日	一三〇、八	一〇三、〇	二二五、〇	一〇四、九
十月一日	一三五、五	一〇六、七	二二四、七	一〇四、八
十月二日	一三二、四	一〇四、三	二二四、六	一〇四、七
十月三日	一三一、七	一〇三、七	二二四、七	一〇四、八
十一月一日	一三一、五	一〇三、六	二二五、三	一〇五、一
十一月二日	一二八、五	一〇二、二	二二八、三	一〇六、五
十一月三日	一三〇、三	一〇二、六	二二八、三	一〇六、五
十二月一日	一三二、二	一〇四、一	二二八、〇	一〇六、四
十二月二日	一三四、四	一〇五、九	二二七、〇	一〇五、九
十二月三日	一三六、〇	一〇七、一	二二五、七	一〇五、三

自上述比較表以觀。即知(一)去年間。金票折合哈洋之行市。升降於一角七分之間。(一、一九一一、三六)(二)美洋折合金票之行市。升降於一角五分之間。(二、〇三、三一、二、一八、三)(三)去年內。大洋跌有九分一厘(十二月為一、三六、〇一月為一、二六、九)金票跌有一角九厘(十二月為二、一五、七一月為二、〇四、八)(四)去年上半年。除三、四兩月不計外。大洋無劇烈之動搖。自該年下半年起。始愈趨愈下。至金票一項。則自該年四月三日。開始暴跌。直至十二月後。方稍見起色。

民國十六年。當地金融之狀況。既即上述矣。茲再接論貨物市場之情形。明乎此。則銀錢行市之動搖。影響於貨物市場殊重且鉅。誠不難一目了然也。

## 二、出口貨物

東省北部之農產物。以黃豆為大宗。每年運往歐洲各市場之黃豆。及其製品豆油豆餅。為數最鉅。故吾人對於特產物之價格。應有探討

之必要。就哈爾濱貿易公會每禮拜之記載。民國十六年黃豆、豆油、豆餅之市價計如下表（每一普得現貨之價值以哈洋分數為單位）。

月 日 期	黃豆	百分比	豆餅	百分比	豆油	百分比
一月廿一日	一三三、五	一〇〇	一〇三、〇	一〇〇	四八五	一〇〇
一月廿八日	一三三、五	九八	一〇五、〇	一〇二	四八五	一〇〇
二月十一日	一三〇、〇	九七	一〇四、〇	一〇一	四八五	一〇〇
二月十八日	一三二、五	九九	一〇五、〇	一〇二	四八五	一〇〇
二月廿五日	一三〇、五	九八	一〇四、五	一〇二	四八五	一〇〇
三月 四日	一三五、〇	一〇一	一〇九、〇	一〇六	四九五	一〇二
三月十一日	一三三、〇	一〇〇	一〇九、〇	一〇六	五〇〇	一〇三
三月十八日	一三二、〇	九九	一〇九、〇	一〇六	四九五	一〇二
三月廿五日	一三八、七	一〇四	一一三、〇	一一〇	五〇〇	一〇三
四月 一日	一三六、〇	一〇二	一一三、〇	一一〇	五〇〇	一〇三
四月 八日	一四一、〇	一〇六	一一九、〇	一一六	五一〇	一〇五
四月十五日	一四一、五	一〇六	一二六、〇	一二三	五一〇	一〇五
四月廿九日	一四二、〇	一〇六	一二四、〇	一一一	五二五	一〇八
五月 六日	一四一、七	一〇六	一二二、五	一〇九	五一〇	一〇五
五月十三日	一四九、〇	一一二	一二四、二	一一一	五二〇	一〇七
五月二十日	一四四、〇	一〇八	一一〇、五	一〇九	五〇〇	一〇三

五月廿七日	一四五、〇	一〇九	一一三、五	一一〇	五一〇	一一〇五
六月三日	一四八、〇	一一一	一一八、〇	一一五	五二〇	一〇七
六月十日	一四九、七	一一二	一二七、〇	一一四	五一〇	一〇五
六月十七日	一四二、〇	一〇六	一〇三、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三
六月廿四日	一三六、〇	一〇二	一〇〇、〇	九七	五〇〇	一〇三
七月一日	一三三、〇	一〇〇	九六、五	九四	五〇〇	一〇三
七月八日	一三三、〇	一〇〇	九四、〇	九一	五〇〇	一〇三
七月十五日	一三四、五	一〇一	九六、〇	九三	五〇〇	一〇三
七月廿二日	一三二、五	九九	九六、〇	九三	四八五	一〇〇
七月廿九日	一二九、〇	九九	九四、〇	九一	四八五	一〇〇
八月五日	一三〇、〇	九七	九四、〇	九一	四九〇	一〇一
八月十二日	一三三、〇	一〇〇	九四、〇	九一	五〇〇	一〇三
八月廿六日	一四五、〇	一〇九	九七、〇	九四	五四〇	一一一
九月二日	一四四、〇	一〇八	九六、〇	九三	五五〇	一一三
九月八日	一五一、〇	一一三	九七、〇	九四	五五〇	一一三
九月十六日	一五九、〇	一一九	一〇二、〇	九九	五九〇	一一三
九月廿三日	一五三、〇	一二五	一〇三、〇	一〇〇	五四〇	一一一
九月三十日	一五七、〇	一二八	一〇三、五	一〇〇	五九〇	一二二

東京經濟月刊 第四卷 第五號 譯述 民國十六年東京市北部之市況 五一

十月 七日	一七〇、〇	一二七	一一〇、〇	一〇七	六六〇	一三六
十月十三日	一六四、〇	一二三	一〇三、五	一〇〇	七〇〇	一四四
十月廿一日	一五二、〇	一二四	一〇三、五	一〇〇	七〇〇	一四四
十月廿八日	一四八、〇	一一一	一〇一、〇	九八	五八五	一二一
十一月四日	一五二、五	一二四	一〇三、七	一〇一	六八〇	一二〇
十一月十二日	一五三、〇	一二五	一〇四、五	一〇二	五九五	一二三
十一月十八日	一五二、〇	一二四	一〇二、五	九九	六〇五	一二五
十一月廿五日	一四八、〇	一一一	一〇二、五	九九	六二〇	一二八
十二月二日	一五〇、〇	一二二	一〇二、〇	九九	六五五	一三五
十二月九日	一四七、七	一一一	一〇三、〇	一〇〇	六五五	一三五
十二月十六日	一五一、〇	一一三	一〇四、〇	一〇一	六七〇	一三八
十二月廿二日	一五一、五	一一三	一〇八、〇	一〇五	六七五	一三九
十二月三十日	一四八、〇	一一一	一一四、五	一一一	六七〇	一三八

自上表觀之。足證(一)黃豆市價。漲落於四角一分之間。(在一元二角九分及一元七角上下)豆餅漲落於二角五分之間。(在九角四分。及一元一角九分上下)豆油漲落於二元一角五分之間。(在四元八角五分及七元上下)(二)去年間。黃豆市價。增高一角四分五。(自一元三角三分五。至一元四角八分)豆餅增高一角一分五。(自一元零三分。至一元一角四分五)豆油增高一元八角五分。(自四元八角五分。至六元七角)(三)茲若將民國十六年間。上列特產市價之增高。與哈洋行市之低落。兩相比較。計如下表所列(以百分比例之)即

一年內哈洋行市對於金票之跌降	一二、四
黃豆市價之增高	一一、〇
豆餅市價之增高	一一、〇
豆油市價之增高	三八、〇

就右表以觀。足見黃豆、豆餅市價之增高率(共增百分之一、四)不及哈洋之跌降數量。但豆油市價之增高程度。計比哈洋行市之跌降。超過三倍以上。(四)黃豆、豆餅、豆油市價之動搖情形。若分期分季以研究之。即知其價值搖動。比哈洋行市之漲落。較為劇烈。請閱下表。(以百分計之)

哈洋漲落於	一三、四之間(九三、七一—一〇七、一)
黃豆市價動搖於	三〇、〇之間(九七、〇—一二七、〇)
豆餅市價動搖於	二五、〇之間(九一、〇—一二六、〇)
豆油市價動搖於	四四、〇之間(一〇〇、〇—一四四、〇)

(五)去年三、四兩月。黃豆市價之增高。係由於哈洋行市之跌降。固不待論。但其後各月(直至六月)其市價所以繼續增長之原因。則不能謂由哈洋之跌降。蓋該期內。哈洋行市。頗形穩固。且比較一月行市。固有抬高之趨勢。(六)除三月至六月期間內不計外。其餘各月。豆餅之市價。極屬穩固。(七)去年豆油市價。另有特殊之情形。即自去年一月起。其價循序增高。直至十月中旬為止。自十月以後。即開始暴跌。

就大連海參崴交易所之統計查攷。去年間每普得黃豆平均之當地市價。計如下表。

月日別	大連	海參崴	交易	易所
	銀洋(仙為單位)	金盧布(仙為單位)	交	易所
一月一日	一七四	一〇〇	一三八	一〇〇

一月二日	一六八	九七	一三五	九八
一月三日	一六五	九五	一四〇	一〇一
二月一日	一六四	九四	一四三	一〇四
二月二日	一六五	九五	一四二	一〇三
二月三日	一六五	九五	一四一	一〇二
三月一日	一六八	九七	一四〇	一〇一
三月二日	一六八	九七	一三八	一〇〇
三月三日	一六九	九七	一四〇	一〇一
四月一日	一六五	九五	一四〇	一〇一
四月二日	一六四	九四	一三九	一〇一
四月三日	一六一	九三	一四四	一〇四
五月一日	一六三	九四	一四八	一〇七
五月二日	一六七	九六	一五二	一一〇
五月三日	一六二	九三	一五四	一一二
六月一日	一六一	九三	一五七	一一四
六月二日	一五八	九一	一五六	一一三
六月三日	一五八	九一	一五〇	一〇九
七月一日	一五三	八八	一四五	一〇五

七月二日	一五五	八九	一四六	一〇六
七月三日	一五四	八九	一四六	一〇六
八月一日	一五七	九〇	一四五	一〇五
八月二日	一六二	九三	一四八	一〇七
八月三日	一六五	九五	一五〇	一〇九
九月一日	一六七	九六	一五二	一一〇
九月二日	一六八	九七	一六〇	一一六
九月三日	一六八	九七	一五八	一一四
十月一日	一七三	九九	一六二	一二七
十月二日	一七二	九九	一六二	一二七
十月三日	一七二	九九	一五八	一二四
十一月一日	一六九	九七	一五六	一二三
十一月二日	一六七	九六	一五七	一二四
十一月三日	一六二	九三	一五一	一一〇
十二月一日	一五六	九〇	一四九	一〇八
十二月二日	一五七	九〇	一四九	一〇八
十二月三日	一六〇	九二	一五〇	一〇九

就上表觀之。可知(一)去年間大連交易所之市價。月趨低落。以全年計之計跌有百分之八。動搖於百分之十二之間。而海參崴交易所

之市價。則月趨增高。以全年計之。計增有百分之九。動搖於百分之十九之間。(二)若將哈洋行市及黃豆市價動搖情形。以百分比例之。計如下表。

哈洋動搖於.....	一三、四之間
當地市場之黃豆動搖於.....	三〇、〇之間
蘇秦市場之黃豆動搖於.....	一九、〇之間
大連市場之黃豆動搖於.....	一二、〇之間

三、食品

至國食物之市價。則多與上述之出口物品。情形懸殊。茲將銷路最廣各主要食品之市價。分述於下。

麵粉 吾人現以銷路最廣之第三號麵。為研究市價之標準。當去年初季。重五普得一袋者。定價哈洋十六元五角。其後雖時有漲落。但不甚鉅。然截至年終。其價則為十五元五角。該時哈洋低落。出口貨物增多。而麵粉反跌價百分之六。殊屬特殊之現象。今如將小麥市價。與麵粉市價。兩相比較。可知小麥之漲落情形。與麵粉極同。即民國十六年一月間。小麥每普得計值哈洋一元八角八分。四月始。漲至二元。八月初。回跌至一元五角二分。其後漸次增長。至年終竟達一元八角七分。與一月間之市價一元八角八分。相差無幾。

油品

(A)「阿才特關」牌油。每普得。起始定價哈洋八元五角。自二月起。增至九元。自十月初。以至年終。增至十元。統計全年。增有百分之十七。

(B)牛油每普得。起始定價哈洋四十元。八月初。跌至三十元。或百分之七十五。其後市價動搖。繼續增高。統計全年。增至四十五元。或百分之十二。

(B)乳皮油每普得。起始定價哈洋四十二元。六月底。跌至三十三元。或百分之七十八。其後市價。繼續增高。截至年終。計為五十二元。

或增有百分之二十四。

糖品

(A) 阿什河塊糖每普得初價哈洋七元。其後漸次增漲。至年終計值八元一角九分。或增百分之十七。

(B) 瓜哇砂塊。每普得初價哈洋四元七角。全年內市價並無變更。僅至本年四月開始漲至五元二角。

生肉 自年初至年終。肉價向上增長。無大變化。即每普得初為哈洋六元六角。至年底則為八元二角。計先後增高百分之二十四。

雞蛋 蛋價百枚。初為哈洋四元五角。四月底跌至二元五角。其後漸次增漲。幾與初價相同。

各主要食物之市價。既如上述。茲再與哈洋漲落情形。予以比較。列述於下。(以百分比例之)

哈洋行市全年跌落率.....一二、四

麵粉至年終跌落價.....六、〇

小麥至年終與初價相同.....〇、〇

「阿才特開」牌油至年終增價.....一七、〇

牛油至年終增價.....一二、〇

乳皮油至年終增價.....二四、〇

阿什河塊糖增價.....一七、〇

瓜哇砂糖至年終與初價相同.....〇、〇

生肉至年終增價.....二四、〇

雞蛋年終與初價相同.....〇、〇

四、普通家用物品

做靴底用美國製造之皮張。此種皮張。當一月間。每普得定價哈洋四十一元五角。自三月中旬起。漸次增至四十四元。至四月初。復增至四十六元五角。計比初價增多百分之十二。但自十月終。市價回跌四十四元五角。直至年終仍如故。

做靴底用當地製造之皮張。此種皮張。起始每普得計值哈洋二十九元。自三月中旬。忽漲至三十五元。或百分之二十。直至年終。仍係如是之市價。並無重大變更。

條鐵。條鐵每普得起始計值哈洋三元三角。全年內市價稍有動搖。至年終跌至三元一角。或百分之六。

鐵釘。鐵釘市價。全年內漲落無定。至年終仍與一月初相同。計每普得價值哈洋四元四角。

蘇俄煤油。蘇俄煤油。與他家煤油相較。始終低賤一角至四角。(以一箱計之)起始定價哈洋七元四角。其後漸次增漲。至五月初。計達八元六角。或增百分之十五。惟自六月以後。先後跌落。計回跌至七元四角五分。

英美煤油。英美煤油市價。比較蘇俄煤油稍高。至五月間。漲至百分之二十。(此時蘇俄煤油漲至百分之十五)然至年終復回跌。與年初相同。

火柴。火柴一宗。起始哈爾濱貿易公會。僅列有當地製造者之價格。計每箱定價哈洋五元五角。後忽暴漲。至四月十五日。竟達六元三角。但自四月以還。該會改列日本火柴之市價。計每箱原定哈洋六元五角。(在五月初)此後與月俱增。至年底已達七元五角。比諸五月間之市價。計漲有百分之三十六。

布疋。去年間。布疋市價。因在哈爾濱之歐洲布疋市場。所售之布疋。大都由歐洲各市場。偶然採購而來。並無一定等類。故輒有變化。無一定標準。但蘇俄布疋。頗佔穩固之地位。計自年初。直至十月間。始。其市價始終在一水平線上。請閱下表。(每密達之價值。以哈洋為單位。)

淺色印花布.....三角六分又二分之一

深色印花布.....四角五分至四角八分

做女人裏衣細白布	四角四分又二分之一至五角九分
白色木棉布	四角六分又二分之一至五角五分
上色絹布	六角一分又二分之一
最細洋綢	七角六分
呢子	二元五角四分
白色麻布	九角四分至二元五角一分
細白洋布	六角九分至一元六角三分
作衣裡洋布	四角四分至八角一分又二分之一
帆布	一元一角三分至一元四角四分
粗絲麻布	四角一分又二分之一至一元四角四分又二分之一

運來日供給當地市場之普通布疋其市價如下(以哈洋為本位)

獅子牌細白布	由十一元二角五分至十二元五角
三塔牌細白布	十一元四角
三貓牌木棉布	由七元五角至七元八角
三兔牌木棉布	由七元四角五分至八元

日本布疋市價以金票為本位計如下表。

龍牌木棉布	由七元至七元八角
二童牌粗白布	由六元至六元一角

二鵝牌粗白布.....由七元至七元八角

兵牌細白布.....由九元至九元一角

就哈爾濱貿易公會記載調查。英國布疋自六月起。日本布疋自二月起。以至年終。即無市價之可列。有此原因。故吾人對於去歲全年布疋之價值。殊難下一近似之結論。茲僅就上述普通用品各節。將其市價之漲落。以百分比例。列表說明於後。

做靴底用美國皮張至年終增價.....百分之七

做靴底用當地製造之皮張增價.....百分之二十

然鐵跌價.....百分之六

鐵釘無變化.....百分之零

俄英美煤油至年底並無變化.....百分之零

火柴增價.....百分之二十六

### 五、中國市場

中國人民消費貨物之種類。為數最夥。今若研探其市價之動搖。惟有就最通行之貨物着手。以賅其餘。特依據傅家甸交易公所之標行。將各貨市價之變遷。分述如後。

棉花 每百斤一包(約折合之普得十五封特)之棉花。民國十六年間市價之變遷。有如下表。(以大洋為單位)

月份別	天津	百分比例	山海關	百分比例	錦州	百分比例
一月	七五、八〇	一〇〇、〇	六二、五〇	一〇〇、〇	五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月	七二、六〇	九五、七	五九、〇〇	九四、四	五七、五〇	九九、一
六月	七六、四〇	一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〇四、〇	六三、〇〇	一〇八、六

三月間。哈洋跌落。而棉價亦稍有低落。原因安在。殊所不解。其後棉價繼續增高。至年終竟增有百分之四十。此種現象亦不能純謂係由於哈洋之暴跌。

大布 每捆計合二千五百華尺。其市價如下。

月別	日本	百分比	天津	百分比	上海	百分比
九月	八三、五〇	一一〇、〇	七五、五〇	一二〇、〇	六九、〇〇	一一九、〇
十二月	一〇七、六〇	一四二、〇	九一、〇〇	一四五、六	八二、四〇	一四二、〇
一月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三月	一三七、〇〇	九七、八	一四七、〇〇	九八、〇	一四六、〇〇	一〇二、七
六月	一五二、〇〇	一〇八、五	一六〇、〇〇	一〇六、六	一六八、〇〇	一一八、三
九月	一七一、五〇	一二三、五	一八二、〇〇	一二一、三	一九三、〇〇	一三五、八
十二月	一九〇、〇〇	一三五、七	二五〇、〇〇	一六六、六	二六五、〇〇	一八六、六

大布一宗。日貨市價。計漲有百分之三十五又七。而中國製造者。計漲有百分之六十六又六。至百分之八十六又六。揆其原因。無非由於東省北部與國內各商埠商務上之清算。過於繁複。有以致之。請閱下文。茲不述。

旗布 每捆計為二千五百尺。其市價如下。

月別	天津	百分比	山東	百分比
一月	一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月	一六三、〇〇	九八、七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月	一八〇、〇〇	一〇九、〇	一八五、〇〇	一〇八、八

九月	二〇五、五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十二月	二六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六一、八〇〇

截至年終。旗布市價之增長。計達百分之五十七又五。及百分之六十一又八。

花旗布 以二十塊作一捆。每捆市價如下。

月別	日 本	百分比例	英 國	百分比例	上 海	百分比例
一月	一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月	一六八、〇〇〇	九七、六	一六七、四〇〇	九八、四	一六〇、五〇〇	九七、二
六月	一八五、〇〇〇	一〇七、五	一八五、〇〇〇	一〇八、八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
九月	二三五、五〇〇	一三一、一	一九五、〇〇〇	一一四、七	一八九、〇〇〇	一一四、五
十二月	二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一	二七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	二五五、〇〇〇	一五四、五

截至年終。市價計漲有百分之五十一又一。至百分之五十八又八。

線 每包計重二百四十基羅格爾姆。其市價如下表。

月 別	日 本	百分比例	英 吉 利	百分比例
一月	三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月	三三六、五〇〇	九九、〇	三二五、〇〇〇	九八、五
六月	三六五、〇〇〇	一〇七、三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
九月	四二四、〇〇〇	一二四、七	三九五、〇〇〇	一一九、七
十二月	四八八、〇〇〇	一四三、五	四九〇、〇〇〇	一四八、四

截至年終為止。糖之市價。計漲有百分之四十三又五。至百分之四十八又四。  
 糖 湖北糖。以一百華斤計之。其市價如下。

月別	紅 糖	白 糖
一月	一四、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三月	一三、七〇	九六、四〇
六月	一五、五〇	一〇九、一〇
九月	一七、六〇	一二三、九〇
十二月	一八、八〇	一三二、四〇

年終市價。漲有百分之三十九又九。至百分之三十二又四。

紙 漿 紙 漿 之 市 價 如 下。

月 別	山西供紙 (計重十 五對特)		日本報紙 (五百張)		日本舊報紙 (一百張 格爾姆)	
	市價	百分比	市價	百分比	市價	百分比
一月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月	三、〇五	一〇一、六〇	一七、二〇	九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四、二〇
六月	三、四〇	一一三、三三	二一、六〇	一一六、八〇	一六、四〇	一一七、一〇
九月	三、七〇	一二三、三三	二四、〇〇	一二九、六〇	二〇、〇〇	一四二、八〇
十二月	三、八〇	一二六、六六	四〇、〇〇	二二六、二二	二四、八〇	一七七、一〇

截至年終。以報紙及舊報紙。漲價最鉅。前者計漲百分之二一六、二。後者計漲百分之七十七又一。其中舊報紙。一宗。在東省北部。銷路

最廣。就調查所得。不僅以之包貨。且鄉民用以糊房。試觀去年。東省鐵路運輸之新報紙。計超過二千噸。其消費之大。於斯可見矣。鐵及藤子。鐵及藤子市價之變遷。計如下述。(藤子以一擔計之。鐵以一噸計之。)

月日	藤子	鐵
	直隸 百分比	山海關 百分比
一月	一〇五	一〇〇〇
三月	一〇二	九七一
六月	一一〇	一〇四七
九月	一四〇	一三三三
十二月	一六〇	一五二三

月日	德	波	鐵
	屋頂 百分比	形 百分比	百分比
一月	一三〇	一七〇	一〇〇〇
三月	一三一	一六〇	九四一
六月	一四二	一七〇	一〇〇〇
九月	一五八	一八五	一〇八八
十二月	一四八	一八五	一〇八八

截至年終。藤子市價。漲有百分之四十一。又六。至百分之五十二。又三。鐵價漲有百分之八。又八。至百分之十三。又八。華人消費最廣之貨物市價。既如上述。可為結論如下。(以百分比例之)

哈洋至年終跌價.....一二、四

原棉漲價.....四二一四五、六

大布漲價.....三五、七—八六、六

麻布漲價.....五七、五—六一、八

花麻布漲價.....五一、一—五八、八

雜漲價.....四三、五—四八、四

紙漲價.....三〇、九—三三、四

紙張漲價.....二六、六—二六、二

磨子價.....四一、六一五二、三

鐵礦價.....八、八一—一三、八

### 六、華人所銷貨物銀錢上之清算狀況

中國市場銷售之貨物。大都購自營口、上海、天津、長春、大連及其他國內商埠。東省北部華人需求之貨物。為量本鉅。近年來以人口增加。需要更與年俱增。就中國各商會之材料調查。每年各地流通之貨物。其值約如下表（以哈洋為單位）

傅家甸.....	一億五千萬元
吉林.....	二億一千五百萬元
齊齊哈爾.....	四千萬元
齊東.....	一千二百萬元
綏化.....	一千五百萬元
鎮查.....	七百五十萬元

長春為分銷貨物之中心點。每年流通之貨物。約為哈洋五萬萬元。

據省東省商人在國內各市場採購貨物。清算款目。或用元寶。或用銀錢。行市所差無幾。從未超過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迨至東省鐵路建築以還。貨物需要暴增。行市差額。遂劇烈增加。計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因此當地商人。立受其影響。按營口市場。對於東省北部之商務。頗佔重要之地位。以其貨物之成色。適為鄉民之所樂用也。且營口對於北滿商人採購貨物。准暫時賒欠。分期付款（即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尤非其他市場之所能及。當歐戰前。北滿商人。羣在營口設立分號。採購貨物。是時營口毛銀錢之行市。極屬穩固。計毛銀錢百兩折合哈洋一百五十四元。歐戰後。毛銀錢跌落。循至民國九年。竟墜落於哈洋一百三十元五角。至一百四十二元之間。有此原因。曾由營口道尹出示維持毛銀錢之行市。計一千兩折合奉票一千八百五十五元。

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元。但近年以來。此項穩固之儲蓄銀行。復經奉天財政廳。予以變更。定為奉票八十元。等於儲銀一兩。嗣因奉票毛荒。奉及儲銀。於是當地商人在營口按儲銀及分期交款採購貨物者。乘儲蓄銀行市跌落之機會。由購貨時起。至付款時止之期間內。無不獲有厚利。而營口商。則多受其成本。不能維持。自去年十一月以降。儲蓄對奉票之一定行市。忽經奉天官廳取消。儲蓄立即暴漲。計值奉票四百元。故當地商人。於第四期貨款到期。咸感受莫大之打擊。延不洽營口交款。以期儲蓄繼續跌落。溯其原因。無非當地商人。所受損失太大。例如採購貨物計共值銀萬兩者。上列定行未經取消以前。付給金票三千三百三十四元。或哈洋四千五百二十九元。即已了事。然定行取消以後。即應交款（指第四期貨）金票三千九百八十四元。或哈洋五千六百二十元。是其明證也。

據家甸市場。除在營口採購貨物外。並由湘鄂兩省。大宗採購。以其價值而言。每年計達哈洋一萬萬元。為茶葉、紅白糖、各宗顏料、藥材、山貨、生蠶製品、絲及其他鄉民需要之物品等項。在我國南方。採購貨物。各該廠家准當地商人除欠三月。不取利息。屆三月期。仍不能交款。並准將期票。再緩期三月。但已附加利息。各洋行售貨方法。尤屬捷便。即不僅將貨除與當地商人。且除與中等商家。其辦法係令其先交押金百分之二十。其餘貨款。分六個月交付。僅取年利百分之七又二分之一而已。但數月前。各洋行因規元行市劇烈動搖。始則對於配賬發貨。予以限制。繼而無論大小商家。一律拒絕除欠。此種現象。不利於當地商家甚鉅。正未可漠然視之耳。

去年秋季。即十一月二十七日。因各分銀行。官銀號。及匯兌莊。均出示停匯漢口。當地雜貨商。當即遭受深刻之打擊。何以言之。蓋本地商人。深悉失信於廠家。向漢口、襄陽、四川、長沙、及吳淞口等處匯款。大都經由天津、青島、或德州各匯兌莊辦理。然後再由各該處匯兌莊。分別匯往漢口等處。推其結果。是當地商人。須費兩次匯水。損失極多。

至在其他商埠。批購貨物。匯往款項。手續亦異常煩雜。即按照章程。若由中國各銀行。按照正式行市（即銀洋一元。折合哈洋一元一角六分）匯款。每家祇限大洋二百元。並須取其商會證明執照。以調查所得。此類匯兌。每日總共不得超過大洋一萬五千元。或每月不得超過五十萬元。與商家事實上需要之匯兌數目。相差最鉅。所以各商家。遇有大宗匯款。大都經由日本銀行辦理。匯水若干。一任日人隨意規定。其中損失之大。誠有不堪思議者也。

## 七、結論

民國十六年之市況。並不甚惡。哈爾濱各商亦無因之倒閉者。惟因當地哈洋行市不穩。間使商於匯交貸款之時。感受莫大之困難。結果所及各商於本年開始。特將物價。格外增高。蓋不如是不足以預防哈洋未來之跌落也。但物價騰貴。負擔係在消費者之身。其後哈洋行市。雖漸次良好。然物價如故。未見回跌。是消費者直接所受之損失。正復不少。即以本年一月間而論。哈洋行市。僅跌有百分之十。而物價竟漲有百分之三十。是其明證也。(糧食及食品。增價尤鉅)。至當地之華商。雖有多家與營口來往。受有損失者。惟因近數年來。華商營業。極屬良好。受些損失。亦無重大之關係。據某消息家聲稱。去年間。除哈爾濱各新聞商店。間有停止營業者。不計外。一切舊有商家。無不獲利。東鐵沿線商務。大都衰頹。尤以雙城縣為最云。

所有華商各商。自本年新正以後。均將物價增高。超過去年數目甚多。其中雜貨商人。因大宗貨物多係賒與小本營業。且共同商定。實施一種(山東早已實行)辦法。即賒出之貨物。如零星小商。雖於收貨後一個月內。交付貸款。則批發商准千元減收哈洋十八元。如貸款於一月外。始能償還。應由債務人按月給予批發商十八元。(每千元貸款)為雙方遵守起見。凡屬雜貨商均應向雜貨商公會。交納押金。款數多少。視營業大小為轉移。即頭等二等商號。各交五百元。三四等商。各交三百元。五六等商。各交二百元。遇有違章之時。即由該會處罰。分別由押金項下扣抵。

要之。去年間。因哈洋毛荒。雖免不便。華洋各商。均受影響。不過少數洋商。素以金票為本位者。其所受損失較微耳。

## 新發明不藉發動機之飛機

德飛行家舒爾茲氏。造成飛機空周流蕩新紀錄。該機全不藉發動機能力。只仗空氣壓力。如鳥飛高空停翅流蕩之狀。舒氏曾以四十五分鐘高飛一千七百五十五英尺云。

## 談 蠶 豆

蠶豆爲我國主要之農產。無須肥料。庭隅路側。只須泥土鬆厚。即可蕃殖。誠最經濟而獲利最厚之副產也。於冬季下種。旬日即發芽。惟是時受霜打。擊不易長大。至翌年二三月。始漸發育。繼而開花結豆。在立夏節左右。已可採而食之矣。在正二月之時。即有蠶豆發現。要知彼時之蠶豆。來自杭州。皮厚而肉老。味亦大遜於內地所產者。惟以杭甬地氣較暖。故較內地爲先有耳。至內地之蠶豆。須至立夏時。市上始有發現。

立夏之初。蠶豆初見。皮薄肉小。味頗佳美。燒法亦便。祇須先入油煮之。煮畢用溫火燒之。惟不宜加水。因蠶豆本身之水量頗充足。燃燒片刻。自有湯自蠶豆中出。初有之時。和以竹筍及萹苣之葉燒之。其味更佳。

一月後。蠶豆漸老。即不宜炒食。惟有去其皮而食其肉。名曰豆瓣。以豆瓣燒各種葷菜。味更鮮美。糕糰中之豆沙。亦可以蠶豆製之。

# 南滿鐵路紀要

(續) (譯日本業務研究資料)

逸塵

## 第六、電氣及瓦斯

會社所經營電氣事業。對於大連、奉天、長春及安東供給電燈電力。並於大連、撫順則兼營電車事業。大連電車軌間四呎八吋半。為半單線架空式。除市內十三哩外。加入星浦、老虎灘之市外線。總計二十五哩四分。其中營業線凡十七哩二分。市外軌道概係單線。市內為複線。車掌運轉手悉用華人。電車賃金。市內者採用時間制。分三十分券(特等洋五分普通四分)及一時間券。(特等洋六分普通五分)二種。在規定時間內無論乘降幾回。均聽其便。現有客車五十輛。貨車十輛。撒水車一輛。客車分特等普通。大部分為「波基」車式。每隔三分鐘乃至五分鐘開車一次。貨物則以輸送埠頭與小崗子間之大豆、豆粕為主。電氣事業與業費累計已達五百餘萬元。最初雖不無損失。現收支兩抵。已得純益四十四萬元。至撫順電車。既如上述。由撫順車站以東各坑探出石炭。利用電氣機關車運集撫順。然後裝載蒸汽列車分送各處。又填充所用土砂。亦依賴此電氣機關車。由渾河等往來運搬。目下有客車一輛。分上下二等。施行運轉。一切會計。悉歸撫順炭礦經理。

電氣及瓦斯悉為撫順炭礦之附帶事業。瓦新工場設於大連。曾投資百四十三萬元。現今收入二十四萬元。支出十三萬元。純益約十一萬元。據調查結果。會社附帶事業中。首以釐業最為獲利。次則為電氣瓦斯。且直接予居民以莫大利益。故會社今後方針。對於此種事業。竭力擴張。以期於附屬地域。使一般居民咸蒙相當利益。而推廣撫順石炭用途。誠一舉而兩得也。大石橋及公主嶺之電燈會社。目下正在工事中。本年容可竣工。會社對於此舉。現正研究出資方法云。

## 第七、旅館

旅館設備。不論港灣與附屬地域。其設計大致相同。根據會社組織命令。負有相當義務。投資總額為二百三十萬元。分設大連、奉天、長春、

旅順及星浦等處。年收二十三萬餘元。支出二十八萬元。約有五萬元之損失。各旅館建築。大都仿西洋最新式樣。旅館內兼營洗濯。馬車及理髮事務。向以奉天。大連營業尙稱相當發達。猶且入不敷出。則其他可知。至若撫順則利用者尤妙。故權以炭礦所屬俱樂部爲臨時招待旅客宿泊之所。奉天則僅以停車場房屋一部充旅舍之用。規模不無狹隘。現已着手另築。大連則係假用會社事務所。不便之點甚多。今已決於市中建一五層之宏大旅舍。暫定投資額爲百二十三萬元。備有客室百十五。其他會客。浴室。廁所等共三十三室。室內設備及裝飾務極美麗清潔。較非東洋第一旅舍。亦當於滿洲方面首屈一指矣。

上述旅舍中以星浦最爲特別。蓋滿鐵會社在距大連市西北約五哩海岸處。劃地八萬坪作海水浴場及游園。而命名曰星浦。即於此處建設旅舍。飯店。別墅等。就中別墅有十二所。西洋式九。日本式三。足供一家族避暑居處之用。會社投資星浦共爲三十一萬元。內有旅館建築費十九萬六千餘元。並於附近闢六萬坪廣大運動場。已於大正三年竣工。蓋會社對於大連市民。藉供給運動場以期電車增加收入。或招徠遠自上海來此之避暑旅客。此最初之目的也。果也現今市民。利用者衆。西式別墅。全部貸與外人。唯所不可知者。上海大連間有一林木蔚蔚風景幽然之青島。世人稱爲世外桃源。則避暑者果捨却青島而遠來星浦。斯誠一大疑問。然則會社果能招徠與否。則又非吾人所敢斷言矣。

#### 第八、地方經營

將以滿洲爲一種殖民會社努力謀邦人（指日人）之發展者。乃滿鐵會社重大之任務也。然其發展基礎。則在經營沿線之附屬地。苟經營得法。不獨殖民政策得以推行。即將來對中國之經濟上及政治上不啻獲有一層之保障焉。夫以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衆。日夜孜孜。工作弗息。雖惟民力不克充實。即日常生活亦未能十分向上者。其原因要不止於一端。而以政治不其爲其主要關鍵。斯則毋待言也。如自民軍推翻帝制以來。兵革頻仍。爭亂未息。南北對峙。有若仇敵。以致國無寧歲。民不聊生。華北邊僻。土匪出沒無常。就中以馬賊尤爲猖獗。此等事故。久居滿洲者類能道之。於此果有安全地域可以維護其生命財產。勢將如蟻附羶。如水就下。羣集於此。此事理之顯見者。故對於中國之各居留地。急謀相當的發展與安全。實爲會社目前之急務。因之日本政府賦予該社於附屬地內有公費賦課之徵收權者。

其原因亦即在是。查全線附屬地合計約六千二百三十五萬餘坪。換算之約十三萬方里。居留日人凡三萬八千一百餘人。華人凡五萬一千八百餘人。合計九萬餘人。是等附屬地中單以與線路有鄰而論。線之兩側各百五十尺乃至二百尺可爲耕地者外。主要車站附近約百萬坪乃至二百萬坪足供新市街之經營者。亦所在多有。會社鑑於時勢要求。對於地方經營願加注意。即遼陽、奉天、鐵嶺、開原、長春等處。選定重要場所。規立相當計畫。今已頗著成績矣。

至是等附屬地歸爲會社所有之起原。則殊有不同之點。若大連、長春間本枝綫沿線。大體係繼承東清鐵道之取得權。安奉沿線則由會社買收而漸次擴張者。安東縣營口附近則因戰爭佔領而由關東都督府交付會社者。過去十餘年間。會社約投資二千三百萬圓經營以上各地。其設施概要。略如左述。

### (一) 市街經營

滿鐵線路與內地鐵路迥乎不同。其停車場大都遠在郊外。因之停車場附屬地。全然與舊市街脫離關係。而於田園間以經營新市街焉。道路每採用「馬克塔姆」式。先築幹枝各線。然後相繼建築。如學校、病院、水道、火葬場、墓地、屠宰場等次第設備。對於盜匪。嚴重警備。他如公共俱樂部及消防設備。亦力謀完善。期成一最新模範市街。以備世人之移住焉。

地勢平原森林稀少且缺乏雨量之滿洲。其唯一最感困難者。厥爲水道。故主要各站莫不注意澄源河水。或開鑿水井。以爲相當準備。水道設於大連及長春。排水抗高度。約等身長。蓋以免滿洲之極大驟雨。泛溢街路之虞也。附屬地內最初之建築物。悉爲社員住宅。不足則賃居民房面由會社擔負貸金。合計職員及僱員二千四百五十五人。僱員三千二百六十九人。支給月額達二萬九千八百餘元。在大連供職者。各以其俸給贖券爲標準而區分社宅爲七等。滿洲氣候嚴寒。故概以煉瓦建築。設備均尙完善。即傭人宿舍。亦保有相當清潔。據調查所得。截至大正八年止。社員住宅由政府建築者千八百棟。三千四百四十二戶。會社新建築者八百二十七棟。三千三百戶。

### (二) 教育

沿線主要地方悉建小學校以担任居住附屬地內外邦人(指日本)子弟之教育。其數凡二十七所。現今在學兒童約有三千四百五十

校舍概用煉瓦製造。防寒設備亦頗完全。又為便利遠路通學者起見。特設置宿舍。小學校除會社本身經營者外。在關東州內則有都督府經營之學校。安東營口則委託居留團以經營之。故移居滿洲者對於子弟之小學教育。殊無顧慮之必要。此外實業補習學校二十八所。工業補習夜學部一所。主要地方更設置兒童運動場圖書閱覽場實科女學校等。其他大連有南滿洲工業學校。奉天有南滿醫學堂。前者係中學程度。收容生徒日人二百四十一名。華人九名。後者除旅順工科學堂外。實為滿洲唯一專門學校也。本科生有日人九十一名。華人三十七名。預科生(全部中國人)五十五名。修學年度。則施行預科二年。本科四年之制度。會社為謀在滿洲對於華人教育永久的發展。故於遼陽以外。開設公學堂六所。以充華人之普通教育。人學兒童。泰半為中流人士之子弟。全部住居宿舍。修學極為熱心。圖書教育之任者。亦異常奮勉。故卒業者成績均甚優異。

### (三) 病院

大連有醫院十處。並設分院八所。復於雞冠山鄭家屯置公醫八所(公醫俸給月六十元乃至百元)擬定公醫規則。除一般醫業外。悉聽會社指揮。病院招聘醫員。甚為慎重。院內設備。比較完全。故居留滿洲邦人對於需要醫藥之便宜上。視在內地者無大差別。雖然若以居住人口與設備之百分率相較。自遠不及內地醫院。惟因人口稀薄。地面遼闊。以面積相較。則醫員之數亦不可謂少。當夫湖風凜烈。大地嚴寒之際。乘坐水划往來於沿線之工員家庭。施行臨時診斷。從未有誤。即其明證也。昭和元年入院患者八萬一千人。外來患者萬六千人。收入五十一萬元。支出六十五萬元。不足額十四萬元。較諸三年前患者增加六成。收入增加七成。至撫順礦所屬醫院。則入院患者二萬一千六百人。外來患者三萬八千餘人。收入十萬六千元。支出八萬九千元。以數字而論。雖有純益一萬七千元。然本院收支屬於該礦之特別會計。與地方不生關係。又該院對於入院金及藥價例不徵收。而另自炭礦常役夫及採炭工人等徵收一種衛生費。此與其他醫院管理上所不同之點也。

### (四) 公費賦課並土地建築之租金

地方經營必要之支出。在昭和元年度約二百四十九萬元。收入僅百五十二萬元。會社之補充額。凡九十七萬元。以上收入。即前述病院

收入之外。並包括公費賦課及土地建築物之租金。公費賦課分戶數職業及手數料三種。戶數列為二十一等。分向各戶徵收。職業含有職業稅之性質。凡游戲場人力車馬車汽車及娼優等均為課稅之目的。至手數料則對於學校會堂市場等之設備使用者。課以相當稅金。其等級及課率詳細數目並各附屬地之收支預算。均根據最新表冊施行。遇有不平或不易解決之件。則交由行政諮問委員會審查判斷之。但此項賦課若住居附屬地外之邦人對居留民團所納之額。得酌量減少。

土地建築物除因軍用或特殊目的的使用者外。其餘概行徵收租金。通常宅地一坪（一畝三十分之一）月徵五分至一角。田地年徵一分二厘乃至五角。依土地情況而規定納額多寡。據上年度調查其租金約達二十萬七千餘元。

#### （五）產業開拓

滿鐵會社為開拓南滿洲產業起見。特於大連奉天主要地方。設置苗圃九所。以培植林木。公主嶺及熊岳城則創立農事試驗場。以獎勵農業。其中關於研究大豆之改良及其統一方法為最主要之關鍵。蓋百餘萬噸之大豆。已成交易場上之特定物。別無性質功用相同可以替代者。雖各地品種略有優劣。然與內地米麥交易則大相懸殊。故該處農事試驗場對於大豆優良種子果能確定。或逐漸統一其種類時。則是項商品將一變而為不特定物。是不獨對於車輛或船舶之混合保管上有種種便利。即埠頭以及倉庫容量設置問題等亦可同時解決矣。

滿鐵會社經營倉庫營業所以如是之亟亟者。實因大豆加工品之豆粕及豆油施行混合保管以來。已呈良好結果。若大豆亦能實行。敢斷其非全無希望者。至製造豆粕。分合格品與不合格品二種。合格品用混合保管方法。而以不合格品按特定物管理。歷來採用混合保管時。當貨物裝車之際。搬運者得以便宜方法。依次積載。故鐵路業者非常便利。搬運貨物。可免破損。是又貨主方面所極於樂從也。

#### （六）附屬地概況

附屬地經營。最初在奉天境以南。嚴格言之。即鐵嶺以南。因日俄戰役由日軍佔領後。日人移住於此區域。多數邦人（指日本）雜居於中國市街。復於郊外另闢日本街市。奉天營口。概與華人雜居。遼陽安東。除雜居外。更建日本市街。但自奉天遼北以遠。長春。邦人之移住

者則咸群集於附屬地內。此又不同之點也。至居住邦人人口。在開原、公主嶺、長春者。遠不及華人之衆。通常爲一與三之比。如開原地方。日人竟不足千名。而華人則將近萬。揆厥原因。當不外土匪出沒無常。危險堪虞。而市政整理及衛生設備。附屬地又遠中國之上。故雖經中國警憲多方拘束。而一般華商咸願受日本保護之下。羣趨移住於附屬地。以求保證其生命財產者。亦勢之使然也。據統計調查。日人增加率極爲微末。現有人口較諸三年前。華人增加五成五。日人僅增加二成五。總之奉天以南。日人多住居附屬地外。奉天以北則反是。但以華人佔最大部分。全線各附屬地。年來會社方面已投擲資金凡二千三百萬元。一切設備。力求完善。以圖日人之發展。詎料適得其反。其原因何在。殊令人不得其解。據著者愚見。有左述諸端。

一、精通海外商業情況。以從事大規模之外國貿易者。誠非華人之所長。然生活低廉。堅苦耐勞。集零星小利而爭逐於市場者。此華商之特色。日人所望塵莫及者也。故邇來營口商權。已移歸大連。而成爲歐美貿易之商場。日本販賣小商不克立足於其間者。悉原於此。

二、附屬地內之可作農業耕作地者。其總面積雖有二千餘坪。要以範圍狹隘。何克爲發展農業之基礎。加以地質不佳。僅能播種粗糲。而土地所有權。又不克永久享有。此農業之難於發展者此也。較近朝鮮人因生活關係。相率移住滿洲。試闢水田以謀生計。然亦以上述原因。故艱陷於不良之狀態。

三、通滿洲全部一言以蔽之。製造工業場所殊不多見。僅有油房、水泥場、烟草、煉瓦及麪粉工場而已。不過所設油房規模亦甚簡陋。強半用中國舊法製煉。邇來營口大連中日合辦之製油公司。及日人單獨所經營者。始採用新式機械。規模於以大備。又大連之鈴木油房。係自滿鐵中央試驗所讓受最新式機械。先以豆爲粉末。而以「橫島」油使豆油溶解。然後蒸溜分析。故豆粕並非從來之圓板形狀。能全部將豆油取盡。不使殘留。水泥工場。係小野田所經營。設於大連附近石灰山旁。年產二十二萬樽。烟草工場。則分設營口奉天。前者爲邦人經營之東亞烟草會社。後者爲英美烟草「脫辣可特」之分場。共以滿洲爲特殊市場。而從事激烈競爭。如前所述。東亞烟草會社目下有二成以上之純益。爲邦人經營工業中最有利益之一。至煉瓦工場。滿洲所在多有。需用既繁。銷路亦廣。麪粉工場則在鐵嶺、長春。外貨輸入雖鉅。然發展之趨甚多。今後有鑛工業。舉凡曹達、醬油、石鹼、高粱酒等。均當次第創設。不容或緩。蓋製造曹達及醬油

原料之食鹽。價極低廉。滿洲雨量甚少。空氣乾燥。益以風多。故將海水蓄積。毋庸何等人工即可成自然堅白之結晶食鹽。唯望當局多方提倡。厚以聲援。實為有利之企業也。

附屬地不振之原因。除上述外。要以日人安於幼稚的根性。或因滿洲缺乏低利金融機關。以致附屬各地不能發展如意。若不幸而言中。假定今後國際關係仍無變更。及滿鐵設施經營無稍失當。則滿鐵會社處此狀態之下。誠猶有繼續努力經營之必要也。

(已完)

## 中國人口統計

按中國郵政管理局之統計。中國人口於十二年與十五年間。增加四九、四一三、八八五人。十二年之統計中國人口共為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口。十五年則為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人。

北京人口在十六年統計為七、六五九、五〇三人。同年上海人口為六、二四五、八六八人。

茲將十二年與十五年各省人口之統計列表如左。

省別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五年
安徽	一九、八三二、六六五	二〇、一九八、八四〇
浙江	二二、〇四三、三〇〇	二四、一三九、七六六
直隸	三四、一八六、七一一	三八、九〇五、六九五
福建	一三、一五七、七九一	一四、三二九、五九四
河南	三〇、八三一、九〇九	三五、二八九、七五二

湖	南	二八、四四三、二七九	四〇、五二九、九八八
湖	北	二七、一六七、二四四	二八、六一六、五七六
甘	肅	五、九二七、九九七	七、四二二、八一八
江	西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二七、五六三、四一〇
江	蘇	三三、七八六、〇六四	三四、六二四、四三三
廣	西	一一、二五八、三三五	一二、二五八、三三五
廣	東	三七、一六七、七〇一	三六、七七三、五〇二
貴	州	一一、一一四、九五〇	一一、二九一、二六一
山	西	一一、〇八〇、八二七	一一、二五三、一二七
山	東	三〇、八〇三、二四五	三四、三七五、八四九
陝	西	九、四六五、五五八	一七、二二二、五七一
四	川	四九、七八二、八一〇	五二、〇六三、六〇六
雲	南	九、八三九、一八〇	一一、〇二〇、五九一
滿	洲	二二、〇八三、四三四	二四、〇四〇、八一九
新	疆	二、五一九、五七九	二、六八八、三〇五
總	計	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	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

# 雲南之經濟概況

(楊秋石譯)

雅各氏 J. E. Jacobs 著

譯者按本篇係載在本年三月三日密勒氏評論報原著者為駐雲南

美領事雅各氏因其取材宏富特譯之以告國人之關心國內經濟者。

雲南為中國南部之一富省。因其位在邊陲。無人加以注意。茲由該省實業局之報告書及其他各方面調查所得。知該省天然之富源及內地之商業。俱有研究之價值。愛草斯篇以供中美商家之參考焉。

## 甲、交通情形

雲南省劃分為九十九區。約計人口九百萬。據最近調查。在四歷一九二三年。該省各區間之運出商業。統計價值三千二百十九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元。以全省人口平均之。約每人占三元五角五分。然該省因無港口。所有出海貨物。全賴法屬滇越鐵路之轉運。并其四圍亦無水陸交通之利便。惟雲南省會為滇越路之一端。計程二日可達東京(安南省名)至其內地運輸。全恃人工及馬力之負載。所最足令人注意者在六百五十年前麥加普羅(Marco Polo)意國威尼斯之遊歷家(生於一二五六卒於一三二三)由四川經雲南往緬甸時經過之馬道。迄今尚在通行。爾麥氏所述之路站。與目前所稱者相同。由此可知該省之交通。數百年來毫無進步。

## 乙、主要商品

全省主要商品。以錫類糧食布品等為最大宗。棉花次之。棉花均屬土產。即或有自緬甸運入西部及東北部各區者。亦為數甚少。棉紗亦為該省主要之商品。用以製造土製色藍布也。

該省鹽業為政府專利。每年鹽產約計五萬三千噸。全省中鹽墾者計三十七處。其間有九處係租與私人經營者。其餘二十八處。悉為政

府鹽務管理局所直轄。該省石鹽井亦多。惟目前皆停止經營。

### 丙、美商狀況

美商經營之商品。以澳錫、煤油、烟葉三種為最盛。澳錫均先運至香港。在該埠煅煉完成後。復運往美國。美商所經營之火油數量。超過該省火油商業之半。烟葉商業。尚無準確之調查。惟查美國烟草。運往上海各煙廠製造者。有大部分屬雲南出產。由此可知美商在該省經營之烟草數目。亦不至若何稀少。或以為他日時局安定。美商亦將經營該省所產之生料如黃絲、牛皮、菜油、蠟類等云。

### 丁、五穀出產

全省面積。為九千三百九十萬方里。其可耕種者。約計六百四十萬方里。據該省實業局之估計。每年可出產五穀類六千萬石（每石約四斗）。米為市售之糧食。為全省三十五區中之主要收成。每年出產。達二億零七千九百九十六萬石。豆類為省內二十四區中之主要收成。年產一千三百三十四萬石。豆分扁豆及黃豆二種。均為人畜之食料。該省麥產不豐。惟其中部各區。每年可出產三百五十五萬五千石。穀、高粱、芝麻、蕎麥等亦產于該省中部。每年可獲八百五十五萬六千石。

### 戊、糖棉茶

省內近熱帶各鄉村。生產甘蔗甚夥。每年糖產。平均可出八千九百八十二噸。均煉成塊冰糖或粗黃糖。售諸市場。棉花出產。每年達一百三十二萬磅。大半用以紡成棉紗。以織土藍棉布。故該省藍棉布之出產。甚為豐富。茶葉產於全省。而以南部及東北部諸區為尤豐。每年產額。共有三百八十八萬八千磅。其大半銷售於省內。或有運往西康及北鄰諸省者。亦為數不多。烟草產額。未得其詳。惟知中部各區。產烟極豐。其餘區域。亦有產生之。僅就內地商業上觀之。於一九二三年烟草之經營。計達一百二十九萬零二百三十九元之巨。

### 己、麻酒水菓

麻類亦於該省中部出產甚多。然其確實數量及價值。尚未查明。酒類亦有釀造。其每年出產之量。足供省內之需求。溫熱帶各種水菓。例如香蕉、橘子、荔枝。每年產生甚豐。他如桃、李、梅子、櫻桃、石榴、蘋果、杏、梅等。亦有出產。

### 庚、林業漁業

全省林地約有二十三萬七千方里。而尤以東北及西北各區為最繁盛。所出木料以松杉、檫木、為特多。栗子、胡桃、桑樹、油木（桐樹）、梓樹等次之。

全省計湖澤共九百方英里。所產魚類。經乾燥後。分運省內各區。據一九二三年統計。該年共捕魚三千四百七十四噸。

### 辛、牲畜出產

全省所出之畜畜。在一九二三年間。共馬三十九萬六千五百匹。騾十萬零五百匹。牝牛及水牛共八十四萬八千五百頭。綿羊及山羊共一百五十九萬四千隻。水牛一百九十八萬三千頭。再於同年出賣牛及水牛皮。在市售者。共值洋三十九萬六千零九十元。又以生皮出產甚富。故各種皮革製成品亦極盛。

於一九二六年。生皮出口。共二百三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六磅。價值五十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二元。該項生皮。多數運往香港及印度支那等處。而香港所收者。大半轉運日本。山羊皮。因受津漢鐵路二處皮商競爭之影響。市價日落。故自一九一九年來。該項皮張之出口數銳減。

猪毛出口。年見增加。計於一九二六年。經蒙目出口者。有二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七磅。價值七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元。其餘由旱道運長江入重慶漢口者。亦屬不少。雲南火腿。由東北都運往長江入重慶等埠者亦多。

### 壬、各種礦產

全省礦產豐富。如錫及石鹽等。年出甚夥。而未會開採者尚屬多數。據海關記錄。該省礦產之出口者。有銻、砷、硫化物、鉛、錫、銻等。其餘如錳、起石、煤、鈷（鉀）、銅、金、鐵、銀、硫磺、及礬石、琥珀、水晶、石膏、碧玉、（鑲）寶石、水銀、硝石等。亦有產生。茲將該省礦產情形。約略分述於下。

（一）錳。雲南有錳礦九十三處。均在該省東南部之馬奇（Kochin）區內。近該區有狹軌與滇越兩線之壁。或車站相銜。是以運輸上略較便利。該錳礦中只有八大處。屬於半正式之股份公司。該公司已備有新式機器開採礦物。其餘八十五處。均屬小資本家。因其

限於經濟無力購置機器。故皆不甚發達。

錫類出口數目。於一九一七年已達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噸之譜。約值洋一千一百九十二萬七千零十七元。於一九二六年。該產忽降至七千三百二十二噸。計值洋六百六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該省錫產出口之數。占全省出口總數之百分之八十至六十。

(二)錫。在世界大戰時。錫之需求甚殷。其價亦因之飛漲。當時該省每年錫產。達十萬噸之巨。遠至大戰告終。錫需日減。及一九二六年。該項礦產僅出口二十二噸。迄於今日。錫產出口。業無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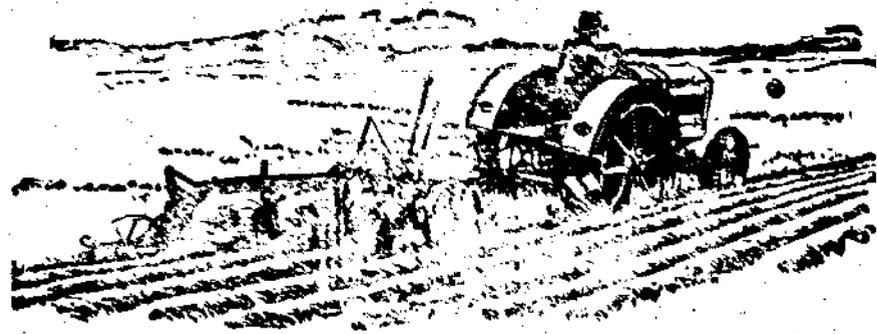
(三)錳。錳在清代時曾用以鑄合鑄造銅元。自民國成立。該產年益減少。至歐戰開始。錳市轉佳。得以維持。及一九二六年。該礦產只出一千五百噸。此後每年僅出三百或四百噸而已。

(四)煤。雲南煤礦事業。肇興於一九一〇年。滇越鐵路開通之際。此前所採之煤。均附近於金銀銅鐵礦之區。用以代柴炭類作鑄化之燃料已耳。然自高波路支軌於一九二一年通入錫礦後。煤類之需。日見浩大。

雲南到處產煤。惟其最大煤礦。俱在沿滇越鐵路一帶區域。以木煤烟煤為大宗。白煤出產不豐。各種煤類。以每年在該省所消費者計之。約產出二十五萬噸。

(五)金銀等礦。雲南金礦。業已開採有年。惟其出貨。終不甚旺。每年只八百兩。銀礦之開採。垂六百年矣。而迄今出貨。亦只有每年十萬兩。推原其故。厥惟開採方法不其。及燃料缺乏之所致也。鉛銅二類。出貨亦年益減少。鉛產每年約一千噸。銅僅三百噸。該省鐵礦甚夥。第以缺乏柴炭及受進口鐵價便宜之影響。省內出產。因之無形抑制。每年只有一萬噸之數。鉛(鉛)礦亦遍見於該省。每年出產。約二三百噸左右。其中大半均運往江西以鑄玻璃之需。湯起石亦產生於該省中部之二區。惟其準確產額。尙待調查云。

廣告



本公司由美運哈二十馬力開荒火犁每日開荒五  
响還有三十馬力者每日開荒八响俱是現貨每响  
僅燃火油一桶每火犁應帶洋耙一具三日所開之  
荒一日即可耙完此火犁頭非獨開荒之用掛上皮

帶拉打場機凡活動工作皆可拉之  
機器堅固久已馳名各國農業盡依  
此犁吾國早應賴之

郵箱第三號

電話

華賬房四八八五  
洋賬房四〇九四號  
倉庫四三六二

通道外

地址

南崗長官公署與箭射街拐角門牌一號

哈爾濱

美商

萬國農具公司謹啓

本總公司設在美國芝加哥城

# 美利堅萬國保險社會廣告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Office Fed. Inc. U. S. A.)

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As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Inc.)

萬國保險公司  
(Inter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廣  
告

本公司辦理下列各種保險營業即



(一) 火災海陸轉運(大車運輸亦在內)中途

發生意外事變以及郵件遞送之保險

(二) 汽車肇事之保險並負民事上之責任

(三) 玻璃撞碎保險

(四) 人壽資本及各公司分紅股東之收入各宗保險

(五) 個人不幸事變及疾病之特別保險

賠償損失在哈爾濱辦理之

本公司理事會設在上海

哈爾濱分公司座落中國大街大安街五號電話第三〇〇八號

一切詢問事件及各種印刷材料請逕向上開分公司接洽領取

可也

北滿總經理金志布爾格啓

# 調查

## 安東之木材事業

魯民

安東居鴨綠江之右岸，為我東省水陸交通俱便之一大商埠。雖不加大連之繁盛，在東省經濟上，亦有其相當之價值。固早為一般人士之所注意者。誠以鴨綠江流域，為長白山脈所蟠踞，蒼松翠柏，一望千里。為大好之森林區域。安東適當鴨綠江之出口。一切木材之輸出，均須經由此地。故不僅為水陸交通俱便之一大商埠，又為東省木材集數惟一之市場也。考鴨綠江木材之採伐，始於八十年前，直魯居民之北來，開墾築屋，遂經發現。厥後採伐漸多，變成農民暇時一種副業。光緒二十八年，官廳為徵稅便利，與木商共出資銀二十萬兩，遂有木植公司之組織。日俄戰後，鴨綠江沿岸權利，悉為日人所掠奪。所有木材事業，全歸日本軍政府掌管。旋中日兩國基於協約，設立鴨綠江採木公司於安東。兩國政府平均出資採伐。成立以來，已十八年。事業日盛，獲利日鉅。茲自民國三年起，將該公司歷年由鴨綠兩江到齊木排數量列

表於下(單位排)

年別	渾江	鴨綠江	合計
民國三年	四、五九	一、三三五	一、六三九
四年	四、〇三八	二、三三六	六、三六六
五年	一、七九二	一、六三二	三、四二四
六年	二、五三四	二、五七二	四、一一六
七年	二、〇〇六	二、九三三	四、九四九
八年	三、七六八	三、四二五	七、一九三
九年	二、四三五	三、七六〇	六、二一五
十年	一、三三八	四、〇四二	五、四八〇
十一年	五、〇四五	五、二八六	一〇、三四一
十二年	二、四四〇	四、五三二	七、〇三二
十三年	一、〇〇九	三、五五六	四、五七五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再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即第十五年度第十六年度第十七年度)輸出木材數量列表如下(原木以邊長單位製材以尺為單位)

粵東江業木公司。歷年由粵東省江門縣新木林製成已運上表。

地名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第十七年	第十八年	第十九年	第二十一年
天津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山東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上海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廣東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青島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日本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大連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營口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山東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天津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上海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廣東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青島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日本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名 稱	資 本	每年製材價值
瀋陽江製材公司	一百萬元	二百餘萬元
豐和商會	一萬元	十五萬元
守永材木店	五萬元	十五萬元
安東製材會社	一百萬元	四十五萬元
遼東木材會社	一百萬元	十八萬元
興業木材會社	二百萬元	三十萬元
朝鮮木材會社	五萬元	二十萬元
日滿木材會社	四十萬元	
南滿製材會社	二十萬元	四十萬元
村永製材所	十萬元	
紀合製材所	四萬元	三萬元
宮下製材所	十萬元	三十萬元
大六製材所	十萬元	二十萬元
滿鮮木材會社	一百萬元	

加來製材所 十五萬元 五萬元

上表所列之木材公司，均用機器製木，其最著者也。他如萬元以下資本之小廠，所在皆是。不下數十。安東一埠木材事業之繁盛，可想而知。雖然上列各大木材公司，多係日人營業。木商行情，亦幾完全操之於彼輩手中。又加彼國政府，極力援助，對於輸出朝鮮之木材，向不徵收關稅，以資鼓勵。日籍木商，日漸增加，與存以也。去歲日本政府擬廢滿洲木材關稅法律，所有在滿東省經營木業之日人，悉起反對運動，致消決廢案。尤以安東日本木商，奔走呼號，為最熱烈。謂改正該案，乃陷滿洲製材業者於死地。而與大陸經濟政策相矛盾。其極欲壟斷我東省材業之野心，昭然若揭。竊以東省長林千里，古木參天。既被砍伐於無知之木商，又被盜賣於二三之國賊，外人更攜其無孔不入，積極侵略之手段，以謀我丁丁之聲。日泰權之象何更。曾念前途，不寒而慄。是篇之成，又豈僅安東一埠木材事業調查之記錄也哉。

# 東省鐵路民國十七年二月份之運輸額

東省鐵路各站民國十七年二月份運輸額各站運輸額總計表

七百四十六噸 總計 本月全月運輸額 三月全月運輸額 各站運輸額

計七十萬零六百九十噸 去年同月共計五十九萬七千九百

噸 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

四十四噸 本年二月份較去年同月增加運輸額十萬零二千

站名	本月	去年同月	增加噸數	增加%	本年三月全月	去年三月全月	增加噸數	增加%
青島站	12,000	10,000	2,000	20%	35,000	30,000	5,000	16.7%
濟南站	15,000	13,000	2,000	15.4%	45,000	40,000	5,000	12.5%
濰縣站	8,000	7,000	1,000	14.3%	24,000	21,000	3,000	14.3%
周村站	6,000	5,000	1,000	20%	18,000	16,000	2,000	12.5%
博山站	4,000	3,500	500	14.3%	12,000	10,500	1,500	14.3%
兗州站	3,000	2,500	500	20%	9,000	7,500	1,500	20%
臨沂站	2,000	1,800	200	11.1%	6,000	5,400	600	11.1%
德縣站	1,500	1,300	200	15.4%	4,500	3,900	600	15.4%
滄州站	1,000	900	100	11.1%	3,000	2,700	300	11.1%
保定站	800	700	100	14.3%	2,400	2,100	300	14.3%
石家莊站	600	500	100	20%	1,800	1,600	200	12.5%
張家口站	400	350	50	14.3%	1,200	1,050	150	14.3%
歸綏站	300	250	50	20%	900	750	150	20%
包頭站	200	180	20	11.1%	600	540	60	11.1%
太原站	150	130	20	15.4%	450	390	60	15.4%
大同站	100	90	10	11.1%	300	270	30	11.1%
張家灣站	80	70	10	14.3%	240	210	30	14.3%
宣化站	60	50	10	20%	180	160	20	12.5%
懷安站	40	35	5	14.3%	120	105	15	14.3%
蔚縣站	30	25	5	20%	90	75	15	20%
陽原站	20	18	2	11.1%	60	54	6	11.1%
宣化南	15	13	2	15.4%	45	39	6	15.4%
蔚縣南	10	9	1	11.1%	30	27	3	11.1%
陽原南	8	7	1	14.3%	24	21	3	14.3%
宣化北	6	5	1	20%	18	16	2	12.5%
蔚縣北	4	3	1	25%	12	10	2	20%
陽原北	3	2	1	50%	9	6	3	50%
宣化東	2	1	1	100%	6	3	3	100%
蔚縣東	1	0	1	100%	3	0	3	100%
陽原東	1	0	1	100%	3	0	3	100%
宣化西	1	0	1	100%	3	0	3	100%
蔚縣西	1	0	1	100%	3	0	3	100%
陽原西	1	0	1	100%	3	0	3	100%
宣化南西	1	0	1	100%	3	0	3	100%
蔚縣南西	1	0	1	100%	3	0	3	100%
陽原南西	1	0	1	100%	3	0	3	100%
宣化北西	1	0	1	100%	3	0	3	100%
蔚縣北西	1	0	1	100%	3	0	3	100%
陽原北西	1	0	1	100%	3	0	3	100%
宣化東西	1	0	1	100%	3	0	3	100%
蔚縣東西	1	0	1	100%	3	0	3	100%
陽原東西	1	0	1	100%	3	0	3	100%
宣化西東	1	0	1	100%	3	0	3	100%
蔚縣西東	1	0	1	100%	3	0	3	100%
陽原西東	1	0	1	100%	3	0	3	100%
宣化南東	1	0	1	100%	3	0	3	100%
蔚縣南東	1	0	1	100%	3	0	3	100%
陽原南東	1	0	1	100%	3	0	3	100%
宣化北東	1	0	1	100%	3	0	3	100%
蔚縣北東	1	0	1	100%	3	0	3	100%
陽原北東	1	0	1	100%	3	0	3	100%
宣化南西	1	0	1	100%	3	0	3	100%
蔚縣南西	1	0	1	100%	3	0	3	100%
陽原南西	1	0	1	100%	3	0	3	100%
宣化北西	1	0	1	100%	3	0	3	100%
蔚縣北西	1	0	1	100%	3	0	3	100%
陽原北西	1	0	1	100%	3	0	3	100%
宣化東西	1	0	1	100%	3	0	3	100%
蔚縣東西	1	0	1	100%	3	0	3	100%
陽原東西	1	0	1	100%	3	0	3	100%
宣化西東	1	0	1	100%	3	0	3	100%
蔚縣西東	1	0	1	100%	3	0	3	100%
陽原西東	1	0	1	100%	3	0	3	100%
宣化南東	1	0	1	100%	3	0	3	100%
蔚縣南東	1	0	1	100%	3	0	3	100%
陽原南東	1	0	1	100%	3	0	3	100%
宣化北東	1	0	1	100%	3	0	3	100%
蔚縣北東	1	0	1	100%	3	0	3	100%
陽原北東	1	0	1	100%	3	0	3	100%

東省鐵路管理局 編印 民國十七年三月



總之運石，可佔全數百分之十八又六。去年三月份可佔全數百  
分之十三又四。再將由東路及南路運出口運石，分別列  
表比較之如下。

運往地點	十七年三月份 噸數	百分比	十六年三月份 噸數	百分比
東	一五三六	四六	一四二五	四七
南	一五八七	四八	一五〇四	四九

本年三月份由東路運出口石，計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九  
又六。而去年三月份，則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六又七。由南路運  
出口石於本年三月份計佔百分之五十四，而去年四月，  
則佔百分之五十三又三云。

## 我國之推拿術

小兒有病，最不易治。因其在七八歲以下，語言不充，故不克如成年人之自述病情。一訴諸醫者，又小兒多畏生人，  
候脈亦非易事。飲以藥餌，即非苦口之物，亦難安於下咽。此育兒之家庭，於小兒有病時，所視為無上之困苦者也。我國  
醫者，咸異人，夙留傳製苗痘法，兼看指間筋紋法。於病兒之寒熱虛實，言之甚確。并指點推拿之術。迨後夏禹錫氏，又著  
有鐵鏡集，為兒科玉律，亦講推拿。蓋中國之推拿，為按摩術之一種。苟專攻之士，而有心得者，則以之應用於肌理清激  
之小兒，視其手掌及十指間所現之微候，以斷其五臟六腑之病症。則以視藥石難投，輒滋弊害者，其得失之差，不啻  
雲泥也。余有一相識，幸不信中醫。於推拿之術，尤笑而目之為妄。迨其愛子患病，就診許多西醫，而無寸效，不得已，從其  
夫人之言，延推拿醫診治。則應手而愈。其人從此始驚歎此術之妙。而深慨夫吾國自古幾多奇偉有用之學問，幽晦而  
弗彰，以致今日惟舶來學問之是崇拜云。

## 攝影常識

最近吾國攝影發達。日進千里。實有突飛之趨勢。今就初學者。將攝影常識略述於下。

(天氣)攝影係混合光學與化學。故光源在攝影學上。占有重要之地位。天氣即光之源。其別約有六。赤日白雲。赤日藍天。散漫陽光。曇天。微雨。重晦等。

(時日)夏日光強。冬日光弱。上午下午。及南北緯度。均應留神相差頗遠。初學者對於此點。每易忽略。往往上午十二時與下午四時之攝影露光時間相同。實大錯誤也。

(景物)近景之露光時間較遠景為長。室內與室外又大不相同。故景物約分如下。雲日海天。遠景。開朗之景。尋常景物。園林屋宇。繁近景物。樹林深處。屋內人物。有光室內。稍暗室內等。吾人攝影對於各種景物。宜隨時審別其光暗。及露光時間之約略倍數。關係極大。余常見初學者在樹影下攝取人像。印出則容貌有如黑炭。蓋露光不足。與「開豁之景」相同。均有此弊。幸共勉之。

(光圈)光圈小則承影片(即乾片與軟片)感光亦少。反之光圈愈大。則感光亦愈足。露光時間亦較少。鏡頭有大光圈者。多係佳品。故天雖稍為陰暗。亦可攝影。依據以上四大點。然後決定正確露光時間。露光正確。底片清晰。晒印後方得美滿之成績。我國及其他世界各國測光及計時儀器等多根據以上原則而成。

攝影常識範圍頗廣。茲就其根本問題略述一二。欲研究者。可參閱其他攝影專書。詳細研究。然後可省不少寶貴之時間與金錢。抑亦攝影成功之捷徑也。

# 東省鐵路十七年四月份之運輸額

東省鐵路十七年四月份全綫慢運貨載。共合四十三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噸。而於去年同月共合五十二萬二千八百零七噸。是本  
 年四月計比較去年同月。竟減少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一噸。爰將  
 昨今兩年四月份東省鐵路所運貨載數目種類。列表比例於下。

貨載種類	十七年四月份 噸數	十七年四月份 百分比	十六年四月份 噸數	十六年四月份 百分比	十七年四月份之增減
客 載	三五九〇一	八〇、六	四〇八三三五	七九、八	減五六四二四
公用品	一八二三五八	一八、九	一〇二一五六	一九、八	減一八七九八
軍用品	二三〇七	〇、五	二二二六	〇、四	減一九
共 計	四三六五六六	一〇〇、〇	五二一八〇七	一〇〇、〇	減七五二四一

由上表以觀。可知本年四月份所有東省鐵路慢運各種貨載  
 數目。計比去年同月均為減少。然減少最多者。首推客貨。計竟減  
 少五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噸之巨。(出口糧石佔大宗)次為公用  
 品。計減少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噸。又次為軍用品之運輸。方之  
 去歲同月僅減少十九噸。故謂之無變更亦可。再就百分比例論  
 之。今年四月份客貨運輸。佔全數百分之八十八又六。公用品運輸。  
 佔百分之十八又九。軍用品佔百分之〇、五。而去年同月客貨  
 運輸。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九又八。公用品佔百分之十九又八。軍  
 用品佔百分之〇、四。固未生何種變更也。僅將今去兩年四月  
 份運輸客貨分別名稱。列表比例於下。(以噸為單位)

客貨名稱	十七年四月份	十六年四月份	十七年四月份 增 或 減
糧 石	二〇〇八一五	二九九二四八	減九八四三三
煤 斤	三一五二四	一七七〇二	增一三八二二
食 鹽	三九六五	二四二二	增一五四三
木 枰	九五八二	一一四〇六	減一八二四
建築木材	四〇八九六	二八三六五	增一二五三一

其他建	一九六六五	七一九四	增一二四七一	者。則為粮石。計減少九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噸。其次則木杆。計減
藥木材	一六九六	一一四九	增五四七	少一千八百二十四噸。至其餘各項客貨。則均為增加。如煤斤則
牲畜	三六三九	三一八二	增四五七	增加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二噸。建築木材。則增加一萬二千五百
豆油	四〇七四	三三九二	增六八二	三十一噸。而其他建築木材增加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一噸。食鹽
乾草	三六〇三〇	三四二六五	增一七六五	增加一千五百四十三噸。牲畜增加五百四十七噸。豆油增加四
其他貨物	三五一八八六	四〇八三二五	減五六四三九	百五十七噸。乾草增加六百八十二噸。其他貨物則增加一千七
合計	由是觀之。十七年四月份客貨運輸量。比較去歲同月減少最多	百六十五噸。茲將各綫粮石運輸量。列表比例如下。		

路綫別	十七年四月份	十六年四月份	十七年四月份增或減		
噸數	百分比	噸數	百分比		
西路綫	七〇二七〇	三五〇	一六八一四三	五六、二	減九七八七三
哈爾濱區	九三二九〇	四六、四	九二〇三三	三、八	增一二六七
東路綫	一八八五〇	九、四	九六三四	三、二	增九二一六
南路綫	一八四二〇	九、二	二九四四八	九、八	減一一〇二八
合計	二〇〇八三〇	一〇〇、〇	二九九二四八	一〇〇、〇	減九八四一八

照上表觀之。東省鐵路今年四月份。僅以西南兩路綫減運較鉅。

口運輸量。列表比例如下。

運輸路綫	十七年四月份	十六年四月份	十七年四月份	十六年四月份	
噸數	百分比	噸數	百分比	百分比	
西路綫	七〇二七〇	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三噸	三五〇	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三噸	百分之比例
哈爾濱區	九三二九〇	一萬一千零二十八噸	四六、四	一萬一千零二十八噸	百分之比例
東路綫	一八八五〇	而哈爾濱區及東路綫運輸量。均為增加。	九、四	一八八五〇	百分之比例
南路綫	一八四二〇	哈爾濱區共增加一千二百六十七噸。東路綫計增加九千二百	九、二	一八四二〇	百分之比例
合計	二〇〇八三〇	十六噸。再將本路於今去兩年四月內。關於東南兩路綫粮石出	一〇〇、〇	二〇〇八三〇	百分之比例

本年四月東行之粮石。計佔百分之六十二又八。南行者計佔百

分之三十七又二。去年同月東行糧石計佔百分之五十九又八。南行者計佔百分之四十又二。爰將今去兩年四月份關於糧石運輸種類列表如下。

運輸種類	十七年四月份	十六年四月份
噸數	八三三	二六四〇三
百分比	八三三	二六四〇三
噸數	一七五八	八三三
百分比	一七五八	八三三

本路綫 運 噸 二六七 三三三 二二八  
 由是觀之。則今去兩年之出口糧石運輸。為數均巨。今年出口糧石。年計佔百分之八十三又三。去年計佔百分之八十八又二。今年本路運輸計佔百分之十六又七。去年計佔百分之十一又八云。

## 天文界空前巨作

合衆社柏林二十四日電。德著名天文家謝尼爾氏。刻已完成天文學術界空前之巨作。即將天象中大小星辰二千七百七十三座。循一定制度分別臚列。清楚供用。在此後研究天文者。可持此冊。則天象紛亂之星球。瞭如指掌。謝氏編此冊時。曾研究兩千年來全世界所有天文家查得星宿之記錄。然後編制此巨作云。

## 糖果發明家

蘇州糖果店實以稻香村采芝齋爲最著。稻香村尙設於洪楊之前。采芝齋則設於洪楊之後。至今尙爲三代。蓋采芝齋之創設者爲今主人金宜安。金春泉昆仲之祖金某也。金某初於觀前街洙泗巷口設一糖果攤。慘淡經營。營業日盛。遂改爲店。事在清同治年間。距今蓋已五六十餘年矣。然初設之時。其聲名營業尙不能與稻香村抗衡。蓋以稻香村資格老也。厥後金某則以年事既老。而又勤破一切。遂以店務歸其一子一孫。其子即金宜安之父。其孫則即金春泉也。金春泉對於糖果多能發明改良。其店中若蜜餞、松子糖、若松子南棗糕、若松子桂圓糕、若清水山楂糕、若香水炒瓜子。皆爲其發明改良之佳品。因之聲譽日隆。營業日盛。其初聲名營業在在不能與稻香村百年老店抗衡者。不轉瞬竟能與之並駕齊驅。或且過之焉。今日談蘇州之糖果店者。無不以稻香村采芝齋並稱。今歲之春。春泉且於觀前街自闢園地。創爲采芝春。更將展其長材。以恣人之口福。春泉之祖。今尙健在。年將八十。以勤破一切。易爲道裝。方巾闊袍。道貌岸然。而其數十年前固一糖果司務。至春泉雖爲主人。而其出品多出其手。此實難能可貴者云。

# 蘇俄商艦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承辦事務如下

(甲) 商務股辦理在沃霍特新開堪察加一帶及韃靼海峽日本與中國之貨  
 載及旅客運輸轉送保管貨載於自設之倉棧貨載在途及存棧保險

國外航輪

上海 廣東 及高麗至中國均係每星期航行一次

定期航路

海參崴至那賀得喀波西耶特

海參崴至亞歷山大夫斯克薩哈連  
 廟街至阿穆爾

海參崴至沃霍特新開堪察加沿線口岸每年航行下關內木斯克

最大航輪航行海參崴沃得薩之開并在沿途各大埠停泊

(乙) 運輸部份

(一) 轉運送達於蘇俄及國外各埠鐵路水路陸路及海路之貨載并接直達單據經由各分公司轉運

陸路及海路貨載担保貨載之完整及到達之如期

(二) 倉棧營業保管貨載於自設完備之倉棧

(三) 辦理報關一切之事項

(四) 辦理由北滿中國南部日本及歐洲各埠與蘇俄往來之進出口貨載事宜

(五) 各種貨物在途及存棧之保險事宜

(六) 按照蘇俄商艦股份有限公司鐵紙可以在各銀行支領貸款與鐵路鐵紙相同

(七) 辦理一切委託經紀事宜取費低廉

滿洲總賬房設立哈爾濱道裡商市街九號自動電話第四九一八五號電掛號蘇俄商艦

本公司分設於蘇俄各大城市(達二百處以上)及歐洲美國亞洲非洲各處并可停輪於國外各大埠

廣 告

資本金一千萬元

本社 大連市山縣通

運輸接洽處 日本內地朝鮮

滿洲其他極東主要地到處皆有

營業科目

- 海陸運輸及一切轉運業
- 一般倉庫營業
- 代理保証事項
- 勞力承攬
- 運輸上之資金供給
- 委託販賣業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哈爾濱支店

△賬房

取締役室 三六六

支店長 四三三

支店長代理 四三三

經理係 三六七

運輸係 四九六

倉庫係 二七六

代辦係 四九七

直宿室 三六七

△倉庫

第一倉庫 三六六 取締役 三〇六

第二倉庫 四〇六 支店長 二九六

第三倉庫 三六六 支店長代理 二七〇

第四倉庫 三三三 濟和寮 四〇六

△社宅



## 專 件

# 東省鐵路管理局局令

(一) 第五二號令

為增補轉交貨儲車站補運出口貨儲條款由

茲為轉交貨儲車站補運出口貨儲。即發運該批遺留之部份。辦事清晰起見。特將關於補運貨儲章程。加以增改。附於該章程第十一條甲項之內。民國十五年第三三六號第四附件。茲將增改原文錄次。

在轉交貨儲車站。按其運儲單據發生應發運之出口貨儲遺留之部份。得由該站下次補運。交原有之貨主。其條件如下。

- 一、發貨人可由啓運站繕具特別聲明書。呈遞轉交貨儲車站。請求下次補發遺留該站之貨儲部份。
- 二、遺留之貨儲部份。計分保管貨儲與非保管貨儲兩種。若非保管貨儲。遺留車站以保管貨儲發運者。須呈請商務處核准。始能照辦。
- 三、補運保管貨儲之條件。除其黃豆之種類相等外。而麻袋之種類。亦須相同。
- 四、遺留車站之貨儲部份。可以記明下次補運。但自頭批貨儲發運之日起算。至多期限在二月以內。即當辦理。
- 五、啓運站關於遺留貨儲部份之通知書。函知發貨人後。應在一月期限之內。由發貨人呈遞記明補運貨儲聲明書。
- 六、轉交貨儲車站裝儲補運之貨儲時。同時立即通知啓運站該發貨人。
- 七、凡補運之貨儲。本路不得另收運費及保管費等。
- 七、關於補運貨儲。如發貨人未經呈遞記明補運貨儲聲明書者。則按照普通章程核收運費。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日

暫 署 局 長 艾 斯 孟 特

(二) 第五三號令

為公佈旅客招待委員服務條例仰各遵照由

茲制定旅客招待委員服務條例。合行公佈。仰各該委員遵照。此令。

局 長 艾 斯 孟 特 代

附旅客招待委員服務條例一則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日

旅客招待委員服務條例

總 則

第一條 旅客招待委員。應跟隨旅客。在本路聯運列車。及由本路赴其他鄰近鐵道。與由其他鄰近鐵道赴本路換車之車站內。執行招待旅客之職。

第二條 旅客招待委員。歸商務處處長直轄。其一切服務事項。即以本條例規定之。(由第三條至第二十條。)

第三條 旅客招待委員。應以受有相當教育。並通曉外國語言(英文為必要之一)者派充之。

第四條 旅客招待委員於隨車執行職務之時。應服規定之制服。

第五條 旅客招待委員。應於應行跟隨開行之列車由站開行之一小時以前到着車站。

第六條 加遇有隨車委員抱病。必須停留於中途之某站時。應先以電話報告商務處處長。及駐在該列車終點站之旅客招待委員。以便該列車抵站。旅客換車之時。設法盡招待之責。

行程之規定

第七條 爲便於經行本路各線起見，旅客招待委員得領用頭等記名之按年長期免票。

第八條 旅客招待委員得在各項列車之各等車內乘坐。

第九條 於掛有寢台車之列車中，旅客招待委員得在頭等車公用室內坐起。

文告之取得

第十條 對於旅客招待委員應發給局令通告通令及其他與該委員執行職務有關之一切文告。

電報電話之享用

第十一條 旅客招待委員於其執行職務上有必要之時，如檢查車票、睡舖票，向各大旅舍租定房間，及報告聯運旅客，及其行李之數

目等消息時，得使用鐵路公用電話電報。

接洽之程序

第十二條 旅客招待委員於遇有關於職務上之重要問題，及特別困難時，得直接回商務處處長接洽。

服務之範圍

第十三條 旅客招待委員應行跟隨列車行動之時間及區域，由商務處處長按其需要之久暫規定之。

旅客招待委員之職責

第十四條 旅客招待委員應

- (一) 能對於本路運輸及其他所有之聯絡運輸中，關於客車票、睡舖票、旅客之行程行李、之輸運貨物行李、及手提行李等項規則，加以明瞭之答覆。

- (二) 知曉萬國寢台公司托馬苦克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美國快車公司、及其他公司等發賣車票及睡舖票之現行章程。

- (三) 知曉本路及鄰近鐵道之行車時刻。及各聯運鐵道與各輪船公司。並歐亞聯運及其直達處之列車輪船行止時刻。
- (四) 能指定由遠東赴歐洲及由歐洲至遠東最敏捷便利之方向與路程。
- (五) 對於列車之組織如寢台車之所在。各車箱之是否帶有睡舖。及其等級數目。與飯車之來回等有明瞭之觀察。
- (六) 知曉本路及蘇聯鐵路南滿鐵路。中日各國有鐵路。與歐洲各已參加歐亞聯運之鐵道中。對於運輸旅客與行李及行李貨物之種種運費。
- (七) 知曉本路已經參加之各聯絡運輸中之運費。(中東南滿滿日及中國各國有鐵道)
- (八) 知曉第六項內所指明各鐵道特別快車。對於車票及睡舖票所加之價目。
- (九) 知曉蘇聯遠東及歐洲各國。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及出境護照之規則。與每次請領之價值。
- (十) 知曉遠東蘇聯及歐洲各國邊境關於海關及護照之一切手續。
- (十一) 明瞭北滿蘇聯朝鮮日本及歐洲各大國之地理大勢。及行政組織。
- (十二) 知曉遠東蘇聯及歐洲各國之郵政電報及稅務規章。
- (十三) 能對於北滿中國朝鮮日本。及歐洲各國都會。及其最大城市內最大旅舍之所在。與其距離車站與市集之遠近。電話之號數。房飯之價值。租賃之條件等。加以明瞭之答覆。
- (十四) 知曉本路各商務事務所。及其分所。與代辦所賣票房。萬國寢台公司辦事處。與賣票房之所在。及各該處在本路範圍內辦公之時間。與電話之號碼等。
- (十五) 知曉哈爾濱。滿洲里。長春。及五站等處各行政機關領館等之所在。及各該官署長官之詳細住址。與接待時刻。電話號碼。並各該地之銀行兌換所。旅舍。及行李搬運夫役。馬車。電車。大小汽車之定價。及其開行之方向。以及各該地各種外幣之市價。及兌換之手續等事。

終點站內旅客招待委員之責任

第十五條 本路各終點站內之旅客招待委員應

- (一) 幫助旅客。由本路列車轉赴鄰近鐵道換車室。及由鄰近鐵道列車轉入本路列車。
- (二) 準備本路商務事務所。及代辦所預定帶有睡舖或寢台之車輛。
- (三) 幫助曾由本路商務事務所。或代辦所取得行程證券之旅客。清了海關及護照手續。並於必要時。加以相當之指導。
- (四) 幫助旅客轉運。或再運行李。
- (五) 幫助旅客兌換錢幣。但無論如何。不經旅客請求。不得親自代之兌換。
- (六) 隨時將應行乘坐聯運車輛直達某處之旅客數目。通知該鐵站站長。以便於必要時。按照定章。加掛車輛。

旅客招待委員在路上之責任

第十六條 旅客招待委員。於在路跟隨旅客時。應

- (一) 於不妨及本路及各應行向之接洽機關之權利範圍內。對於旅客之一切應需事件。加以贊助。
- (二) 向旅客將其他鐵道。關於旅客行程行李輸運之特別章程。及海關與護照手續。詳為解釋。

第十七條 如遇有路上發生事故之時。旅客招待委員。應立向距肇事地最近之車站接洽救助辦法。並於必要時。將肇事情形。報告商務處處長。

第十八條 如遇有列車在路停頓。或在站羈留時。旅客招待委員得向列車上或站上之職員。詢問出事理由。及其情形之久暫。各該職員於此種時期。有向該委員詳細說明之義務。

第十九條 旅客招待委員。得參加列車之檢查事件。對於發生之事故。加以說明。

第二十條 旅客招待委員。應將所有出差情形。按次詳繕報告表。報告商務處處長鑒核。

商務處處長 孫沃比罕諾夫

(三) 第七二號令

為規定由東省鐵路各站至海拉爾站運輸牡羊毛之減價運則由

為令行事案奉

理事會核准自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起。至公佈銷廢之日止。由東省鐵路各站。至海拉爾站。慢運牡羊毛（第五十九類第五號）在五噸以上者。按照第十等貨價核收運費。應在本路民國十六年公佈之運則第二部第三十八頁第二節。加以修改如下。

- 一 第五十九類第五號「羊毛及各種牡羊」標記又移歸貨物名稱號數之後。
- 二 並在號數附註內「羊毛」之後。加上「各種牡羊」字樣。會函令仰一體知悉。此令。

暫署局長 艾斯孟特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四) 第七四號令

為從新編印東省鐵路本路運輸貨物規則第四章由

案查民國十五年第三二八號局令。公布之東省鐵路快慢運輸貨物規則第四章（特別規則）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以後迭經本局增補刪改。以局令公佈有案。茲為運輸規則實施便利起見。特將該第四章內。編入結至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補及更改之運輸規則。從新編印。并於編印後。分送沿綫。前此公佈之東省鐵路運輸貨物運輸規則。及附入之局令電令。即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廢止作廢。

民國十七年從新編印之運輸貨物規則第四章。與舊版之區別如下。

- 一 由海林哈爾濱烏吉密河各站。運輸淨米第五號第六號第二十二號特別規則歸納合成第五號特別規則。

其餘號數仍舊如前因歸納所餘之第六號即作為此後再行公佈特別規則之號碼

二 依照理事會議決案。由松花江站運輸陶器燒泥器及編燒泥器第十三號特別規則內列入從前航行時期適用之運價表。不限於上述時期得隨時適用。

因按第一款所載須歸納合編第五號特別規則。故民國十六年公佈之東省鐵路運輸貨物規則。第二章第三十七頁貨物名稱表。第五十六類內附註「見第五號第六號第二十二號特別規則」應改為「見第五號特別規則」

第四章雖經新編印。但不屬於該章之特別規則。及其增補解釋各項。仍舊適用。茲將此項規則。分列於左。

(一) 由南路各站至哈爾濱一帶各站及阿什河站。一面坡站。運輸黃豆(中國豌豆)未編號碼之特別規則。(民國十六年三二四號局令)

(二) 由滿洲里站至哈爾濱一帶各站。運輸各種綢緞布疋特別運價表。(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七二五二—二五二號電令)

(三) 由哈爾濱一帶各站至南路各站。運輸各種綢緞布疋特別運價表。(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五九二—一六四—二五二號電令)

(四) 由滿洲里至哈爾濱一帶各站。運輸鑛油特別運價表。(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七二—二五二號電令)

(五) 由西路富拉爾基對青山一段各站。至哈爾濱一帶各站。及阿什河一面坡運輸黃豆。專為在油房製造豆餅豆油計算運價之特別規則。(民國十六年第三三三三號局令)

(六) 由西路富拉爾基對青山一段各站。至哈爾濱一帶各站。運輸玉米專為製成碎粒計算運價之特別規則。(民國十六年第八十四號局令)

(七) 與吉黑樞運局協定運價規則。(民國十一年第九十九號局令)

(八) 由南路五家陶器一段各站。至寬城子站。按季運輸板石規則。(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〇六八—三三二七—二五二

號電令

(九) 由寬城子至南縣各站及哈爾濱一帶各站按季運輸各種入口糧石規則(民國十七年第二十二號局令)

以上公布各規則俱行附入本局令內。因此民國十五年第三二八號局令之附件應即作廢。同時因運輸規則第四章業從新編印。故關於特別規則部分之電令及局令既當失效。其內容已經編入新印規則第四章內。茲將失效之電令局令枚舉如下。

民國十六年第三十三號第四十一號第一〇四號第一三九號第二四八號第三四五號局令。民國十六年第四十號局令。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二九九號第一〇三八號第二五二號通令。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三〇一八三號第二五二號通令。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第八六七號第一〇〇二五二號通令。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三三三三五八號第二五二號及第九三三三三六〇號第二五二號通令。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三〇四一〇五一號第二五二號通令。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商務處第一三三三二五二號電令。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六五二五二號電令。仰各遵照上述辦理此令。

局長 艾斯孟特 代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東省鐵路管理局令附件

不屬於東省鐵路運輸貨物規則第四章之特別規則

特別規則表

順序號碼	規則	名稱	頁數
------	----	----	----

一、未編號碼之特別規則

一、由南縣各站至哈爾濱一帶各站及阿什河一面按季運輸糧豆

(中國豌豆)特別規則

二、特別運價表

二 由滿洲里站至哈爾濱一帶數站運輸各種綢緞布疋特別運價表

三 由哈爾濱一帶數站至南路各站運輸各種綢緞布疋特別運價表

四 由滿洲里站至哈爾濱一帶數站運輸礦油特別運價表

三、運輸專為磨製之糧石特別規則

五 由西路富拉爾基對青山一段各站至哈爾濱一帶各站及阿什河一面坡運輸專為在油房磨

製豆油豆餅之黃豆特別規則

六 由西路富拉爾基對青山一段各站至哈爾濱一帶各站運輸專為製成碎粒之玉米特別規則

四、與中國機關協定之運輸規則

七 與吉黑糧運局協定之運價規則

五、按季之運輸規則

八 由南路五家陶賴昭段各站至寬城子站按季運輸糧石規則

九 由寬城子站至南路哈爾濱一帶各站按季運輸數種入口貨物規則

一、未編號碼之特別規則

由南路各站至哈爾濱一帶各站及阿什河站一面坡站整車運輸黃豆(中國豌豆)(第五十六類第一號)特別規則

至 站 站

由 站 哈爾濱 (每噸按戈比計算) 阿什河 一面坡 由 站 哈爾濱 (每噸按戈比計算) 阿什河 一面坡

五 家	六一〇	九七、六	一八一、八	遼寧溝	一〇六、八	一四三、四	二二七、六
雙城堡	六一〇	九七、六	一八一、八	套 門	一三三、一	一五八、七	二四二、九
蔡家溝	六一〇	九七、六	一八一、八	布 海	一三〇、〇	一六六、六	二五〇、八
三岔河	七六、三	一一三、四	一九七、六	哈拉哈	一三七、四	一七四、〇	二五八、二
陶鎮昭	九一、六	一二八、二	二二二、四	米沙子	一五二、六	一八九、二	二七三、四
松花江	九八、九	一三五、五	二一九、七	寬城子	一七五、八	二二二、四	二九六、六
老少溝	九八、九	一三五、五	二一九、七				

附註 本規則對於由非運輸各站接普通辦法運輸時通用之(運輸規則第一章第六十第六十一條)

見民國十六年第三三四號局令

二、特別運價表

(甲) 由滿洲里站至哈爾濱站八站道裡商務專務分所及運輸專務分所運輸各種綢緞布疋(第二十三類第二號第四號第五號)特別運價表

至	站	每噸按戈比計算
哈爾濱站		四八五九、四
八站及道裏		四八七四、七

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七二五二二五二號電令

(乙) 由哈爾濱站八站道裡商務專務分所運輸專務分所至南滿各站運輸各種綢緞布疋(第二十三類第二號第四號第五號)特別運價表

至站	由站	每噸按	哈爾濱站	哈爾濱入站及進程
五家	雙城堡	四二二、二	四三六、五	九三四、〇
雙城堡	雙城堡	四七六、二	四九一、四	一〇三二、七
雙城堡	雙城堡	六二八、八	六四四、一	一〇八六、七
三岔河	三岔河	七二六、五	七四一、七	一一三五、五
陶賴昭	陶賴昭	八三〇、三	八四五、五	一二三九、三
松花江	松花江	八七九、一	八九四、四	一三三九、九
松少溝	松少溝	八七九、一	八九四、四	一四〇七、二

圖註 本特別運費表於普通運費表運至非運載車站時得適用之(運載規則第一章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

及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五九二(一六四)二五二號電令(民國十五年第九號通令)

(丙) 由滿洲里站至哈爾濱站哈爾濱入站及進程滿洲里站分所運載煤炭(第二十四類第一號二號四號)

五號(特別運費表)

貨物類別	噸數	貨物名稱	哈爾濱	滿洲里	哈爾濱入站及進程
二十四	一	汽車油(賽道油)			
		安東香油凡士林			
		汽油(亞麻林油)			
		李德羅香油凡士林			

運費表說明書 第五節 第六條 第六款 第六項 第六節 第六項 第六款 第六項 第六款 第六項

林油及凡士林油

油(全號) 四二七三、三

四三五二、七

同上 二 純淨煤油及不純

淨煤油(全號)

三五五九、一

三六二〇、二

同上 四 各種石臘塗抹油

本類第一號各種

油在外(全號)

三五五九、一

三六二〇、二

同上 五 各種石臘油馬族

特油黑石臘油及

石臘油渣洋如煤

脂及污濁廢棄物

(本號所有各貨

除石臘山膠外)

三〇九五、一

三一五六、二

同上 同上 石臘山膠 二八三八、七

二八九三、七

附註 裝車運輸第四號貨物之運費按上載運費目照貨物實在重量計算但不得在十噸以下

見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七二二五二號電令(民國十五年第一號通令)

三、運輸專為在新膠製之煤石特別規則

(甲)運輸在油房製造豆油豆餅之黃豆特別規則

由西路富拉爾基對青山一段各站。往哈爾濱一帶及阿什河一面坡各油房整車運輸黃豆(中國豌豆)(第五十六類第一號)隨後再由東省烏蘇里兩路及東省南滿兩路按照民國十六年第三三三號局令所載辦法及條件將豆餅運輸出口。即將以前按照本路規則運費表計算之黃豆運費一部返還。茲將應返運費目列表如下。

運糧	黃豆	由站	至站	哈爾濱一帶	阿什河	比	計	一面坡
				每噸	噸	按	計	算
富拉爾基				六五三、五	六九一、七		八三二、〇	
昂昂溪				六一六、〇	六七三、〇		八一三、三	
煙筒屯				五七二、一	六一〇、四		七五〇、七	
小站				五五三、〇	五九一、二		七三一、六	
喇嘛甸子				四九〇、四	五四七、三		六八七、六	
薩爾圖				四六五、一	五〇三、四		六六二、四	
安通				四二七、四	四六五、六		六〇六、〇	
宋站				三三五、八	四〇九、五		五四九、八	
滿洲				二四四、六	三二九、七		四九三、七	
對青山				一五二、六	二三八、一		四三七、六	

(乙) 運輸專為製成碎粒之玉米特別規則

由西路富拉爾基對青山一段各站。往哈爾濱一帶磨房。整車運輸玉米(第五十六類第一號)隨後再按民國十六年第八四號第三三三號局令所載辦法及條件將磨碎玉米運輸出口。即將以前按照本路規則運費表計算之玉米運費一部返還。茲將應返運費目列表如下。

至哈爾濱一帶各站 運輸磨碎玉米出口		至哈爾濱一帶各站 運輸磨碎玉米出口	
每噸按戈比計算	東省烏蘇里聯運	每噸按戈比計算	東省南滿聯運
運輸玉米山站	三七八、七	運輸玉米山站	三二八、五
富拉爾基	三七八、七	富拉爾基	三二八、五
昂昂溪	三五三、五	昂昂溪	三二七、四
烟筒屯	三五二、三	烟筒屯	二五六、四
小蒿子	三五二、三	小蒿子	一八八、九
喇嘛甸子	三一五、五	喇嘛甸子	一七九、四
	一五四、七		一七〇、〇

見民國十六年第八十四號局令

四、與中國機關協定之運輸規則

與吉黑樞運局協定運輸規則

吉黑樞運局由設有鹽倉各站。往設有鹽倉或設有分局各站。整車運輸食鹽(第四十六類第一號)其運費每噸公里收一、九〇八戈比。若一年內運輸在二、七六一噸以上。則在此年內。超過二、七六一噸之食鹽數額。每噸公里。按一、七三四戈比收運費。

凡由哈爾濱八站起運食鹽。或運至哈爾濱八站。俱應分別科收。至哈爾濱站或由哈爾濱站之岔道費。按岔道全線計算。每噸收三六、六戈比。

除運費外。每噸並收附加費二四四、二戈比。

見民國十一年第九十九號局令及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第三二五二、八五四號局令(民國十三年第二號通令)

(五)第九八號令

為修改東省鐵路本路運則貨物名稱表第三十類第三號由

案奉本年二月十一日

理事會議決。自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東省鐵路本路運則貨物名稱表第三十類第三號「藥草藥根及藥籽未製成粉末者」擬應修改如下。

「藥材未製成粉末者。如草植物。根。菓皮。樹葉。及種籽。以及牲畜與植物殘品之混合物。作中國藥材用者。」查照上開情形。應即將民國十六年刊行之東省鐵路運輸貨物運則。按照左列修改。

前項運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十三頁貨物名稱表第三十類第三號。原印為「藥草藥根藥籽未製成粉末者」應照前項所擬修改。其等第號次。仍照舊適用。

第二章第三節內。列入下列貨物名稱。

(一) 第九十五頁內「瓜菓皮已製成粉末作中國藥材用者」列入貨物名稱表第三十類第一號內。又「瓜菓皮(未製成粉末者)作中國藥材用者」列入第三十類第三號內。

(二) 第一六〇頁內「混合藥材(未製成粉末者)如藥草。藥根。瓜菓皮。樹葉。及種籽。與牲畜及植物殘餘混合物」列入貨物名稱表第三十類第三號內。

左列貨物名稱。應查照所擬名稱更改。并仍舊存其原來等第號次。

(一) 第九十四頁貨物名稱「藥根」改為「藥根(未製成粉末者)」

(二) 第九十五頁貨物名稱「菜蔬。瓜菓皮。如風乾醋製水泡鹽醃壓製製乾糖醃及蜜餞者」改為「菜蔬。瓜菓皮。如風乾醋製水泡鹽醃壓製製乾(除作中國藥材用之瓜菓皮外)糖醃及蜜餞者」

即仰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局 長 艾 斯 孟 特 代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經濟戒煙法

某君年逾半百。受煙毒之害。將三十年矣。雖金錢損失不貲。而體日漸衰弱。尤以患癆瘵為最苦。欲戒不能。蓋恐患烟漏反或不治。轉難遷延。候已數載。適聞民軍到滬。恐厲行禁烟。乃不得不從事戒除。將友人之獲效方。冒險一試。其方極簡。即南瓜（俗稱倣瓜）之莖。中空有汁。將莖頭切去倒置。有清汁三四滴滴出。天兩稍多。又以莖切片。貯儲於罐前飲一匙或二匙（用開水燉過）飲汁次數。亦須視煙之大小。及吸烟之次數。日吸三次者。南瓜汁亦須飲一次。含親飲汁。不過十日。而三十年之烟癮已出。不特毫無痛苦。且近來身體日見豐盛。痰亦減少。聞家欣幸異常。特表而出之。（按邢知憲君印贈「經濟王道全書」此書即日出版。請向本館來函轉索。不取分文。）

# ◁ 表刻時車行訂新路鐵省東 ▷

● 行實起日五十月五年七十國民華中自 ●

到上午 七、一五	到下午 九、四五	到下午 五、五五	到早 五、三〇			長春	第 四 次	第 六 次	第 十 次	第 十二 次
開早 四、五一	開下午 七、二二	開下午 三、三〇	開夜 二、三四			客門	開夜 二、四七	開上午 十一、三七	開早 六、一六	開夜 十二、〇一
開晚 十一、一〇	開下午 一、五〇	開上午 一、〇〇	開下午 七、五〇			哈爾濱	到早 八、〇〇	到下午 四、五五	到晚 十一、三〇	到早 六、〇五
到上午 六、三一						海參崴	第 五 次	第 三 次	第 廿九 次	第 廿五 次
						綏芬河	開上午 十一、二六	開下午 四、二五	開上午 十一、五五	
						石叻河子	開上午 十二、〇五	開早 六、四〇	開夜 二、三〇	開夜 一、三五
						一面坡	開下午 二、〇二	開早 八、五四	開早 五、二二	開早 三、三一
						哈爾濱	到下午 七、一五	到下午 二、四〇	到上午 十一、三〇	到早 八、四〇
						安達	開晚 九、〇五	開下午 四、〇〇	開晚 十一、五〇	開上午 九、〇〇
						昂昂溪	開早 三、三八	開晚 一〇、五二	到早 七、一五	
						滿洲里	到下午 六、四五	到下午 四、一五		
						札蘭屯	開早 七、〇一	開夜 二、四四		
						昂昂溪	開早 三、三八	開晚 一〇、五二	到早 七、一五	
						安達	開夜 十二、二六	開下午 七、四二	開早 三、四五	到上午 十二、三〇
						哈爾濱	開晚 九、〇五	開下午 四、〇〇	開晚 十一、五〇	開上午 九、〇〇
						一面坡	到下午 七、一五	到下午 二、四〇	到上午 十一、三〇	到早 八、四〇
						石叻河子	開上午 十二、〇五	開早 六、四〇	開夜 二、三〇	開夜 一、三五
						綏芬河	開晚 十一、四五	開下午 四、二五	開上午 十一、五五	
						海參崴	第 五 次	第 三 次	第 廿九 次	第 廿五 次
						哈爾濱	到早 八、〇〇	到下午 四、五五	到晚 十一、三〇	到早 六、〇五
						客門	開夜 二、四七	開上午 十一、三七	開早 六、一六	開夜 十二、〇一
						長春	開夜 十二、一〇	開上午 九、一〇	開下午 三、五〇	開晚 八、四〇

◎ 附註 (一) 本時刻表所載之車行時間均係以滿洲里為標準  
 (二) 第五第六次客車直達海參崴每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開行在次均有頭二三等臥車及餐車此項列車在滿洲里與海參崴將急行列車互換接其往返日期規定如下

## ◎東省鐵路管理局材料處佈告

爲招商投標事。案查本處茲定於本年八月八日正午十二時。舉行投標承購各宗鐵管及鐵管應用之結連零件。所有樂意加入此項投標之商民人等。應將標函置於加蓋火漆之信封內。註明「某商號或某人姓名。對於承購鐵管及鐵管應用之結連零件。所投之標」字樣。於本年八月八日正午十二時以前。送交本處處長核辦。一而在標函內。仍應開明（一）承購材料之詳細名稱。（二）細價。（三）交貨地點。（四）標價之有效期限。（五）交貨期限。及（六）清算條件。至所需材料之詳細圖樣。技術條件及投標手續。請於接見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前赴本處購料科分別接洽領取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東省鐵路管理局材料處佈告

爲招商投標事。案查本處茲定於本年九月四日正午十二時。在本處舉行投標。承購路用之帆布。所有樂意加入此項投標之商民人等。應將標函置於加蓋漆印之信封內。註明「某商號或某人姓名。對於承購帆布所投之標」字樣。於本年九月四日正午十二時以前。送交本處處長核辦。一面在標函內。仍應開明（一）承購材料之詳細名稱。（二）詳細價格。（三）交貨地點。（四）標價之有效期限。（五）交貨期限及清算條件。至所需材料之詳細圖樣。技術條件。及投標手續。即請於接見日。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前赴本處購料科。接洽領取可也。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 經濟消息彙誌

## 國內

### △滿鐵去歲收入情形

民國十六年度滿鐵之收入計旅客一千八百九十三萬四千二百八十元。貨物九千四百七十八萬三千二百元。合計一億一千三百七十一萬七千三百元。比之同年度認可預算之一億五百六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實有八百一十一萬一千四百零五元之增收。比之前年度收入一億七百九十餘萬元。則約有五百八十萬元之增收。比之二年度實收預定額之一億一千五百餘萬元。則減收百三十萬元之譜。蓋昨年十月預想南北滿一帶定能豐收。故鐵道當局更正以前

之預算。而擬定一億一千五百餘萬元之實收預定額。然至收穫期。一般農作。因降雨過多致多出水豆。且特產上市時日。比昨年遲延二個月。故貨物收入。比較擬就之預定額。已陷悲觀狀態。然今春以來。特產上市。稍似順調。及入二月以來。一日之總收入。達五十餘萬元。為滿鐵創設以來收入之新紀錄。此後每日亦有四十萬元左右之收入。現特產上市。已入旺盛時期。以前之不足額。於此時期內。已可填補。觀去年末收入之統計。竟達一億一千三百一十一萬元。殆接近實收預定額之數矣。去年下半年。初期之悲觀。或可歸

於無有也。

### △滿鐵建設大農園

日人計劃。將關東州內。及鐵道沿線之舊式農園製度。改建為美國式大農園。為滿鐵調查課發展滿蒙之多年懸案。自從招聘前在美國研究農園最有實際經驗者之栗尾。及其他四名。在大連郊外耕作蘋果。及野菜園等。成績極為良好。再蒙關東廳。及滿鐵兩方面。極力援助。故最近又復招請多年在加州米產本場研究米農作極有實際經驗之佐藤氏。試行耕種米穀。亦頗順手。攷日人在滿洲因習慣及租金等關係。對於野菜園。及菓

機關。并綿米等農事耕作與中國人對抗。終屬難佔優勢。此次不惜鉅款。聘請專門學者。並應用美國式大農場法與知識器具。滿鐵及關東廳。又極力獎進及應援。日後成功。誠未可量。惟吾人對之。應作如何之感想耶。

#### △東呼兩路聯運決定

東鐵與呼海聯運問題。雖經雙方當事者迭次交涉。惟意見紛歧。未能解決。日前江省當局。與東鐵磋商西棧渥洛錯夫林場事件。對於此事曾同時提出討論。經十數次之磋商。迄至現在。已實行解決。並分別呈准。定於四月一日實行。以江北廟會子站為交接貨物之所。由該站商辦代辦所經手辦理。現東鐵已發出通告。分電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呼海路方面。亦積極籌備實行。又聞此項問題之解決。係葉木沙諾夫。此次返哈經過江垣時。與吳江督作切實之磋商。始得實現云。

#### △吉敦擬雙十節通車

吉敦路老爺嶺山洞。各項工程。業已完竣。并於四月一日。從事敷軌。聞其敷軌計劃。擬由老爺嶺經小姑娘。拉法。至蛟河為第一期。五月上旬。敷軌完了。繼續敷石渣。約需一個月。即行通車。由蛟河經柳樹河。二道河。至大沙河。為第二期敷軌。至六月底完竣。敷石渣亦須一月。即可通車。由大沙河。經威虎嶺。至黃泥河。為第三期敷設。至七月底可竣。八月半。可將石渣敷完通車。由黃泥河。經秋梨溝。太平嶺。至敦化為第四期敷軌。至八月底告成。九月底石渣敷竣。全線通車。須在十月初旬。以現在情形觀察。該路工程。比較原定期限。能提前三個月左右。將來或可再為縮短。現在該路。係用機器鋪道。每月以列車分鋪。可成兩公里。惟所需車輛過多。非向南滿租用百輛不可。蓋一面鋪道。一面運沙石。須另編六、七列車。將吉長吉敦兩路車輛。全部調用。尙虞不足。且吉長有營業關係。尤覺不敷。現

吉敦沿路。積存待運之木料。約在數千車。一俟通車。即須起運。故該路非有貨車六七百輛。萬難運用自如。若專恃南滿撥車。則將來感受痛苦必大。誠該路告成後最大之問題也。又該路全長約五百餘華里。其工程最難者。為松花江橋。及老爺嶺隧道。松花江橋係日本大倉組擔任。界於吉林額穆兩縣天險之老爺嶺。所鑿之大隧道。其工程係日本有名之吉川組担任之。鐵橋開工後。僅以一年二個月。於昨秋告成通車。中日人咸嘆服不置。後者為滿洲最有名之大隧道。全長一千八百公尺。其工程之迅速。確與全路工程進行有關。如是難工。近已完全成功。該隧道工程開始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由東西兩方着手工作。九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掘鑿洞坑。其岩石非常堅硬。概藉機械之力。已費去價值十四萬元之火藥。從事之人數。計日本人三萬六千工。中國人二十四

高工平均一日通行四公尺。去年十月十八日起。至穿通時止。爆藥之毒氣。充滿坑內。組長幾度昏迷。不省人事。對於工程之進行。其志仍未稍懈。吉川廉氏。富於自信力。振作精神。始修如是。故能有迅速成功之結果。而蒙此光輝也。其契約期限。本定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實提早五個月而告成功。誠工程界之一奇蹟也。該路原定計劃。明年解凍後。至

早須在六七月間通至敦化。今因隧道早成五個月。故本年十月全線。均可通車。該局所獲之利益。誠非妙也。

△最近數年東省油類之貿易情形

東省年產巨額之大豆。及其他製油原料。故各種油類產額特豐。於對外貿易上。亦佔重要位置。據調查每年輸出價格。約一億一千萬兩左右。惟洋產油類。如石油機器油等。亦

時有輸入。每年統計不下九百餘萬兩。是油類貿易。在東省商業上。實佔主要部份。茲將近數年中。東省油類貿易之情形。調查如下。

(一)製油原料之輸出 製油最主要之原

料為大豆。但大豆之外。尚有胡麻子。蕪子。蘇子等物。歷年輸出額數。以大豆為多。胡麻子次之。其他各物。每年亦均有進步。其詳况如下。(單位兩)

年 別	大 豆	胡 麻 子	蕪 子	蘇 子
十二年	五七五三二〇六八	二二二四八七二	七八三一一九	八一七三六七
十三年	七〇〇五三六三四	一七八三八三一	一四七四五七八	一一四八五八三
十四年	七九六八三九〇二	一五四二七二三	七一五七七七	一〇九一〇四四
十五年	七六六〇〇〇二五	一四七五三九六	一三五三七八五	九〇七二九三

(二)油類之輸出 東省輸出之油類。完全係粗製油。如豆油。麻油等。豆油之輸出。年產量漸呈退步。其詳况如下。(單位兩)

年 別	豆 油	麻 油	其他油脂	合 計
十二年	二二〇七八五七二	一〇三七六〇	四〇二三八八	八〇四四二六四
十三年	二二八三〇六九四	一二七〇一六	三一〇二一一	九七七二八五四七

十四年 二五五七〇六七九 四四九六八 四八四七八五 一〇九一三三八一八  
 十五年 三四四〇六〇四八 三九一二五 一一八〇二二二 一二五九六一八九四

上列輸出數量十二年占全滿洲貿易輸出六十四年佔百分之三十七十五年佔百分之三十三其輸往國度就十五年之輸出區別之有下列數圖。

國別	大豆	胡蘆子	蔴子	蘇子	合計
日本	一四三一八二三六	八二〇一一七	五五四八四九	九〇七二九三	一六六〇〇四七五
朝鮮	三三〇二八六	三五五〇一九	一四三〇	無	六八六七三五
美國	三一五八七二一	無	六二八五〇	無	三三二二五七一
美國	七一四〇	二六二〇五	一二二九二二	無	一五六二六七
國內各地	一三七四八〇五	二九九八四	三四五二	無	一四〇八二三六
俄國	二九二八四七八九	一六六四〇七	三六五九六五	無	二九八一七二六一
豆油					
日本	一一九〇二	無	一六五六二二	無	一七七五二四
朝鮮	六一九二二	一九六一四	二七七四三	無	二〇九二七九
英國	七二五二六一五	無	五七二六二	無	七三〇九八七七
美國	二一〇八〇〇二	無	五三四九六一	無	二六四二九六三
國內各地	四五五三三七九	四二五	二七七〇八三	無	四八三一〇八七
俄國	一四五六六〇七	一九〇八六	二二四	無	一四七五九〇七
其他油脂					
合計					

輸出總計。往日本者。值一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兩。往朝鮮者。七十九萬六千零一十一兩。往英國者。一千零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兩。往美國者。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兩。往中國各地者。六百二十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三兩。往俄國者。三千一百二十九萬三千零六十八兩。(往俄國者多運銷德法等國)

(三)油類之輸入 東省輸入油類。多係精製油。以石油為多。機器油次之。其狀況如下。(單位兩)

年別	石油	機器油	燭油	其他	合計
十二年	五一九五八七四	一二八八三七	一一〇〇三七	一一一六〇五五	七六五〇八〇三
十三年	六三四一五八六	八五三五四八	一〇八六二一	一〇二二一七五	八三二四九二〇
十四年	六七一五二五四	七二八四七五	二二一三四五	一四六八九六九	九一二四〇四三
十五年	四九九四六七二	九八六六〇〇	二二五八三一	二二二〇二八五	八五〇七二八八

上列之油類輸入額。十二年佔東省總輸入額百分之十七。十三年佔百分之二十二。十四年佔百分之十六。十五年佔百分之十三。其主要之輸入國別如下。

國別	石油	機器油	燭油	其他	合計
日本	二二〇一五三	三〇六七八三	九六一〇	二三四一六四	七七〇七一〇
香港		一〇四		一五六九一	一五七九五
美國	三七八九七三三	四一六二〇九		八八二七一七	一〇八八六九五
中華			一九六八一四	四五二九〇六	六四九七二三
外貨由華轉入	五六〇二四四	一九三八七二	五〇	七二〇六七	八二六二三三
俄國	四二〇〇四四	三三六八三	六四六六	二〇〇三五六	六六〇五九四

輸入油類及雜貨為最多。佔八分之一。日貨次之。價值又次之。惟日本石油業。近來異常發達。日使東省日本石油之輸入。勢必逐年增加矣。

△東省近數年來之貿易概況

遼寧、哈爾濱、瀋陽、鐵嶺、安東、大連、營口、七埠。為東三省商業之總匯。貨物聚散。咸以此數埠為吐納之地。東省貿易之榮枯。亦即視此數埠商業之盛衰。而決其興替。查近數年來。此七埠貿易總額。十二年為四億二千八百七十三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兩。十三年為四億二千四百六十五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兩。十四年為四億九千八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一十四兩。十五年為五億九千二百一十萬零八千六百六十九兩。比較上十三年稍見退步。以後又漸行發展。在十四十五年兩年中。東省貿易佔全國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二十二。而尤以哈爾濱兩處。為最

繁盛。計自民國十二年。至民國十五年。出超之數。(連帶關在內)值兩平銀如後表。

十二年	八七、三七〇、五七〇
十三年	六九、八四四、四六五
十四年	六五、三八九、四五六
十五年	八九、六七四、一四九

東省貿易出超之原因。係由於交通便利。近年新建設各種事業。亦均足致貿易於發達。至於貿易之主要商品。進口貨為棉織物、綢緞、及鐵機、鈣粉、毛織物、煤油、紙烟、煙草、及機器。出口貨以大豆、豆餅、豆油、高粱、煤、木材、為大宗。此最近數年之大概情形也。

△北滿墾地面積激增

據東鐵調查。謂去年北滿之農業。非常發達。開墾之田地。已達二千四百萬七千畝。其出產大豆。七億四百五十萬布度。小麥一億七千四百萬布度。雜糧六億九千萬布度。較前年增收五千萬布度。各地方之開墾面積。

計黑龍江地方。五四〇二百畝。哈爾濱區域。一三六五百畝。松花江下游。一一一五百畝。東鐵南部線。二〇八五百畝。東鐵東部線。九八五〇百畝。東鐵西部線。三〇八五百畝。其餘地方一八〇百畝云。

△北滿麵粉業進步

北滿製造麵粉工廠。為本地唯一工業。去年各地小麥豐收。製粉原料充足。製粉業已呈活動氣象。入口洋麵。為之減少。又因麥價低廉。銷路益廣。不但銷售三省。即津青魯等地。商均來批販。現在開工之工廠。計三十二家。一晝夜能製粉九萬四千四百布度。計民國十二年製粉旺盛時代相較。工廠雖減少三所。但製粉能力。增加四百布度。據該行人云。本年小麥若再豐收。不惜哈埠製粉業有增加多家之希望。即哈綏線各大站。亦有增設該項工廠之傾向。綠南滿油房業。因獲利有限。多來東鐵路綫。籌設製粉工廠故也。最

東北滿製粉以哈埠為主。長春次之。茲調查  
美製粉能力如下。

- 一、哈埠雙合盛五五〇〇布度。安格三〇〇布度。德太益三〇〇布度。東興五五〇〇布度。益昌泰二五〇〇布度。天興福六〇〇布度。又分廠七〇〇〇布度。又分廠四〇〇〇布度。又分廠二六〇〇布度。廣信三〇〇〇布度。高福廣二〇〇〇布度。成祥三五〇〇布度。奉天三〇〇〇布度。厚康二八〇〇布度。永勝八〇〇〇布度。又分廠八〇〇〇布度。黑河五〇〇〇布度。李斯金三五〇〇布度。廣大一〇〇〇布度。
- 二、長春益發合一〇〇〇布度。天興福二三〇〇布度。雙合棧二四〇〇布度。裕昌源二〇〇〇布度。滿洲製粉四八〇〇布度。
- 亞西亞四〇〇〇布度。

各廠出品經長春南下者。去年達五十萬袋。

本年二月以寒雨不晴。更形增加。大部分由  
營口大連出口云。

△東省木料輸日之增加

前年由東省沿線各埠。經海參崴輸入日本  
之木料。共達三萬一千噸。比一九二六年。加  
增一萬八千四百噸。木料種類。為角木板片。  
通梁。電杆。標子。抬木等。木料以白樺。松。樺。二  
項為最多。蓋因日本各地火柴廠。及造紙廠。  
日益增加。故東省木料之輸出額。亦逐年增  
加。東省對於木料之輸出運費上。又特別減  
輕。預料本年東省木料輸出。必更能增加云。

△撫順煤去年輸出額

日本國內外用撫順煤。每年必增加相當  
之數量。銷路亦漸次擴張。試舉去年度。該煤  
之輸出。以及消費之狀況。大體如次。(以千  
噸為單位)

去年度輸出煤	前年度輸出煤
運往日本一、六七二	一、四五四

運往外國一〇一六五

共計二、九三七一

就上述觀之。去年度輸出額。比較前年增十  
五萬二千噸。

△大連特產觀察及研究

連埠今年特產界金融狀況。據該界人云。去  
年十月迄至今年二月間。特產物上市數量。  
其輸入車站者。只有全額之四分之一。如大  
豆上市。約有三十五萬噸之譜。現下因消費  
地。日本內地。仍然未凍採購。以致不甚興盛。  
然現際準備春肥。豆餅需用在即。故滿洲特  
產界之金融狀況。在此四五六三個月間。可  
謂為繁忙期矣。一年間之特產資金。約需一  
億元。自昨年十月至本年二月。對於大豆及  
豆餅資金。約二千三百萬元。自三月起至六  
月止。亦可預料六千萬之需用資金。但如  
輸出資金。因金融緩慢。是故一般金利。逐漸  
低下。至若農業試驗場。及大豆工業研究會。

對於滿洲之大豆生產之改良法術。皆曾作深奧之研究。據大豆工業研究會幹事會之發表。其研究之結果。油草較從前可有二成微省。即製造豆餅十斤。可省七錢。若一日製造三千斤之家。每年可省儉十七萬元餘之經費。况研究愈深。愈可儉省者乎。至製油機之改良研究。亦著着進行。從前機器油之與豆油。總不免混合。欲得純然兩種之油。非常困難。而今復對此亦能完全分解。藉可防止中國油坊家。故意混合之弊害。大豆之精選與否之研究。已將由來最感困難之豆中。多混以土砂塵埃者。經試驗結果。亦可精選出來。頗多便利之處。至豆餅之作食料。或飼養料之應用。亦得良好結果。農務課對於大豆改良之普通材料。非常獎勵。現在之抽出量極少。普通大豆為一〇六五。改良大豆為一一七二。其間僅差一〇七。將來必傾其全副精神以研究之云。

△東邊實業銀行去年營業概況

該行自民國七年成立後。王曉東行長。極其心思。竭其智力。周旋商場。日有起色。資本總額達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營業成績。比較上期稍強。惟以時局多故。金融停止。百業凋零。行基雖見鞏固。因營業未能放膽做去。盈利有限。現奉天辦事處。因錢法毛荒。金融吃緊。無利可圖。業於去年十月底。已結束清楚。綜計該行全體業務。存款總額共二百九十三萬零四百七十九元六角。放款總額共三百一十六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九分。營業收付共一億二千九十九萬零五千八百七十五元二角四分。利益方面。收進放款利息計十七萬七千零五十二元五角六分。損失方面。付出存款利息。及各項開支攤提等項。計四萬三千二百十四元四角二分。共得純益十三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元一角四分云。

△哈埠籌備中之兩銀行

滿洲北部之出入口商務。日見增多。外國銀行家。甚為注意。最近有外國銀行兩家。將在哈埠開設支行。一為英商印度澳洲渣打銀行。其總經理人。近往哈埠調查。決意開設一支行。以便料理木料。出口之商務。一為中法銀行。亦決意在哈埠及奉天開設支行。以便接濟在滿洲經營之法國商務云。

△哈埠創設自來水

哈埠自來水問題。特區行政張長官。注意甚久。於去歲經特區參事會會議結果。擬先辦道裡秦家崗兩處。其他各處。不在預計之中。現更擬定創設地點為八站。道裡。秦家崗。馬家溝。新安埠。正陽河。懶漢屯。王兆屯等處。順次安設。劃全工程為三期。預定十年內完成。建築辦法。或招商承辦。或自聘工程司監修均可。茲經監修東鐵各站之自來水管者。尤活斯基擬具計劃。香坊。懶漢屯。王兆屯三處。暫可緩辦。附有說明書八項。一、依據奉事

會更訂之草案。繪具通行水管圖。二、繪具吸水管及噴道水站圖。三、繪具第二道水道圖。四、繪具濾水器及貯水池圖。五、依計劃之形勢繪具壓水機關。六、擬訂建築工程之總預算及一部預算。七、使用汽動機電動機及熱動機之區別。八、使用各動機之預算。前項說明圖解。經自來水管委員會審核。以各項計劃。尙屬完善。經決定委託員再擬詳細圖說。並分期支給大洋三千元。以為辦理上項各事之手續費。惟此項偉大工程。頗為一般商人注意。又有承辦吉林水管之天慶仁。依據工事草案。擬呈計劃。而俄商卜羅沙爾莫港等。亦紛紛計劃。各項計劃。較諸尤活斯基所擬。優絀互見。市政局亦不知何所適從。因將各商計劃書。送交監察委員會。市自治會。參事會。請開大會審核。擇一委辦。現經三會推出委員十人。會組自來水管審查會正在進行審查中。

### △營口港新計劃

奉省當局。擬曾計劃擴張營口港灣。今已着手調查與測量矣。此事決非虛傳。將來定有實現之一日。我國方面。在東省內無適量之貿易港者。人所共知。而最近我當局。已將奉洸昂諸國有鐵路。收歸自己勢力範圍之下。而貨物集數大貿易港之必要。實為當務之急。前雖選定連灣為最適宜之地點。然連山灣至嚴冬期間。距岸三十哩全部凍冰。欲將該港修成一多數商船能自由出入之港口。不專費用浩繁。即所須之時日。亦非一朝夕所能成功。故我國當局。決以營口現市街之對岸。計營口河北岸。為近水樓台。計劃於同地建設一大小船舶皆可繫留之大棧橋。并新設交易貨物商店林立之市街。即以河北岸為中心。於現營口市街之對岸上。新設各種交易所。貿易公司。貨物商店。以及銀行銀號錢莊等等金融機關。與商業機關等。使營

口頓變為北方之大貿易港口。以與南方之大連相抵抗。此番之着手調查測量者。乃行其計劃第一步也。將來苟能依理想而成功。實東省商務上一大曙光也。

### △交通部調查各路工商

交通部以軍興以來。鐵路方面。與商人間隔。闕太甚。致商運不暢。商困難除。而營業凋零。虧耗日深。亟應查明真相。以便策劃進行。近特擬具調查辦法五條。通令京奉各路遵照。將各該路沿線公司商號。近五年間。變更實際狀況。統限五月底彙齊呈報。茲錄其規定之辦法如下。

- 一、各路沿線公司商號及運商。應分站調查。（即每一站所屬有公司商號及運商若干）
- 二、各站公司商號及運商。應以最近五年為限。按照左列各項。分別調查具報。  
(1) 原有公司商號及運商若干。

(2) 五年歇閉者若干。(係何字號。何種營業。閉歇原因及閉歇年月。均應調查開列)

(3) 現在繼續營業者若干。

三、各站現在繼續營業者之公司商號及運商。應照左列各項。分別調查具報。

(1) 公司名稱或商店字號

(2) 營業種類(如煤礦或紡紗廠。麵粉廠。糧食行等)

(3) 公司種類(如係依照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并應載明公司種類。如股份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等)

(4) 運貨之起運站。(即開始起運之站名與其地點)

(5) 貨之生產地點及行銷市場地點。

(6) 對外負責代表之名稱及其姓名別號。(如係依照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或資本甚大之行廠。應開列經理或董

事長姓名別號。其設有副經理董事者。應一併載明。倘係普通之商號。則依其首領固有之名。分別記載。但大公司行廠除經理副經理董事長副董事長外。如尚有重要對外負責之首領。亦應一併載明)

(7) 組織內容大概

(8) 營業概況(五年內每年營業額。量額。及款額)

(9) 資本額數(即預定資本總額。及已經繳足之數目)

(10) 設立地址(即所設立地址之街市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如有轉運公司代各公司商號轉運者。應由該公司按照前列各項。將各該公司商號負責調查具報。

五、此項調查辦法。純為協助商人恢復商業。并無別意。如加捐加稅等事。調查時切

實說明。以免生疑。致使商家不以實情答復。

△鴨綠江流域之森林

鴨綠江上流地方之森林。為我國著名林場。面積共有三百萬方里。木質極佳。可充各種建築材料及鐵路枕木之用。製造其他種種器具。亦甚適宜。銷路之廣。不獨普及三省。即日本。朝鮮。山東。直隸等處。亦均莫不購用。此後採伐年限。以目下採伐之數比較。尚有五十餘年之希望。若隨伐隨植。即使成為永久之林場。亦無不可。其他如松花江下游之森林。只有俄人採取。今日本人亦加入採伐。又如吉黑二省之森林尚多。但均未採伐。因與日本有森林鑛山借款之關係。今日人既已開鑛。難保其將來不經營此兩省之林業。換言之。即我東三省之森林。岌岌將入日人之掌握矣。

△中日聯運加售聯票

交通部上年整理路政。先後召集局長處長會議。即決定恢復中日聯運。前已發售京奉及津浦北段特別快車聯票。最近又訓令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五路。自五月一日起加售普通客車聯票。以利交通。令文如下。

令京漢、京奉、津浦、京綏、膠濟鐵路管理局。查恢復中日聯運辦法。并發售第九至第十二路徑週遊票。定於四月一日起施行。業已令仰京奉、津浦、京綏、膠濟等路（京漢用）遵照辦理在案。惟國內旅客聯運。除京奉全路及津浦津濟段特別快車已發售聯運票外。其餘京綏、膠濟及京漢路、北京石家莊間。及津浦津濟段內。普通客車。迄未發售聯運票。應均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恢復聯運。以利交通。而裕收入云。

### △我國國際貿易狀況

世界各國之海外商務。在歐戰之時。及戰後各年。頗形搖動不穩。而我國之海外商務。則

與此相反。自一九一三年起。逐漸增高。幾至逾倍。一九二六年中。進口貨價值八萬萬五萬四千四百萬元。出口貨價值八萬萬五萬六千九百萬元（以上兩項均以美金計算）可謂達於極點。近年因政治紊亂之關係。銷場日形減少。但我國海外商務。有向上發展之趨向。故不致永久為時局所連累。進口貨中。第一為棉貨。幾佔全部進口貨百分之十八。其次為生棉、白米、白糖、煤油、五金、毛貨及烟絲。較之歐戰以前。進口貨之更動。頗堪注意。棉線進口。緣本國出口增加。頓減去百分之六十六。即由七千七百萬降至二千六百萬兩。而同時生棉之進口。幾增三十倍之多。（由三百萬增至九千一百萬）毛貨進口。亦驟增漲竟至六倍。（由五百萬至三千萬）但歐戰以前。此項貨物。為人所不介意。如紙張一項。亦加四倍（七百萬至二千八百萬）出口貨中。其最著者。係山東絲綢。大都運往美

洲及法國。數目較前加倍。（由七千三百萬至一萬四千五百萬）其餘重要者。為黃豆出口之增加。（由五千二百萬至一萬萬零五百萬）雞蛋一宗。較之戰前。亦增至六倍以上。（由六百萬至三千九百萬）我國供給雞蛋為世界最多出產國之一。故英國在我國購買雞蛋。較在丹麥為多。此外為榛子之輸出。現增至四倍以上。（由八百萬至三千五百萬）我國之茶。從前由俄國運往歐洲。名為俄茶。今則輸出之數甚少。較之戰前相差太遠。（由三千四百萬跌至二千七百萬）但目前亦漸見進步。在我國商場競爭最烈者。厥為美國及日本。而英國受其影響最大。歐戰後商務之發展。日本德國方面均見進步。而英國則顯墜落之傾向。且日本之棉業。在中國商場。頗得暢銷。爰是英國之出品。大受排擠。至近年美國在我國之商務。無甚更動。然煤油之供給。完全在其手中。因美國美孚

煤油公司。特製煤燈數十萬盞。贈送中國用戶。該項油燈。僅備用該公司之油。故我國用戶。實通用美國煤油也。我國之海外商務。確在極能發展之時。其總共之貿易。我國人民。

每人均難約合金馬克十五枚。而德國在我國商場之希望。亦并不甚劣也。  
△紙烟輸入中國調查  
中國最初輸入紙烟。在一八〇〇年。為數甚

微。其後各商埠吸者漸衆。至一九一〇年輸入近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枝。茲將自一九一〇年來各國紙烟輸入中國之擴張趨勢如左。(單位千枝)

年 別	由 美 國	由 英 國	由 香 港	由 各 國 總 輸 入
一九一〇年	五三二、一一二	二、一一二、五六六	二一七、六一六	三、七二五、五三五
一九一四年	四、二〇二、六五〇	四、四八〇、九五七	三六八、九三四	六、一三〇、四五八
一九一九年	四、二三九、七三五	一五三、四三三	七〇七、〇〇五	七、七七二、九六七
一九二三年	八、一九七、一五九	五一八、八二五	四〇〇、六二七	一〇、一一六、八九二
一九二四年	七、九九四、七四〇	五四三、一四二	六二五、二二七	九、七五三、七三四
一九二五年	八、一九七、一五九	二五四、六七五	六三六、一六九	六、四九〇、一二二

上表所列各年。為紙烟輸入大漲落之年。在一九一三年以前。每一期中總收入曾增至二十萬萬枝之譜。一九一七年則輸入紙烟。來自英國或其屬國者。佔半數乃至三分之二。美國僅佔八十萬萬枝。其中半數來自美國。一九二三年輸入紙烟一百萬萬枝。其中八十萬萬枝為美貨。美國紙烟由香港轉運

來華者。其數無可查考。但可注意者。一九二三年美國紙烟輸入香港者。值美金九七、二八九磅。約合美金四四五、〇八〇元。其中有一大部分乃轉運入中國也。又一九二四年香港輸入紙烟總數值六一〇、一七四磅。由美輸入者佔九〇、八四二磅。惟紙烟輸入中國之數雖增加甚速。但仍不足表

示華人吸烟程度之增進。蓋華人每年約吸四百萬萬枝。美人則吸六百萬萬枝。又烟葉之輸入額。據海關報告。一九一〇年計一千四百萬磅。一九一六年增至二千萬磅。一九二三年達四千二百萬磅。一九二四年增至九千一百萬磅。輸入之烟葉。殆全作製造散烟之用。美國烟葉大約亦由香港轉運入華。

一九二二年香港由美入口烟葉。值美金三八七、〇〇〇元。而在同期間香港所銷美烟。不過五十萬磅而已。除舶來烟葉外。中國有鉅量土產烟葉。美國各種烟葉。中國悉皆產之。此外尚有美國所不產者。山東河南兩省均產。佛展尼亞烟葉。其種子則每年由美國輸入。由美國專家指導種植之。目下土產烟葉之銷耗於紙烟者甚多。早烟次之。價廉之雪茄烟又次之。但早烟吸者已漸少。雪茄烟吸者則漸多。吾人以煙葉三磅製紙烟一千枝計。則一九二三年輸入之烟葉。約可造紙烟一百四十萬枝。據此則每年土產烟葉之用。以製造紙烟者。約在四千七百萬磅左右。綜上以觀。此誠為我國一大漏卮也。

#### △滬中行組織檢查會

銀行發行鈔票。原為調劑市面便利行使。故準備一層。當然以公開發行原則。蓋有一元鈔票之發出。即有一元現金之流入。初無悞乎

當事者之經營籌畫。惟貨幣貴能流通。資金重於運用。為保障發行計。不能不儲存現金。為運用資金計。又不宜積存不用。兼籌並顧。於是有現金以備保證準備之辦法。以為調劑。然徒有準備而不公開。究不足以堅社會之信賴。而期流通之順利。現時各發行銀行中準備公開者。有四行聯合準備庫。上海中國銀行亦早有此種計畫。嗣因南方政府發行中央銀行券關係。遂致停頓。現上海中國銀行當局。以準備公開一事。不容或緩。爰組織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使發行準備處於市民監督之下。所有保證準備。皆以市面流通之有價證券折實抵充。專庫存儲。不與營業資金相混合。並於市民監督之下。為金融界非常事故之補救。該會現已組織就緒。尅日實行。茲將其組織條例錄誌如下。

兌換券準備金之權。負隨時檢查上項準備金庫存及帳目之責。

上海總商會委員中推定二人。

上海銀行公會委員中推定二人。

上海錢業公會委員中推定二人。

領券各行莊推定代表二人。

中國銀行董監事推定三人。

第二條 中國銀行兌換券。分本行發行。聯行領用。及各行莊領用三種。均備足現金六成。其餘四成。各行莊領券。悉仍其舊。並在本委員會成立時。經本委員會將成立以前準備金內容檢查報告公衆。以後繼續發行除各行莊領券仍照原定辦法辦理外。本行發行及聯行領用。其準備金。須照左列成分辦理。

現金準備 六成

保證準備 四成

第三條 準備現金。或以銀元生金銀及莊

票或以外國現貨幣存在本庫。或以外國貨幣存出國外。將單據在庫抵充之。但中國銀行為調劑市面起見。得提用一成。酌作押款或往來透支。前項準備現金中。關於各行莊領券部分訂作短期押款。仍照原定辦法辦理。

第四條 保證準備。以證券。房地道契。進出口押匯票據。及商業票據。或妥實抵押品充之。但證券應以交易所逐日市價。得以隨時變現之公債票或庫券為限。并照市價計算。房地道契。照估價計算。進出口押匯票據。照金額計算。商業票據。以銀行錢莊或股實商號票據（酌取抵押品）充之。商業押款或往來透支。須有妥實押品。由中國銀行核定之。前項保證準備。關於各行莊領券部分。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 上項準備金。一律公開。與營業庫

存劃分。專庫存儲。所存現金。生金銀。外國現貨幣。證券。道契。莊票。商業票據。存出準備金之寄存證。及一切單據等。除由本會委員均得隨時來行檢查外。並由本委員會每月推定代表六人以上。來行檢查。將檢查情形公布云。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聘請會計師二人。於檢查庫存時。經本委員會代表之囑託。協助檢查庫存及賬目事宜。其勞金由中國銀行支給。

第七條 第二條所規定各團體推定之委員。有須增損時。得由中國銀行提案。經本委員會之決議增損之。

第八條 如金融界發生非常事故。中國銀行認為必須研究補救時。得由中國銀行提案。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中國銀行提案。經本委員會決議決實行。

△我國蠶絲極謀改良

我國蠶絲向為世界所著稱。無如國人不加研究。原質雖優。繅製不善。致失歐美網商之歡迎。是以近年來華絲在歐美市場之地位。已被日絲所侵奪。此亟應設法挽回者。否則華絲在歐美市場將無立足之地矣。江浙等產絲各省有鑒及此。近來力謀研究改良。茲將極謀改良之點。略述如下。

一、改良種桑 種植桑秧。必視地質氣候是否相同。以期各適其宜。培植桑樹必擇適宜肥料。使得相當滋養。他如免除朽枝。維護樹身。以及採取桑葉。飼養手續等。均詳加研究選用最適當之方法。

二、改良育蠶 選擇蠶身俾與氣候相宜。製造健全蠶種。引用新式育蠶方法。在長成時間。檢除病蠶。預防疾病。以及上山製繭。種種事項。均加改良。

三、推廣絲廠 產繭區域。添設絲廠。引用

新式絲廠之通行辦法。增進職工技能。改良出品質地。並研究減少生產費用。

四、推廣檢查。檢查之法。所以鑒別優劣。以廠中管理之是否得法。並於市中交易。俾可鑒別種類等級。買賣兩方。均得資為標準。相形見絀。自易促進改良。

#### △魯省絲廠事業發達

魯省近年來。對於蠶桑事業。力加擴充。絲廠業甚為發達。查周村。萊蕪。青州。益都。臨朐。博山。泰安等處。共有絲廠四十餘家。芝罘現又新添一家。絲車已有二百餘部。聞仍尙擬增購。青島近亦新建絲廠一所。規模甚大。房屋機器。頗為齊整。現有絲車七百部。年可產絲八九百担。山東中部。沿膠濟路之張店。亦新設絲廠一所。現有絲車五百部。年可產絲六百担。該三廠所需之蠶繭。均就地購辦。絲業前途。殊堪樂觀也。

#### △粵省去年絲價跌落

廣州製絲。多係機械。以足履機為原動力。將繭放在熱水內。抽絲而出。名為土絲。專為供織造紗羅綢緞之用。繭繅以五區之水蔴沙。八區之吉壇馬齊。十區之容奇。桂州各鄉為多。因地土與工作之不同。出品價值因之各異。大約以容奇之絲為最佳。故價值較昂。吉壇之絲較劣。故價值較平。去年頭二造。容奇絲每兩值銀四錢六。桂州絲值銀四錢一。水蔴絲值銀三錢六七。吉壇絲值銀三錢七八。四造絲價。大約與三造同。間或每兩稍高一二分。五造因紗綹銷路稍縮。故絲價亦隨而路跌。容奇絲每兩值銀四錢三。桂州絲值銀四錢。水蔴絲值銀三錢六七。吉壇絲值銀三錢五六。及六造因買身甚好。絲質較佳。故絲價亦略高。容奇絲每兩值銀四錢八。桂州絲值銀四錢六。水蔴絲值銀四錢二。吉壇絲值銀四錢至四錢一。大約去年絲價。均較前

年為低。故綹繅不能得利。蓋以紗綹銷路。不

如往年暢旺。而去年又因棉綸工會工人罷工多日。出貨較少。故用絲亦少。此土絲價之所以一蹶不能復振也。

#### △華絲去年出口情形

吾國絲經出口貿易。年來雖無顯著之進展。但亦尚無十分退步也。顧自去年以來。情勢大異。春間浙江一帶。受軍事影響。農民青澁不多。收成不甚豐稔。接在往年新絲登場之際。近遠期廠經。必先有鉅額拋出。去歲各場商會以時局不寧。商款保險價格倍增。不敢放胆作繅。更兼煤價飛騰。繭價又須加徵二五附稅。如此則絲織成本。勢必加增。是以新廠經營。反皆絲昂百餘兩。以致洋商均無意拋購。平日著名國積華絲之英商怡和。日商三井等洋行。每屆新絲上市之前。必暢購新期絲。囤積以待海外之需求。惟去年則初竟寂靜無聲。嗣後雖稍具活動之趨勢。奈絲價奇跌。中等絲牌價祇一千零五六十兩。以

合商價。每包須虧一百兩。以致新絲交易。益難進展。自春徂夏。以迄年終。洋莊絲經銷路。一蹶不振。其中以白廠經爲尤甚。中身等級白廠經價格現在海外來價統批九百餘兩。廠商以虧本過鉅。不忍拋售。以致各廠存絲日厚。金融阻滯。經濟不充之家。勢難支持。已有數廠減工停機。形勢危急。未可樂觀。茲將去年一月至十月滬埠絲經。逐月成交額數與前年同期相比較。并以最近海外華絲

等別	年初價格	最近價格	去年		前年		最近價格
			月別	去年	前年	最近價格	
高等滬白廠經	六、八四	六、一七	五月	七八四	五、四九八	三六四	二、二六五
上等滬白廠經	六、五三	五、四四	四月	六四二	五、九五七	三三二	一、七五九
中等滬白廠經	五、九二	五、〇七	三月	三四五	二、七〇五	二九〇	三、二〇七
下等滬白廠經	五、六四	四、六九	二月	一九〇四	四、三四三	二七五	一、三、四二六
上等魯黃廠經	五、九七	四、九六	一月	六五六	四、一一二	二〇四	四、五八〇
上等川黃廠經	五、〇七	四、七五	去前兩年絲經成交數額比較表(單位包)				
上等八兩灰經	三、二一	二、六〇	月別	去年	前年		
上等絨里乾經	四、五一	四、一五	五月	七八四	五、四九八		
			六月				二、二六五
			七月				一、七五九
			八月				三、二〇七
			九月				一、七二七
			十月				一、三、四二六
			總計	一六、九二九	五六、二一一		

最近海外華絲市價與年初比較表(紐約每磅價單位金元里昂每基羅價單位法郎)

中等精里乾經	四、一二	三、三八	二四六	二二六
下等精里乾經	三、八五	三、二四	二二九	一九〇
上等精里大經	四、〇四	三、五〇	二四〇	二一五
下等精里大經	三、七五	三、二〇	二二三	一八八
上等精里白經	三、五二	三、〇八	二〇八	一四七

觀以上二表。去年自一月至十月之十個月間。祇成交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九包。前年同期成交達五萬六千二百一十一包。計減少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二包之鉅。海外市價。最近與去年初相比。紐約平均跌去百分之十。里昂平均跌去百分之七。按厥華絲衰落之原因。約有數端。茲分述如左。

一、去歲日本意大利二國。新產繭額均豐。絲額激增。英美法等國。今夏薄繭銷數雖暢。而冬網銷額有限。定貨不旺。絲經原料之需要。不若夏秋間之暢達。海外各網廠存絲均甚充厚。一時無須外求。加以日意絲經。廉價競售甚力。最近意絲海外售價。

既折合華銀一千兩。日絲祇九百兩（均上身貨價）。而華絲則因捐稅重昂。工資昂貴。煤價陡漲等種種原因。均足以增加其成本。勢不能賤價求售。於是華絲價格自然高出日意絲價之上。歐銷遂一落千丈矣。

二、美國向為容納生絲最鉅之國。各網廠大都購用日絲。次用意大利絲。我國絲經。以骨骨柔軟。質地優良。每年銷數亦有三四萬包。但近來工潮迭起。技術日漸退化。美國人工極貴。因華絲耗費人工。絲價增高。多數網廠。咸具屏棄華絲之意。更兼去歲意大利新繭年成大熟。日本二繭收成。

亦稱豐富。日意新絲之市價。一致低廉。對於華絲。均嫌價昂。多無進胃。駐滬各歐莊。雖間有廉價囤積之意。無如美銷如此疲滯。亦不敢冒險進行。

三、法國亦為華絲鉅大之主顧。故華絲向以法銷為正式之市盤。去歲新繭上市後。法銷步趨不振。久無正式行市。據法絲商述稱。邇來華絲法銷之停滯。雖間受法郎匯率緊張之影響。但法網廠現均樂用日意兩國之絲經。蓋華絲雖質地光滑白淨。奈其質量沈重。巴黎婦女。近來最喜極軟極薄之網。故華絲織物。多為一般人所不喜。更兼日絲光澤。不讓華絲。而條份勻淨。

以及成分重量。均爲織造家所樂用。以便  
適合一般人之心理。意絲色澤與質地均  
遠出中日二絲之上。在昔因意絲價昂。各  
網廠僅購製婦女大衣之用。去歲意絲價  
格。比華絲進行跌落。故均樂於購用。華絲

法銷。遂難望起色矣。

綜上所述。可知世界絲市。大有捨華而就日  
意之勢。華絲前途。已瀕於日暮窮途之危境。  
按華絲爲出口土貨之巨擘。年來輸出之數。  
約值銀元二億四五千萬元左右。吾國對外

貿易之賴以維繫者。僅以絲類與豆類二項  
而已。去年洋莊絲市。如此疲滯。照前表輸出  
額以爲大量觀察。恐較之前年。至少減去一  
半。其結果不獨絲業一業之損失。恐影響於  
對外貿易者。尤非淺鮮也。

## 自譯電報機

洋文電報直接拍發字母故少翻譯之煩。華文電報。僅能拍發號碼。則多翻譯之累。吾人每按電報。必有譯費之負擔而  
其譯文又常有錯誤。耗金費時。不便孰甚。昨得留美同學某君函。內云有僑胞黎沙婆氏係芝加哥大學老卒業生。在外  
國服務電工業最久。今彼本留聲機與電影相合而成有聲影戲之例使華文打字機與電報機混合。而成電報自譯機。  
亦奇異之新發明也。蓋彼利用「電碼盤齒」與「紙條」接觸之力。通電於「紙條」之「鋼胎」連線及打字機之字文上。復  
於每字上編定號碼發報方拍發何號。接報方打字機上即出何字。自動印於紙上故號碼拍畢。已經譯好。既省錢又省  
時更少錯誤。裨益吾人不少。黎君自試已數次。結果頗圓滿。待製精良堪用時。彼即返祖國。從事提倡採用比機云。

## 國 外

### △今年橡皮價格狂落之原因

世界橡皮出產。以英屬南洋羣島為最盛。銷路以美國為最廣。故橡皮價格之漲落。亦以此二地之關係為最鉅。歷來橡皮價格。向以倫敦市場為標準。其漲落雖有起伏。然為數甚微。惟今年正月以來。步步下落。狂跌無已。至三月中旬。每磅竟跌至十一辨士又七五。比較正月初旬之買價。一先令七辨士又八七。相差達八辨士又一二。為一九二四年度。未有之低價。因之南洋羣島及美國方面。俱受鉅大之損失。考其原因。可分為二。茲分述之。

(一)各地市場主張取消禁例之聲浪日高。即產地一方面。亦表同情。故賣貨大增。價格大落。其中紐約市場。即以美國採購橡

皮公司一家而言。因有五萬噸以上之存貨。虧耗已在四百六十萬磅以上。由此推想。美國橡皮業損失之總計。當不在少。新加坡哥倫布方面。對橡皮價格亦頗抱悲觀。海峽殖民地政府。至今尚無具體辦法。在二月底會風聞荷屬東印度政府。見價格之驟落。將施行限制出產。限制買賣之政策。當時市價曾一度回漲。惟荷政府久未正式頒示。價又下落。而起漲之望。一時恐難實現。

(二)複製事業之勃興。按南洋羣島年產橡皮約二十三萬噸。可供給世界銷量百分之三十六有奇。惟近年利用廢橡皮之複製事業。日益發達。據調查者之統計。凡生橡皮所製之車輪。經使用後。其廢皮約有

百分之二十五。可以複製。複製之皮。經使用後。仍有五分之一。可以再行複製。如此轉轉複製。極為經濟。故每百噸之生橡皮。實際可供一百三十噸之用途。雖橡皮之用途。不僅製造車輪。廢橡皮亦未必能盡數收集。但至少可供百二十噸之用。換言之。世界橡皮供給量。因複製發達。可減省銷量六分之一。此種複製橡皮。成本極輕。即使每磅售價為十辨士半。尚有餘利可賺。故生橡皮之價格。大受影響。

按橡皮一業。為英屬南洋羣島之命脈。倘其價格。長此跌落不已。不啻陷該地民生於絕境。是亦經濟界之一重要問題也。

### △最近中美日三國經濟狀況

日本橫濱正金銀行。編有中美日三國經濟

狀況比較表。吾人試一參考。則知中國之優勝於美日二國者。惟人口之繁。耕地之廣。產米之豐三者而已。至於全國戰事之多。俄俘難民之衆。凡屬於反經濟者。因美日二國絕無僅有。該表未曾列入。該表予人注意之一事。爲日本物質上之進步。其速率不僅爲遠東各國之冠。即以全球論。亦不弱於歐美各邦。夫日本自變法維新以來。期間甚短。然以二十年之努力。在經濟方面。居然躋於頭等國家。此吾人不能不欽佩其國民意志之堅。而視爲可法者也。茲將該表所列之重要經濟事實。臚舉若干種。藉以知三國之財富及其經濟狀況。

近世生產事業。日益發達。其中首屈一指者。當推汽車與鐵路。汽車之運輸力。雖不及鐵路。然消耗之省。與行駛之便利。又非鐵路可與等量齊觀。故汽車在生產事業中。收效之宏。較其他各業爲多。據該表所列。美國有汽

車二千二百萬輛。日本三萬五千輛。中國二萬二千輛。可以行駛汽車之道路。美國有五十七萬英里。日本有九千英里。中國則僅有五萬英里。美國汽車業之發達。最大原因。爲道路之修整。故我國欲求汽車業之發達。首當於道路加以改善。

就中美日三國鐵道而言。美國有二十六萬英里。中國七千英里。日本一萬六千英里。美日二國之鐵道。俱爲絕對自辦。而適合於鐵路原理。中國則自築者甚少。且紊亂無序。其稱完備者。惟日人所築之南滿鐵道。與中俄合辦之東省鐵路耳。

電話爲交通副業之主要者。與經濟上之關係。亦非等閒。故電話之多寡。足以表示人民生活之複雜。與地方事業之發達。該表所列。計美國有電話一千七百萬具。中國有十萬具。日本有五十萬具。吾國人生活之簡單。於斯可見一斑。

該表所列三國之國際貿易額。美國達九億九千元。中國達一億三萬萬元。日本達二億二萬萬元。按國際貿易額之多寡。足以表明一國在國際間之商業地位。爲經濟比例之明證也。

此外該表尙列有有關經濟之事實若干種。亦足爲中美日三國經濟狀況之表證。茲併運項臚舉之。以資參攷。

郵政局所之多寡。可以見經濟事業之普及與否。與個人業務亦至有關係。據該表記載。美國有郵局五萬一千所。中國二千八百所。日本一萬二千所。

電報與商業上之關係。至爲密切。蓋各地商情。瞬息千變。如無電報爲之報告傳遞。恐有失之毫厘。謬之千里之憾。雖電報之設。其原意不僅此一端。然在經濟上。不能不視爲重要。故電報線長者。其商業必較活潑。其短者。商業必較遲鈍。據該表所載。美國有電報線

一百八十五萬英里。中國八萬英里。日本一萬二千英里。

紡錘紡機數量之多寡。與衣服原料有相當關係。衣服為生活原素之一。故紡錘紡機亦足代表經濟狀況之一部分也。該表所載。美國有棉業紡錘三千七百萬個。紡機六十五萬架。中國有紡錘三百萬個。紡機二萬五千五百萬架。日本有紡錘五百六十萬個。紡機七萬四千架。

近世工業全恃機器製造。而機器之原動力。俱依於煤斤之燃燒。故產煤之多少。與經濟之關係。亦成正比例。統計美國每年產煤約五萬萬八千五百萬噸。中國二千五百萬噸。日本三千萬噸。

中美日三國之土地面積。據該表所載。美國有三百七十四萬三千五百方哩。中國四百二十七萬八千方哩。日本二十六萬二千方哩。

電氣事業。日益發達。其為發展經濟之補助。至顯至明。故其數量之多寡。亦足以代表經濟狀況之一部分。統計美國電氣數量為一千四百萬基羅瓦特。中國二十五萬基羅瓦特。日本三百五十萬基羅瓦特。

麵粉為食料之一。在經濟上佔重要位置。故其產量亦有可觀之價值。統計美國年產約一萬萬一千五百萬袋。中國約三千萬袋。日本約四萬萬袋。（每袋約裝我國七斗九升之譜。）

棉花為衣服原料之一。其產量與民生經濟有關。故亦足為經濟狀況之表證也。該表所載。美國年產一千五百萬包。中國二百五十萬包。日本則因氣候地質關係。所產甚微。

小學生為將來國家之人材。與經濟能力。成相當之正比例。故不得不有明確之統計。以占國家教育之狀況。統計美國有小學生二千六百萬。中國七百萬人。日本二百萬人。

中美日三國之國際貿易額。如以三國之人口數目平均分計之。計每人所得。美國八十金元。中國為二金元。日本二十六金元。

中美日三國每年產麥之數量。美國八萬萬筒。中國三萬萬筒。日本五千萬筒。（每筒約合我國二斗八升六合之譜。）

中美日三國每年落花生之產量。計美國三十五萬噸。中國九十萬噸。日本以地質關係。產量不多。未曾列載。

觀以上各種事實。足見中國之經濟狀況。遠不如美日二國。但我國之所以如此者。實由於發展能力之薄弱。是國人不能不引為缺憾。而亟圖補救者也。

#### △各國對滬之貿易比較

上海為遠東一大國際貿易港。蓋歐美各國以及日本。莫不視我國為絕佳之商業地。而上海為我國商業之樞紐。故各國之國際貿易商。俱會集於此。吾人如欲考查各國在我

國之商業勢力。即可以該地之貿易額。作為標準。據日本郵船會社支店長發表談話云。彼調查參加上海港貿易之各國勢力。以英美日為最大。法國次之。德國又次之。三大勢力中。推英國為首屈一指。蓋英國處心積慮。歷年在揚子江沿岸及上海。扶植勢力。已非一年。故其對滬貿易額。常居第一位。在一九一三年時。英國對滬輸入貿易額。約一億四千四百萬兩。輸出貿易額。約三千六百萬兩。佔上海輸出入貿易總額。百分之四十三。是時可謂極盛時代。其後逐年。雖輸出入貿易額。各有增長。但其比率不若美日之多。據一九二五年之統計。英國輸出入貿易額。僅佔各國總額百分之三十一。一九二六年稍有恢復。計佔各國貿易總額百分之三十二。至於美國對滬輸出入貿易額。於一九一三年時。計佔上海全體輸出入貿易總額。百分之十四。及至一九二五年。一躍而達百分之二十五。

一九二六年與一九二五年並無上下。故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六年十二年間。美國對滬輸出入貿易額。由全體貿易額比較。減百分之十二。而美國在今期十二年間。增百分之十一。日本於一九一三年時。對滬輸入額為三千八百萬兩。輸出額為二千一百萬兩。約佔上海全體貿易額百分之十四。至一九二五年。輸入額增至一億一千四百萬兩。輸出額增至三千七百萬兩。約佔全體貿易額百分之二十一。一九二六年。輸入額增至一億二千六百萬兩。輸出額增至四千八百萬兩。約佔上海全體貿易額百分之十八。是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六年十二年間。日本對滬輸入貿易額。增八千八百萬兩。輸出額增二千七百萬兩。其比率增百分之四。現在上海國際貿易之主要品。輸入為棉製品。砂糖。海產物。此三者大半來自日本。輸出以礦產為大宗。亦多為日本所承購。至於一九二

六年時。對滬全體輸出貿易額。縮減之原因。大部分受有排斥日貨之影響。而美國商務發展之速。不無關係也。法德二國於歐戰後。亦漸漸恢復其商業勢力。但一時尚不易超越英美而上之。不過德人手腕靈敏。將來在滬之商業地位。終有遞升之希望焉。

△日本政潮與上海金價之關係

上海標金價格。向視日本對外匯兌之漲落為轉移。故凡日本政治經濟上之變化。足以影響日本對外匯兌者。上海金價亦隨之起落。此次日本國會改選。政友會固以票數之多。仍居第一政黨。但田中內閣之命運如何。猶難斷測。蓋民政黨現正竭力攻擊現內閣種種之失當。其勢頗不可侮。如不信任案之提出。即可見其聲勢之一斑。將來田中內閣。一旦更迭。民政黨果代政友會出而執政。則從前若概內閣之獎勵出口。輸送現金等問題。必再施行。日匯價格。藉政府之力。或竟逐

價恢復平價。如此則實有上漲之望。設田中內閣仍維持其目前地位。日匯價格即當依自然趨勢而遞落。蓋田中內閣既不以人為之方法恢復平價。金價當不至有何劇變。現在民政政友兩黨雙方正在暗鬪之時。將來應死誰手。尙難預定。故金價之趨勢。殆在左

右兩可之間也。

按去年九月末。日本大藏省發表。海外正貨減少。又值租入季節。印美棉價又相繼跌落。日商俱大宗購入。遂致日本對外匯價驟然上漲。田中內閣聲稱不以人為方法維持匯價。日美日英匯價始得步步下落。上海金價

亦隨之而小。此已往之事也。今年雖因日本生絲出口旺盛而日本匯兌及金價得以稍漲。然數月來金市異常沉寂。交易之數亦微。金市之前途。實視日本政潮之結局為轉移也。

## 延邊發現千年前古塚

龍井村有朝鮮人某甲。在距此三百里之哈爾巴嶺與敦化間之某山（屬延吉道管內）上墾地。一日正當工作之際。忽失足陷入丈餘深之土洞內。該韓人吃此一驚。急欲出洞。奈洞口頗高。非倉卒間所能躍出。某甲因窺視洞內情形。發現不少之大理石建築物。此外如銅器、鐵器、各種各樣之古物極夥。同時某甲并在附近發現古墳數處。墳之構造規模偉麗堅實。觀其氣象。頗似王公貴人之墓。但不知為何朝何代之遺跡。因尙未覓見碑碣也。某甲發現此項古跡後。當即拾取銅器鐵器若干。携告其同鄉金某。金某乃朝鮮之考古家。按云係千年以上之古物。囑其暫守秘密。不可聲張。金某一面則親身來龍井村。報告電話及司方總管。謂此中必更有其他之貴重物品。為考古家所欲得而不易得者。商量與中國方面共同採掘。方為慎重起見。擬日內派人前往調查。倘金某報告不虛。則將來採掘之結果。必能為歷史家發現許多珍品云。

### 無線電傳影之新發明

千里傳影事。現已由理想成爲事實矣。無線電影。已自化驗室內。移至普通家庭中矣。據美國無線電公司副經理梅諾夫稱。不久家庭中。父母子女。圍坐室內。即可看「無線電影」。同時耳聆世界新聞。據氏又云。無線電影。與無線電傳影不同。「無線電影」爲傳活動影像。無線電傳影。爲傳不動影像。一爲動。一爲靜。如生似假。幕之電影。一爲安然不動之普通照片而已。此種一機。所有世界重要新聞。如林德伯氏之飛行。某某名人之講演。以及任何個人集會。皆能足不出戶。安坐室中。而見其人矣。

據氏爲保守派。素以忠誠見稱。此次發言。毫無造謠誇言過其實之處。可知不久無線電影對社會之供獻。一俟今日。無線電傳影對社會供獻。則二者相得。現各大劇場。均安置無線電廣播機。此後即將安裝「無線電影」傳影機。更於教育工藝。將發極大動力。不止爲家庭娛樂。且對教育影響。據氏又稱。現各方組織之空際大學。不久即將實現。此項教育方法。專在空際傳影機。世界工藝之進步。科學之發明。及其他促進人類進步之事業。均可藉空際傳影工具。轉瞬傳至萬人家中。能將教育須藉書籍。及運輸方法實行者。均將受淘汰。蓋各工廠商店。及各項重要事業。可隨時傳入家庭中。勿用藉學校教育爲媒介。一旦無線電影。見諸實行。則世界教育制度。即須改弦更張矣。最近美國無線電公司。與奇異電機公司合作。於紐約舉行試驗。由該兩公司試驗室中。向紐約城中住戶家庭內。傳影電影。結果極爲滿意。該兩公司。即各州之組織。團體之助。與夫各團體之團體。均應組織。使世界各國。均能享受此項優待。現擬將該機件。改造簡單。以便取費低廉。人人可購置。尤以家庭中用之。收影機爲最重要。故擬將該機件。製造。



## ◎東省鐵路東省雜誌社廣告

啟者。東省鐵路管理局所行之俄文東省雜誌。係詳本埠及外埠中俄日本各經濟專家  
擔任撰著。由本局職員共同編輯。教請鄂爾金寧主任其事。每月出版一次。志在闡明  
東省鐵路業務。通達工實業狀況。并將中俄遠東各地方事業。調查發表。以供各界  
之研究。此外每週附刊經濟週刊一本。詳載本路一切局令。及關於商務運輸之命令章  
程。茲將各運輸公報。凡訂閱東省雜誌者。均無償贈閱。如蒙 訂購。當即逕期寄  
上不誤。此啟。

### 附東省雜誌(連經濟週刊在內)訂閱價目表

	全	年	半	年	三	個	月
東省職員	大洋	八元	四元	二元五角			
哈爾濱人及機關	十二元	六元	三元五角				
國外	十五元	八元	五元				

東省職員訂閱者全年書價由薪水內作四次扣付

編輯部東省鐵路管理局內電話第一八七九號

(本)(刊)(招)(登)(廣)(告)(啓)(事)

敬啟者。竊謂商業之發達。必須廣播聲名。廣招徠者。而廣告乃廣播聲名之利器。廣招徠者之導線。故歐美巨商。莫不以刊登廣告為急務。其能稱雄寰宇。良有以也。本刊既以發展經濟為宗旨。與商業之關係。尤為至鉅。况自發行以來。極蒙海內歡迎。凡通都大埠邑鎮鄉村。均函購電索。紛至沓來。故每刊數千份。猶覺不敷分配。茲為應閱者之需求。更擬大事擴充。果能附登廣告。則傳佈之遠。收效之大。當可想見。投磚引玉。知機其神。有志發達商業者。幸勿交臂失之。如有願登者。函商面議均可。

通信處哈爾濱東省鐵路東省經濟月刊編輯部

## ◎ 本刊投稿啓事

敬啟者。本刊以指導社會發展經濟爲宗旨。於實業前途關係至鉅。故自出刊以來。風行極廣。茲爲集思廣益起見。深願海內方家。不惜金玉。各抒偉論。舉凡交通農林工商各業。或爲學理之研究。或爲事實之批評。如承撰賜。無不竭誠歡迎。酬資雖薄。而事關公益。諒國人亦必樂予贊助也。謹擬投稿簡章數則。臚列於後。俾惠教諸君。知所準據。

通信處哈爾濱東省鐵路東省經濟月刊編輯部

## ◎本刊投稿簡章

- 一、本刊以指導社會發展經濟為宗旨、
- 二、投寄之稿、無論自撰、編譯、或介紹外國學說、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凡與本刊宗旨相合者、均所歡迎、
- 三、投寄譯稿、須將原本附寄、或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地點時期、詳細說明、
- 四、投寄之稿、務須精寫清楚、加以圈點、其用新式標點者、
- 五、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刊固不預覆、原稿亦概不檢還、如未揭載之件、得因預先聲明、並附寄郵資、退回原稿、
- 六、稿末須註明姓名住址、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便、
- 七、投寄之稿、既經揭載、酌奉薄酬如左、
  - (一) 每千字酌酬現金自三元至十五元、(圖表字數另算)
  - (二) 酌酬本刊或其他種書籍、
  - (三) 如有關於經濟之特別稿件、從優議酬、
- 八、投寄之稿、既經揭載、其著作權為本刊所有、但本刊未揭載前、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九、投稿揭載後、其酬報之數、由本刊酌定、如投稿人欲自定數目者、須於寄稿時聲明、
- 十、投寄之稿、得由本刊酌量增刪、其不願增刪者、務於寄稿時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定價表

貨幣大洋

一月一期 三角

半年六期 一元六角

全年十二期 三元

本刊月出一册 郵費在內

每月皆由郵局遞寄 郵票代價以一二四分者為限 報費

先惠 空函恕不答覆

編輯者 哈爾濱秦家崗大直街東省鐵路管理局  
電話 二八七九號  
東省鐵路管理局編輯部

發行者 哈爾濱秦家崗大直街  
東省鐵路管理局

印刷所 哈爾濱道外南順道街路東  
電話 六百七十六號 通道理  
中國印刷局

總發行所 哈爾濱秦家崗大直街東省鐵路管理局內  
東省鐵路管理局編輯部

分售處

哈爾濱傳家甸頭道街 中國印刷局  
哈爾濱傳家甸九道街 中華書局  
哈爾濱傳家甸三道街 新華印書館

廣告

商部批准

▲註冊商標▼



▲太少獅圖▼

概免稅釐

### 哈爾濱裕慶德毛織工廠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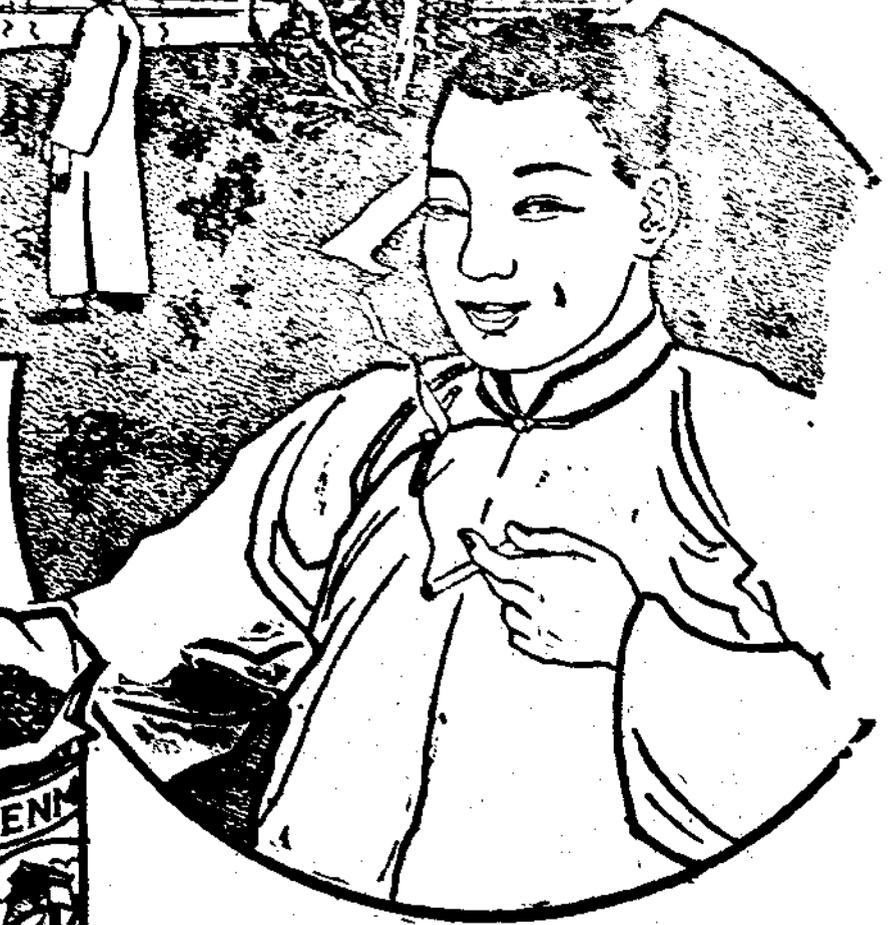
◎華商始創 ◎工料精良  
◎真正國貨 ◎物美價廉

本廠為提倡國貨起見，設備完善，技術精良，始創於哈爾濱，完全成立開始出品。經銷各埠，以大小獅圖為商標，並設有工廠，大機織精良，所製各款「提花毛毯」、「色花毛毯」、「花呢」、「軍服呢」、「呢」、「大呢」、「呢」等，均質地優良，花色繁多，且經久耐用。以上各款，均係採用國貨原料，經本廠技師精心織造，品質優良，價格公道。本廠指定代辦處，期交貨決不有誤。一、批發零售，價格格外公道。歡迎各界人士，隨時蒞臨，或函索目錄。本廠地址：哈爾濱道外二十道街。歡迎。

本廠設在道外二十道街公園北首

自動電話 三九七三  
普通電話 一六九番

# 大前門香烟



在中國製造



吸前門大  
無異國  
身入國



# 哈爾濱秋林洋行廣告

本行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設立  
 總行設在哈爾濱南崗分行設立  
 哈爾濱附設之道里五金顏料及  
 本行附設之道里五金顏料及家  
 各號均在道里本分行下列各部  
 布疋部洋貨部男女裝飾香水撲  
 男女正部洋貨部男女裝飾香水  
 雜貨部各種酒類部五金部建築  
 用物部顏料部家具部金銀器皿  
 照像部書籍紙張部(辦公用具等)  
 烟捲工廠製烟嘴工廠於一九二  
 年得有金質最優等獎牌於一九  
 茶葉部於一九二三年得有金質  
 優等獎牌於一九二三年得有金  
 暹羅馬部於一九二三年得有金  
 優等獎牌於一九二三年得有金  
 顏料部於一九二三年得有金  
 男女衣服工廠製造各種葡萄酒